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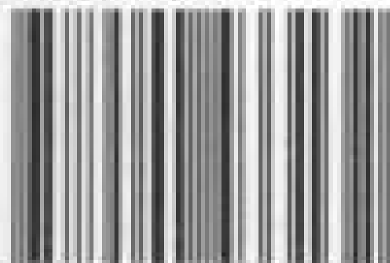
语言理据研究

王艾录 司富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现代语言学研究追求为语言事实寻找合理解释的共同走向，既为理据研究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理论上的条件，也为理据研究的开创和发展提出了要求。本书作为研究语言理据的理论专著，以揭示句法和语词背后的种种理据为目标，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讨论了与理据研究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其中包括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问题、理据和内部形式的关系问题、句法理据研究的不同路径、探究语言理据的方法等，并首次正面讨论了理据学视角下的一些汉语特点，为理据研究的深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ISBN 7-5004-3313-1/H·78
定价：25.00 元

204

语言理据研究

王艾录　司富珍　著


A096861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理据研究/王艾录，司富珍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4

ISBN 7-5004-3313-1

Ⅰ．语…　Ⅱ．①王…②司…　Ⅲ．汉语－语言学－研究　Ⅳ．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4893 号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章新语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2
字　数	28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可以这么认为，“理据”这个术语的产生和运用标志着人们对于语言和思维方面认识的一种不可避免的、合乎逻辑的发展。从“柏拉图问题”的提出，到康德“图式”理论的产生，到笛卡儿关于语言“创造性”的思考，到洪堡特“有限的手段，无限的使用”，到乔姆斯基关于普遍语法机制的种种思考……从某种抽象的意义上来讲，语言研究的历史上存在着一条路径，这是一条思考语言理据的道路，是一条探索关于人类语言与思维的重大问题的道路。而从具体的研究来看，据我个人了解，迄今为止人们对语言理据问题似乎尚未展开正面的广泛深入的研究，因而语言学意义上的理据研究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

欣慰的是，本书的两位作者已对语言理据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其成果开始受到人们的关注。这本新著是他们在不断积累理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的，其中大致包括有关理论、句法理据和语词理据三大内容。我阅读书稿后，感到书中所论让人耳目一新。书中关于语言理据研究的一些新思想、新方法乃至新术语，都给人留下了许多有益的启迪。尤其是对以下几方面问题的论述，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和说服力。它们是：

1. 理据和内部形式的关系

什么是理据？什么是内部形式？理据和内部形式是不是一回事？……诸如此类的问题，学术界始终未能展开深入的探讨，自然也就缺乏明确一致的认识。《语言理据研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作者认为，理据和内部形式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术语。依据洪堡特的有关论述，他们把“内部形式”（in-

ner form）定义为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总和，把“理据”定义为语言符号产生、发展的动因（motivation）。

书中指出，多数中外学者把理据和内部形式视为一体，其症结主要在于立论时忽视了语言的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的分类。既然内部形式是语词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总和，那么只有具备了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语言符号才具有内部形式。语言中的单纯词不存在内部的结构问题，因而无内部形式可言。而合成词具有内部结构，所以它具有内部形式。“理据”则是指一切语言符号发生、发展的动因，所以无论是单纯词还是合成词，都具有各自的理据。

对于合成词，人们比较容易发现它的内部形式，因而比较容易从它的内部形式发现一部分可论证的线索。借助内部形式探索合成词的理据，这是很正常的，但是这样做却容易使人把内部形式和理据混为一谈，认为只有合成词才有理据，而单纯词因其没有内部形式所以也就没有理据。但是书作者坚信单纯词一定有理据，否则就会像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样不可思议。单纯词的理据表现在自身的音义“结合”的人文的、非自然的联系上面，而这一联系又是可以论证的。他们认为，古代汉语训诂学的基本方法是“因声求义”、“以形求义”，为什么能够通过形和音去求得义呢？就是由于音义之间和形义之间存在理据。如果语言符号的音义之间真的什么联系都没有，那么古代训诂学就不可能产生，人们对语言的起因、发展也就永远处于茫然之中了。因此应该努力寻找究竟是什么力量把音义或名实联系在一起，抓住了这个联系，就等于抓住了语言符号的理据。

在论证阐述的基础上，书作者把理据和内部形式的关系概括为：理据与内部形式呈现因果关系，理据是因，内部形式是果。作为果，内部形式是形式和意义结构实体；作为因，理据既非形式又非内容，它是形式和内容之所以结合的根本动因。

能够把人们经常混为一谈的两个术语科学地区分开来，能够

把二者的关系基本梳理清楚，这不能不说是理论上的突破。

2. 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

自从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问世以来，对于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就不断有所争议。中外多数学者赞同索绪尔任意性的观点，而且有人走向了以任意性否认理据性的极端；而少数学者则全盘否认任意性原则，而且有人走向了以可论证性（理据性）否认任意性的另外一个极端。本书却提出自己的独到的看法：任意性和理据性同时存在，它们相互对立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共同决定着语言的命运。书中提出的关于“任意性的理据制约”的观点值得称道，这一观点认为，理据性对任意性有着强大的制约力。从表面上看任意性似乎具有无穷的解释力，事实上它却只能在理据性所规定的范围内运作；另一方面，承认理据性的存在并不能否认任意性的重要性，因为虽然任意性受到理据性的制约，但是理据性却是以任意性为其生存条件的。正是由于有了任意性，才使语言符号的理据生成具备了广阔的选择余地，才使语言得以不断丰富、不断发展。因此作者认为，承认理据性或任意性，并不以牺牲对方为代价，在它们的关系问题上持或左或右的看法都是不可取的。书中总结说，任意性是一个贯穿始终的变量，它的存在支持着语言的变异性、选择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理据性是一个普遍潜在的动因，它支持着语言的有序性、机制性和可证性。我认为，这是对索绪尔任意性理论的重要补充。

能够把理据性和任意性之间的关系这一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老大难问题基本阐述明白，这不能不说是理论上的又一重大突破。

3. 借鉴生成语法理论的有关思想探讨句法理据

关于句法理据的研究，作者提出的核心观点是：从语言理据的角度来看，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并不是完全对立的，而实际上

可以说是各自分领了理据学研究的一个任务。作者得出这一结论是基于以下的哲学认识：语言是开放的、动态的自组织体系，系统在与外界进行熵交流的过程中产生了驱动力，从而不断地实现不平衡和动态平衡的相互转化，实现从无序到有序的不断变化，从而达到系统内部的自组和自稳。因此，研究理据就可以从系统内和系统外两个角度入手，而两大阵营的研究无论是切入点，还是所关心的问题和所得出的结论都有所差异甚至差异很大；但归根结底，两大流派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又是相同的——语言研究的根本目的之一是为了对语言产生和发展的种种理据做出解释。"因此，要想全面地、准确地了解语言理据的奥秘，将语言理据研究工作推向深入，就有必要充分吸收形式主义的研究成果，又充分了解和掌握功能主义的研究思路和方法，而不是厚此而薄彼"。将系统自组织理论的科学哲学思想和语言学研究结合起来，并试图找到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大语言学流派的切合点，这一思考是新颖而有益的。

4. 考证理据的原则和方法论

作者不但提出语言理据的普遍性原则，而且找到了考证理据的一些具体方法。书中把单纯词的理据叫做原子理据，认为考证之在于考证最初词音和词义结合的动因，这一方法叫做"单体历时式考证法"。它又可分为直接考证法和间接考证法。原生理据的考证是采用直接考证法，即从叫喊、摹声等自然得音着手，以所指的特征去说明能指被确定的根由。派生理据的考证则采用间接考证法，即依据"音近义通"的原则，抓住派生孳乳的造词模式，说明同一义类中的新的能指所以被确定的根由。

书中指出，合成词的情况比起单纯词来要复杂得多，因为它是几个语素通过一定的语法关系组合在一起，形成了某种"句段关系"。句段关系的形成意味着内部形式的产生，所以句段理据的考证采用先分解、后综合的步骤进行，这一方法叫做"分解综

合式考证法”。所谓“分解”，是指考证复合词理据的第一步应该首先识别词中每个语素的原子理据。所谓“综合”，一是考证合成词整体上的音义理据，二是考证合成词的内部形式，三是对句段词进行文化方法的考证。

从“原生理据”、“派生理据”到“句段理据”，从“原子理据”到“分子理据”，从“词内理据”到“词外理据”，从“单体式”到“综合式”，从“对号法”到“挂钩法”，如此等等，由许多具体的考证方法形成了自己一整套的考证理据的方法论原则。考证理据本身绝非易事，找出考证理据的若干方法就更是发轫之举了。

两位作者在理据研究这个比较偏僻的领域里做了大量艰辛的工作，而且有所建树，有所开拓，这必将为理据学的最后建立斩棘辟路，奠定一定的基础，所以我认为他们的这项研究是很有价值的，此其一。作者之一司富珍是我的博士生，她的专业方向是理论语言学，她有志于借鉴和运用科学哲学理论特别是系统自组织理论研究语言理据，作为她的导师，对她的研究应该予以支持和鼓励，况她要求拙笔作序，我高情难却，此其二。故欣然写下以上一些文字，序其志趣。

理据研究不但缺乏前人成果的积累，而且本身难度很大，我希望王艾录教授和司富珍同志一道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入探讨，使理据研究更臻完善。

方　立
2001年11月北语寓所

目　　录

序言 …………………………………………………… 方立（1）
第一章　理据和理据研究 ……………………………… （1）
　第一节　理据是什么 ………………………………… （1）
　第二节　理据研究的源流 …………………………… （3）
第二章　理据和内部形式 ……………………………… （20）
　第一节　国外几种主要的内部形式观 ……………… （20）
　第二节　国内对于理据和内部形式关系的认识 …… （28）
　第三节　理据和内部形式关系阐释 ………………… （30）
第三章　理据性和任意性 ……………………………… （34）
　第一节　学术界关于理据性和任意性问题的争论 … （34）
　第二节　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阐释 ……………… （49）
　第三节　任意性（理据性）构件的反思与重构 …… （74）
第四章　语言系统内部的句法理据研究 ……………… （83）
　第一节　句法理据研究的不同路径 ………………… （83）
　第二节　形式句法学对句法理据研究的贡献 ……… （85）
　第三节　用生成语法观点看汉语句法理据研究
　　　　　中的几个问题 ……………………………… （93）
第五章　语言系统外部的句法理据研究 ……………… （115）
　第一节　功能语法对句法理据研究所做的贡献 …… （115）
　第二节　认知语法对句法理据研究所做的贡献 …… （116）
　第三节　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理论在汉语句法
　　　　　理据研究中的运用 ………………………… （120）
　第四节　语义句法理论对汉语句法理据研究的贡献 …… （129）

第六章 理据的分类 …………………………………… (158)
第一节 理据的历时分类 …………………………………… (158)
第二节 理据的共时分类 …………………………………… (170)
第七章 探究语文理据的基本方法 ……………………… (186)
第一节 方法之一：认识词中语素 ………………………… (186)
第二节 造成语素义不对号的原因 ………………………… (194)
第三节 方法之二：通过语素义探求内部形式 …………… (216)
第八章 探究文化理据的基本方法 ……………………… (224)
第一节 方法之一：语素义同词义挂钩 …………………… (224)
第二节 方法之二：内部形式同词义挂钩 ………………… (235)
第三节 补叙 ……………………………………………… (244)
第九章 理据的基本特性 ………………………………… (250)
第一节 潜隐性和凸现性 ………………………………… (250)
第二节 稳固性和微变性 ………………………………… (255)
第三节 民族性和排他性 ………………………………… (260)
第四节 多源性和时代性 ………………………………… (263)
第五节 聚合性 …………………………………………… (267)
第六节 从文字性 ………………………………………… (269)
第十章 理据研究的普遍性意义 ………………………… (273)
第一节 理据与语源 ……………………………………… (276)
第二节 理据与造词心理 ………………………………… (278)
第三节 理据与语文教学 ………………………………… (281)
第四节 理据与名称 ……………………………………… (286)
第五节 理据与避讳 ……………………………………… (298)
第六节 理据与谐音 ……………………………………… (300)
第七节 理据与跨文化交际 ……………………………… (302)
第八节 理据与词典编撰 ………………………………… (304)
第十一章 理据学视角下的若干汉语现象 ……………… (308)
第一节 内部形式化 ……………………………………… (308)

第二节　习非成是……………………………………………（320）
第三节　超级组合……………………………………………（330）

参考文献…………………………………………………………（335）
术语索引…………………………………………………………（343）

第一章　理据和理据研究

第一节　理据是什么

“自组织”（self-organization）理论表明，一个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在外界条件达到一定的阈值时，就会从原有的混乱无序的混沌状态，逐渐变为一种时间上、空间上或功能上的有序状态。语言发展的历史如同物质世界发展的历史一样，经历了一个由无序到有序的自组织转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促动和激发语言生成、变化和发展的动因，我们都把它称之为理据（motivation）。理据是语言生命的基因。

“自组织”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比利时布鲁塞尔学派的领导人伊利亚·普里高金（Ilya　Prigogine）在他创立的“耗散结构理论”中首次提出的。它所构造的一个三分子模型——“布鲁塞尔器”（Brusselator）可以模拟广泛的自组织行为，从而使耗散结构理论不仅能够运用于物理、化学与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领域，而且可以运用于社会学、经济学、语言学等社会科学领域，从而使该理论成为一门超越了自身的交叉学科。

拉兹洛（Errin Laszlo）在评价自组织理论时曾说：“当代非平衡态理论可能是建立具有严格科学性的跨学科进化变革理论的最好发源地：这个理论的基本概念可以从物理、化学推广到生命科学甚至社会科学，可以对所有这些复杂系统的进化过程做出解释。”我们尝试把系统自组织理论引进理据学研究中来，目的正在于试图对语言这个复杂系统的现状及其“进化过程”作出初步的、较为科学合理的解释。语言自组织问题就是语言的进化问

题，它的核心问题是：为什么自然语言会自发形成具有充分组织性的有序结构？回答为什么的正是理据。

“理据”一词较为生僻。《现代汉语词典》、《辞海》、《辞源》等通行辞典均未收录，《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语言学百科词典》等专门的语言学词典也未收录，只有《汉语大词典》、《中文大辞典》等极少数几本词典收录了该词。

“理据”一词不是新造词，至少在南北朝时期已经出现。南朝齐僧岩《重与刘刺史书》中有“纡辱还诲，优旨仍降，徽庄援释，理据皎然”的句子。《南齐书·礼志上》中则有“天地至尊用其始，故祭以二至。日月礼次天地，故朝以二分，差有理据，则融玄之言得其义矣”。在这里，理据意为“论据”、“道理之所在也”。无论立言还是行事，无论自然现象还是社会世事，凡言及理由与根据，都属于理据范畴。现在，“理据”一词已经成为语言学中一个专门术语。我国语言学界有的语言学家开始对理据研究发生兴趣，并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张永言、石安石、徐通锵、伍铁平、李葆嘉、索振羽、许国璋、张志毅、沈家煊、严辰松、朱永生、王艾录、司富珍、邵志洪、许光烈、金基石、王寅、石毓智、马清华、白平、林寒生、程志兵、黎良军、曹炜等人都曾撰文研究有关理据的问题。王艾录《汉语理据词典》（1995）等的出版标志着汉语理据语料积累及研究已粗具规模。鉴于目前理据研究已有一定量的积累，我们认为在此基础上对语言理据学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的时机已经成熟。

语言在长期的自发性运转过程中将自己的各种成员磨合成有不同层级的严密系统。最为广义的理据指语言系统自组织过程中促动或激发某一语言现象、语言实体产生、发展或消亡的动因，其涉及范围可以包括语言各级单位以及篇章、文字等各个层面。语言的子理据是广义理据中的某一层面的理据，如音位理据、语词理据、句法理据、语义理据、形态理据以及造字理据，等等。

我们目前所见到的涉及理据的论述多数是关于语词理据的。

索绪尔、布达哥夫等谈论的任意性、可论证性也基本限于语词平面。所谓语词理据，是指语言自组织过程中语词发生、发展的动因。毋庸讳言，长期地大量地去发掘、推求和阐释语词理据和句法理据，并在此基础上建构起基本的理论框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第二节　理据研究的源流

理据学作为语言学领域里一门独立学科的创建尚处于现在进行时阶段，而人们对理据事实的思考却由来已久，它零散地、非自觉地然而却又时间久远地贯穿于语言学研究长河的各个阶段。

1. 国外关于理据的思考

(1) 宗教、神话传说中的理据思考

在民智未开的初民时代，人们就对语言问题包括语言自组织中的理据问题有过朴素的思考，西方宗教、神话故事中都有着理据思考的印迹。基督教圣经《创世纪》里就有耶和华通过变乱天下人的语言从而造成语言分歧的故事。而那座通天高塔之所以叫“巴别塔(Babel)”(Babel 意为“区别”)就是因为耶和华看到亚当的子孙们在示拿的一片平原之上建造了一座城和一座通天巨塔，且操持同样的语言，担心人们集体的力量过于强大，于是变乱天下语言，使人们互相不能交流。这个故事虽然是一个神话传说，“巴别塔”的得名由来却是关于语词理据古老思索的明证。

古印度是婆罗门教和佛教的发源地。在梵文典籍《吠陀》(Veda) 及《诠释篇》(Sutras) 等著作中也有关于理据问题思考的踪迹。在古印度人看来，梵语是一种神的语言。每个字母都有由来，不能随便更改。印度的火神叫 Agni，是因为 Ag 是表示“火”的，它与动词 ajati（燃烧）有渊源关系。后来的印度学者在这些典籍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了关于词源解释和词典编纂工作，

理据的思索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马克斯·缪勒（Max Müller）曾通过分析吠陀宗教中的神话，揭示词语的“同源形似现象”（paronymra）。他曾列举卡列翁和皮拉的传说：当宙斯神将他们二人从毁灭性的滔滔洪水中救出以后，他们从地上捡起石块，抛掷身后，石块落地变成了人，他们二人也就成了新的人类的祖先。这个神话力图解释一个理据现象：希腊语中，人和石块分别为 aoi 和 aas，它们作为同源词是有理可据的。

（2）古希腊、罗马时期哲学家和语文学家的理据思索

从远古时代起，语言问题就和哲学问题纠缠在一起。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多数哲学家都对语言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和研究。

奥格登（Ogdem）和理查兹（Richards）认为，第一个重视语词和事物之间联系的研究即我们说的语词理据研究的哲学家是赫拉克利特。他通过对语言的考察研究发现了不断变化着的世界自组织系统中恒定的东西。他认为，人类语言的结构可以在世界的结构那里找到理据。语言是实在的复本，逻格斯（logos，在哲学中有理性、规律的含义）是理解最终实在的最高范畴。赫拉克利特之后，苏格拉底、克拉底鲁、柏拉图、伊壁鸠鲁等人都有类似的主张，认为名称和事物之间有着内在的、天然的联系。人们把这派的观点称为“本质论”。本质论者中有人从摹声和声音象征角度为语词寻找理据，被称之为“汪汪论”（bow-bow theory）者。柏拉图《对话录》的《克拉底鲁篇》中就描述了这一理论。虽然语言起源于摹声的说法现在已没有了它起初的声誉，但从摹声的角度来推求一些语词的理据却是可以给人以启示的。

与“本质论”相对的另一派观点是“规定论”，认为名称和事物之间不存在天然的联系，只存在人们规约的关系。持这一观点的以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等人为代表。

本质论和规定论的论争过程中多有先验的和抽象的弊端，然

而它却为以后的关于任意性和理据性的论争张了本。不过，这一论争是在哲学领域广泛展开的，且关于理据的思考也仍是不成形的、零碎的。我们要追溯理据思考的历史，不能不转向另一个领域：语言的领域。

第一本希腊语语法著作《希腊语语法》的作者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在教罗马青年学习希腊语法时，为了便于学生掌握、理解第二语言，对希腊语语词演化的理据如名词、动词的演化情况作过讲解，对语源问题作过分析。古罗马语法学家瓦罗所著的《拉丁语研究》则用六卷的篇幅专论语源学，其中已涉及到理据问题。例如他们认为拉丁语 bellum（战争）这个词是由 bellus（美丽）派生而来，其理据是：因为“战争”不“美丽”，所以让表示战争的词语以“美丽”的内部形式面貌出现；同样地，feodus（和平联盟）的造词理据则是：因为“联盟”、“和平”等通常与 foedus（丑恶）有联系，所以表示“联盟”、“和平”的词语就以“丑恶”的内部形式出现，这样的造词形式和理据与古代汉语里的“反训”的产生理据十分相似，反映了一种共同的认知特点。

（3）欧洲中世纪语言研究中的理据探索

欧洲中世纪，由于拉丁语的地位日益重要，人们开始投注较多的精力用于拉丁语的研究尤其是语源的研究和逻辑语义学或句法学的研究上面。

这一时期的语源探索虽往往望文生义、曲解词义，但其理据思考的方法是值得注意的。举例来说，他们这样来解释拉丁语 barbarus（野蛮人）：barbarus（野蛮人）= barba（胡子）+ rus（乡下），理据是：住在乡下的男子的胡子总是很粗硬的，所以用 barbarus（乡下的胡子）来指野蛮人。这里实际上已经运用了分析内部形式的方法来探求理据了。尽管分析的结果有误：barbarus（野蛮人）属格是 barbar，由希腊语借来，原有“哑巴”之意，指一切不会说希腊语的外乡人。但是这里从内部形式人手分

析理据的研究方法上的进步却应该引起注意。

这一时期的理据探索除了语词理据外，句法理据的思考也已经开始萌芽。据德·瑞克看来，中世纪哲学家们将语言、实在、思维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思考，“分析到终极，语言、思想和实在被认为具有相同的逻辑一致性。语言不仅被当成是思想、表达和交流的工具，它本身也是关于实在的重要的信息来源”(转引自徐友渔等,1996)。这说明在中世纪哲学家们已经有了这样的思想萌芽：语言的结构理据是“实在”的结构形式，而构成这个理据联系的则是思维反映“实在”的认知特点。如此看来，当代以认知为基础的功能语法理论的产生似乎是源远流长，早有发轫了。

(4) 近代欧美语言哲学研究中的理据思索

近代语言哲学对认识论的研究和对语言的研究同时并进，在哲学界区分为经验主义和唯理主义两大阵营的同时，语言学界也产生了相应的派别，其中影响很大的一个派别是波尔·洛瓦雅耳唯理语法学派。洛瓦雅耳唯理语法是理据语法在中世纪逻辑语义学或句法理据研究基础上的新发展。它以笛卡儿及其学派对理性的理解为出发点，从逻辑范畴角度寻找语法范畴的理据，尽管这种普遍唯理语法有失简单化，对许多问题的认识缺乏科学根据，但它却在理据语法的研究方面给人启迪。

在这一阶段，还应该注意的是哲学家们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各种学说。如赫尔德等人的摹声说或称“汪汪论”，孔狄亚克等人的感叹说或称“呸呸论”(pooh - pooh theory)。尽管如恩斯特·卡西尔所言“语言起源问题，即使对于那些最深刻地思考这一问题，最艰苦地与之搏斗的思想家来说，也总是趋于成为一株名副其实的‘猴谜树’(Monkey puzzle)。在这个问题上花费的全部精力似乎只会引着我们绕圈子，最后又把我们甩在我们由此出发的那个点上”。但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讨论却与理据问题有着直接联系。

说到"摹声说"，我们的耳边就不禁响起赫尔德《语言的起源》里那只"白色的、温顺的、毛绒绒的"的羊羔的"咩咩"的叫声这个"区别性特征"。尽管我们不能因此而相信语言一定起源于摹声，但我们却可以为"羊"这个词语在德语里的发音找到理据：因为羊有"咩咩"叫的区别性特征，人们便抓住这一区别性特征来给它命名。正如近代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莱布尼兹（G.W.Leibniz，1765）所说，尽管人们选用某种声音标记某种观念，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但在某种情况下，决定以什么声音或符号表示观念是可以发现理由的。比如古代若干民族用 R 这个字母表示剧烈运动和类似的流淌声等。"咩咩"的叫声正是"羊"命名的理据。

我们承认摹声词在今天的词汇系统中所占的比例不大。但我们决不能像索绪尔那样因此就不承认拟声词是"语言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将其排斥于研究范围之外。

除"摹声说"外，用来说明 pooh 等词的造词理据的"感叹说"，说明 heave（拉）、haul（拽）等词的造词理据的"劳动叫喊说"，都有一定的道理。

这一时期人们对理据的思考不再是局限于对孤立的语词本身的考究，而是开始注意到了词汇系统内的理据联系，注意到了语言的自组织规律。例如：美国霍夫在《论职业对非洲班固部落语言的影响》一文中，曾对 rima 和 lima 这两个发音完全相同的词用来指称不同的事物的理据作过分析：rima 赫瑞罗人用来指播种，班固语的其他亚种用同样读音的 lima 词表示耕地拓荒。所以如此，是因为赫瑞罗人不播种也不垦荒。"他们是牧民，他们的整个词汇都散发着牛的气味。""他们认为根本没有必要在这类下贱的职业间划出明显的区分。"（转引自恩斯特·卡西尔，中译本，1988）再如普罗斯著《宗教与艺术的起源》对印第安部族中塔拉胡玛拉人的 nolavoa 一词既指"舞蹈"又指"农作"作了理据上的分析：因为在塔拉胡玛拉人眼里，农作物的生长与收获依

赖正确的舞蹈——即正确的履行巫术和宗教仪式。他们把圣餐仪式、农作和舞蹈共用一个词的理据就在于此。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这一时期个别语言学家解释词的理据时多牵强附会。例如有的罗马语言学家将 vallum（堡垒）的理据分析为由于堡垒围栏的柱子上都被劈成 V 字形，hositis（敌人）的理据分析为象征敌对双方的双头宝剑。这些都是对字形理据作随意分析的例子。

以上我们所介绍的是国外语言学史和哲学史上一些关于理据问题的一些零星的思考印迹，而自洪堡特以来，索绪尔、布达哥夫、奥格登和理查兹等人围绕着“内部形式”、“任意性”及“语义三角”等问题展开讨论时，都直接或间接地对理据问题作过探讨，虽然其间在理据与内部形式的概念区分、术语的运用及任意性与理据的关系问题的认识上还有许多未能搞清的地方。

2. 国内关于理据问题的研究

我国很早就有人对语言文字的理据朦胧地发生兴趣，在语言自组织过程的各个方面都留下了理据思考的印迹，为后人的语言研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线索和材料。

（1）先秦关于语言文字理据的思考

语言符号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某物一般要用某一个词或某几个词来表达？早在先秦时代的中国先哲们已经多次思考过这一重大哲学问题。公孙龙子《指物篇》说：“物莫非物……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在公孙龙子看来，每个事物都有独特的“指”即特征，而物的名称就是由这些特征而产生的。这一看法与赫尔德的“区别性特征”的说法颇为相似。“咩咩”的羊叫声这个区别性的特征是德语“羊”得名的由来；“果贏”的滚落之声这个特征是“果贏”得名的由来。公孙龙子虽然未举出这些具体的例子来，但其“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的理论已触及到了事物与名称联系的词外理据范畴。先秦著作中对具体理据的思

考不乏其例，如在先秦广泛使用的声训法就直接涉及语词的理据问题。

《诗经·小雅·巧言》毛传曰："盗，逃也。""盗"、"逃"音近，言"盗"是因为他们是逃亡的奴隶。《易·说卦》："乾，健也；坤，顺也；坎，陷也；离，丽也；兑，说也。"它从谐音的角度解释各个卦象的得名由来，这种解释曾得到许多人的心理认同。《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孟子·滕文公》："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礼记·中庸》："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

《论语》、《孟子》、《礼记》以声训的方式解释有关政治、教育和民众生活中的伦理观念等的词语的得名之由，采用的就是推求语音和语义联系的词内理据、语词和事物联系的词外理据的思辨方法。

先秦诸子中还有人对词义引申过程中的理据作过思索。《韩非子·解老》中谈到"意象"一词时这样说："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我们姑且不论这种解释的正确与否，但很明显，他是在探寻"意象"之"象"的产生理据。

更应注意的是，我国先秦时代对古书的训释中已注意到了句法中语序的认知理据。《春秋·僖公十六年》有"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公羊传》这样分析："曷为先言陨而后言石？陨石，记闻。闻其磌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鹢？六鹢退飞，记见也，视之则六，察之则鹢，徐而察之，则退飞。"在《穀梁传》里也有类似的解说："先陨而后石，何也？陨而后石也，于宋四境之内，曰宋，后数，散辞也，耳治也。……六鹢退飞过宋都，先数，聚辞也，目治也。"古人从人感知事物的先后顺序和视听认知方式入手解释汉语句法顺序的原由，开了从认知角度分析汉语句法理据

的先河。

文字的出现使人类从史前时期的蒙昧中走了出来，人们因而对于神奇的文字有着不尽的探索兴趣。尤其是对于充满象形意味的古汉字的产生理据的分析、揣测、考证，更是由来已久。先秦作品中就有这样的记录：

《易·系传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中国古文字是象形的表意文字系统，有义可求，有理可据。而天象、地法、鸟兽之文与地之宜及近身远物就是文字产生的理据。先秦学者看到了这点，他们对文字理据的思索，对以后文字学的形成及文字理据的研究有启迪智慧的作用。《韩非子·五蠹》中"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谓之私，背环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仓颉固已知之矣"的句子已为我们熟知，而它告诉我们的又岂止是"公"、"私"二字的构形理据呢？

（2）秦汉学者对于语言文字理据的思考

秦汉时期，我国语文学有很高的成就。这一时期不仅在字书、史传作品中有理据研究的一些思考，而且还出现了专门的词源学著作。

《尔雅》是一部按字义分类的字书，实际上也是一部故训汇编之书。其中有不少利用音近义通来推求词语理据的例子，如《尔雅·释言》："履，礼也。"这个训释方法和《礼记·祭义》中的"礼者，履此者也"相近，意思是"履行法则就是礼"。《尔雅·释训》："鬼之为言归也。"则与《礼记·祭义》中"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谓之鬼"的说法一致。指明"鬼"的得名理据在于人死后要"归入"黄土。

许慎的《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完备的字书。这本书今天看来已不仅仅是一部字书，其间有许多语言文字知识的闪光思想。理据的思考在这里既表现在文字构形方面，也表现在语词音

义联系方面。

《说文解字·叙》有这样一段话："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书帛谓之书。书者，如也。"这里对"文"、"字"、"书"的理据阐述用的仍是声训法。意思是说初民造字时，用的是象形手法，依鸟兽虫鱼等各种事物的形迹纹理而造，故得名为"文"；而"字"之所以得名，是因为有"孳乳繁殖"之义。《说文》："字，乳也。从子而在宀下。子亦声。"段玉裁注："人及鸟生子曰字。"因而将"孳乳而浸多"的书写符号以"字"来命名也就理据皎然了。而书中"天，颠也"、"日，实也"、"月，阙也"、"户，护也"……的解释也都是寻求语词理据的典型例子。

《说文》中解释理据的类型相当丰富，可约略概括为：

①从文字构形角度分析理据：

又（㕛）：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多略不过三也。凡又之属皆从㕛。

羊（𦍌）：详也，从𦫳象头角足尾之形。

②从摹声角度分析理据：

喿（喿）：鸟群鸣也。从品，在木上。（《说文》二下）

牟（𠂔）：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中出。（《说文》二上）

③从谐声角度分析理据：

麦：芒谷，秋中厚埋，故谓之麦。（《说文》五下）

④从功用角度分析理据：

户，护也。（《说文》十二上）

⑤从工具使用角度分析理据：

祳：社肉，盛以蜃，故谓之祳，天子所以亲遗同姓。（《说文》一上）

⑥从认知角度分析理据：

西（㢴）：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

东西之西。凡西之属皆从西。

有的注释分析理据的内容非常详细、完备。

如前所述，我国先秦时已有学者采用声训法探究词语的理据。但声训之法形成风气则是在汉代。汉代作品《史记》、《汉书》有一些地方使用声训来说明词语的得名之由。如《史记·律书》："子，滋，言万物滋于下；壬，任，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癸，言万物可揆度。"《汉书·律历志》："孳萌于子，纽牙于丑，引达于寅，冒茆于卯，振美于辰……"这些对于历法名称的得名理据的思考都是在声训的方式下进行的。《白虎通》、《风俗通》、《春秋繁露》等书中理据材料更多，特别是《白虎通》，差不多每一章都有这样的材料，尤其是关于天文、律历、名号、典章制度的名词，大都作了理据解释。

这一时期从语言学角度研究声训、诠释理据的专著是汉末魏时人刘熙所作的《释名》。在这部书的序言里，刘熙说："夫名之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在他看来，"名"与"实"之间的联系有理可据。《释名·释形体》："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说明"胫"的理据取事物之间形体的相似性。《释名·释言语》："发，拨也。拨使开也。"说明"发"的得名理据在于动作的相似性。《释名·释首饰》："梳，言其齿疏也。数言比。比（即篦）于梳其齿差数也。比（篦）言细相比也。"说明"梳"的得名理据在于其形体特征"齿稀疏"，而"篦"的得名理据在于其形体特征"细相比"。

语词理据可分为语词内理据和语词外理据（详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以往的学者在研究语词理据时多强调音义结合理据这个词内表层理据，重点思考音义结合的因由。在语言自组织过程的起始阶段，这一点固然重要，然而当语言自组织系统充分运作起来后，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的结合理据在系统中的地位就显得越来越重要。《释名》序言说："熙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

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或出自庶民，名号雅俗，各方异殊。圣人于时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于既往，哲夫巧士以为之名，故兴于其用而不改其旧，所以崇易简，省事功也。”新名与旧词，新的语词和旧有的思想片断之间的这种联系，就是我们所说的词的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联系的词内中层理据了。在漫长的语言自组织过程中，词内中层理据这一独特的变量的出现起到了“崇易简，省事功”的作用，使得语言的经济性原则突出表现出来，语言也因此而更显得系统有序，不仅是共时系统性的增强，而且是历时系统性的增强。刘熙看到了这点，不能不令人叹服。

当然，我们不会忘记该书因以同声相谐推论称名辨物之意而多有穿凿附会之论，但这些细节并不能影响《释名》探索语词理据的巨大成就。

（3）宋代学者对语词理据的思考

宋代学者关于汉语语词理据和文字理据的探求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右文说”。

“右文说”是由王圣美提出的。《梦溪笔谈》卷十四云：“王圣美治字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从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

从理据研究的角度看，“右文说”的贡献在于，它开始系统地注意通过音近义通的原理去揭示语词的理据。如张世南《游宦记闻》卷九有云：“‘青’字有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蔽者为晴，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王观国《学林》卷五则有：“卢者，字母也。加金则为鈩，加目则为矑，加黑则为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字母则众义该矣”。不难看出，“右文说”重在通过对同源字的系联来说明文字理据。而戴侗《六书论》中的阐述则较“右文说”又进

了一步，如书中说："'昏'本为日之昏，心、目之昏犹日之昏也，或加'心'与'目'焉。嫁娶者必以昏时，故因谓之昏，或加'女'焉。"这里能将理据考察与文化阐述结合起来，不失为一种进步。此外，戴侗还注意到了由于字形的变化而造成理据模糊的现象："夫岂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学者昧于本义。故言'婚'者不知其为用昏时，言日曛者不知其为熏黄，言曛帛者不知其为用赤黑。它如厉疾之厉加作'疠'，则无以知其为色厉之疾，厉鬼之厉加作'祃'，则无以知其为凶厉之鬼。梦厌之厌别作魇，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厌塞，疍且之疍别作痈，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疍底。永歌之永别作'咏'，则无以知其声犹水之衍永。璀粲之粲别作'璨'，则无以知其色犹米之精粲。"如同语言常常会给人造成市场假象一样，文字也无不如此，从而将语词理据掩蔽起来。"右文说"的提倡者们的贡献就在于把曾经被掩蔽的理据重现出来。尽管"右文说"重于字形分析，且有不少的臆测之说，但对理据发掘是有贡献的。

（4）清代学者对理据问题的思考

中国的文字有其独特的由来，先"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依类象形，创造了一大批最古老的文字，而后在此基础上"孳乳以浸多"，逐步形成了富有理据的汉字系统。汉字的这种象似性的特点，使得它从产生之日起就与理据问题建立了不解的联系。

中国传统的语言文字研究十分注意对汉字形体理据的研究，以至于走上了重形不重音的道路。直到清代段玉裁、王念孙等人才逐渐冲破了字形藩篱。他们为古代经、史、子、集作注时，摆脱文字字形的束缚，从音义结合上探究语词的理据，因而被称之为"训诂学上的革命"。

段、王二氏是乾嘉学派的代表，他们的著作是"中国语言学走上科学道路的里程碑"，其中在语言文字理据探究方面的成就也是非常显著的。

段玉裁在为《说文》作注时多次讲到语词的音义结合关系。

陈庆镛《说文解字·叙》说："段书尚专确，每字必溯其源。"段氏对文字、语词理据的探讨寓作于述。例如《说文解字注》：血，祭所荐牲血也。段注："肉部曰：'膋，血祭肉也'，爨部曰：'衅，血祭也。'……此皆血祭之事。按，不言人血者，为其字从'皿'，人血不可以入于皿，故言'祭所荐牲血'。然则人何以亦名血也？以物之名加之人。古者茹毛饮血，用血报神，因制'血'字，而用加之人。"段玉裁分析语词理据突破了字形的束缚，他从文化的角度（"人血不可以入于皿"）对"血"的文字构形理据加以阐述，又依据人们思维习于相似引申的特点对"血"字意义的引申变化作了合理的说明，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在《广雅疏证序》中他说："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重于得音。"这段话阐明了文字产生和文字理据推求两个逆过程，为人们历时地考究语言文字理据提供了方法论的启发。

王念孙是清代训诂大家，他认为"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循而考之，各有条理"。这里所谓"条理"已经包含了"理据"的内容。《广雅疏证》是王念孙的代表作，该书对理据研究的突出贡献在于"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例如书中说：

> 踌躇，犹豫也。疏证：此双声之相近者也。"踌""犹"、"躇""豫"为叠韵；"踌""躇"、"犹""豫"为双声。《说文》："箸，箸箸也。"《楚辞·九辩》："蹇淹留而踌躇。"《七谏》注云："踌躇，不行貌。"并与"踌躇"同。"犹豫"，字或作"犹与"，单言之则曰"犹"、曰"豫"。《楚辞·九歌》："壹心而不豫兮。"王注云："豫，犹豫也。"《老子》云："与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淮南子·兵略训》云："击其犹犹，陵其与与。"合言之则曰"犹豫"，转之则曰"夷

犹"，曰"容与"。《楚辞·九歌》："君不行兮夷犹。"王注云："夷犹，犹豫也。"《九章》云："然容与而狐疑。""容与"，亦"犹豫"也。案《曲礼》云："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离骚》云："心犹豫而狐疑兮。"《史记·淮阴侯传》云："猛虎之犹豫，不如蜂虿之致螫；骐骥之蹢躅，不如驽马之安步；孟贲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嫌疑"、"狐疑"、"蹢躅"，皆双声字。"狐疑"与"嫌疑"一声之转耳，后人误读"狐疑"二字，以为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离骚》"犹豫"、"狐疑"相对成文，而谓"犹"是犬名，犬随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故曰"犹豫"。或又谓之"犹"是兽名，每闻人声，即豫上树，久之复下，故曰"犹豫"。或又以"豫"字从"象"，而谓"犹"、"豫"俱是多疑之兽。以上诸说，俱见于《水经注》、《颜氏家训》、《礼记正义》及《汉书注》、《文选注》、《史记索隐》等书。夫双声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

文字造成的假象往往使人产生错误的联想，导致"假定理据"（见第六章第二节）的产生。这段疏证，不仅指明了"犹豫"、"踌躇"的得名之由，而且指出了前人因字形而穿凿附会的弊端。而其考证之精细于此可见一斑。

这一时期应注意的还有章太炎《文始》对语源的探求和对文字理据的思考，他将文字分为"初文"、"变易"之文和"孳乳"之文，并注意到了理据在词汇系统形成中的作用，但他对理据的考求是粗糙的、非自觉的。此外，刘师培《物名溯源》、《物名溯源续补》，张思维《语源蠡测》等都是理据研究的可贵资料。

对于理据的思考在这一时期不限于材料上的积累，也有理论上的进步。已有人开始自觉地从理论上探讨词内表层理据。例如陈澧曾经主张"声象乎义"说。他在《东塾读书记·小学》里这

样说："盖天下之象，人目见之则心有意，意欲达之则口有声。意者，象乎事物而构之者也；声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如'大'字之声大，'小'字之声小，'长'字之声长，'短'字之声短。又如说'酸'字如口食酸之形，说'苦'若口食苦之形，说'辛'字如口食辛之形，说'甘'字如口食甘之形，说'咸'字如口食咸之形。"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1924）也持相似的观点。他曾在精心收集材料、认真分析比较的基础上发现，语言的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是有理可据，有规律可循的。比如他发现英语中含"小、巧、不稳定"义的词，都有短元音［I］，如 little（小的）、brittle（脆的）、flimsy（薄的）、fickle（易变的）、thin（瘦的）、kid（小山羊）等。这种思路与陈澧"声象乎义"说何其相似！而陈澧的学术观点比之叶斯泊森要早半个多世纪。这种对于词内表层理据的考察的理论正确地揭示了语言自组织过程中内部体系与外部环境进行信息交流后形成的有序状态，因而对于我们正确处理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深人探究语词理据都有重要的意义。

（5）现代语言学家对于理据的研究探索

现代语言学空前繁荣，语法、词汇、文字乃至翻译、跨文化语言对比研究中都有人提及理据问题。

1）现代语言学家们对于理据的研究在语词方面用力最工。较早关注这一问题的有孙常叙等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理据和内部形式更多地被人们注意。在 1981 年的《语言研究》创刊号上，张永言发表了《关于词的"内部形式"》一文，以后又在《词汇学简论》（1982）一书中设专节谈了他对于词的内部形式的看法。张永言关于理据问题的考察主要用力于单纯词上。他继承了以往训诂学家"声近义通"、"音义相关"等原理，运用汇集同族词加以综合等办法，揭示已趋模糊的理据和内部形式。例如："飞（蜚）廉"，《楚辞·离骚》："后飞廉使奔属。"王逸注："飞

廉，风伯也。"《孟子·滕文公下》："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赵岐注曰："飞廉，纣谀臣。"那么"飞廉"的理据何在？其内部形式又是什么？他认为："飞廉"就是"疾风"。因为"风"的上古音是复辅音声母 plum（比较四川彝语 brum（风），韩语 ba ram（风）），正是"飞"、"廉"二字的合音；而这位以事殷纣的谀臣，据《史记·秦本纪》说，其特长是"善走"，那么他的这一绰号正是形容他能够跑得飞也似的快。他认为，"所谓词的内部形式，又叫词的词源结构或词的理据"。虽然把内部形式等同于理据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但是它却有很大的代表性。

80 年代中期，开始有人注意内部形式与理据的区别。所憾的是对于二者的区别的研究尚欠深入。

除了对于理据或内部形式的界定问题的讨论外，在语词理据的基本类型及其在跨文化交际中的作用等方面也偶有文章论及。许光烈《汉语词的理据及其基本类型》（1994）将汉语词的理据分析归纳为摹声、语源、特征、替代、典故、简缩、禁忌等七种类型；李国南（1991）将造词理据分为拟声理据（onomatopoeic motivation）、语义理据（semantic motivation）和逻辑理据（logical motivation）。这些文章对于理据学的系统建构作了有益的工作。

以往人们对于词内理据的研究多从历时角度进行，而近年来则有学者开始从共时角度进行研究。在跨语言的研究中，许高渝（1997）将俄汉词语理据进行比较研究，从语音理据、形态理据语义理据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为理据的研究提供了一条新思路。邵志洪（1997）对 80 年代一些英语新词进行了讨论，指出"以汉语为母语的交际者在接受英语词语的信息时，必定有一个解码过程，这种解码过程不可能同以英语为母语的交际者那样的解码过程重合，这种联想过程往往是汉语式的解码过程，这样就可能使英语词语理据变得模糊"。这些观点的出现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2）在关于语词理据的探索中，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是，

多数人倾向于承认合成符号的理据（和内部形式），但不承认单纯符号的理据。原因有二：一是如上所述，多数人把理据与内部形式等同起来，误认为单纯符号因为没有内部形式，所以也就没有理据。一是受理据研究薄弱的学术背景的局限，在对单纯符号理据的认识上缺乏深入的研究，因而在表述中出现了闪烁其词甚至前矛后盾的地方。例如有的文章既认定“原始词”（单音词）“是没有理据的”，但又在不经意中说“单音节词有许多也是有理据的”。

第二章 理据和内部形式

在关于语词理据的探索中，始终存在两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第一，多数人倾向于承认合成符号的理据，不承认单纯符号的理据。原因之一是他们把理据与内部形式等同起来，误认为单纯符号因为没有内部形式，所以也就没有理据；原因之二是多数单纯符号的理据已经被历史湮灭（到东汉《释名》时代已是“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现在探求起来极其困难，由此否认它的存在。第二，目前为止对理据缺乏深入的研究，误认为理据性和任意性水火不容，进而以任意性否认理据性。这两个问题长期以来阻碍着人们探索理据的步子。尽管我们在前面已经初步给出了理据的定义，但仅仅止于定义，想必读者不免有空泛之感。如果进一步将理据与内部形式、理据性与任意性进行对比，情况就好多了；换言之，如果将这两个界限划分清楚了，理据的概念也就更加明确了。

国内外语言学界常常把理据和内部形式（inner form）等同起来，因而二者互释。理据与内部形式是否为同一概念？如果不是，二者是什么关系？这个关系如果梳理不清，将会影响到有关理据的许多方面的问题的研究。看来，什么是内部形式以及它与理据的关系问题成了我们研究理据首先面临的问题。

第一节 国外几种主要的内部形式观

1. 洪堡特的“内部形式”观

“内部形式”这个概念在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的哲学界已

经流行。作为语言学的专门术语，语言“内部形式”的概念则是由 19 世纪德国著名语言学家洪堡特提出来的。在我国又有人译为“内在语言形式”、“内蕴语言形式”、“内蕴形式”，等等。

洪堡特一生致力于研究探讨语言的本质和功能、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语言的文化内涵等具有普遍理论意义的问题。他的未尽之作《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的导论《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的影响》是他的代表作。关于语言的内部形式的概念就是在这篇导论里提出来的。

在这篇导论里，他指出：“如果同语言有关的观念的无比清晰性未能以其光辉和温暖渗透着语音形式，那么，尽管有美妙动听、丰富多样的语音形式，即使其一切优点跟最生动、活跃的发音官能结合起来，也不足以产生出同精神相匹配的语言。正是语音形式的这一完全内在的和纯粹智力的部分构成了语言。”“在语言内在的、智力的部分里，正如在语言形式中一样，值得注意的两个最大特点是：概念的名称和言语结合的规律。”“只有内在地把握每一概念本身固有的特征或它与其他概念的关系，发音意识才能找到名称所必需的语音，甚至外部的、物质实体的、直接通过感觉而感觉到的事物方面，也是如此。在这类场合，词也并不是浮现在感觉中的某一事物的等价物，而是语言创造活动在发明词语的某一时刻所作出的理解。这正是造成同一事物可以有许多不同表达的主要源泉；比如在梵语里，大象有时叫做‘饮两次水的’，有时叫做‘双齿的’，有时又叫做‘用一只手做事的’动物，尽管指的是同一事物，却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概念。实际上，语言从来不表达事物本身，而是表达那些不依赖于事物、在语言的创造中通过精神而构成的概念。这里谈的正是这种概念的构成，它应被视为完全内在的、仿佛先于发音意识而发生的过程。”这里谈到了梵语中对大象的不同称呼，这一现象揭示一种深刻的道理：同一事物在同一语言以及不同语言里的不同称呼，表面上看使人首先想到的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但与此同时更重要的却

是证明了“概念的构成”一旦成为事实，它便深深地打上了内部形式和理据的烙印。

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洪堡特的“语言内部形式”是指与“语言形式”相对的语言内在的、智力的部分，是指语言创造过程中“概念的构成”和“言语结合的规律”。

洪堡特“语言形式”与“语言内部形式”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是普遍性与个体化的关系。“语言内部形式”“绝不仅是所谓的语法形式”，它已“远远超出了词语组合的规则，甚至也超越了造词的规则”，而成为语言自组织过程中的“概念的构成”——即一种“心智的形式”，一种“语言创造活动在发明词语的某一时刻所作出的理解”。通俗地说来，所谓语言的内部形式，就是包含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用简明的公式概括它，就是：

内部形式 = 语法结构 + 语义结构

洪堡特的语言哲学背景比较复杂。他生活在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的历史转折时期。从 1788 年开始，他系统学习了康德哲学著作（尤其是《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他的“语言形式”、“内部形式”的思想就深受康德思想的影响。其理论观点与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模式论极为相似。康德认为：“存在于意识概念基础上的模式，实在是一种艺术，深藏在人类的灵魂中间，它动作的实在方式，我们是极不容易发现并暴露的。”洪堡特在谈到关于语言结构的特点时，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语言似乎来源于同样的模式。在 1822 年写给 A.W. 史勒格尔的一封信里，他曾清楚地表述过这一观点：“只要我们不是停留在表面，而是深入到内部结构去研究，就可以看出，在语法平面上，所有的语言显示出深刻的相似性。”（见 Chomsky，1969）他把语言看做人类本性的组成部分，由于人类的本性相同，因此自然会产生人类的语言具有相似的形式的看法。这可以说是洪堡特提出语言内部形式的思想根源。

洪堡特同时又继承了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的语言哲学思想。赫尔德认为语言是人的反思和深思熟虑。他在《论语言的起源》里这样写道："当人类达到了他独有的反思状态时，并且当这种反思首次获得了自由的游戏时，人便发明了语言。"作为摹声说的代表人物，赫尔德是这样构想人类语词的最早获得的："一当他和羊羔熟识，就不会有本能再给他捣乱；没有肉欲促使他与羊羔过从甚密，或使他远离羊羔；羊羔站在人面前，就像它促动人的感官时一样。白色的、温顺的、毛绒绒的——人的心智正在其意识活动中寻找着羊的特征——羊羔咩咩地叫了起来！找到了！找到了！人找到了区别性特征（differentia）。他的内感觉（inner sense）活跃起来。'咩咩'的叫声从视觉的和触觉的所有其他属性中挣脱出来，凸现出来，给人的经验打下了最深刻的烙印，给他的心智留下最生动的印象——哈！原来是个咩咩叫的东西！——'咩咩'叫的东西现在存留在他的心中；感到他已经以人的方式辨识了他，解释了他，因为借助于某种属性他认识了羊……借助于属性吗？难道借助的不是一个内心的指代词吗？咩咩叫的声音，由于被人以这种方式理解为羊的特征，从而在反思的媒介作用下成了羊的名称，尽管人的舌头从未试图发出过这样的叫声。"（转引自恩斯特·卡西尔著，中译本，1988）他认为语言是源于"灵魂的一种基本能力"。这一思想与洪堡特"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一种创造活动（Energeia）"的思想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重要的是，洪堡特的语言理论发展了赫尔德的哲学思想。正如恩斯特·卡西尔（1988）所言："洪堡特提出的'语言内部形式'这一概念似乎朝着另一方向发展。他不再考虑语言概念的出处'，而只是关注它们'是什么'；他想要解决的问题，不是语言的起源，而是如何证明它们的特征。"（同上）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在语言的自组织过程中，潜藏在语言背后的心智的形式，只要有独特的精神特质，也就是说，每一种语言的自组织过程都含有一个特定的变量——语言的内部形式。月

亮在希腊语中被称为“度量之物”（mgr），在拉丁语中则为“发光之物”（luna），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自组织历史各含有不同的变量——内部形式。甚至在同一种语言中，也可以对同一事物用不同的内部形式表达。

语言不是一个独立变量，它是嵌入社会之中的一个动态发展的非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其不竭的生命源泉就在于不断地从外界吸收新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又同时不停地进行着废弃旧物的工作。语言的自组织过程就在于语言与认知、社会及自然界不断交换信息的开放的过程中，形成负熵流——语言理据，进而推动语言自组织不断向前发展运行。洪堡特看到了语言动态发展的特点，却又把它看成是封闭独立的系统，而不是开放的系统，因而离开社会文化等因素，单从心灵变化影响下进行研究，使其持论不免偏颇。然而其“内部形式”和“语言是创造活动”等观点，首次以语言学的方法揭示了语言内在智力的奥秘，为揭示语言的理据原则做了非常重要的理论准备，也同时给后来的形式语法和功能语法这两个对立的流派都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迪。生成语法理论的倡导者乔姆斯基在早期的著作（1965）中就明确地打出“回复到洪堡特”的旗号，在以后各个时期的著作中，也都反复强调了洪堡特关于语言的本质的认识对语言学、心理学和哲学理论建设的重要贡献。生成语法理论中关于语言能力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洪堡特关于语言内部形式和语言的创造性等哲学观点的积极影响。而当代认知语言学派认为，语义不是决定于客观的真值条件，语义结构也不是客观真值条件关系的直接显现，而是与约定俗成的概念结构（conceptual structure）直接联系。这一思想与洪堡特“语言从来不表达事物本身，而是表达那些不依赖于事物，在语言创造中通过精神而构成的概念”这一观点十分相似。概念的构成作为语言与外界事物联系的一个中间桥梁，在语词形式上的表现就是内部形式。洪堡特的内部形式等观点对后世语言学的影响是深远的。

除赫尔德、康德之外，18世纪理性主义，尤其是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的理性主义及19世纪初德国浪漫主义思潮对洪堡特的语言哲学思想都产生过影响。不同的哲学背景形成了其语言理论的思想内容的复杂性甚至自相矛盾，加之其论述措辞复杂、表达晦涩，造成了后人对“语言内部形式”的种种理解上的分歧就在所难免了。

2. 波铁布尼亚等人的内部形式观

洪堡特的学术观点对19世纪和20世纪的语言学理论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以后的不少语言学家对内部形式作过进一步的研究探讨。

俄国语言学界心理学派的奠基人亚历山大·阿法纳西耶夫·波铁布尼亚在多方面都是洪堡特的追随者。他的研究范围很广，词、句子、词类等语言单位都是他进行哲学概括和历史探索的对象。他把词分为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外部形式是指语言的声音形式和借助声音形式表达的内容；而内部形式则是指词最近的词源意义和表达内容的方式。在波铁布尼亚看来，词的内部形式是语词意义的符号，是语言声音和意义之间的中介。也就是说，声音是内部形式的符号，而内部形式则是意义的符号。用一个简式表示就是：

（外层）声音——内部形式——（内层）意义

在这里，内部形式是与意义内容相对待的形式的部分、符号的部分，或者可以说，语词内部形式与声音相对是内容，与意义相对是形式，它既是形式与内容的自身统一体，又是设在它两端的形式与内容的中介物。因而可以这样理解波氏的内部形式观：它指的是用某个概念构成（思想内容）表达词的理性意义（意识）的“表达方式”。这个表达方式就是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

当代新洪堡特学派的代表人物，原西德语言学家莱奥·魏斯格贝尔也继承了洪堡特的内部形式的观点。他认为，语言的世界

观是丰富多彩的语言内容，它们被用静态的观察方式视为内容(Ergon)、视为结果；与此相反，内在语言形式则把语言视为能力（Energeria）和精神构成的力量，而不是把它看做是事物的反射或镜子。在1962年出版的《内容相关语法纲要》里，他这样写道："内在语言形式导致一种从核心来讲唯能的语言观察，它在每种语言和语言观察中把世界的精神构成和转变置于显著地位。"（转引自赵世开，1990）魏斯格贝尔继承了洪堡特关于"语言绝不是产品，而是一种创造活动"的思想，创造性地论证了语言作为一种精神塑造的力量，它并不直接反映外界的事物，而是语言与外界事物之间的一种"中间世界"的对应。这一思想实际上成了当代认知语言学派关于语言结构是人的经验认知策略等的直接产物的观点的先导。他用动态发展的眼光来看待语言自组织过程中的内部形式这一独具特色的语言变量。认为语言正用其内在的力量把世界变成为精神财富。这种转变在内容和形式表现上就体现为"内部形式"。

3. 布达哥夫的内部形式观

前苏联语言学家P.A. 布达哥夫沿用了"内部形式"的术语，但实际上对这个术语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和阐释。布达哥夫从词的意义与词的语音形式之间的关系人手讨论词的内部形式。他认为，词的产生总是有根据的，这种根据有时可以从字面推知，有时却须对其进行历史的分析，才能显示出来。这种根据就是词的内部形式。他（1965，中译本）给内部形式下的定义是："用词表达概念的方式，词的声音外壳及其最初意义之间联系的性质就叫做词的内部形式。"他认为，词的内部形式就是词的音义结合的理由和根据，它用来解释和说明事物的"得名之由"，因而词的内部形式就可以看做是词的理据。因此，他强烈反对索绪尔的符号任意性原则，认为这个原则是"虚构的原则"。显然，布达哥夫的内部形式所指的内容已与洪堡特的内部形式有

了很大的区别。它不再指语词的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而是指语言符号的音义结合的关系。

4. 小结

至此，我们可以把以往人们对于语言内部形式的观点大体分为以下两类：

（1）以洪堡特为代表的一批语言学家认为内部形式是语词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总和，而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则偏重于对语义结构的研究。波铁布尼亚和魏斯格贝尔的观点与之大同小异。

（2）以布达哥夫为代表，认为内部形式是语词在产生过程中音义结合的理由和根据。他将内部形式和理据等同了起来。其理论在我国语言学界影响很大。

笔者认为，对于内部形式与理据关系在认识上的分歧，不是首先由于人们对语言现象、语言规律认识的不同，而是首先由于人们运用术语的混乱而导致的。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培根（F. Bacon）曾说过一番发人深省的话："我们常见学者们的崇高而正式的讨论往往以争辩文字和名称而告结束。"他认为在人的头脑里存在着一些假象妨碍人们认识事物的真相，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就是语言文字造成的"市场假象"。笔者认为，造成对内部形式这一术语理解分歧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也是对于术语理解和运用未达成共识。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把术语和术语所指之间的对应关系明确起来。具体而言，就是在内部形式和理据的术语运用上本书作如是的处理：本书取洪堡特的"内部形式"观，即所谓"内部形式"，是指语言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总和。而理据则是一个既与内部形式有密切关系又有根本不同的术语，它指语言符号从发生到发展、从无序到有序的自组织规律运行的最根本动因。内部形式是微观的，而理据是宏观的，内部形式是形式和内容的结合体，而理据则既非形式又非内容，他

只是形式和内容结合的动因。对于布达哥夫所谓的“内部形式”即音义结合的理由和根据，我们取“理据”的术语而弃“内部形式”的术语。这样做的好处是既划清了理据与内部形式的界限，又照顾到了目前学界的同意洪堡特“内部形式”观点的习惯。《语言与语言词典》（1982）对“内部形式”的定义支持我们的上述看法，现将这一定义援引如下：“从洪堡特以来，在什么是各种语言的共同点，什么是各种语言的不同点的连续不断的讨论中，许多语言学家都认为，某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是该语言所特有的‘内部形式’，不管它的语音系统是多么容易受到其他语言的影响。”

第二节 国内对于理据和内部形式关系的认识

以往国内对理据、内部形式的研究相当不够，加上目前这一问题备受冷落，因而也就谈不上搞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据我们所知，国内语言学界在理据和内部形式关系的认识上，由于直接受到布达哥夫的内部形式理论的影响，几乎倾向性地将理据和内部形式等同起来。例如：

《简明语言学词典》（1984）：“词的理据又称词的内部形式。我们在分析一个词的时候，往往会发现某些词的词汇意义的构成有一定的原因、依据，一定的道理。例如英语的 basketball（篮球），是由 basket（篮子）和 ball（球）两个词根复合而成的。为什么叫‘篮球’呢？这是因为它是往篮子里投的球。再如 book（书），为什么英语的‘书’叫 book 呢？现代英语的 book 是由古英语的 boc 发展演变而来的。古英语的 boc 是‘榉木’的意思，榉木是造纸的原料，书是由纸印字装订而成的，所以后来就把书叫做 book 了。再如汉语，‘芦席’是用芦苇编的席子，‘列车’是成列的火车，这些词的构成都有一定的道理。所以词的理据就

是词义构成的道理，是一个词的词素与词素之间的语义联系或一个词词义发展的逻辑根据。”《中国语言学大辞典》（1991）：“词的理据也叫‘内部形式’、‘词源结构’、‘词的命名义’。用作命名根据的事物的特征在词里的表现。如汉语的‘蚯蚓’大约得名于其屈伸的动作。研究词的理据，目的在于阐明事物或现象为什么获得这样或那样的名称，帮助我们认识词与词之间的联系以及词义演变和词义发展的规律。”张永言（1981）：“所谓词的内部形式，又叫词的词源结构或词的理据，指的是某一语音表达某一意义的理由或根据。”许光烈（1994）：“所谓词的理据，或称词的‘内部形式’、‘词源结构’、‘词的命名义’，指的是词义形成的可释性，也就是某一语音形式表示某一意义内容的原因或根据。”伍铁平（1994）：“至于用‘长庚’、‘启明’、‘爱和美的女神’表示‘金星’，则是构词的理据，也就是命名的根据，或者用德国著名语言学家、普通语言学的创始人洪堡特（1767－1835）的术语，叫做‘内部形式’（inner form）。”马清华（2000）认为，理据“又叫语源结构的内部形式”。

还有的文章虽然没有使用“理据”这一术语，但把内部形式解释为事物获得名称的依据，这实际上是把内部形式当理据对待了。

对于内部形式，也有其他一些不妥当的看法。如有的文章说“今天一般人已不能从‘逍遥’中意识到，这说明它业已消失，只是存在于古代”；所以，现代汉语的复合词并不都存在内部形式”。这里告诉人们，“逍遥”等词只在古代存在内部形式，而在现代不存在内部形式。这是相当令人费解的，因为复合词的内部形式指的是它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总和，一个词的内部形式同词是与生俱来的，是永不分离的，它怎么能够从词里曾经“消失”呢？我们认为凡复合词都有其内部形式，所以词的内部形式不存在有无的问题，只存在能否被今人识别出来的问题，识别不出来不等于没有。

当然，有个别学者开始注意理据和内部形式的区别，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第三节 理据和内部形式关系阐释

我们认为把内部形式和理据完全等同起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其症结主要在于立论时没有首先将语言符号分为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两大类。从理据学看来，它们是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符号，它们所包含的理据内涵和理据种类以及探究方法都有着明显的不同，所以谈论理据和内部形式的关系时，将这两种符号区别对待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

那么，理据和内部形式在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里的分布情况是怎样的呢？

如前所述，内部形式是语词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总和，我们可以据此推断：只有具备了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语言符号才有内部形式可言。那么什么样的符号具有语法的或语义的“结构”呢？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需要明确什么是“结构”。《现代汉语词典》对“结构”的解释是“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从这一定义可知，凡是“结构”必须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成部分”（直接组成成分），结构的本质在于组成部分相互作用形成某种关系系统。这一系统经常存在层级观念，比如分子以原子为组成部分，原子以电子、电子核为组成部分，在分子这一层级上，电子、电子核绝不是它的直接组成成分。所以只由一个原子形成的分子谈不上分子层级上的“结构”，它呈零结构状态。据此我们可以推断：语言中的单纯符号既是一种无句段关系因而是不可分割的独体性符号，那么它就不可能存在语法结构及语义结构，因而无内部形式可言，可称之为“零内部形式符号”，例如“山、骨碌”等。正如马真（1980）在谈到单纯词时所言：“只有一个词素，当然不存在内部的结构问题。”合成符号因为它是两

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而且语素之间的关系不是任意的，而是可以论证的，所以句段（组合）关系就成为它的最重要的结构特征。毫无疑问，语言中的合成符号具有语法结构及语义结构，所以它具有内部形式，可称之为“内部形式符号”。例如，“天河”的语法结构是偏正式，语义结构大致是“天上的河流”。“公主”的语法结构是主谓式，语义结构大致是“公侯主婚”。词的内部形式既被语义结构所表现，又被语法结构所负载。

这一观点可以在汉语意译外语词的过程中得到佐证。意译是人们十分熟悉的一种接受外语词的方法，但人们却不太注意这样的事实：汉语意译词的“意”并不是指词义，而是指词的内部形式。例如“软件”是英语 soft（软） + ware（零件）的对译，“热狗”是英语 hot（热） + dog（狗）的对译，“超级市场”是英语 super（超，超级） + market（市场）的对译。反之，hard fruit 是汉语“坚果”的意译，easy - open can 是汉语“易拉罐”的意译。外语中的单纯词由于它没有内部形式，所以无法意译，例如英语 nut、coin、sun 等词是无法意译的。至于在汉语里找出与某一外语单纯词相应的词，即通常意义上的“翻译”，例如sun——太阳，coin——硬币，谁都知道这与意译完全是两码事了。单纯词无法意译的现象有力地证明了单纯词不存在内部形式。

“内部形式符号”在人类语言里具有普遍性。印欧语里存在大量的复合词都属于“内部形式符号”。例如英语的复合词 Frigidaire（电冰箱）是由形容词 frigid（寒冷的）和名词 air（空气）组合成的，意为“寒冷的空气”。泰语复合词 mwfambaan（看门猫）是由 mw（猫），fam（看管）和 baan（房子）组合而成。特威语的复合词“王子”是由 ba（孩子）和 hene（首领）组合而成。

而“理据”则是一个既与内部形式有密切关系又有根本不同的术语，它指语言符号发生、发展的最根本动因。既然理据是创造一切语言符号的动因，那么毫无疑问它必然也是造成合成符号

内部形式的原动力。由此可见，理据与内部形式的关系是因果关系，理据是因，内部形式是果。例如“肉松”，其理据的语言表述是：晚清太仓人倪鸿顺在江苏常熟当厨师，一次在烧肉时不慎把汤汁烧干，使肉肥瘦分离，他把肥肉取开，再把瘦肉煮搅成松绒毛状，尝之别有风味。在这一理据的促动下，产生了“肉松”一词的内部形式：主谓/肉如松绒毛。作为果，内部形式是存在于语言之中的结构实体——既为结构实体，它就必然是形式和意义（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结合物；而作为因，理据既非形式又非内容，它只是形式和内容结合的动因。内部形式像化石，像年轮，直接地或间接地蕴藏着合成符号理据的全部信息。理据和内部形式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又有质的差异。

所以从有无理据的角度看，则表现出另外一种情形：合成符号属于有内部形式符号，其理据的存在自不待言。单纯符号作为零内部形式符号有没有理据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任何语言符号都不可能脱离理据而发生和发展。单纯符号虽然没有语素“组合”的内部形式特征，但却有其自身的音义“结合”的语源学特征，而且我们认为其音义之间的人文的、非自然的联系是可以论证的。例如原生词“火”即火炽之摹声，“鸭”即鸭子鸣叫之摹声。又如派生词“二”，由“耳”孳乳产生（耳，二生）；“乌”（黑色义），由“乌”（黑色乌鸦义）孳乳而产生，等等，这都是它们各自的理据所在。洪堡特（1903－1936）曾对单纯符号的音义联系的“原因”（理据）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认为单纯符号的理据至少可以归结为三种方式：a. 写生式的直接的模仿，b. 象征式的非直接模仿，c. 通过所表达概念的类似性而形成的语音相似。他认为单纯符号的理据表现了“一种语言在语音系统方面的优点”，它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尽管它“往往只能为人猜测到，而在更多的场合甚至根本不为人知”。这一见解是非常中肯的。人们往往以极多的单纯符号的理据被历史湮没为由而否认它的存在，这显然是违反逻辑的。

单纯符号、合成符号同理据、内部形式的关系综合如图：

	理据	内部形式
单纯符号	有	无
合成符号	有	有

由此说来，从语词理据发展的历史线索的古今两头看，一头联系着古代语根语源，一头联系着现代合成符号的内部形式，这一历史线索可以为语词理据的研究提供根本依据。理据比之语源和内部形式范围更大；不是后者囊括前者，而是前者涵盖后者。

从索绪尔到当代学者，沿袭着一个共同的习惯做法，那就是在论述语言符号的"可论证性"（理据性）时，都举合成符号的例子，而在论述"任意性"时，都举单纯符号的例子。这一做法似乎在暗示人们：合成符号是可论证的或相对可论证的，单纯符号是任意的、不可论证的。那么仔细推敲他们在合成符号里看到的和在单纯符号里看不到的"可论证性"究竟是什么呢？是内部形式！他们否认单纯符号的论证性，实际上否认的是它的内部形式，承认合成符号的可论证性，也只是承认它的内部形式。毋庸讳言，不把单纯符号、合成符号同内部形式、理据这两组截然不同的概念的关系梳理清楚和严格区分开来，就不会拨开理论上的雾障，将理据研究引向深入。

第三章　理据性和任意性

第一节　学术界关于理据性和任意性问题的争论

语言是使人类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语言是符号系统，它可以传达数量无限、结构复杂的信息。正是因为语言变量的存在，才有了社会系统的自组织正常而有序的运转，人类自有语言起就走在了生物界的最前列。语言神奇而有规律的功能特点使得人类从古代起就不能不一次又一次地思考这样一些语言哲学问题：语言是怎么产生的？语言与它所表示的事物之间关系如何？这些问题在语言学高度发展的今天就集中成为语言学中的两大核心问题：理据性（motivated）和任意性（arbitraire）。

《系统自组织概论》（张彦、林德宏，1990）在谈及进化与自组织的规律时曾打过一个比方：进化同下棋有些类似，所不同的是没有棋手，进行游戏的人的智慧被随机事件中有利选择的“本能”所取代。假设在初始位置，每个棋手都可以用 20 种不同的走法来走。到后来，可能的走法或许增加到 40 种以上，但是思考之后可行的走法却反而减少了。直到最后阶段，即进入残局时，合理的走法的数目越来越少，棋手在动棋子之前决不会考虑一切可能的走法。这个比方用来说明语言自组织过程中的理据性和任意性的问题是非常恰当的。语言自组织的全部历史告诉人们，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和任意性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对立物，而是在自组织过程中各司其职而又相辅相成的两种变量。

自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问世以来，语言学家们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引起了足够的重视，同时也发现，语言符号在自组织中为何呈现这样的有序性而不是那样的有序性，亦如棋手面对几十种可能的走法却最终选择这种走法而不是那种走法一样，是有规律可循，有理据可证的。所憾后者在过去的研究中重视得相当不够。

在学术界，将理据性和任意性对立起来，肯定一个从而否定另外一个（尤其是以任意性否定理据性）的观点迄今似乎已形成一种势头。究其根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索绪尔在任意性原则的论述上的某些晦暗不透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上的分歧和不足而致。

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在关于符号任意性原则的论述上有时显得不太透彻。这主要表现为：他一方面认定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任意性是语言的"头等重要"的原则。一方面却又说："只有一部分符号是绝对任意的；别的符号中却有一种现象可以使我们看到任意性虽不能取消，却有程度的差别：符号可能是相对地可以论证的。"在同一本书中，交叉出现了"绝对任意性"、"相对任意性"、"相对可论证性"这样一些术语，而且没有给它们以明确的界定，明明是"相对可论证性"，偏偏要把它归为"相对任意性"，这在概念术语上和理论上都是欠妥当的。那么语言中的哪类符号属于绝对任意的，哪类符号属于相对任意的呢？书中没有明确告诉读者，但是我们可以替索绪尔一语道破他屡言而未明的奥秘：单纯符号是绝对任意的，而合成符号是相对任意（相对可论证）的，理由是：

第一，我们特别地注意到，索绪尔在论证绝对任意性时举的法语例子有二十、梨子、牧童，……它们在法语里都是单纯词；而在论证相对任意性时举的法语例子则有十九、梨树、放牛人，……它们在法语里都是合成词。

第二，索绪尔认为："相对地可以论证的概念包括：（1）把

某一要素加以分析，从而得出一种句段关系；(2) 唤起一个或几个别的要素，从而得出一种联想关系。”他举例说：“法语的 dix-neuf‘十九’在联想方面跟 dix-huit‘十八’，soixante‘七十’等有连带关系，在句段方面又跟它的要素 dix‘十’和 neuf‘九’有连带关系。”可见，他说的句段关系就是组合关系，联想关系就是聚合关系，而且聚合关系也是句段词的聚合。可见只有句段词（合成词）才有相对可论证性，合成词的结构成员之间的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给人们提供了可以论证的依据和线索。

第三，索绪尔认为有的符号之所以是“相对地可以论证的”，主要是因为“可以论证的符号的各个要素本身是任意的”，请注意，这里所谓“可以论证的符号”指的是由“各个要素”组成的符号——合成符号，单纯符号是谈不上“各个要素”的。

第四，索绪尔认为：“同拉丁语相比，法语的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任意性大为增加：拉丁语的 inimicus‘敌人’还会使人想起 in-‘非’和 amicus‘朋友’，并可以用它们来加以论证，而法语的 ennemi‘敌人’却无从论证；它已恢复到作为语言符号主要条件的绝对任意性。我们在数以百计的例子里可以看到这种转移……”不难看出，所谓“转移”，指的就是由拉丁语的合成词，转移为法语的单纯词。

就以上四点可以清楚地看出，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的不同对于区分“任意”和“可论证”来说是一条多么重要的标准！

在对任意性原则的认识上，国内外语言学界都存在着许多分歧。

1. 国外基本情况

关于“任意性”问题在 18 世纪的哲学讨论中曾是一个热门话题。法国孔狄亚克、德国莱布尼兹、洛克等人的哲学著作中有关语言的章节都谈到过关于语言符号任意性的问题。

莱布尼兹是一位在语言学方面造诣很深的哲学家。他第一个

注意到不同语言之间的血缘关系，尤其是欧洲各种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并且亲自致力于语言的比较研究。在语言的任意性问题上也如同在语言比较研究的认识上一样，远远超出了他的时代。

莱布尼兹既承认“武断性”（任意性）的存在，即承认语言的有节音与观念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同时又认为音与义的结合是受一些理由制约的。这些理由有时是自然方面的，受偶然性制约；有时是精神方面的，受选择性制约。所谓“偶然性”与前面关于下棋的比方中“随机事件中的‘本能’”相当；而“选择性”则正如棋手不会考虑一切可能的走法相当。

莱布尼兹还精彩地论述了关于摹声词尤其是关于表示动物的声音或从动物的声音而来的摹声词的问题，反映了一定的辩证思想。这些早于索绪尔“任意性”原则二百余年的语言理论，在我们讨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时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

与莱布尼兹同时代的洛克（1689）多次论述了语言的任意性问题。他说：“语言所以能标记各种观念，并非因为特殊的音节分明的声音和一些观念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因为若是如此，则一切人的语言只有一种。语言之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于人们随便地把一个字当作一个观念的标记。”洛克和莱布尼兹用来论证语言符号任意性的共同论据是如果不是任意性的存在，天下人就操同一种语言了。也就是说语言的差异是说明任意性的重要论据。

索绪尔继承了这一思想，在《普通语言学教程》里论及任意性原则时他曾说：“……语言之间的差别证明这一点，世界上存在不同的语言也证明这一点。又例如：所指同样是‘牛’，在国界的一边是 b－ö－f，在另一边是 ö－k－s。”看来，索绪尔的“任意性”原则的提出是有时间久远的哲学背景的。了解这些哲学思想，对于我们深入研究任意性问题及任意性和理据性之间的关系，从而科学客观地揭示语言自组织过程中的有关变量及其演化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语言学界说到任意性的问题，人们总是首先想到索绪尔这个名字。索绪尔接受了社会心理学派的哲学观点，因而他关于任意性的认识限于心理的范围内进行的。他认为“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语言符号连接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他创造了两个富有启发意义的术语“能指”和“所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并进而指出：“能指和所指的关系是任意的，或者，因为我们所说的符号是指能指和所指相联结而所产生的整体，我们可以更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

在这里，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被看做是语言符号的“两个头等重要的特点”之一提出来，并被视为语言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产生的根源。由此引发了迄今为止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关于语言符号任意性问题的论争。

（1）赞成任意性原则的一派如是说

1）以索绪尔的弟子，法国语言学家梅耶（A.Meillet）为代表的语言学家对任意性原则极其推崇。在《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中译本，1992）一文的开头部分，梅耶盛赞任意性原则在历史比较语言学中的作用：“只是因为语言符号具有这种完全任意的性质，所以才能有现在所要研究的这种历史比较方法。”他认为，假如语言所表达的意义和那些用来表达这个意义的声音之间有一种或松或紧的联系，就是说，假如语言的符号可以撇开传统，只有它的音质本身可以使人想到它所表达的概念，那么，语言学家所能采用的就只有这种一般的比较方法，任何语言的历史也就都不会有了。但是事实上，语言符号是任意规定的，它只有依靠传统的力量才有意义。例如在法语里，人们用 un、une 分别表示“一”，而用 deux 来表示“二”。那并不是因为 un、une 和 deux 本身同“一”、“二”等意义有什么关系，而只是因为说法语的人教给学法语的人习惯上是这样的。因而在根本上说来是任意的。他说：“比较方法既然是建立语言史的惟一方法，因此，一种语言只要是孤立的，就没有历史可言。”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梅

耶的语言观：没有开放性，就没有语言历史；没有任意性就没有历史比较法。语言自组织是一个开放的而不是孤立的系统。

以任意性为理论基础，梅耶提出了历史比较法的语言观。他曾以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的数词为例，说明这三种语言之所以存在整齐的对应关系，是因为它们有共同的源头，是亲属关系的语言。进而说明了“语言符号是任意规定的，它只有依靠传统的力量才能有意义”。也进而说明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在语言的历史与语言研究的历史比较法中所处的举足轻重的地位。

梅耶关于语言“只有依靠传统的力量才能有意义”的思想继承了他的老师索绪尔的观点。索绪尔把任意性看做是语言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产生的根源。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二章《语言的不变性和可变性》中他曾说：“在任何时代，哪怕追溯到最古的时代，语言看来都是前一时代的遗产。曾几何时，人们把名称分派给事物，在概念和音响形象之间订立了一种契约——这种行为是可以设想的，但是从来没有得到证实。我们对符号的任意性有一种非常敏锐的感觉，这使我们想到事情可能是这样。”

索绪尔强调语言历史继承的特点，强调任意性的重要性，而认为语言的起源问题并不重要。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探讨在历来的哲学著作中都受到重视甚至有学者希望通过对语言起源时摹声等语词产生雏形的构想来推翻任意性的观点。而索绪尔（1916）则认为“事实上任何社会，现在或过去，都只知道语言是从前代继承来的产物而照样加以接受”，因而他认为语言起源问题“甚至不是一个值得提出的语言的正常的有规律的生命。一定的语言状态始终是历史因素的产物。正是这些因素可以解释符号为什么是不变的，即拒绝一切任意的代替”。而历史传统继承性与任意性又是互为因果的：“因为符号是任意的，所以它除了传统的规律之外不知道有别的规律；因为它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上的，所以它可能是任意的。”

2）美国语言学家霍凯特（Charies F. Hockett）的《现代语言

学教程》(1986) 也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视为“语言的基本属性之一”。他认为所有的语言都显示出一定的一贯性和许多任意的不一惯性。人们看不出自己语言的任意性特点，是因为习焉不察。而在成年时学别的语言时，这种任意性特点就非常显眼地突现出来。例如依法语的习惯，Je veux de l'eau(我要点水) 中 eau 前面是定冠词，但是在 Je ne veux pas d' eau (我不要水) 中就没有冠词，把法语当作第二语言学习的人常感到奇怪。霍凯特认为它“虽然有规则，却是完全任意的”。正如英语中说 I want some water (我要点水) 时用 some，但否定句则要说成 I don't want any water (我不要水)。some 换成了 any，说到底也是任意性作用的缘故。

3) 美国语言学家爱德华·萨丕尔 (Edward Sapir) 在其《语言论》中也有关于任意性问题的大段论述。他说：“语言是一种特别的符号关系，一方面是一切可能的意识成分，又一方面是位于听觉、运动和其他大脑和神经线路上的某些特定成分；从心理上说，这关系是一种任意关系。”萨丕尔声明这种任意性的理论是属于心理范围的，比之许多既不论层次，也不讲范畴以绝对化的观点来看待任意性的人，要进步许多。

萨丕尔与索绪尔、梅耶等人一样，强调语言的任意性和历史继承性。他认为人类的言语活动从一个社会集体到另一个社会集体，差别是“无限度可说”的，因为它“纯然是一个集体的历史遗产，是一个长期相沿的社会习惯的产物”。

4) 埃宾豪斯、帕默尔等一大批语言学家也都不同程度地在他们的论著里对任意性问题作过讨论。

归结起来，赞成任意性的一方的观点大致如下：

①语言符号具有任意性的根本性质。语言的任意性决定了语言具有历史继承性，而语言的历史继承性则证明了语言具有任意性的特点。

②任意性是语言差异的基础，因为语言符号任意性的制约而

有了语言的差异；反过来说，语言的差异说明了语言符号是任意的。

5）莱布尼兹、索绪尔、萨丕尔等人认为，感叹词和摹声词不能动摇任意性的正确性。

①关于感叹词，索绪尔认为感叹词虽是人的感情的宣泄，但它与其他所有的语词一样具有任意性特点。索绪尔反对“把感叹词看做据说是出乎自然的对现实的自发表达”，“我们可以否认在所指和能指之间有必然的联系”。他把感叹词分作两类，一类是纯表感叹而无词汇意义（“唉”、“啊”），另一类是借助一定的词汇意义表达感叹（“天哪”、“见鬼”）。他认为这两类感叹词都具有任意性特点。他采用比较法来说明感叹词的任意性特点：“在这一方面，我们试把两种语言比较一下，就足以看到这些表达是多么彼此不同。（例如德语的 au！和法语的 aie！相当）。”表示同一意义“唉”，不同语言使用不同的语音外壳，这说明感叹词的能指和所指结合是任意的。他还说，那些起初有确定意义的感叹词如法语的 diable（见鬼）、mordieu（天哪）等等则与普通词语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一样具有当然的任意性的特点。

萨丕尔认为感叹词不过是自然声音的习俗的定型，所以在各种语言里，它们按着各自语言的语音特性而有很大差别。因此，“就语言这个名称的确切的文化上的含义来说，感叹可以算是语言本身的一部分”。但却又是属于“最不重要的部分”。而这些语言成分中“最不重要的”感叹词尽管是“所有语音中最接近本能叫喊的”，也只能说它是“表面上具有本质性质”，所以他认为：即使我们能证明所有语言在原始的历史和心理基础上，都可以追溯到感叹词，我们仍然不能说语言是一种本能活动，就像 cuckoo、killdeer 不等于真的鸟叫，罗西尼在《威廉泰尔》歌剧序曲里描摹的风暴不就是风暴。因而感叹词尽管是语言成分之一种，却同样不能推翻任意性原则。

②而对于摹声词，索绪尔认为“从来就不是语言系统的有机

成分，而且它们的数量比人们设想的少得多”。有一部分词可以以富于暗示的音响形象刺激人们的耳朵，但其实不过是语音演变的一种偶然的结果。例如 fouet（鞭子）或 glas（丧钟）即属此类。而它们的语源则分别是拉丁语形式的 fagus（山毛榉）和 classicum（一种喇叭的声音），也就是说它们原来并没有暗示音响形象的特点。它们当前的声音性质与所表示的事物的声音相似，只是人们赋予它们的性质，因而仍然具有任意的性质。

而像 glou-glou（火鸡的叫声或流体从瓶口流出的声音），tic-tac（嘀哒嘀哒）等真正的摹声词，“不仅为数甚少，而它们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是约定俗成的模仿”。何况，“它们一旦被引进语言，就或多或少要卷入其他的词所经历的语音演变，形态演变等等的漩涡”，因而已经丧失了它们原有的特性，披上了一般语言符号的不可论证的特点。

索绪尔不承认摹声词可以推翻任意性的理由可以归结为下面三点：

a. 摹声词不是语言的有机成分；

b. 摹声词数量甚少而不足以考虑；

c. 因为语言系统制约而使其丧失原有特性。

萨丕尔（1921）也曾提到了摹声词的问题。他认为，摹声词和语言里其他任何东西一样，是“人脑的创作，想象力的发挥”，它们并不是直接从自然里生长出来的，也就是说不具有自然的属性，而只是受自然启发，与自然游戏而已。尽管有些词曾经有过的语音形式可以“暗示它们的起源是摹拟自然声音的”，例如英语 to laugh（笑），盎格鲁－萨克逊语为 hlehhan，古日耳曼语为 hlahhan 等，但只能说我们不可能证明“除去微不足道的部分，是从象声起源的，或是语言的形式机构上的任何东西上从象声起源的”。而美洲土著最原始的一种，马更些河上的阿萨巴斯根部落的语言里几乎没有或者全然没有摹声词，而在英语、德语这样的语言里却可以随便使用摹声词，这一事实说明单纯的摹拟并不

能动摇语言任意性的根本性质。可以看出，萨丕尔对于摹声词的观点与索绪尔基本相同。

③在摹声词和感叹词的问题上，同是赞成任意性观点的人也有不同看法。以索绪尔为代表的一派观点认为摹声词和感叹词数量极少，且不重要，因而不足以动摇任意性的特点。而莱布尼兹等人则认为摹声词等“标志着在事物和声音以及发声器官的运动之间有一种关系”，只不过由于许多“偶然的原因和变化”，大多数语词比之原始的发音及意义已有了很大的改变，正因为如此，“语源学搞得好是很有意思并且有重大意义的”。莱布尼兹等人一方面承认语言符号任意性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从摹声词人手来探讨声音与意义的联系理由，这实际上已触及到了任意性和理据性的关系问题。

（2）反对任意性原则的一派如是说

有为数不少的语言学家和哲学家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持怀疑或否定的态度。在语言的起源问题上持“情感表达说”的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中译本，1980）认为“人类最基本的发音并不与事物有关，但也不是纯粹任意的记号”。一方面他认为语言的声音是“自然的”、不是“人为的”，另一方面又认为“语言的声音与外部对象的性质毫无关系，它们并非依赖于单纯的约定俗成”，而是有其更深的根源——它们是人类情感的无意识的表露，是感叹、是突进而出的呼叫。这种源自德谟克利特等人情感表达说的观点与索绪尔等人对于感叹词的看法大相径庭。

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认为：“符号根本没有日内瓦学者所设想的那种任意性。”与恩斯特·卡西尔一样，本维尼斯特认为符号与外界事物无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就这一点说来是任意的；另一方面，符号在语言中又不可避免地受到约束。“因为对说话人来说，概念和语音形式在他的智力活动中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共同执行其功能。”在本维尼斯特这里，符号的声音与外界事物无本质的自然联系，因而是任意的，但他又不把这种任

意性称之为任意性，因为在他这里，任意性的构成要素是不包括符号与事物这组构件的。而声音与意义之间则因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共同执行其功能”而不具有任意性的特点。

索绪尔认为任意性原则是语言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产生的根源。而本维尼斯特则认为语言中的变化是由于符号对于外部客体的关系发生位移的结果，而不是符号的两个要素本身发生位移的结果。二者的根本分歧点在于究竟如何理解任意性的内涵，不可分割是不是就意味着符号的非任意性？本维尼斯特正是以符号和概念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来反对任意性原则的。而在谈到符号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时，尽管他承认二者关系的任意性特点，却又因其不承认二者是任意性的两个构件而把它们排斥于任意性的范围之外，因而得出了“符号根本没有日内瓦学者所设想的那种任意性”的错误结论。

苏联语言学家布达哥夫是一位旗帜鲜明地反对索绪尔任意性原则的突出代表人物。他在《语言学概论》（中译本，1965）及《符号—意义—事物（现象）》一文（1988）中声称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是“虚构的原则”。他认为“语言符号不能是任意的，这是因为语言符号仅仅存在于‘符号—意义—事物（现象）’这个序列之中。在这个序列里，符号与语言外部现实相互关联。每个单独的符号，既是单独的，同时又与语言中别的符号发生接触，借助别的符号，每个单独的符号又与说话人或写作者所面对的听者或读者相互作用。语言符号的这种三重制约赋予它全面的可理解性。这样，起初认为是无可争辩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实际上便是虚构的原则”。在布达哥夫的理论中，符号（指能指）与事物之间，符号与符号之间，符号与交际者之间，或者相互关联，或者相互作用，而形成三重制约，因而不可能有“任意性”的存身之地。

布达哥夫反对任意性的理由有二：其一，他与本维尼斯特一样，也以“紧密联系”、“相互关联”、“相互作用”为由反对任意

性原则。其二则是以“内部形式”（实指理据）来否定任意性原则的存在。他认为“词既是物体和概念的名称，同时又表现说话人对这些概念的观点”。而这说话人对于概念的观点就是词的语音形式和意义联系的理由和根据。如俄语 поснежник（雪莲）的得名由来是由于它在早春时节积雪未曾融化时顶雪而出，而人们认识到了雪莲的这一生活习性而给以命名。当然，人们也可以利用对它的其他特点的认识给它命名，如“雪莲”英语中称作 snow drop（雪滴），德语中则称作 schneeglockchen（雪钟）。而那些词语形式与意义之间看似无联系的词，只要加以历史考察分析，其得名由来是可以被揭穿的。

布达哥夫所说的“内部形式”就是我们这里讨论的语言理据之一。显然，他是以语言的理据性反对任意性，从而从另一个极端将理据与任意性对立起来。布达哥夫以内部形式反对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观点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

苏联语言学家兹维金采夫（1962）针对梅耶等人的观点，对任意性在历史比较法中的作用深表怀疑。他说：“语言符号性理论的主要原则——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并不像梅耶在理论部分所评论的那样，在历史比较中并不是运用该方法的必要前提。这种理论被人为地和历史比较联系在一起，因而在历史比较法的具体方法上并无这一理论的反映。”一方面，兹维金采夫并不否认任意性原则的存在：“符号与它所表示的内容是联系着的。符号在这种联系中的完全任意性，一般认为是符号的主要特点。纯粹从语言的角度来看，词的语音外壳及其词汇内容之间不存在内在的可论证性。”另一方面，他又反对把任意性的地位和作用作不适当的夸大。他认为：“符号的任意性（不可论证性）可能是其主要的，但绝非惟一的特征。”在任意性问题上，兹维金采夫采纳了斯米尔尼茨基关于“复杂结构”与布达哥夫关于语言“高级表现形式”中任意性问题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推论：“既然基本的和独立的语言单位是词，而词又是语言的‘复杂的结构’（斯

米尔尼茨基）或者是语言的‘高级表现形式’（布达哥夫），那么关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便变得毫无意义了：词的语言（而语言符号理论的一切信徒正是谈论词的问题）便不可能是不能论证的、任意的符号的体系。”

2. 国内基本情况

在我国语言学界，许多语言学论著都涉及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譬如差不多所有的语言学概论之类的著作都有关于任意性问题的简短论述，但是都基本停留在音与义的关系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套话上面。近年来，新著层出，如许国璋《论语言》、石安石《语义研究》、徐通锵《语言论》、彭泽润、李葆嘉主编《语言文字原理》、余志鸿、黄国营主编《语言学概论》、张绍麒《语词符号结构探索》等，在有关任意性的论述上都有一定的新意。

值得注意的一些争鸣性的论述，更能引发人们对任意性的反思。

例一是高名凯在其《语言论》（1995）第一部分第一章里对布达哥夫以内部形式反对任意性的观点进行的驳斥。他指出：“布达哥夫所说的内部形式不能作为否认语言符号的这种任意性的根据，因为词的内部形式是另外一个问题，与语言的这种符号（能指）和它的意义（所指）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任意性的问题无关。诚然，我们今天要说‘火箭’，不能说‘火炮’，‘火箭’这个词的发明受到了限制，但这并不属于［xuo-tɕian］这个声音符号和它的所指的意义（由爆炸物射入空中，在空中快速飞行的箭形的机器）之间的结合有什么必然的理由的问题，而是属于这个音义结合物的‘［xuo-tɕian］火箭’和另外的两个音义结合物的‘［xuo］火’和‘［tɕian］箭’之间的关系不是任意的问题，也就是在构词当中，要用其他的任意性的‘能指×所指’的结合物来限制这个‘能指×所指’的结合物的问题。就［xuo-tɕian］这个

声音和‘火箭’这个意义的结合来说，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任意的。”高名凯强调的是语言符号的音义之间没有必然的理由，即索绪尔所说的没有自然的（生理的和物理的）联系。这一观点正确而不全面，它如同长期以来学界的习惯性做法一样，在任意性和理据性的问题上设立“游人止步”的牌子，不敢在“没有自然联系”的成说中越雷池一步。其实，“火箭”不能说“火炮”这一事实本身已经十分清楚地说明给“由爆炸物射入空中，在空中快速飞行的箭形的机器”命名不是盲目的、随心所欲的（绝不能命名为“水炮”），而是受着理据的强力制约的。高先生承认，“‘火箭’这个词的发明受到了限制”（任意性的理据制约，详本章第二节），看到这个“限制”是十分难能可贵的；那么这个“限制”是什么？非常清楚，是理据性原则，是限制语词只能是这一个或这几个而不能是那一个或那几个的理据性！

例二是李葆嘉《论索绪尔符号任意性原则的失误与复归》(1994)、索振羽《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是正确的》(1995)二文之争。李文对索绪尔的任意性观点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从论证方法、论证根据和论证逻辑上指出索绪尔的“三个失误”和“三步回归”。针对李文关于任意性“失误与复归”的观点，索文对李文的以上观点提出了针锋相对的驳斥。

二文在论证各自的观点时，使用的都是“三段论”式的演绎推理方法，但是所坚持的大前提不一致。李文的大前提是：任意性研究是历史溯源的研究；索文的大前提是：任意性是共时判断概念。大前提不同而得出各自不同结论，这是极其自然的事情。人所共知，只有大前提相同，争辩才有意义。但是李、索在辩论中所持的大前提各不相同，所以如同没有在同一个沙场上打上遭遇战一般，他们的辩论其实并没有实质性的对立。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是属于历时范畴还是属于共时范畴？

李文认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是个历时语言问题”，

"对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论证，实质上是一种历史溯源性研究"。文中援引的典型例子之一是：现代法语中的 berger（牧童）是由古代法语中的 beriger 变来的，古代法语中的 beriger 是由民间拉丁语中的 berbicariu（m）变来的，而 berbicariu（m）在拉丁语中是"牧羊人"，所以现代法语中的 berger 通过"历史溯源"的方法是可以加以论证的，因而不同意索绪尔关于现代法语中的 berger 是绝对任意的观点。

索文则认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相对可论证性"都是语言的共时判断概念"，而语言的某一共时系统中的词和它的词源是必须区分开的两码事"。文中所举的典型例子之一是：现代法语中的 ennemi（敌人）即使可以追溯到拉丁语中的 inimicus（可解释为 in－〔非〕和 amicus－〔朋友〕），也只能"判断它在拉丁语是相对可论证语言符号"，"inimicus 在拉丁语中的相对可论证并不能用来论证 ennemi 在法语中是相对可论证的。因为它们分别属于语言发展过程中先后两个不同的共时系统"。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问题到底是属于历时范畴还是属于共时范畴？我们认为这是他们首先应该辨清的头等重要的问题，可惜这个问题在他们的争论中被忽略过去了。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所有的语言符号永远是属于历史的产物，正如索绪尔所言："在任何时代，哪怕追溯到最高的时代，语言看来都是前一代的遗产。"所以所谓论证（性），即探究语词最初产生的理据，论证本身就属于词源学手段，所以凡理据研究都是以历史溯源为其主要探求手段的。如果硬要在共时系统中求得关于词源或理据的论证，是一种本末倒置的方法论的错误。单纯符号的理据探究纯属历史溯源不必说，就是探究合成符号的内部形式的形成的来由，也是属于历史溯源。例如探究现代汉语中的"风筝"一词，第一步用"单体历时式考证方法"：风，摹声；筝，摹声，古乐器，其声铮铮。第二步用"综合式考证方法"：风筝，偏正/放于风中，其上附弓弦，遇风作声如筝。这就

是“风筝”的理据内容，而所有这些，都是通过历史溯源的方法得出的。

索文特别强调任意性在语言中的特殊意义，似乎生怕可论证性稍有抬头而削弱了任意性的重要地位。然而白平（1998）认为，“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的盲目信奉和夸大宣传，已经影响了语言科学的研究和发展”，“这样做的后果是简单地关闭了一个学科领域的大门”。我们认为，任意性和理据性是语言中并行不悖、同等重要的两条原则，我们不必由于索绪尔只对任意性原则的研究做出了巨大贡献而没有来得及对理据性原则进行研究，就墨守成规，拘执一端。正视事实、突破理据学研究的禁区，并不会影响任意性原则的重要地位，反而会使语言本质的研究更加深入，更加客观，更加全面。

第二节 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阐释

1. 任意性到底指什么？

一种积习已久的传统观念认为，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和任意性是一对无法共存的东西，这一观念当然是站不住脚的。我们认为要想搞清楚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问题，首先必须澄清它们各自的内涵。前面我们已经谈过了理据性，现在有必要分析一下索绪尔对任意性所作的“没有自然联系”的解释，看看到底应该如何理解它。

第一，“没有自然联系”是指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联系不是本能的、由生理因素决定的。

萨丕尔《语言论》中的论述代表了这一方面的看法。他认为，语言与走路不同之处就在于，走路是人类遗传的生物功能，是一种机体的、本能性的功能；而语言则是非本能性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语言也不同于剧痛或狂欢时的喊叫，因为这种喊叫是本能的、由生理决定的，而语言则是“纯粹人为的、非本

能的"。"说话器官"这一术语，似乎说明说话本身是一种本能的、由生理决定的活动，但实际上也是一种市场假象。萨丕尔认为，实际上"并没有说话的器官，只是有些器官碰巧对发出语音有作用罢了"，"这些器官和功能却是为了另外的目的而存在的"。他关于任意性的这些阐述是有道理的，即任意性意味着符号的构成要素之间不是语言使用者的生理和本能所决定的联系，因而也就不可能在能指与所指之间找出一一对应的关系。

语言符号任意性的非本能的、不由生理所决定的特性与语言习得的生理学基础是不矛盾的。语言作为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引起人们种种的思考，从事语言科学研究的人们提出了许多假说，进行过长期的试验来探讨语言的产生基础。于是出现了"普遍语法"、"语言能力天赋说"、"临界期假说"等理论。这些理论认为，人类无需明显教授就能习得语言，反映了语言符号产生的生物学的基础。从事实验语言学研究的人，对聋哑人的交际，正常人第二语言的习得过程及黑猩猩等灵长类动物的语言学习训练等过程进行了观察研究，发现语言习得和使用不是依赖发出和听到声音的能力，而是依赖一种抽象得多的认知能力，它有生物学的基础。正因为如此，才会有与口说语极其相似的手势语（如"美国手势语"），才会有儿童习得母语与成人学习第二语言的差异，才会有"古娃"、"维基"、"尼姆·乔姆斯基"这些黑猩猩语言训练中表现出的极大局限。如此等等都说明了语言机制在生物学和遗传学上是人类神经系统的组成部分，但这只是证明了人类习得语言在生物学方面的基础，它与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非生物性和非本能性的特性并不矛盾。因为这种生物学的基础只为语言的习得提供一种生物学上的可能，而不能决定某音必然代表某义或某词必然代表某物。它不像感冒必然发烧、缺食必然饥饿那样具有生理上的必然性。恰恰相反，聋哑人能以复杂的手势语表达与健康人口语相近的思想，传达相近的信息，正说明了语言符号的形式与意义之间，语言本身与所代表的事物之间没有生物

的、本能的联系。简言之，从生物本能的角度来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

第二，所谓“没有自然联系”还指语言符号的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不是由符号所指称的事物或现象的物理属性所决定的。

在谈到名与实、音与义等任意性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时，人们常引马克思的一句话：“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性质，完全是外在的。”这正说明了任意性的一个重要内涵：名称（语词）不是物的自然属性的产物。

对于这一点，人们很容易想到用摹声词作为反证。这让我们想到赫尔德《语言起源论》中那只“咩咩”叫着的小羊羔来。我们非常欣赏赫尔德关于人类语词起源的生动构想，并且认为，语言中确有为数不少的语词的产生是源于自然界某种事物的声音，也就是说，大量摹声词的存在表明语词与事物信息交换的开放性的特点必然在语言的形式方面留下这样那样的印迹。因而不能简单地将摹声词排斥于任意性的研究范围之外。而我们在这里要强调的是,“咩咩”的叫声这一区别性的特点只是给人类的反思、语词的获得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可能性与理据性，而不是像风吹必然草动、电闪必然雷鸣那样是事物物理属性决定的必然结果。“‘咩咩’的叫声从视觉的、触觉的和所有其他属性中挣脱了出来，凸现了出来”，这只是曾经有过的一种反思媒介作用下的选择，而人们的反思完全可以朝着另外的不同的方向发展，比方，人们可以在理据性对任意性的制约范围内不选择“咩咩”的叫声这一属性而选择“白色的”、“温顺的”或“毛绒绒的”作为区别特点来为它命名。因而大量摹声词存在只是说明了外界事物的某一物理的属性，包括声音方面的属性可以为语词的产生提供理据，而不能说明语词符号必然以如此形式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任意性的内涵可以做出这样的注解：它指的是任意性的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不是由外界事物的物理属性规定的、此因必彼果的必然联系。

至此，我们获得了关于任意性问题的明确含义，即它指的是任意性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既不是由人的生理和本能所决定的，也不是由语言符号所指称的事物的物理属性所规定的。即我们从生理、物理等方面说不出能指和所指结合成语言符号的道理，因而难以从能指推知所指，也难以从所指推知能指。

索绪尔（中译本，1985）认为，词不仅具有意义，而且具有价值。任意性不仅仅表现在能指和所指的任意联系上面，而且表现在语言同自己所选择的能指、所指之间的任意关系上面。不同的语言不但以不同的能指组合去分割声音连续体，而且以不同的所指组合去分割概念连续体。索绪尔认为，在不同语言里存在着不同的自我分解的方式，同一个概念或音响形象在不同的符号系统中有着不同的分割形式，语言符号便是概念和声音进行分割所产生的能指和所指的对应物。在一种语言里可以是用一个符号单位表示的概念，在另一种语言里却可以是用几个单位表示，例如英语里的 chicken 对应于汉语里的“鸡”和“鸡肉”（前者的概念范围大于后者），俄语里的 сестра 对应于汉语里的姐姐和妹妹；澳大利亚的阿兰达语里至少有九个表示各种蜥蜴的词，却没有一个对应于汉语里的“蜥蜴”。类似的例子在各种语言里不胜枚举。究竟哪个能指与哪个所指结合，取决于不同语言中的不同的分割方式和分割结果。而不同语言中的不同的分割方式和分割结果，说明了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的结合具有任意的性质，否则的话，世界上各民族只能有一种认知模式、一种分割方式，因而只能有一种语言。

有的学者甚至把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解释为“随意性”（随心所欲）。例如《现代外语》总 71 期刊登的《语言是约定俗成的吗?》一文，强调“语言体系自身的限制”（理据性）在语言生成时的重要作用，这是正确的。但是却把“约定俗成”理解为“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由人们任意约定而俗成”，这实际上是对任意性的理据制约的严重忽视和对“任意性”的极大误解。文章

说语言符号如果是任意（约定俗成）的，那么一种语言中有多少元音、多少辅音，多少个词类，都可以"随意地、人为地约定"，而且可以随意地增加或减少。语法也是这样，譬如汉语中为什么只能说"这件事我想不通"，而不能说"这件事我不想通"，也可以随意地约定。"称做桌子的那个东西"汉语不一定非叫"桌子"，英语不一定非叫 table，叫什么完全取决于初始"约定者"。这种误解产生的根源是将理据性和任意性这两条原则对立起来，因而看不到理据性对任意性的"制约范围"。国人喜欢把任意性解释为"约定俗成"，此文又把"约定俗成"解释为随意而为、随心所欲，这实际上是把任意性解释为完全的盲目性了。而有的学者把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解释为"偶然性"，慨叹"我们不得不承认每次结合都是偶然的"。"偶然论"与"随意论"同样把索绪尔任意性原则简单化了。以任意性否认理据性是不正确的，而以"随意论"、"盲目论"否认理据性就更加失去根据了。

2. 语言符号有没有理据性原则？

如前所述，从语言符号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来说，语词与事物之间既不存在由语词的发出者所决定的生理上的必然联系，也不存在由事物的属性所决定的物理的必然联系，因而二者的联系是任意的。不同语言可以由不同的语词来指称同一事物，同一语音形式可以称呼不同语音中的同一事物，以及人们对科学术语的人为的规定，等等，这些都有力地证明了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正确性。布达哥夫以内部形式的存在而否认任意性的存在，这是把内部形式当作理据，所以并不能否认索绪尔理论的正确性。可能正是因为索绪尔任意性理论的巨大影响，所以极容易使人忽略这样一个事实：语言符号背后潜隐着深刻而坚实的理据底蕴，每个语词的产生都有其历史依据，而不管你能否抓得住它。试想，某事物既然取得了某一名称，尽管这一事物对名称来说并不是逻辑意义上的"充分条件"，可是这一事物得此名而不是得彼

名的事实本身已经雄辩地证明了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人文的或其他方面的联系。古代汉语训诂学的基本方法是“因声求义”、“以形求义”，为什么能够通过形和音去求得义呢？就是由于音义之间和形义之间存在理据。如果语言符号的音义之间真的什么联系都没有，完全是任意的，那么古代训诂学就不可能存在，人们对语言的起因、发展也就会处之茫然了。洪堡特（1830－1835）认为，人起初给事物命名并不是漫不经心地授予事物标签，而是“事物在心灵中造成的图像的反映”，是人“在发明词语的某个特定时刻对一个事物所作的理解”。可见任何语词的创造，都必然地不同程度地记录了这里所说的“图像”、“理解”。正如世界上不存在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样，说音义或名实的结合毫无道理是不可思议的。所以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有没有联系，而在于有什么样的联系。我们应该到“自然联系”的外面去寻找究竟是什么力量把音义或名实匹配在一起——抓住了这个联系，就等于抓住了语言符号的理据。

我们认为，语言符号的构成要素之间是通过语言系统的制约和文化社会的制约而建立联系的。以汉语“风”为例，虽然 fēng 这一音响与“跟地面大致平行的空气流动”（《现代汉语词典》）这种自然现象之间并不存在自然的联系，从道理上讲这一自然现象不一定只能叫做“fēng”，也可以叫做别的名称。但汉语将这样的音义或名实联系在一起却是完全有来头的：“风动之声”在初民的头脑里留下了声音印迹，于是汉语里便有了“fēng”的摹声符号。

总之，义对于音，事物对于名称，作为条件并不是充分的，这反映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但人对语言符号的理解绝不能停留在这个水平上，任何音义的结合或者名实的结合，都必有来由，这又反映出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原则。语言符号不仅受到任意性原则的支配，同时还受到理据性原则的支配，理据性原则与任意性原则在语言自组织发展过程中，既对立又统一，共同构成了

语言的两条最本质的原则。

强调语言符号的理据性，会不会否认了索绪尔的任意性理论？这一担心是多余的。其理由不但是因为理据性和任意性是语言共同遵守的原则，而且是因为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里对符号任意性原则的论述中，已经孕育了符号理据性的思想萌芽。

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一编第一章里论述了任意性这一“头等重要的”原则后，又在第二编第六章里进一步提出“绝对任意性和相对任意性”的概念。他说：“一切都是不能论证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一切都可以论证的语言，在定义上也是不能设想的。”所以语言符号包含“绝对任意的（根本上任意的）”和“相对地可以论证的”两大类。在这本著作里，索绪尔把“相对论证性”又叫做“秩序”、“规律性”、“组织性”等，它们实质上都是理据性的代名词。

索绪尔只说过能指所指之间没有自然联系，但是如果超出“自然联系”这一特定范围去奢谈任意性，就必然对索绪尔的理论产生曲解和误解。所谓没有自然联系并不等于没有人文联系，索绪尔也没有说过能指和所指之间没有人文的联系；事实上，正是索绪尔本人在提出任意性的同时提出了“可论证性”的概念，尽管它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而且未加详阐，可谓朦胧之中语涉关键，模糊之中辞达要领。不过，未加详阐不等于否认，后来人理应在他的重要启迪下继往开来。

当然，毋庸讳言，索绪尔虽然提出了“可论证性”的概念，但是由于他对之缺乏深入的研究，乃至于有时把任意性和理据性对立了起来。他说：“在最少的组织性和最少的任意性这两个极端之间，我们可以找到一切可能的差异。”在这里他把人类语言分为“最少的组织性和最少的任意性”即“不可论证性达到最高点的语言”和“降到最低点的语言”两种类型，这就明显地把语言的任意性和理据性对立了起来，从而给人们这样的印象：似乎

语言符号中的这两条原则是有我无他、水火不容的。在这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面前，索绪尔自然是取了任意性而舍了理据性。所以索绪尔把任意性原则看做是语言符号的“头等重要”的原则，而把一些合成符号的理据性轻描淡写地说成是“相对任意性”。其实，把任意性分解为绝对任意性和相对任意性本身就是非常不妥当的，因为理据性与任意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把理据性附庸于甚至等同于任意性的做法，未免包含着理论上的困惑和矛盾。受索绪尔这一影响，迄今为止学界倾向性地存在着这样一种偏见：以为语言中的单纯符号是“绝对任意的”，它只存在任意性，不存在理据性；合成符号在整体上存在着“相对可论证性”的可能性。所谓“不可论证性达到最高点的语言”就是指以单纯符号为主的语言，所谓不可论证性“降到最低点的语言”则是指以合成符号为主的语言。这就走向与不分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的错误相反的另一个极端：把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当做区分任意性和可论证性（理据性）的标准。事实却是这样的：无论是单纯符号还是合成符号，都同时具有任意性和理据性两条原则。

3. 理据的内涵

理据性同任意性一样，概括对象都是语言符号的两个构成要素（对照的概念）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构成要素索绪尔把它们叫做能指和所指（概念和音响形象），学界则习惯叫语音和语义（音和义）等。关于理据性和任意性的讨论都是围绕它们的关系展开的。

语言自组织过程如同其他一切自组织过程一样，具有三个主要特征：

（1）它是不断地同外界环境交换物质、信息、能量的开放系统，语词符号和事物之间的联系理据就是这种信息交流的独特变量。

（2）它是一个由大量子系统或微观系统所组成的宏观系统。

从语词理据内部来看，也同样可以有不同层次的子系统。如音与义之间的结合理据，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的结合理据等。

（3）它与其他自组织过程一样有自己的演变历史。

这样，语词符号在自组织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层级体系，对单个语词内部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语词形成发展的动态性质，从而可以看到语词符号的开放系统从环境吸取负熵而走向有序的过程。熵是无序的量度，负熵过程则是系统有序程度增加的过程。语言的有序性产生可以从单个语词的有序性的产生中得到显示。我们说，理据是从语言无序走向有序的重要负熵。

在自组织过程中，语词理据的构成是这样的：

语词理据可分为语词内理据和语词外理据。语词外理据是指语词和事物之间的联系，也就是所谓名与实之间的联系动因。它可以很好地回答一个荀子当年提出，现代分析哲学家们也常常思考的问题：在语言的自组织过程中，名与实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为什么在特定的语言中要用某一语言符号表达某一事物？

语词内理据又有自身的层级性，即：

甲、表层理据

语词符号的表层，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作为形式部分的声音（能指），一个是作为内容部分的意义（所指）。声音与意义之间的联系，我们称之为“语词内表层理据”。例如“会思考、能劳动、有语言的直立行走的高级动物”这个意义何以用 rén 这个语音形式表达，就属于表层理据。

乙、中层理据

在表层理据中与“声音”相对照的“意义”又可以分解为形式和内容两个部分：作为形式部分的是内部形式，作为内容部分的是理性意义。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之间的联系，我们称之为“语词内中层理据”。例如“立春”这个节令的理性意义为什么以“鞭打春牛”/（状＋动＋宾）的内部形式表现，就是这种类型的

理据。

丙、里层理据

语词的内部形式中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之间的联系，我们称之为“语词内里层理据”。对于这一理据的研究主要属于句法理据的研究范畴。

综上所述，我们把语词理据所概括的全部构成要素及其之间的关系图示如下：

语词	语词外理据	语词－事物	
	语词内理据	表层理据	声音－意义
		中层理据	内部形式－理性意义
		里层理据	语法结构－语义结构

需要说明的是，语词分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单纯词由于不存在内部形式，所以它的理据只有语词外理据和语词内表层理据。合成符号则包括上表中全部内容。这里以“打春”为例，剖析一下它的理据内涵：

语词外理据是名物的联系：旧时府县官在立春前一天把用泥土做的春牛放在衙门前，立春之日用红绿鞭子抽打之，表示迎春。

语词内理据：（1）表层理据，即“dǎchūn－立春”之间的联系理据。它还包括自身构成要素的各自的音义理据（dǎ－打、chūn －春）。（2）中层理据，即内部形式“鞭打春牛”—“立春”的理性意义之间的联系理据。（3）里层理据，即指语法结构“状＋动＋宾”—语义结构“鞭打春牛”之间的联系理据。

4. 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阐述

从古代的希腊和中国关于名实的哲学论争，到洪堡特语言内部形式同索绪尔语言组合聚合的观点对立，再到现代语言学关于语言音义关系的讨论，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古今中外的学者们关于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和任意性及其关系赋予了多么巨大的关注。正如徐通锵（1997）所言："音义关系的理据性和约定性的争论看起来很简单，但实际上涉及到语言研究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不同的研究传统差不多都是从这里开始迈出了语言研究的第一步。随着语言研究的深入发展，这种争论好像已与语言研究无关，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语言研究中很多原则问题的争论都直接地或间接地与这种争论有关。我们今天仍需要研究这方面的问题。"

（1）从语言符号的结构性质看理据性和任意性

1）理据性对任意性有着强大的制约力，这就是"任意性的理据制约"。任意性从表面上看似乎具有无穷的解释力，人们一提到任意性就以"社会习惯、约定俗成"一言蔽之，以为语词符号的音义结合都是在人的不经意之中盲目进行的，甚至是随心所欲的。为什么汉语称"桌子"，而英语称 table，并没有目的，没有原因，没有任何根据。这不但把人类造词这一复杂的创举简单化了，而且也是对索绪尔关于任意性论述的不全面理解。《普通语言学教程》第六章第三节指出："到现在为止，单位在我们看来都是价值，即系统的要素，而且我们特别从它们的对立方面去考虑；现在我们承认它们有连带关系，包括联想方面和句段方面的，正是这些关系限制着任意性。"这里指出的任意性要受到某些限制的观点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任意性并不是孤立地因而是无拘无束地天马行空地存在着的，语言也不是只受到任意性原则的单向性支配的。事实恰恰相反，任意性只能在理据性所规定的范围内运作，离开了这一理据性制约，任意性将变得毫无价值。例如"风"这个词作为"风动之声"的摹声，充其量只能是

在以“blum（飞廉）”之声为代表的理据聚合群内选择的某一类似声音而已，所以“风”绝不可能会是蛙鸣鸡泣、书声歌声之类。古代汉语里管三岁的牛叫“犙”；因为三岁，所以叫三（在字面上加牛旁），这就是它的无法否认的理据。可能有人会问，难道三岁牛只能叫“犙”而不能叫其他名称吗？当然可以！任意性决定了包括三岁牛在内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有许多许多的名称，但是这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事实上由于理据性的制约，三岁牛的其他可能有的名称一定与牛或三岁牛有着外形、颜色、习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相似联想等相联系，不可能也不可以叫做与这些毫无联系的名称，比如把它叫做“天”、叫做“铝”。英语之所以把笔叫做 pen，是因为 pen 原先是羽毛，当时以羽毛为书写工具。pen 可以有其他名称，但不会叫做 computer，不会叫做 porridge。李白有“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的诗篇（《古朗月行》），小李白之所以把月亮呼作白玉盘、瑶台镜，就是因为月亮（圆月）同白玉盘、瑶台镜之间存在着圆和白洁光亮的相似性，这一相似性所发挥的潜在作用表现为理据性对任意性的强力制约，最终使任意性的活动范围局限在一个圆圈内。任何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不论什么时候都不会超越理据性给予它的制约范围。在理据制约范围之内，月亮未尝不可呼做别的相似物（如磨盘、灯等），但是绝对不可把它呼做“三角尺”、“钓鱼竿”什么的。有人拿汉语个别音节的改变来证明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比如《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6)规定“荨 qián 麻疹”改读“荨 xún 麻疹”，“呆 ái 板”改读“呆 dāi 板”，这可以为任意性提供一个新的例证：赋予某义一个什么音，完全没有什么道理可讲。但是这只是事情的一端，另一端则是：荨、呆为什么改读为 xún、dāi 而不是其他？其中有无必然性？有！那就是，“荨”字难认，大众径读为“寻”，“呆 ái”音不普通，大众径读为“呆”字的通常读音 dāi——这就是二字改读的理据。如果以通常的理解，它们的改读毫无道理可言，那么

"荨、呆"二字还可以随意地改读为 wa、ang 等所有普通话音节，毋庸讳言，这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而实际上却不会有这样的事实，有谁能想象，"荨、呆"可以改读为 wa、ang 等呢？可以认为，任意性使"荨、呆"二字的改读成为可能，而理据性限制着它们只能改读为 xún、dāi 等，不能改读为其他。洪堡特（中译本，1996）说："语言及其形式的规律性，决定着语言对人的影响，而决定着人对语言的反作用的是一种自由性原则。……另一方面，虽然自由性本身是无法确定、不可解释的，但在它们独享的一定活动范围内，我们也许有可能发现它的界限。语言研究者必须承认和尊重这种自由性原则的作用，同时也要细致地探索其界限。"这一论断是发人深省的。

长久以来人们习惯以"约定俗成"对语言符号的音义联系一言以蔽之，其实质是用"约定俗成"否认理据的存在，认为音义的联系没有任何道理，没有任何根据，音义或名实的结合是绝对任意的。

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什么是"约定俗成"？人们习惯把"约定俗成"理解为社会成员长期形成的社会习惯，这实际上把约定俗成看成了任意性的同义词。李葆嘉（1986）却指出，荀子《正名》篇提出的"约定俗成"的实际含义是"王者制名，其民相效，而不是'人们（或社会）的共同意向决定'"。我们认为就约定俗成其本义而言，李葆嘉的解释是正确的，但是很难一下扭转人们对它的"社会习惯"的通行理解，因为关于"约定俗成"的理解也已经"约定俗成"了。我们从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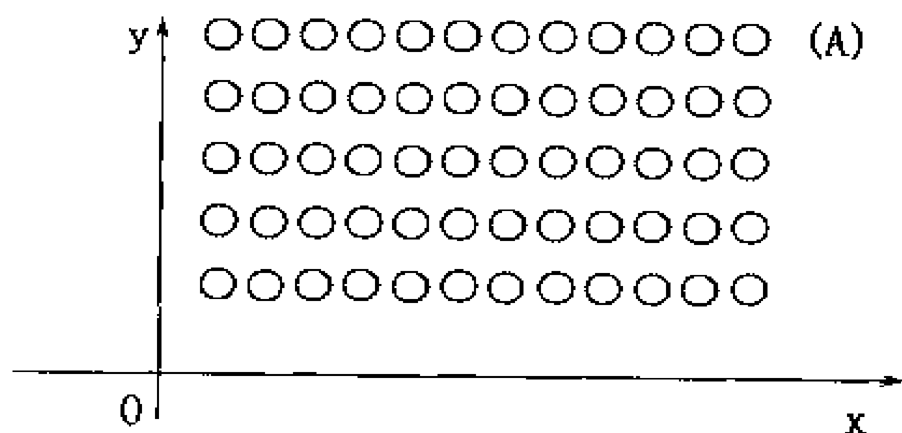
第二，问题在于，即使从俗（把约定俗成理解为社会习惯），也不能把约定俗成与任意性等同起来，因为数量上不可计数、地理上山河阻隔的广大的社会成员能够达成共识、形成共同习惯，这绝不会是偶然的，在其背后必然存在一个无形的动因起着巨大的促动和激发作用。而且我们认为这一社会习惯、社会共识在多数情况下是社会成员"不约而同"的默契，那种先由一个人给某

一事物命名（王者制名），尔后一传十、十传百地传开来的事情是有的，但那毕竟是个别的。不可设想，即使在“王者制名”的时代，汉语里偌大的词汇竟由一人（或少数人）所造。那么为什么会有“不约而同”的默契呢？譬如有时人们为什么会不约而同地提出相同的观点，不约而同地由甲物联想到乙物，不约而同地从各地走向某一目的地？即如语言，为什么许多语言的人称代词系统中会不约而同地缺少第三人称代词？为什么许多语言在叙述事件时不约而同地以时间顺序为常而不是相反？为什么会在非亲属语言中不约而同地出现许多十分相似的形式意义匹配关系？为什么世界上许多相距遥远的地方都不约而同地采用〔pa〕、〔ma〕的声音称呼父母？为什么美洲亚洲距离之遥却在许多语言中元音〔i〕往往表示近距离而元音〔a〕〔u〕往往表示远距离？为什么几乎所有的语言都是以具体的空间喻指抽象的时间？……这些也许是不能只靠语言学解释清楚的，但是其中必然存在由客观事物的相似性信息与人类的认知心理之间所建立的更加宽广的自组织规律的巨大制约作用，否则“约定俗成”的结果为什么会是这样而不是那样？譬如“向日葵、向阳花、朝阳转、转日莲……”无论名称有多少，总与“惟有葵花向日倾”（司马光《客中初夏》）之类的自然特征有关；正如人们绝不会把月亮叫做三角尺一样，也绝不会把向日葵叫做“电冰箱”、“胆结石”。可见“约定俗成”与任意性不是一回事。许国璋（1997）说得好：“我觉得‘任意性’和‘约定俗成’不是同义词。……‘约’意味着一个群体的存在，意味着说话人和受话人的存在；所谓‘约’即是我上文所说的‘社会制约’的‘约’。受社会制约的东西，是社会共议(consensus)的结果，绝不是任意的创造。”照此说来，“约定俗成”不是任意性的同义词，而是理据性的同义词。

承认理据原则的存在及其重要地位，丝毫不能否认任意性原则的重要地位，因为任意性虽然无时不受到理据性的制约，但是理据性却是以任意性为其生存条件的。有了任意性，才使语言符

号的理据生成具备了广阔的选择余地，才使语言不断丰富、不断发展；离开了任意性，语言将成为一具僵尸，更准确点说，语言将不成其为语言。索绪尔说过："一切都是不能论证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一切都可以论证的语言，在定义上也是不能设想的。"但是，任意性原则绝不是孤立的原则，它必须与理据性原则一起共同支配语言。石安石（1994）说得更明确："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普遍存在，可论证性大量存在，都是事实。只是各有各的内容和范围，并行不悖。承认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并不以牺牲对方为代价。"理据性和任意性的互动关系决定了它们共同成为语言的同等重要的自组织原则。在它们的关系问题上持或左或右的看法都是不足取的。

理据性和任意性的互动关系可用下面坐标示意：



这里借用数学坐标（x，y）所表示的区域 A（第一象限）表示任意性的无限大区域，横坐标轴（x）和纵坐标轴（y）分别代表语言符号的音和义、名称和事物等要素。过 x 轴上的任意一点且平行于 y 轴的直线上的每一个点，都有一个对应的 y 值，反之亦然；换言之，在这个坐标中，任何符号都可以在纵横两轴的交叉点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区域中的任意一点都有与之相对应的一对有序实数（x，y）。这显示了任意性为语言符号的生成提供了无限广阔的余地和前提条件。坐标中的每一个小圆圈代表某一语词

符号的理据性对任意性的“制约范围”，即每一语词符号的音义（名实）结合的有限范围。每个小圆圈内的一个或若干个点（图中省略）表示语言中已有的现实符号。点之间的空白则表示可能生成的潜在符号。这说明尽管在理据的制约范围内仍有极大的选择余地和生成表示同一理性意义的其他符号的可能性。例如某一圆圈的理性意义是“一年生草本植物，茎很高，叶子互生，心脏形，有长叶柄。开黄花，圆盘状头状花序，常朝着太阳”（《现代汉语词典》），但圆内至少可以有 17 个点（现实符号），它们分别是“葵花、向日葵、向阳花、朝阳花、朝阳葵、朝阳转、转心莲、转头莲、转日莲、转日葵、望日莲、望天葵、日头转、太阳花、太阳佛花、朝阳饼儿、盘头爪子”等。当然在理论上还可以有这 17 个词以外的别的许多名称生成，但是迄今仍属潜在符号。

我们把坐标（x，y）所表示的无限大区域叫做“宏观任意性”，把圆圈内的有限选择范围叫做“微观任意性”。

2）我们在本书的论述中，自始至终坚持如下两个基本观点和原则，这就是：

第一，欲辨清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必须首先将语言符号分为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这一看似简单的极其平常的分类却是论证理据性和任意性关系的重要前提。如果失去了这样的前提，任何这方面的论证将面临夭折，更不会取得超过前人的研究成果。以往之所以在理据性和任意性关系问题上一直徘徊不前，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第二，无论单纯符号还是合成符号，都分别具备自身固有的理据性和任意性。以往的教训在于人们有意无意地将理据性和任意性同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这两对角度完全不同的概念的关系混为一谈，导致将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当做区分语言符号理据性和任意性的依据，从而产生这样的错觉：认为单纯符号只有任意性，没有理据性，而惟有合成符号才有一定的理据性（索绪尔把它叫做“相对任意性”和“相对可论证性”）。至于合成符号有没

有任意性，则很少有人对它做出正面的落实和肯定。索绪尔提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主要着眼于语言中的单纯符号，即任意性原则主要是从单纯符号中归纳出的结论。他把合成符号的理据性朦胧地叫做“相对可论证性”，从而在坚持任意性是语言符号的“头等重要的原则”的同时，又得出“符号可能是相对地可以论证的”这样在理论上无法自圆其说的结论。例如他认为：“例如法语的 vingt ‘二十’是不能论证的，而 dix－neuf ‘十九’却不是在同等程度上不能论证，因为它会使人想起它赖以构成的要素和其他跟它有联系的要素，例如 dix ‘十’，neuf ‘九’ vingt－neuf ‘二十九’，dix－ huit ‘十八’，soixante－dix ‘七十’，等等。分开来看，dix ‘十’和 neuf ‘九’跟 vingt ‘二十’一样，但是 dix－neuf ‘十九’却有相对的论证性。”这段论述虽然没有一语破的，但是他所说的“绝对任意的”符号指的是语言中的单纯符号，而“相对地可以论证”的符号指的是语言中的合成符号。

符号有符内关系和符际关系之分。符内关系就是音和义之间的联系，符际关系则是单纯符号 A 和单纯符号 B 之间的联系。所以合成词除了构成它的各个成员本身的任意—理据这双重现象外，成员与成员之间还有着种种语法关系和语义关系——内部形式，这有似于物质分子结构（分子由原子结合而成）。合成符号的构成成员各自的理据是“原子理据”，合成符号整体的理据是“分子理据”（详见第六章第一节），所以合成符号的理据内容要比单纯符号复杂得多。例如汉语“天河”之所以是“相对地可以论证的”，就是因为它有着合成符号赖以构成的内部形式：偏正/天上的河流。索绪尔所谓相对的可论证性，就是我们讲的合成符号的句段关系以及内部形式中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相结合所表现出的理据性。

至此，有必要在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原则指导下，将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的理据性/任意性的体系概貌归结如图（设 A、B 分别为两个单纯符号，AB 为一个合成符号；理据 1 为原子理据，

理据 2 为分子理据）：

单纯符号	合成符号
A：能指 | 所指 →任意/理据 1 B：能指 | 所指 →任意/理据 1	AB：能指 | 所指 →任意/理据 2

我们在撰写本书初稿时，欣喜地获得徐通锵先生的新著《语言论》，书中对汉语的"字"本位性质以及理据性编码机制作了独到的、精彩的论述，阅后给人很多启发。然而这部著作毕竟不是正面研究理据学的，所以在个别涉及语词理据的论述上，似乎还可以进一步推敲。书中认为：印欧语以不可论证的约定性、任意性为基础，而汉语则偏重于可论证的理据性，并把二者在编码机制上的差异图示为：

	约定性	理据性
汉　语		符　号
印欧语	符号（词）	符号的组合

图表中规定的"符号"专指语言中的根词，指出"印欧系语言的编码机制以没有理据的约定性为基础，这是就其基础性的语言（根词）的音义结合关系来说的"，"只有把约定性的符号组合起来才能接受现实规则的投射，表现出理据"，"印欧系语言的编码的理据性集中于符号的组合"，"在印欧系语言里，这种'内部

形式'除了像拟声词之类的得名理据外，主要存在于由若干语素构成的词里，人们可以从语素的组合中看到音义结合的理据"。显而易见这里认为印欧语的最基本的情况是，根词除拟声词之类外只有任意性（约定性），没有理据性；相反，合成符号（符号的组合）只有理据性，没有任意性。而汉语的情况则是，单纯符号（"符号"）只有理据性，没有任意性（约定性），这在图表中以空格表示（图表中列出了汉语、印欧语的"符号"，又列出了印欧语的"符号的组合"，却没有列出汉语的"符号的组合"）。诚如作者所说："汉语的音节是一种自足的编码单位，自然有可能直接进入理据性编码，不必先约定，后理据，'多此一举'。如果说，印欧系语言的理据性表现在符号（码）和符号的组合上，或者说，表现为符号的'外'，那么汉语的理据性则表现为符号的'内'，可以在字中探寻汉语的结构规则。"据我们理解，这里的"符号"即单纯符号，"符号的组合"即合成符号。他认为汉语的理据表现在符号内，而印欧语的理据则表现在符号的组合上。如前所述，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并不是区分任意性和理据性的根据与标准，把分属两个角度的概念对应起来，必然使关于理据性和任意性的讨论陷入如同从前那样的顾此失彼的被动之中。

其次，此书认定"汉语的理据性则表现为符号的'内'，可以在字中探寻汉语的结构规则"，但又说，"双字格局的理据不在字内，而在字外，表现在字与字之间的语义组合上"。谁都知道，现代汉语中存在着大量的复合词（双字格局），这似乎又使现代汉语与印欧语同样，其"理据性集中于符号的组合"。如此在提法上似乎前后抵牾的根本原因，在于迄今语言学界没有把理据和内部形式区分开来。

在这一问题上，张敏（1997）持同样的意见，他认为："没有内部结构的简单符号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确是完全任意的关系（拟声摹状词除外），而由简单符号组合而成的结合体作为复合的符号，其结构形式和结构意义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是完全任意

的，而可以是有理可据的。”这显然照例是视而不见单纯符号的理据性和合成符号的任意性、忽视理据和内部形式区别的一种表现。

单纯符号没有理据、合成符号没有任意性，这几乎成了一种错误的共识。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这就是：过去人们在谈论语言符号理据性和任意性问题时，不以区分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为前提，因而无法把讨论引向深入。后来有少数人发现了这一症结，开始将二者分而论之，这本来是难能可贵的，然而他们却总是在强调单纯符号任意性的同时否认或忽视了它的理据性，又在强调合成符号理据性的同时，否认或忽视了它的任意性。坚持一步即可接近真理，而这一步却始终未能迈得开。我们相信，随着日后理据学研究的不断深人，人们将逐渐克服过去认识上的片面性，全方位地去认识语言中单纯符号和合成符号各自的任意性和理据性，进而全方位地去认识贯穿整个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这两条对立共存的重要原则各自在语言发生、发展中所起的根本性作用。

（2）从语言符号的发生发展看理据性和任意性

我们设想，在语言的发展史上，曾经经历过一个尚未形成系统的胚胎发育期。语言的产生正如人类的产生一样不可能是突变的，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自组织演变过程，这就是语言系统形成的过程。我们没有理由无视语言的从无到有转化的重大变化过程，因为这恰似受精卵为生命提供生长发育的基因一样，语言在前系统状态下的运动状况也为以后系统的发展提供具有决定意义的理据动因。可以推想，在语言系统尚未建立起来的前系统状态下，用什么声音表示什么意义不仅是具有任意性的，而且是临时易变的。当时，人类始祖的智力的发展也还处在一种混沌、零散的水平，与此相应，在交往中，这些人类的始祖将一些零碎的知觉临时附加在每次迸发出的种种声音上，从而产生一种我们称之

为“前语词”的东西。所谓“前语词”，它一方面与动物的叫声根本不同，它是在初级的、一定的思维的基础上产生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一些不固定的、未成系统的东西，时间、地点变化了，这种声音与意义之间的临时的联系可能就淡化了，为一种新的联系所取代。这样，这个语言的前系统的特点就是以临时的、单个的、不成系统的单词句形式为特点。这时前语词的理据基本上是语符外部的事物与单个声音的联系及语符内表层的易变的音义联系，它因为音义联系的临时易变性而无法在语言的历史上留下永恒的躯壳，但却可以在语言机制的形成历史中留下遗传代码，比如某一利用摹声法所造的“前语词”可能很快消失了，而“象似造词”的语言机制却可能作为一种信息代码保留下来，一旦有了新的造词需要，这种代码就会发生作用，于是摹声的“象似造词”法就再次被使用，不断地反复，它就成为一种语言理据，现在我们也许找不到前语言系统留下的具体的化石材料，却可以从有史料可查的历史语言或我们正在使用的现实语言中发现前语言阶段遗传下来的诸如象似造词这样的理据信息和机制。刘师培曾言：“蟋蟀鸣壁，其音‘唧唧’，近于‘蟋’之音，又‘唧’类于轧布，遂有‘促织’名……盖同一物名，音同字异；其命名之初，本无定音，特象物名以定物名。”“其命名之初，本无定音”说明语词与事物之间联系的任意性，“特象物名以定物名”则肯定了其摹声命名的理据性。“蟋蟀”也罢，“促织”也罢，都是象似造词的产物。刘师培讨论的不是前语言阶段的词，但谁能否认这些词的产生动因中包含着从前语词的产生理据接受下来的相似性的遗传代码呢？语言在随心智从无到有、由低级到高级演化的过程中，岁月的痕迹留在了语言自组织体系中，像树木的年轮一样，使我们对于语言理据的整个历史的考察成为可能。

但从系统的观点来看，则这一阶段在语言自组织的历史中尚处于零的状态下，语言还没有形成系统。这时，准语词的创造和使用的随机性和选择性很大，这种随机性和选择性决定于人类生

存的环境、生存的方式等，包括其可能生活的地域特征，它所接触的生物的特征和它所赖以生存的食物资源特征等。不同的机缘可以导致不同的理据的产生。而我们目前也只能对这一阶段的理据做哲学思辨式的讨论。更为深入的研究，还有待于语言学与更多学科的结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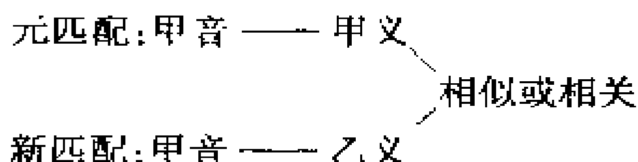
一方面是人的机体在不断进化，智力不断提高，思维的结构发展到了有清晰概念产生的阶段，另一方面是特定的生活条件反复地给人以有规律的刺激作用，理据性不断冲击任意性，使一些声音与意义的联系逐渐固定下来。比如在果木林中的栖息生活给人的经常的刺激是果实落地的 k-l-（果窳）响声，在这一理据的作用下，果实获得了名称，诸如此类的原始音义联系的确立，使得语言在自催化中发生了从无（O）到有（x）的转变。这一步虽然走得艰难而缓慢，却有着不可估量的语源理据意义。语言自组织因为有了理据而运转。理据是一种随机性的产物，因而是一种变量。时地不同，理据变量也就不同。不同的生活条件可以产生不同的变量，因而也就会有不同的 X 的产生。所以说，被人们反复用来作为任意性论据的"语言的差异"从一开始就受理据性制约，换言之，语言的差异从产生之初就是有理可据的。

语言自组织一旦产生，构成语词的成分就不仅有共生成分，也有了备用的成分，在社会共议的支持下，语言自催化、自增值不断地循环进行，其复杂性和系统性随之不断得到提高。表现为一个 x 孳乳引申或分化裂变，自增值为 2x；或者单个的 x 与另一个单个的 x 发生耦合作用，自催化而生成为 2x。

1）x→2x（单个符号的自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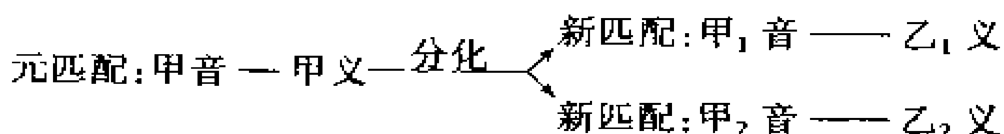
自增值首先在单个符号的内部进行，语言发展的最初阶段，主要方式是对音义进行不断的重新匹配，匹配的途径又有二：一种是孳乳引申，一种是分化裂变。我们用模式 A 说明前一种匹配，模式 B 说明后一种匹配。

〔模式 A〕



例如［dzhe］（"柴"的古音构拟）——木柴，这是一个元匹配。后有与"木柴"义相关的新义产生："祭天的典礼"，借助于备用的语音材料，新的匹配产生：［dzhe］——祭天的典礼（为区别于木柴之柴，写作"祡"）。音义的重新匹配说明音义之间结合的任意性，而这任意性又受到祭天与木柴相关理据的制约：古时人们祭天时，烧柴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活动，这一制约为人们给"祭天的典礼"的意义进行语音匹配提供了选择的范围，这就是理据性对于任意性的制约作用。

〔模式 B〕



其中乙$_1$、乙$_2$二音可能都与甲音不同，也可能只有一个与甲音相同。例如［hiəu］——气味，这是一个元匹配，后"气味"义分化而为"香气"与"臭气"，新的匹配随之产生：［hiang］——香气；［tshjəu］——臭气。分化和裂变可以是同向的，也可以是反向的。无论是同向的分化还是反向的分化，都是语言自组织自增值的结果，没有任意性的支持，任何音义的重新匹配都是不可能的。然而分化的实现又是理据性直接作用的结果，我们既可以从每个语词的分化过程探寻一个个具体的小理据，又可以从人类的认知特征、思维规律等方面总结出整个一类词或一族词的大理据，没有理据的基因作用，任何分化、增值也都是不能实现的。任意性为语词的增值进化提供的是条件的保证，理据性为语词的增值进化提供的是动力的源泉。

2）x + x→2x（符际耦合）

随着自组织进程的推演，自增值与自催化由单个符号推广到符号与符号之间的联系上。语词产生和发展的理据的表现形式和重点逐渐由音义匹配的层面向符际合成的层面转移。由于有了符际的合成，便有了语词内部形式。这是词汇发展史上也是整个语言发展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飞跃。它的产生既符合人们的认知需求，也符合理据自身发展的规律。内部形式成为了合成符号的理据记录，因为内部形式的产生使得语言各个发展阶段的特点得以在语词的构成平面上留下印迹，使得纵向的历时的面貌横置于共时的语言构成之中。语言使用者可以借助它加深对理性意义的理解和记忆，语言研究者则可以借助它追溯语词的原始理据。

从 x→2x 到 x + x→2x 的演化，标志着系统的复杂性的提高。因为在后一个形式的演化公式中，不仅存在 2x 的理据，还存在着箭头左侧的两个构成项各自的理据。譬如“泰山”（丈人）一词，其内部构成情况是：

a. 表层：音义结合

从语词的整体来分析，tàishān 与“丈人”之间并无必然的自然的联系，说明了其音义联系的任意性的特点。但它们的结合又是有理据的，这一理据性一方面可以从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的结合的文化理据上得到解释，又可以从“泰山”一词的构成成分各自的音义结合的语文理据得到提示。如“泰”的声纽属古定母，与“大”同源，王力（1987）所拟古音是［that］。《易·泰卦》释文引马注：“泰，大也。”《左传·哀公九年》：“遇泰之需。”疏：“泰者，大也。”《书·泰誓》疏引顾氏说：“泰，大之极也。”这样“泰－that”的联系理据就可以推到“大－dat”的联系理据上去，而“大”之音［dat］则是形态摹声的结果。人们以口腔的开合大小来象征事物的大小，从而有了“大－dat”的音义联系。“泰”与“大”、“太”同源，因而可以举一而反三。

b. 中层：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的结合

"丈人"的理性意义与"泰山"的内部形式（偏正/极大的山）之间并无自然联系因而是任意的，但却又是有理据的。其联系理据是：泰山上有"丈人峰"，故称丈人（妻父）为"岳山"、"岳父"、"泰山"。欧阳修《归田录》："今人呼妻父为岳山，以泰山有丈人峰。"后人以"泰山"的内部形式来表示"丈人"的理性意义。这里偶然性和随机性的因素起了很大的作用。

c. 里层：语义结构与语法结构的结合

语义结构"极大的山"与语法结构"偏正"的结合需要从语序的安排等角度加以分析，这属于句法理据的研究范畴。

设语言的任意性为 k′，理据性为 k（$k \geqslant 0$），语言的发展速度为 V，dt 表示非线性方程中的时间参数，dx 为非线性方程中的语言参量，那么，语言自组织发展演化的方程式可拟为：

$$V = \frac{dx}{dt} = k \times (-k')\ x$$

因为理据这个变量（k）使语言自组织有序性增加，所以它在语言演化过程中起着正向的作用，在方程式中就用正号表示（+号省写），而任意性（$-k'$）则是标志语言无序的变量，在语言走向有序的过程中起反向作用，故在方程式中用负号表示。可以看出，理据性和任意性在语言自组织发展中各司其职，相反相成，其中任何一项若为 0，语言的发展速度 V 都会变成 0。

不过，二者的作用又并不是平分秋色。在前语言阶段，任意性占着较突出的优势，理据性（k_1）则处于一种零散的、游移不定的状态，因而缺乏严整的秩序，列方程如：

$$V_1 = \frac{dx}{dt} = k_1 \times (-k')\ x \text{（语言的萌芽阶段）}$$

到了单纯符号阶段，理据性（包括词外理据 k_1 和词内表层理据 k_2）较前增加，语言的自催化反应性增强，主要表现在同源词的派生上，列方程如：

$$V_2 = \frac{dx}{dt} = (k_1 + k_2) \times (-k')\ x \text{（单纯符号阶段）}$$

句段法的产生在语言自组织历史中具有革命性的意义，理据从这一阶段起更具系统性、丰富性和复杂性。自外而内有词外理据 k_1，词内表层理据 k_2，词内中层理据 k_3，词内里层理据 k_4，它们在各自的层面上发挥着自己的作用。列方程如：

$$V_3 = \frac{dx}{dt} = (k_1 + k_2 + k_3 + k_4) \times (-k') x \text{（句段符号阶段）}$$

历时地看，一方面，任意性是一个贯穿始终的变量，它的存在支持着语言的变异性、选择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理据性是一个普遍潜在的动因，它支持着语言的有序性、机制性和可证性。理据性和任意性互相影响又互为限制、互相依从又互为条件，犹如经纬共织，协同推动着语言体系的发展。

第三节　任意性（理据性）构件的反思与重构

说到任意性的构件，人们都会想到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的论述，他创造了两个富有启发意义的术语“所指”（signifié）和“能指”（signifiant）去分别代替“音响形象”和“概念”，并进而指出：“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或者，因为我们所说的符号是指能指和所指相联结所产生的整体，我们可以更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答案似乎很简单：任意性的两个构件就是“能指”和“所指”。然而在以后的研究中，“能指”和“所指”常为别的术语所替代，同时人们又往往根据自己的研究取向、范围、对象、方式而加以不同的阐发，因而语言理论发展到今天，任意性的构件已与索绪尔所规定的有所不同。许国璋（1988）把它概括为：任意性构件之间的关系，“实证主义语言学家称之为音和义之间的关系；语言学家称之为能指与所指的关系；现代分析哲学家称之为词与物的关系”。

仅就语言学领域而言，在关于任意性的构成的认识上仍存在

明显的混乱。在国内，人们对于语言符号任意性的一对构件，有着种种不同的指称。主要表现为：把相当于能指的指称为“声音、语音、音、符号、名称、名、命名、词……”，把相当于所指的指称为“意义、语义、义、事物、现象、客体、客观事物、物、事、思想……”，二者之间呈现出狗牙交错的现象，比如“声音和意义”、“名称和事物”、“符号和事物”、“声音和事物”，等等。

《语言学纲要》（叶蜚声、徐通锵，2000）说，语言符号的音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是任意的；同时又说，符号和自己所代表的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是任意的。那么，这两个任意关系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如果是两回事，应该如何去分别理解它们？所憾书中只着重讲述了音义之间是任意的道理，而没有讲述符号同事物之间为什么是任意的道理。从这里不难看出作者对于任意性构件是不重视的。

有的著作则往往把“符号”同“意义”（所指）割裂开来，认为“意义不是语言符号所固有的。只有当人们把语言符号与特定的所指对象联系起来的时候，语言符号才获得意义”。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么在“与特定的所指对象联系起来”之前，符号是什么？难道还存在没有意义的符号吗？

面对以上种种问题，我们认为对任意性的构件进行梳理和重构，对于扫清理据研究道路上的障碍，是十分有益的。

1. 从语言自组织的开放性和系统性看音—义、名—实构成说的不足

语言符号任意性的音—义构成说反映了一种由来久远的语言哲学观。在中世纪的哲学著作中就有有关的论述。奥古斯丁《忏悔录》在论述记忆时曾经大谈音义关系，他认为：字音和字义是两回事，这一点在人们谈到数和量的关系和法则时尤为明显，我们可以用希腊语、拉丁语谈这方面的问题，语音有差别，但意义

却没有希腊语与拉丁语的差别。奥古斯丁虽然没有提出任意性这个概念，而实际上却在理论上开了任意性原则音义关系说的先河。以后的语言学论著中的音义联系说的发展，无论赞成任意性的还是反对任意性的，基本上都是以音义构成说作为基础的。

首先是索绪尔，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说："语言符号连接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由于受当时欧洲学术界"格式塔心理学"思潮的影响，索绪尔单纯从心理角度分析语言符号的性质，他所说的"概念"和"音响形象"实际上就是指声音和意义在心理上留下的印迹，因而其任意性构件的关系归根到底还是与音义关系说分不开的。

由于局限于心理范畴的讨论，索绪尔将语言符号视作一种孤立的系统，从而将名称与事物的关系一刀劈出去，这不能不说是他的任意性理论的一个不足。

反对索绪尔语言符号任意性的人也多以音义为构件，视语言符号为孤立系统来讨论。本维尼斯特作为强烈反对"日内瓦学者所设想的那种任意性"的代表，曾有这样的论述："符号对外界世界来说是任意的"，但是他又认为这不能说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因为在本维尼斯特这里，名称与事物不是任意性的考虑范畴。这样任意性的构件也就只有"概念"和"语音形式"了，而概念和语音形式在说话人的智力部分里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共同执行其功能，概念是在语音形式的基础上形成的；而语音形式，如果不与某一概念相对应，便不可能为理智所接受"。所以他认为概念和语音形式既然无法分割，那就谈不上二者的关系。本维尼斯特的两个失误在于：第一步，他与索绪尔一样把语词符号与外界环境隔离开来，将语言视为孤立系统，因而在任意性问题的论述中抛弃了关于语词与事物关系问题的讨论。第二步则以不可分割性来反对任意性，从而最终走上了否定任意性原则的道路。正如高名凯（1995）所言："本维尼斯特的错误就在于他误把语言的这种符号关系（即意义结合物和概念之间的

关系）认为是语言成分中声音部分和意义部分的关系。”高名凯所谓语言符号的关系与我们所要讨论的任意性的构成有一定的区别，但这段话至少说明了明确任意性的构件是任意性论争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石安石（1989）曾认为，要搞清任意性和可论证性的关系，需先明确任意性的实质。他提出了一个很容易被人忽略过去的问题：“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原则究竟是什么含义?”并进而对任意性的构件进行了修正。他认为，索绪尔关于任意性问题的定义道出了两点限制：第一，它是就能指和所指的联系而言，超出了这个范围，语言符号任意性的原则就不再适用了。第二，这种联系是指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自然联系而非别的联系。

在论及第一点限制时，他认为：“索绪尔把语言看成纯心理现象，认为语言符号的能指就是音响形象，所指就是概念。对这一点我们与他有分歧。我们认为，能指是语音本身，所指是语义，从而语言符号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不过不管人们对这一分歧持什么态度都不影响对能指和所指的联系的任意性原则的评价。”我们赞同这里对于任意性原则持肯定的观点，同时又不能苟同他把任意性的构件仅仅归结为语音和语义。

语言自组织理论告诉我们，在动态的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中，系统一方面存在着与外界环境交换的熵流，另一方面也有着自身的熵的产生，因此系统内的各要素均处在开放系统的流动变化的动态过程中，此时它们是“活”的能动的实体。它们相互作用，协同发展，使这个开放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达到自组织状态。语词符号的音与义、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语词的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这些要素之间正是处于这样的自组织关系之中。所以，讨论任意性的构成必须树立语词符号的系统观念。

语言的这一开放性特点，决定了语言在发生和发展过程中体系与环境的关系问题成了第一性的关系。就语词这个语言系统的子系统而言，语词与事物的关系就是一种体系与环境交换信息的

过程中结成的第一性的关系，因而抛弃语词与事物的关系来讨论任意性的问题，等于在实际上否定了语言自组织的开放性的特点，最终会使任意性的讨论囿于成说，以偏概全。

李葆嘉（1994）认为："语言符号首先是事物与名称（传统小学叫名物训诂）的关系，语言中的名物符号产生于能动的人感知具体事物并给该事物赋予名称的活动之中，只有再把语言符号或语词加以解析，才有音响部分与概念部分。"我们认为这一论述是颇具见地的。

语言研究者常以索绪尔说的"符号连接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为据来强调任意性指的不是事物与名称的关系，而在事实上，在论证任意性原则的时候，研究者又往往徘徊和停留于音—义联系与名—实联系这两组关系之间。就连索绪尔本人也有过恍惚的时候。他一方面坚持概念和音响联系说，一方面却又对任意性做出这样的补充解释："任意性这个词还要加上一个注解。它不应使人想起能指完全取决于说话者的自由选择（我们在下面将可以看到，一个符号在语言集体中确立以后，个人是不能对它有任何改变的）。我们的意思是说，它是不可论证的，即对现实中跟它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在"跟它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前面加了一个修饰语——"现实中"，这表明关于任意性的构件连索绪尔本人也会在不经意之中首先想到"现实中"的事物与能指的关系。这一现象一方面说明了索绪尔在理论上的疏忽，我们不禁为他把明确规定为概念的同义词的"所指"又指为"现实中"的东西这样的矛盾而吃惊，另一方面却又有力地说明了名实联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康德拉绍夫（1985）对任意性构件的认识也持名—实构成说。他说："事实上词不仅表示概念，也表示任何具体的事物。窗子这个词我们既可以称呼'窗子'的逻辑概念，也可以称呼我们见到的开着的或者可以关闭的任何具体的窗子。"这段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任意性的音—义构成说和名—实构成说具有同等地位。

在我国古代，在古希腊，都曾经有过名实之争，而且很多人持名—实构成说。这一学说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李兆同、徐思益《语言学导论》（1981）中关于任意性原则的定义也可视为名实构成说的一个代表："人们最初用什么样的声音去标志客观事物或思想，这是任意性的。比如客观世界存在着能制造工具的动物，为什么汉语叫 rén（人），俄语叫 человéк，英语叫 man，日语叫 hito，马来语叫 orang 呢？这是任意性的，与事物本身的性质没有必然联系。正因为这样，世界上才会有各种不同的语言。"名实联系说强调名称与事物的联系的任意性，是有道理的。

人们在理解语言符号的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时，往往把语言看做是名称的储存库，以为发现什么事物就可以像亚当给万物命名那样送给它一个名称。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觉。在名称与事物的互向关系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事物而不是名称。是事物选择了名称，而不是名称选择了事物。这如同姓名之于人一样，人们首先想到的或者说更感兴趣的是张三其人为何叫"张三"，而不是 zhāngsān 的语音为何有张三的指称意义，尽管任意性的原则在 zhāngsān 与张三其人的音义互向上同具解释力。我们管这一现象叫名称、事物联系中的"物本位"。物本位的思想并不是笔者的发明，早在战国荀子就提出"制名以指实"，指出"名无固宜"，"名为实所规定，实同则名同，实异则名异"。汉语里有个成语叫做"名副其实"，是说事物的名称副于事物本身，强调事物是第一位的，名称是第二位的，这个成语所说的正是"物本位"的道理。

名实联系说注意到了语词系统与环境的熵交流的开发性特点，无疑具有客观、合理的一面，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名实联系说因其忽视系统本身各个要素之间的协同关系，因而与音义联系说同样有着理论上的不足。从自组织理论来看，大系统的各个子系统之间或者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协同作用是事物运行的必要条件。因此，一方面，我们要重视语词系统与环境的联系，把语

词与事物的联系或者说名与实的联系纳入到任意性研究范围中来，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对语词内部音与义之间、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之间及语词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之间联系的任意性做出客观科学的分析。由于名一实联系站在系统之外，未能深入探究这些语词组织内部的各种关系，因而不能满足自组织理据学对于任意性（理据性）问题的分析研究的需要。

2. 对任意性构件的反思和重新构拟

开放使语言系统与环境进行信息交换，各子系统及微观要素间的耦合运动和协同作用构成语言系统发展的动力机制。因此，从开放、协同的观点出发，对任意性进行反思和重构是语言自组织理论发展的必然。

（1）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关于任意性含义的论述是前后不一致的。在这本书“第一个原则：符号的任意性”一节中，索绪尔把任意性与象征区别对待，对于任意性的定义作了这样的注解：“我们的意思是说，它是不可论证的，即对现实中跟它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而在“绝对的任意性和相对的任意性”一节中，任意性的内涵却发生了改变：“符号任意性的基本原则并不妨碍我们在每种语言中把根本任意的，即不能论证的，同相对任意的区别开来。只有一部分符号是绝对任意的；别的符号中却有一种现象可以使我们看到任意性虽不能取消，却有程度的差别：符号可能是相对地可以论证的。”那么这种相对任意性与相对可论证性确切的含义又指什么呢？在随后的论述中，他对相对可论证性的概念重新作了注解：“相对地可以论证的概念包含：（1）把某一要素加以分析，从而得出一种句段关系；（2）唤起一个或几个别的要素，从而得出一种联想关系。”他认为正是这种联想方面和句段方面的关系限制着任意性。例如：法语的 dix - neuf（十九）在联想方面跟 dix - huit（十八）、soixaute - dix（七十）等有连带关系，在句段方面又跟它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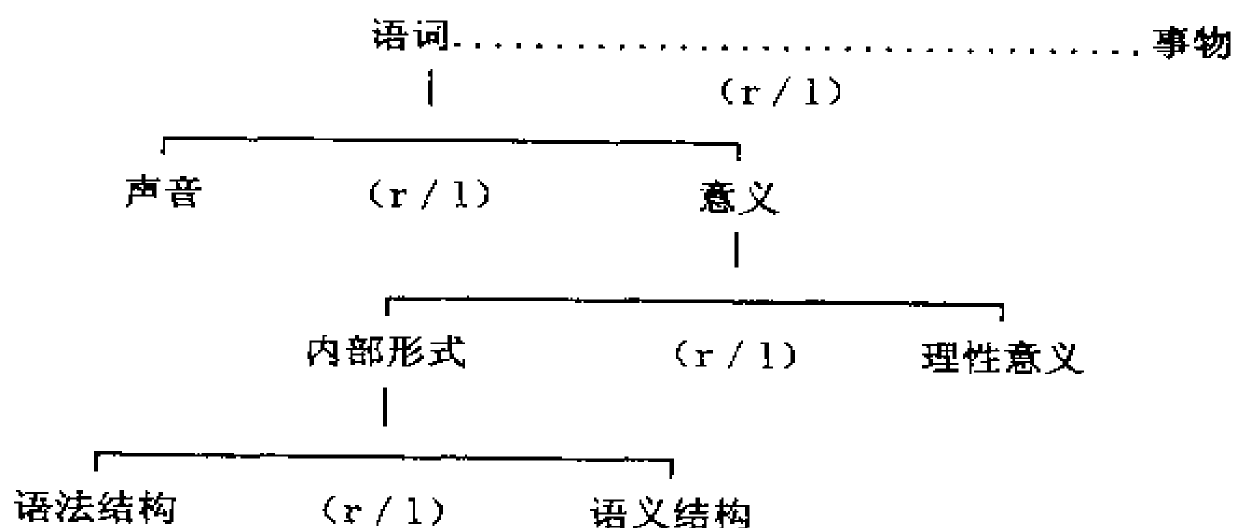
dix（十）和 nuef（九）有连带关系。

这样，在索氏那里，“任意性”的术语就有了两种完全不同的含义：前者与“象征”相对，指的是能指与所指之间没有自然联系的根基；后者则与“相对可论证性”——句段关系与联想关系相对而言，指语言系统内的不可切分与不可类比。前后两种关于任意性含义的完全不同的注解，使“任意性”这一术语形成了一种市场假象。众所周知，科学术语与普通名词的根本不同就在于它应力求做到单义性和严密性。在细胞生物学中，人们发现了微体（microbody），又发现了过氧物酶体和乙醛循环体。生物学家首先考虑到了根据三者之间的关系来决定如何命名和取舍术语的问题。如果是同物异名就要用“其中一个名词来取代”，如果是所指异物，则要选用不同的术语。所以最后保留了“过氧物酶体”和“乙醛酸循环体”的不同术语，是因为用生化的标准（标志酶）和生理上对光的要求可以区别这两种不同的微体的功能形式（郑国锠，1980）。不可设想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如果存在同物异名或者同名异物，将会给科学研究带来多大的不便。语言学作为一门领先的科学，在术语的使用上同样应该做到明确性、单义性，这样才不至于使“学者们的崇高而正式的讨论往往以争辩文字和名称而告结束”。

（2）任意性与理据性如同一张纸的两面，是对立统一而不可须臾分离的。任意性不仅指符号与事物、音与义等之间的联系特点，还可以指语法形式与语义内容甚至文字形体与文字意义等的联系。例如在汉语中，我们可以用“除非你去请，他才会来”与“除非你去请，他不会来”这样完全不同的语法形式来表达相同的意思；也可以用“鸡不吃了”这一个形式表达“人不吃鸡了”和“鸡不吃食了”这样两种完全不同的内容。再如古汉语中数词可以直接与体词组合（如“三马”），而现代汉语中则是必须由量词参与（如“三匹马”），这反映出语法形式与语义内容之间的任意性。

语词符号作为语言自组织系统中一个重要的子系统，它首先是开放的：它不断地与外界交换信息能量，从而使自组织得以进行，于是名实联系构成了任意性构件的外部层次，它受语言体系的外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制约。其次是内部协同的，“语言系统不是语言学家或别的什么人组织起来的，而是语言自身在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徐通锵，1990），“是一种有它自己安排的系统”（索绪尔），因而这个自组织的内部的子要素之间的联系在任意性与理据性的讨论中就更为重要。这就要求人们从音与义、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等两两相对的子要素中去分析任意性构件的内部层次。

值得指出的是，以上任意性的各级构件，同时也是与任意性平行的理据性的各级构件。语言符号任意性或理据性构成的层级体系图示如下（“任意性或理据性”用符号 r/l 表示）：



在这个语词子系统的层级中，任意性—理据性存在于语词与事物、声音与意义、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这四级两两相对的构件间，它们共同勾勒出任意性或理据性的全部轮廓。

第四章　语言系统内部的句法理据研究

第一节　句法理据研究的不同路径

现代语言学可谓流派纷呈，尽管各个流派根本主张、研究取向、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往往各不相同，有时甚至大相径庭，但有一点却是相同的，那就是，绝大多数的语言学派别都有意无意地以揭示语言结构的面貌并进而努力解释语言的种种结构面貌何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作为研究目标。研究语言结构何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这正是语言理据研究的核心课题。看起来，在有意无意之间，大家都对语言理据问题感兴趣起来了。从语言学发展的历史来看，人们对语言问题的关心和热情正由远而近、由隐而显、一天天地朝着理据研究的方向投注。从语言学发展所经历的三个历史阶段即规定性（prescriptive）阶段、描写性（discriptive）阶段和解释性（explanatory）阶段来看，规定性的语言学研究由于缺乏科学性而被放弃，描写性的语言学研究和解释性的语言学研究则成为语言研究必然经历的两个有等级差异的阶段：自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产生以来，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单纯追求描写性是远远不够的，解释性才是语言研究追求的最高目标。

粗略地分起来，20 世纪以来的现代语言学可大体分为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大派别。站在两大阵营的人，由于其主张、取向及采用的技术手段各异其趣，往往会对各自的研究厚此薄彼。从语言理据研究的自组织眼光来看，语言是开放的、动态的层级体系，其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力就在于其系统在与外界进行熵交流的过程中，不断地实现不平衡和相对平衡的相互转化，实现从

无序到有序的不断演化，从而达到系统内部的自组和自稳。由此说来，研究理据就可以从系统内和系统外两个角度来入手，而两大阵营的研究恰好是各自分别以系统内和系统外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因而所关心的问题，所得出的结论有所差异甚至差别很大也就不足为怪了。但归根结蒂，两大流派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又是相同的：语言研究的终极目的是为了搞清楚语言的面貌到底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回答为什么的正是语言理据。从语言理据研究的角度来看，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并不是完全对立的，而实际上可以说是各自分领了理据研究的一个任务。卡罗（Carroll，1986）在评价行为主义和心智主义时说，行为主义注重环境，心智主义则倾向于（人体）内部的过程；行为主义者强调强化在儿童语言习得中的重要性，而心智主义者则强调基因可能性的展现；行为主义者注重单词，而心智主义者注重句子。这种说法是符合辩证思想的。事实上，这种差异不仅仅存在于行为主义和心智主义之间，也可以推而广之地用来评价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种倾向的语言理论之间的差别。以生成语法为代表的形式句法理论注重的是系统内部的结构和过程，功能句法理论为代表的功能主义语言学则更多地注重环境对系统形成和发展的影响和作用；前者强调内在机制的作用，后者则强调训练和强化在语言能力培养和语言知识习得中的重要性。因此，要想全面地、准确地了解语言理据的全貌，将语言理据研究工作推向深人，就有必要既充分吸收形式主义的研究成果，又充分了解和掌握功能主义的研究思路和方法，而不是厚此而薄彼。当然，本书不可能也不必要对各个流派的研究工作展开全面的评价，而只是就其中与理据研究相关的一些研究思想和方法做出理据学的分析评价。

从系统自组织的理据观来分析，则理据可分为系统内部理据和系统外部理据两类。这种区分表现在语词上，就有了语词内理据和语词外理据的区分（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有一点值得注意，从系统内部考察语言理据的理论不是一定采用形式主义的方

法，而有的从系统外部考察语言理据的语言理论则采用形式化的方法来进行论证和阐述。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有不少语言学流派和语言学家采用形式化的手段来进行语言学论证，因此，用是否形式化区分不同的流派有时会碰到问题。为此，我们以系统内部理据研究和系统外部理据研究为线索来分析不同流派对理据研究所做的工作，可能更合理一些。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原因有内因和外因之分，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二者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石毓智（2000）曾有一个关于胚胎发育生长的比方，我们在这里也不妨以胚胎发育和种子成长为例来说明内部理据和外部理据各自所起的作用。譬如一粒种子，它从发育到生长的过程需要多方面的因素提供条件：母体供给能源和养料、环境供给阳光和水分、外部环境接受它排泄的各种废物等，这些因素都是胚胎发育、种子成长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如果种子本身是一个毫无生命力的东西，则无论外部提供多么充足的养分，它也不能生长发育。因此，胚胎和种子自身的生命力或者生物机制是决定性的因素，是内因，是变化的根据；而外部的环境提供的则是一种发育和生长的必要保证，是外因。二者缺一不可，对立统一，互相依存，但存在着主次之分。语言系统内在的机制是语言的内部理据，它是语言产生发展的根据，是语言的基因，是语言的生命力所在；而社会功能、文化制约、认知、习惯等语言系统外在的因素则是语言产生和变异的必要条件，是语言的外部理据。内部理据和外部理据共同成为语言自组织从无序到有序不断演化的促动因素，保证了语言作为一种自组织的开放性的特点，使得语言系统能不断地与社会文化等环境进行信息和能量的交换，以实现自身的自组和自稳。

第二节 形式句法学对句法理据研究的贡献

语言系统内部的句法理据研究成果最为显著的要算形式主义

语言学。形式（form）和功能（function）是对立统一的概念。按照一般的理解，“形式”是指对语言的音系或语法所作的抽象描写，例如“语言形式”、“语法形式”等；而作为一种专门化意义的“形式”，则指的是一种语言理论的特点，特别是用逻辑和数学的术语和形式化表述的语言理论的特点，在国外往往称之为“理论形式”。“形式主义”（formalism）或“形式化”（formalization）是生成语言学、形式语义学等流派所追求的目标。以这种方法为主要阐述特点的语言学流派人们习惯上统称之为形式主义流派。

在生成语法中，语言理论形式特点备受关注。而由理查德·蒙太古（Rechards Montague）开创的形式语义学（formal semantics）则将语义研究的形式化推向了极至，形式语义学用真值条件等标准对一个逻辑系统的分析如命题演算等，其中很多成果已经应用于自然语言研究，为从形式角度研究语言的语义理据奠定了基础。20世纪70年代中期“蒙太古语法”研究的热潮，是在美国逻辑学家理查德·蒙太古思想的推动下兴起的。这种语法包括句法部分和语义部分，二者严格对应。句法范畴通过范畴规则来引入，以此为基础建构短语结构语法。而语义规则则通过真值条件的分析达到对相应的句子的命题解释，后来的广义短语结构语法（GPSG，即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吸收了这种语法的很多精髓并在多个方面对此做出修正和补充。形式语义学为句法理据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因此在此有必要为它抒写一笔。

形式主义流派的主要阐述特点是将该理论所涉及的分析方法中的规则、原则、条件或假设等以精确的严格的方法（通常是用数学的手段）来界定。换句话说，任何一种形式化的研究最终都能用逻辑或数学的方法对一种分析做出形式解释并制定出演算方法。形式主义倾向的语言学研究多从语言的内部机制入手探究语言理据。

1. 语言的柏拉图问题

在形式主义倾向的语言学理论中，对句法理据贡献最大的，当推以生成语法理论为代表的一种语言学传统了。这一传统所关心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所谓语言的"柏拉图问题"：为什么人们能够在掌握很少证据的情况下，懂得很多的知识和道理。许多的哲学家和科学家都在这一思路的启发下思考着种种知识的力量，寻找着知识的原理，并力图使它们作为揭示存在的意义、了解周围世界和指导人类有目的地进行活动的手段。尽管这些原理并非是绝对不可证伪的，但这并不能使这些哲学探索变得毫无用处和无足轻重。关于普遍语法的研究就是以这种哲学思考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乔姆斯基的倡导下，柏拉图问题在20世纪后半叶和21世纪初被重新提出，不仅成为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同时与"奥维尔问题"一起成为心理学和思维科学中两个并驾齐驱的重大问题。在这一思想启迪下，人们开始意识到，只满足于语言结构的描写，是无法从根本上认识语言的本质的，人们对语言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根本原因还是所知甚少甚至一无所知：为什么儿童在很短的时间内可以习得结构复杂的语言，而成年人学习和掌握第二语言时却要花费很长的时间？为什么人们可以听懂和说出从来没有听到过和说出过的句子？为什么狼孩回到人群中后无法正常习得人类语言？为什么不同民族的儿童在学习不同的语言时会经历大致相同的习得过程？……如此等等的问题都与理据问题密切相关。

生成语法理论对自然语言生成理据的柏拉图式的理解和思考是从儿童语言习得那里得到启发的。在生成语法理论所提供的一种高度理想化的语言习得图景中，普遍语法被看做是儿童的先语言初始状态的表征；而经验则是先天或后天获得的内心状态基础上的一个结构体，它只用于确定普遍语法的参数，提供核心语法。确定参数时，要受一种优选结构和核心理论诸参数的蕴含关系的制约，核心语法理论要加进标记性考虑。这种理论假设，儿

童在进行语言习得时，已经具有普遍语法和与此相关的标记理论。这种标记理论有两种功能：把一种优选结构（preference structure）施加在普遍语法参数上；允许核心语法扩展到有标记的外围。普遍语法必须满足两项明显的条件：一方面，它必须与现存的、实在的、可能的诸语法的多样性兼容；同时，普遍语法在它所容许的语法选择方面必须受到足够的选择和限制，这样才可以解释为什么现存的实在的各种语法都是在心理依据很有限的材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生成语法理论认为，语言学的中心概念是语法而不是语言，后者是派生性的，是由实际神经机制在一个更高的抽象平面上派生的。乔姆斯基(1965)在批评行为主义者斯金纳(B.F.Skinner)时说，人与动物的一个根本不同在于，人类有推理、概括等思维能力，这些能力是与生俱来的，是由遗传决定的。“把如此复杂的人类成就归于几个月（至多几年）的经验，而不归于几百万年的进化或神经组织原则，这是毫无道理的。其实后者更符合物质规律，更能使人们认定人在获得知识方面与动物不同。”不难看出，生成语法理论试图从生物遗传属性去寻找语言理据，发现语言成长发育的生命力的源泉，尽管这种假说目前还难以用实物试验性的方法得到证实，但凭着严密的逻辑推理和令人信服的哲学思辨，这一思想已激发了许多人对语言理据问题的深入思考。此外，尽管目前尚未找到直接的证据说明普遍语法生物基础的存在，但我们可以不断地看到来自科学研究领域里的一些间接性的证据。例如根据史克莱斯（Skoyles，1998）的报道，一些最新的神经生物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为普遍语法理论提供“令人吃惊的新证据”。又如在克里亚斯（Kollias）等人所做的一项被称为 FMRI 的研究中，有一位 44 岁的受过教育的妇女，她天生没有胳膊和腿，却能够感觉到在说话时她的有手有指的完整的胳膊在用姿势帮助说话。克里亚斯（Kollias）等人对这一事实所做的分析是，存在一种神经生物学的先在的精神程序，这一程序可以离开环境

学习而存在。而这一发现对语言学研究的意义则在于，如果确实存在一种关于身体四肢的神经生物的先在机制的话，那么按道理讲不是不可能存在一种类似的包含句法的先在的神经生物机制。如果这一报道和分析是可信的，那将意味着从神经生物属性上去探求语言产生的理据是可行的，这将标志着关于语言理据和普遍语法的研究已开始从哲学驱动的理论变为一种有科学实验依据的理论。

无论如何，语言研究中柏拉图问题的重新提出，给语言研究带来了一个根本转向，这一转向的具体表现是：

1）研究的重点从对具体语言语法特性的描写转向对各种语言普遍性的探索，普遍性（universality）成为评价一种语言学理论充分性的重要标准，一种语言学理论应该提供给人们一种能够充分地描写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的工具，而不是只能描写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换句话说，语言学的最终目的是发展一种普遍语法的理论。

2）研究的目标从朝向描写性转向朝向解释性。由于任何理论的最终目的都是解释，因此一种普遍语法理论只列出一系列自然语言语法的普遍特性的清单是不够的，而应该解释一些相关的特性，具体说来，一种充分的普遍语法理论应该回答的关键性问题是：为什么自然语言的语法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特性？一种可以回答为什么语法具有它所具有的特性的理论就可以称为解释充分性的理论。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的问题是，发展一种语言理论，不仅要使该理论具有充分的解释力，而且又与此同时注意限制其解释力。中国古代有句名言，叫“过犹不及也”，追求理论的解释力也要注意这个问题。一种语言学理论如果解释力不够固然是不好的，但如果解释力太大也同样是不可取的。在生成语法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着一个如何限制理论的解释力的问题。因为一种好的普遍语法理论应该是能够而且只能够描写和解释自然语言的特性，而不是同时能够描写自然语

言、人工语言及动物语言的特性。道理很简单，解释力太强就等于没有解释力。只有具有限制性解释力的恰到好处的语言学理论才能够准确揭示自然语言的本质。

3）研究的兴趣由对合语法句的研究转向对不合语法句的研究。传统语法研究集中研究句子的合法性（grammaticality）问题，即告诉人们如何去组成合乎语法的短语或句子，而乔姆斯基范式下的语法研究则更青睐于解释句子或短语的不合格性，即解释为什么某些类型的结构是不合语法的。

2. 句法和语义的关系

关于语法和语义的问题在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理论中变化比较大：首先是反对将语义理据引入句法结构的分析中，他认为句法独立驱动的语法就可以直接解释歧义问题，而无需语义的参与。后来，他接受了凯兹和波斯塔的建议，认为在深层结构里包含着所有关于语义解释的必要信息。再后来，凯兹等人的假说受到反对，语义理据仍然保留在关于句法结构的分析中。十年论战后的70年代初期，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都同时为语义部分提供信息；70年代中期，表层结构是语义部分的输入；而到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又改变为S结构和语义部分直接相关。在《语言和知识的问题：马那瓜演讲集》里，乔姆斯基（1988）列举不少例子，试图说明为什么某些句子表示某些事物而不是另外一些事物，从而说明语义理论大部分都与句法相关。他说："这是一种关于思维的表达式的理论，是关于精神表达式和组成修改这些表达式的计算系统的一种理论。那是意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思想和他从认知机制去寻找自然语言理据的一贯思想是一致的。

3. 关于语法自足和句法中心论

在句法和语义的关系问题上，有两个内容值得注意：一个是所谓语义理据禁绝（the semantic motivation prohibition），指的是语

义证据不可能被用来驱动转换规则的存在；另一个则是语义构造禁绝（the semantic construct prohibition），指的是语义建构不可能出现在转换规则的形式化中来。这两个内容是生成语法句法自足学说观点的重要内容。说到生成语法理论，人们就会想到诸如语法自足、语法和语义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自然语言是由句法、语音、语义等不同的层面所组成的，那么这些不同的语言层面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在语言自组织的系统里，它们各自的地位如何？这些问题常常引起人们的争论。乔姆斯基（1981）曾提到："假定语音表现和逻辑表现处在语法能力系统（这是一个心理表现系统）跟概念系统、信仰系统、语用能力系统、言语发生系统和分析系统等其他系统之间的接口地位。这种假设是合理的。"在其他的著作和文章中，他也多次表达过同样的意思。看起来，乔姆斯基并不否认语用系统、信仰系统和其他系统在语言运用中的作用，不同者只在于是否承认语法特别是句法是一种自足的系统。因此，问题的焦点就落在了与自足性有关的几个问题上：自足性的内涵到底是什么？句法是否是独立自足的系统？句法和语义的关系如何？语法研究是否应该以句法为中心？

生成语法理论句法自足和句法中心论的观点引起学术界的争议，这种争议不仅存在于形式主义倾向的语言理论和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理论之间，而且在形式语言学的阵营里也存在着关于这个问题的论争。传统的生成语法理论的句法自足性是一种句法中心论的假设，按照这种理论，音系结构和语义结构没有自己的特性，所有反映在音系结构和语义结构里的特性都是从句法派生而来的。杰肯道夫（Jackendoff，1997）则在这一问题的认识上有了新的发展，他的三分的平行性结构工程的语言理论就是针对生成语法理论的句法中心论而提出的。按照杰肯道夫（1997），音系结构（PS）、概念结构（CS）是和句法结构（SS）同等自足的生成系统。因而一个完整的语法派生由三个各自独立平行而又通过接口层面互相制约的系统组成，因而一个句子结构可以认为是一

种<PS，SS，CS>三位一体的结构实体，其中PS、CS、SS这三个层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音系平面有各自独立的规则，它们之间又通过一系列的对应规则来相互联系。因而三者之间没有所谓中心与非中心的差异，而是一种平行互动的关系。三个平面互相制约、互相影响，两两各自靠一定的对应规则联系在一起，所以句法中心论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按照杰肯道夫（1997），概念结构是表达式的中心的认知层面，与其他的认知能力有着丰富的相互作用和接触。而按照乔姆斯基（1986），LF事实上是语言和其他非语言的意义的接口层面，因此重新解释和定义各种层面从实质上讲并不违背生成语法关于语言系统的经典的组织结构模式。按照杰肯道夫（1997），语言系统只有一个表达层面，即S结构，从这点上讲，杰肯道夫的方法有点近似于GPSG、HPSG等非转换语法的方法，当然其框架仍然是乔姆斯基的传统。单纯地说来，句法、语义和语音三分并不是什么新鲜的提法，将句法结构、概念结构及音系结构视为平行互动的三分结构的观点在语言学界特别是汉语语法学界也似乎并无太多的新奇之处，因为几十年以来，汉语语法学家们至少在句法和语义的关系问题上已经达成了一种共识，认为句法和语义是相互制约的平面。然而，在可称为句法中心论的生成语法的传统中，这一提法却值得注意，它意味着生成语法句法中心论的研究方法受到挑战。我国很早就有学者对生成语法理论句法中心论的不足提出自己的看法，吕叔湘（1979）曾说到："转换生成语法学派否认意义的作用，说是可以先把句子的各个成分（抽象形式）调整好，然后再让这些抽象的成分具体化，成为一个个有意义的词。这实在令人不解。试问，在具体为若干个有意义的词以前，凭什么把那些抽象的成分安排成这样一个秩序（次序或形态协调）而不是那样一种秩序？"我们认为，杰肯道夫关于三分的平行性结构工程的假说较好地纠正了生成语法理论句法中心论的不足，这一认识对于我们研究句法理据很重要。比方说，我们运用最简方案讨论语言内部的各个

组成成分之间的特征核查，而特征有音系特征、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之分，然而已有不少人发现，这三个特征有时并不能清楚地区分开来。莱弗德（Radford，1997）曾提到，按理说，所谓语法特征就是指那些在语法（形态的或句法的）程序中起作用的特征，比方说性、数、格的特征。而诸如 calf，foal，kitten 和 puppy 中共有的［+年轻的］一类的特征则与形态句法无关，属于语义特征，而非句法特征。但问题在于有些句法特征在 LF 是可以解释的，它们具有明显的语义内容，比如性、人称和数的特征，因为在英语里 she 只能用来指"靠近门口的那个女孩"，而不能指"靠近门口的那个窗帘"。事实表明，句法和语义是可以相互促动的。因而在特征核查理论的运用中，不仅要重视句法形式特征的特征核查和匹配，也要重视研究语义特征之间的核查和匹配及各个层面的互动关系，把语言放置在一种动态的自组织机制中去考察，这样才有可能得出更全面准确的结论。

第三节　用生成语法观点看汉语句法理据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生成语法理论发展到管辖与约束理论及新近的最简方案阶段，推出一种具有强大影响力的理论假设，这就是所谓 PPT 即原则和参数理论。原则和参数理论的提出对研究自然语言习得过程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模型在很大程度上缩减了儿童习得语言所面临的复杂性，更有利于说明语言机制的简洁性，也就从而更有利于说明为什么儿童能够迅速地而又几乎是步调一致地习得成人语言这一现象。PPT 理论模型可以引导我们去设想存在于各种语言中的那些不变的结构原则是无需儿童去学习的，因为他们是儿童基因天赋的一部分。儿童需要学习的全部内容是与具体语言的参数变异相关的语法特性。而且，因为设想各种语言所涉及的参数变异的范围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儿童习得语言的任务的艰巨性

又会因此大为降低。这种简化的参数设置概念设想儿童习得语言的模型是一种二中取一的装置。在运用原则和参数理论研究汉语句法理据的实践中，有关中心语参数和 WH 移位的研究是两个值得注意的课题。

1. 中心语参数的选择

据来自国外的调查资料表明，英语国家的儿童在习得动词短语或介词短语时，能够迅速而准确地安排好动词及其补语（目前的生成语法学论著一般不区分宾语和补语，都称之为补足语）或介词及其补语的顺序。究其原因，则可能在于儿童语言的习得机制中存在着一种装置，这种装置具有二中取一的特点。因此，如果一种语言选择了中心语在前的程序，则所有的短语如动词短语或介词短语都会是一种中心语在前的结构顺序；如果一种语言选择了中心语在后的程序，则所有短语都会是一种中心语在后的结构顺序。如果这种假设能够成立，那么儿童就有可能在所掌握的有限的语言材料基础上快速而又准确地选择设置相关的参数，并将之运用于整个系统之中。例：使用汉语的儿童可以正确地分析（尽管是隐性地）成人话语："吃饭"、"洗脸"，知道这两个短语都是由动词（"吃"、"洗"）及其补语（"饭"、"脸"）组成的动词短语。由于一种语言习得机制的作用，凭着所听来的极其有限的语言材料，说汉语的儿童就可以很快地知道通常汉语短语都会是中心语在前而补足语在后的格局，从而在类推的作用下，可能无需指导就创造性地说出"吃果果"、"洗手手"之类的话语来。

"中心语"（head）这个术语在语言学的研究中有很长的历史了，就目前看到的文献来看，最早使用这一概念的是斯威特（Sweet, 1891），所用的术语是"中心词"（head - word）。而比较有影响的则是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 1933），在讨论到向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时，就提到中心语的概念。在其理

论中，中心语是与其母节点具有相同属性的子节点。但是被作为一个重要的语言学术语而反复地使用则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情，其原因是由于生成语法理论 X 杠理论、广义短语结构语法（GPSG）、中心语驱动的短语结构语法（HPSG）及依从语法（Dependency Grammar）的重要影响使然。这些理论虽然各自的主张不同，但在“中心语”这一术语的使用上却有着许多的共同之处，指的都是某种结构里的一个成分，它要求与这个结构成分在同一个结构里共现的其他成分都是从属成分。

我们认为，有必要区分句法中心语和语义中心语两种类型。

简单一点说来，在形式句法理论里，中心语指的是：如果有一个短语结构 XP，其中所含的句法成分 A 的语法特性决定了整个 XP 的语法特性的话，A 就可以称作是 XP 的中心语。按照中心语的渗透性原则（percolation），中心语的语类特点会渗透到其所在的母节点，因此，当我们知道某一个中心语是名词性成分，那么就可推知，其所在的母节点的语类也属于名词性的。

而按照佐依基（Zwicky，1985），语义中心语则指的是：在一个复合单位 X + Y 里，如果 X + Y 描述的是 X 所描述的东西（或事情）中的一种或一部分，那么 X 就是“语义中心语”（semantic head）。

区分句法中心语和语义中心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以汉语的数量短语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三匹马”，几乎所有现代汉语教材都将它归为偏正词组，其中“三匹”为偏，是数量性的修饰限制成分；“马”为正，是中心语。但实际上这一分析是有问题的。首先它没有区分句法中心语和语义中心语，因为在数量短语结构里，句法中心语和语义中心语并不统一。从语义角度看，按照佐依基（Zwicky，1985），因为“三匹马”是“马”之一部分，所以“马”即为“三匹马”的中心语，这一分析与我们习惯上用偏正短语对数量短语所做的分析是一致的。但从句法上看，则因为整个短语是一个量化名词短

语，其整体具有量词（quantifier）的性质，这一性质与“三匹”所具有的量词的性质一致，或者换句话说，是“三匹”所具有的量词性质决定了整个“三匹马”的量词性质。因此，从句法学和逻辑语义学的角度来看，则“三匹”应是其中的中心语。从句法学上得出的以“三匹”为中心语的结论使我们看到，汉语作为一种中心语在前的语言不仅表现在动词短语、介词短语等语类上，也表现在名词短语的层面上，这一事实表明黄正德（1984）对汉语中心语参数的选择的结论还值得进一步讨论。黄正德（1984）认为，英语中心语在前的参数适用于全部的语类，而汉语中心语在前的参数的选择则只适用于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及介词短语三个语类，汉语的名词短语是中心语在后的语类。我们关于汉语数量短语是一种中心语在前的短语的结论还可以在跨语言的对比中得到佐证。我们曾经利用对外汉语教学之便，对中心语参数的设定进行过一些调查和实验。调查的语种有韩语、日语、法语、俄语和英语，结果发现，某种语言在选择一种中心语参数后，会非常整齐地在各个类型的短语结构中体现出这种参数化的特点来。比方说，如果一种语言的动宾结构是宾语在前，动词在后，也就是说是中心语在后，那么，其他类型的短语结构也都会规律性地呈现中心语在后的特点。比如韩语是一种中心语在后的语言，其动宾短语的组件的排列顺序是宾语在前、动词在后。于是我们可以断言，这种语言中其他的短语也是中心语在后，而我们对介词短语、数量短语及动词短语所做调查的结果验证了这一推断是正确的。先看一组韩语和汉语比较的例子：

汉语：我 在 学校 读 书。
韩语：나는 학교에서 책을 읽습니다.
　　（我 学校 在 书 读。）

汉语：三匹 马

韩语：말 3 필
（马 三匹。）

汉语：吃了 一些 饭
韩语：밥을 조금 먹었다
（饭 一些 吃了）

再看一组英语、法语、韩语、俄语和汉语比较的例子：
汉语：我 在 学校 读 书。
英语：I read the book in the school.
（我读书在学校。）
法语：Je lis le livre dans l' école.
（我 看 书 在 学校。）
韩语：나는 학교에서 책을 읽습니다.
（我学校在书读。）

俄语：Я читаю книгу в школе.
（我读书在学校。）

调查的结果表明，（1）英语、俄语和汉语属于中心语在前的语言，而日语、韩语则属于中心语在后的语言。（2）从系统的眼光来看，则如果将“数量短语”中的“数（量）词”看做是中心语，则可以看到汉语、英语、法语的动词短语、介词短语和数量短语有着语序上的一致性，都属于中心语在前的结构；而韩语和日语相应的短语则恰恰相反，属于中心语在后的结构。因此，从有关中心语的理论来重新看待汉语的“偏正结构”里“数量短语”的内部语法构成，会得出一个全新的结论来；而这一结论反过来又可以帮助我们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认识汉语里与量化名词短语有关的短语的成句理据，正所谓一箭双雕。

2. 运用中心语参数的理论考察与汉语标句词“的”相关的句法理据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常有外国学生提出诸如“的”的语法功能类属及其所在单位的结构关系等问题，而令教师的回答捉襟见肘。例如下面几组例子：

A. a. 谁的主席？

明天的圣诞节。

十月一日的国庆节

b. 他的老师当得好。

他的大春演得好。

你当你的老师，我作我的学生。

c. 我的大春，你的喜儿。

B. 张三的曾在美国留学让家里人至今引以为荣。

胡岗的到来给了她欢喜。

他的不爱说话，是尽人皆知的事。

虽然汉语的“的”常可以作为偏正短语的一种标志来分析，但如果将这些句子中的“的”所引导的短语简单地称之为偏正结构，听者不会满意，解说的人心中也不是很有把握。那么这些句子中的“的”如何归类，似乎仍有必要从一个更具广泛意义的理论高度予以讨论。笔者对上述句子进行考察后发现，汉语句子中的“的”可以是一个标句词。作为标句词的“的”是所在短语的中心语。

1）与标句词“的”相关的句法分析及有关证据

有关标句词（Complementizer 以下简称 C）的理论最早是由布莱斯南（Bresman，1970）提出来的，她认为 C 和 S 可以共同组成一个更大的她称之为 S - bar（$\bar{S}$）的小句单位。在《比萨演讲集》里，乔姆斯基引入了这一概念，来讨论 prefer 一类的动词所带的小句在 PF、LF 和 S 结构层次上的特征。

如：The students prefer for Bill to visit Paris.

The students prefer that Bill visit Paris.

可以表示成：

The students [$_{vp}$ prefer [$\bar{s}$COMP [s Bill INFL [$_{vp}$ Visit Paris]]]]

其中，$\bar{S}$ 由 COMP 和一个命题部分（S）组成。可以表示成：

$\bar{S}$→COMP S

随着生成语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和原则参数理论的建立，人们将中心语的分析用之于上述问题，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英语是一种中心语在前的语言。那么上面所说 C 和 S 组合的结果就形成了以标句词 C 为中心语的标句短语（CP）结构，按照中心语的判别标准，标句词将会决定其所引导的短语的语法性质。

标句词 that 等引导小句（clause）构成 CP 的句法特征有二：（1）常常出现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2）具有［+N］的语类特征。

现在，让我们回头来看一下本节开头所列的几组句子。笔者认为，这些句子里加点的“的”的语法作用与 that 等标句词相类，因而可以用 CP 假说来作分析：

①B 类结构中 CP 的分析：

张三的曾在美国留学（让家里人至今引以为荣）。

[$_{cp}$张三$_i$ [$\bar{c}$ 的 [$_{IP}$ t_i 曾在美国留学]]]

②A 类结构中的 CP 分析：

谁的主席？

[$_{cp}$谁$_i$ [$\bar{c}$ 的 [$t_i$$\phi$ 主席]]]

这里有几点需作说明。（一）以前的汉语语法讨论对如 B 组所示的一类句子的主语部分所代表的结构类型 NP+的+VP/AP 的句法、语义及其相关的认知、功能等问题多有讨论，但未见有人将如 A（1）组所举的 NP+的+NP 的结构与之放置在同一个框架中讨论。我们在此运用空动词（ϕ）的概念，来表达此类结构的内部形式后，发现此类结构与 B 类结构实质上属于同一种

类型，所不同者仅是其中 V 的隐现情况不同而已。透过不同的外部形的语法规律，才能很好地观察到语言的经济性特点。（二）按照生成语法的观点，每一个独立的句子也都可以看做是一个 CP。以英语为例，则每个句子 COMP 的位置在其句首。换句话说，CP 是可以独立成句的。上图所示正好印证了这点。只不过在汉语里，COMP 的隐现是有严整的规律的：独立成句的 CP 其标句词“的”不与动词共现，因而只见于“谁的主席”、“哪天的生日”、“明天的星期一”一类的句子中，或者外国人尤其是日本人的误用（如“你的什么的干活”）中。（三）A（2）一类的句子在关于名物化的讨论中备受关注，我们认为，A（1）与 A（2）中主语部分结构性质相同，因而 A（1）的问题清楚了，A（2）的问题也就随之解决了。所以在此对于 A（2）不做单独的分析。

可以看到，汉语 CP 的语法特点是：（1）出现于主谓之间，使其或者作为一个句子的成分出现，或者作为一个复句之分句出现（如“我的喜儿，你的大春”），它还可以引导一个含有空（empty）动词（用 ϕ 表示）的句子（如“谁的主席”）独立成句。（2）作为所在结构的中心语，决定所在句子的语法特性［+N］；由于汉语的功能词“的”带有［+N］的语法特性，所以使得整个小句（clause）也具有了［+N］的特性。这就是为什么“N+的+V”常常做句子的主语和宾语的原因。

①直接的证据

支持我们将“的”作为标句词的一个直接而有力的证据来自并列联结。我们发现，标句词短语可以出现在下面的并列结构中：

张三下达攻城命令和李四的仓皇出逃（成了今天的头号新闻）

我们都知道，只有属于同一语类的成分才能并列地联结在一起。由此可知“张三下达攻城命令”和“李四的仓皇出逃”属于同一语类性质。而“张三下达攻城命令”大概是没有人不

把它作主谓结构对待的，那么，“李四的仓皇出逃”自然也就属于主谓结构，“的”作为标句成分也就是顺理成章之事了。在此，我们还可以与英语作一比照，或许可以看到更多的普遍的规律：

We Know [the President will approve the project], and [that Congress will ratify his decision]

我们知道，在这个句子中，并列结构的其中一个部分有显性的标句词 that，另外一个部分则标句词呈隐性。

②佐证之一：古汉语的标句词“之”

现代汉语的“的”与古代汉语的“之”有一定的继承关系，因而古代汉语“之”的相关用法可以为现代汉语“的”的语法分析提供佐证。古代汉语的结构助词“之”的用法之一是：用于主谓之间，取消句子的独立性，这种用法与“的$_1$”“的$_2$”“的$_3$”都不相干，也不是朱德熙先生提到过的那个“的$_4$”。据笔者考察，这种“之”的用法正好与现代汉语中作为标句词的“的”语法特性相同，因而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力的佐证。其作用是：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使得所在的句子或者作为复句的第一个分句出现，或者作为主谓短语充当句子的主语或宾语。例如：

民恐王之不好勇也。(《孟子·梁惠王下》)
[$_{IP}$民恐 [$_{CP}$王$_i$ [$\bar{C}$ 之 [$_{IP}$ t_i 不好勇也]]]]

同样的例子有很多，又如：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左传·僖公十四年》)
吾不知子之神人而辱。(《列子·黄帝》)

③佐证之二：五四时期现代汉语里的标句词“的”

五四时期的现代汉语中有这样的句子：

然而我又不愿意他们因为要一气，都如我的辛苦展转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都如闰土的辛苦麻木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都如别人的辛苦恣睢而生活。（鲁迅《故乡》）

总之，落水狗的是否该打，第一是在看它上岸后的态度。（鲁迅《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重遇见了语堂，大家就都夸大几百倍地说上面风景的怎么怎么好。（《郁达夫文集》）

玲珑山的所以比径山更出名，更有人来玩的原因，我想总也不外乎此。（郁达夫《西游日录》）

下面以“落水狗的是否该打”为例说明这类 CP 短语的结构形式：

落水狗的是否该打

[$_{CP}$落水狗$_i$ [$\bar{C}$ 的 [$_{IP}$ t_i 是否该打]]]

2）相关的汉语语法理论问题

这里所讨论的“的”与汉语语法史上关于动词形容词作主宾语时的词类归属问题有关。在汉语语法中，有关动词、形容词担任主语和宾语时的词类性质问题上，主要有四种观点（程工，1999）：①名词化或名物化的观点，代表人物有黎锦熙（1960）等；②动名词、形名词的观点，代表人物有吕叔湘（1979）、施关淦（1981）等；③不变说，代表人物是朱德熙（1985）；④指称化而非名词化，代表人物是胡裕树、范晓（1994）等。这四种观点以后又与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理论挂起钩来。对名物化观点持赞成和同情态度的人以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说为理论武器，认为主语或宾语位置上的动词或形容词是其中心词（head），而作主宾语的短语与其中的动词形容词应该形类相同，由此认为

"过去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说法，还是有道理的"（施关淦，1988），因此认为"我的穷"、"这本书的出版"这类结构里的动词形容词已经在句法平面名词化了。而反对者则认为，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说是否适用于汉语是值得怀疑的，因而据此出发而得出的名物化或名词化的说法也是站不住的。这场讨论对人们深入思考汉语的语法特点有重要的意义，遗憾的是未能将具有决定意义的"的"作为讨论的核心，致使讨论未能得出十分令人满意的结果。这次讨论引出了两个重要问题是：①向心结构说是否适用于汉语；②主宾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是否仍具有动词形容词的属性？进入90年代以来，一些生成语法研究者开始借鉴新的西方理论对名物化的问题再思考。如程工（1999）引入Abney（1987）的"DP假说"，提出了一种新的分析动名词、形名词的方法。他认为，向心结构的观点是可以用之于汉语的，而"他的来"一类的结构之所以在整体上是名词性的，是由它的中心词的限定词决定的，也就是说，由于限定词有［+N］的性质，使得整个短语也具有了［+N］的性质；而其中的动词之所以保留了动词的特征是因为它的［+V］性质没有改变。我们同意维持布龙菲尔德向心结构说合理内核的观点，但将"我的来"一类的结构的名词性的原因归结为由其"中心词冠词"所决定的作法则仍值得商榷。

引入DP假说可以解决一部分主宾语位置上动词形容词的词类归属问题，如，"这么快"，其中限定词（Determiner）是"这么"，由于它是整个短语的中心语，并且具有［+N］的性质，因而使得整个短语也具有了［+N］的性质；又如"打了个稀里哗啦"中的"个稀里哗啦"，由于作为中心语的限定词"个"（"一个"之省）具有［+N］的性质，因而其所在的短语"个稀里哗啦"也具有了［+N］性。但是将DP假说用之于"他的来"一类的结构则显得牵强。汉语中的"的"是一个独立发挥其功能作用的词，这样的作法等于是将"他的"作为一个冠词来处理，

没有能够解释"的"字的句法作用。而且这种理论在处理像"玲珑山的得名，依志所载，则因它'两峰屹崎，盘空而上，故曰玲珑。'"（郁达夫《西游日录》）中的"玲珑山的得名"一类的结构会显得更为笨拙，因为无论如何，将"玲珑山的"处理为一个冠词都难以让人接受的。

事实上，笔者认为，N＋的＋V（如"他的来"）一类结构的中心词是"的"而不是"他的"。此类结构之所以是名词性的，其关键的原因是其中的中心词——标句词"的"具有［＋N］的语法性质。一方面这是符合投射理论的；另一方面，如前所示，也可以从古汉语语法和五四时期的语法得到印证。这样看来，与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相关的短语有两类，一类是带"的"的；一类是不带"的"的，对此应区别对待。对于带"的"的一类结构，我们把它视为一种CP，其中标句词"的"是中心语（head），它决定着以它为投射的整个短语的语法性质（［＋N］），这类短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的"前后的成分构成主谓关系，这个标句词"的"相当于古汉语里用于主谓之间的"之"，它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使其作为句子的一个成分（主语或宾语），或作为复句的一个分句。而该类短语中的动词或形容词与普通谓语中的动词、形容词语法特性等基本相同，不应将之视为动名词或形名词。对于不带"的"的一类，则可以运用DP假说，将之视为一种限定词短语（如"这种快"），其中的限定词（即所谓"冠词"）是短语的中心语，它决定着整个短语的语法性质（［＋N］），而其中的动词或形容词则因其具有可受限定词修饰等特点，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动词或形容词的语法性质，因而可以考虑将之视作动名词或形名词看待。

3. WH移位和汉语"都"字句的特征核查

（1）汉语是否存在WH移位

按照原则和参数理论的思想，各种语言之所以呈现这样或那

样的相似性，是因为它们遵守相同的原则；而各种语言虽然存在差异，其差异却又不是随意的，而是高度成系统的，是原则和由普遍语法所提供的参数共同作用的结果。关于语序的语言间差异问题的研究就使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语言间的相似性，而且可以预示哪些选择是可能，哪些是不可能。

汉语生成语法学家们在原则和参数理论的框架下作了很多的工作，其中关于汉语是否存在 WH 移位的问题是备受关注的重大课题之一。人们运用原则和参数理论对这一问题所做的分析讨论在国际生成语法学界影响很大。从结构的表面实现形式来看，汉语的 WH 疑问句和英语的 WH 疑问句有着明显的不同，这个不同就在于，英语的 WH 疑问句中，必须将 WH 疑问词移至句首，而汉语的特指疑问句里的 WH 词却一律只在原位不动。

英语：what book are you reading?

汉语：你在读什么书？

这一句法构造的差异背后隐藏的理据引起敏感的语言学家们的高度重视，黄正德（1982）讨论了两种语言 WH 疑问句所共有的一些语法特点，从二者选择限制和解释的相似性、弱的跨越效应（Weak Crossover Effects）及辖域等方面的句法、语义特性出发进行研究，得出结论说，汉语的特指疑问句也包含一种抽象层次上的隐性移位，这个抽象层次就是生成语法学常提到的 LF 层次。按照这种认识，则英汉两种语言在 WH 疑问句上的不同不在于是否存在 WH 移位规则，而在于这种移位规则运用于哪一个层面，是在表层结构，还是在 LF 层面。这一结论还可以用来解释关于疑问词的孤岛限制。所有的语言都存在 WH 移位，这是一条普遍性的规律。因此，关于 WH 句构成的语言间差异不在于是否存在 WH 移位，而在于如何运用移位的规则：是在句法层面，还是在 LF 层面。这一假设带来的理论后果是：①所有的语言都有相同的疑问语义表征，尽管它们相关的句法表征可能不同。因此，从显性的形式来看，英语的句子 Who did you see? 与相对的汉语句

子“你看见谁了?”很是不同。但它们在LF表达层面上却是等同的。②WH词在汉语里像在英语里一样可以当作量化名词短语一样的辖域来对待。黄正德关于疑问句开创性的研究引起了生成语法学界的普遍重视，以至于其理论成为GB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关于汉语类的语言疑问词可以在逻辑式移位的论断则引起了一些汉语研究者的争议。如程工（1999）等人认为黄正德的汉语疑问词逻辑式移位的分析模仿的成分很大，“有照搬英语之嫌”，而且，与下面例4相应的英语句子是不合格的：

1. 他最喜欢［张三写］的书。
2. * 张三i他最喜欢［ti写］的书。

3. 他最喜欢［谁写］的书。
4. 谁i他最喜欢［ti写］的书。

以此推论，按照黄说，“在S结构中不合格的句子在LF却可以是合格的，这对于体系严密的生成语法来说是严重的缺陷”。“如果按黄正德的分析，英汉两种语言的疑问词都要移位（尽管在不同的层次进行），那么，汉语中的疑问助词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呢?不仅如此，黄的分析还有一个后果，那就是，汉语既要进行疑问词移位又有疑问助词，而英语只要进行疑问词移位却没有疑问助词，这就意味着在这个方面汉语语法比英语语法要复杂，因此，儿童在语言习得时会比英语疑问句更难掌握。而这一点根本得不到心理语言学的支持。”

关于汉语特殊疑问句问题研究的另一个引人注目的成果是郑礼珊（Cheng，1991）的句子标类假说（clause - typing hypothesis）。按照这种句子标类假说，所有句子的类型在S结构都必须得到标明（例如是陈述句还是疑问句）。对于疑问句来说，有疑问助词的语言通过疑问助词来标类，没有疑问助词的语言通过疑问词移位标类。按照郑礼珊的讨论，疑问助词标类的语言遵循语言经济性的原则，不必也不能有疑问词移位。按照这种理论，则凡是有句末语气词的语言都没有WH移位，而没有句末语气词的语言则

存在 WH 移位。郑礼珊的理论把汉语中疑问词的不同用法和句末疑问语气词的存在联系起来，认为疑问语气词和疑问词之间是约束者和被约束者的关系，可以说这一论断为探索汉语一致关系作了贡献。这一探讨也使人们再次认识到，WH 疑问句表面实现结构的安排也是一种二中取一的参数选择的结果。我们对汉语、韩语、法语、英语和俄语所作的对比中，发现这一规律确实存在。韩语和汉语都是有句末语气词的语言，这些语言中的特指疑问句的语序与一般陈述句的语序都是一致的，不存在 WH 移位；而英语、俄语及法语等则因为没有句末语气词因而可以（如法语）或必须（如英语）有 WH 移位。

汉语：你在哪里读书呢?

韩语：당신은 어디에서 책을 읽습니까?
(你哪里在书读呢?)

法语：Où est - ce que tu lis le livre?
哪里（= do）你读书?

英语：Where do you read the book ?
(哪里 你 读 书?)

俄语：Где ты читаешь книгу?
(哪里 你 读 书?)

比较相应的一般陈述句的例子：

汉语：我在学校读书。

韩语：나는 학교에서 책을 읽습니다.
(我学校在书读。)

法语：Je lis le livre dans l' école.
我看书在学校。

英语：I read the book in the school.

（我 读 书 在 学 校。）

俄语：Я читаю книгу в школе.

（我 读 书 在 学 校。）

但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以上事实所说明的只是表层的实现了的结构中的情况，并不能以此来证明或者推翻无句末语气词的语言里存在 LF 层面的 WH 移位的结论。

司富珍（2001）曾对“都”字句进行过考察，结果意外地发现，汉语“都”字句里数的一致关系的指向与 WH 移位问题密切相关。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可能触及到重要的语法理论问题；而关于疑问词的是否隐性移位则可以从多重特征核查和语法功能分裂得到说明。传统语法中所谓一致关系，指的是两个成分之间的一种形态上的形式关系，即一个词的形式与另一个词的形式相对应。以拉丁语为例，成分间的一致关系十分重要，由于缺乏固定的词序。一致关系是表达种种语法关系的主要手段之一。而当代形式语法理论，无论是转换语法理论还是像 GPSG、HPSG 这样的非转换语法理论，在对一致关系的认识上都有了新的发挥。如管约理论中关于性、数和人称的一致标记（agreement marking）和 GPSG 及 HPSG 理论中的控制一致原则（control agreement principle）。事实上，一致标记（AGR）和控制一致原则（CAP）面对的问题都与语义相关，而不仅仅是个句法形式关系问题。在最简方案的特征核查理论体系里，关于性、数和人称的中心语特征在 LF 是可解释性的特征（interpretable feature），因而难以将它归为纯粹的形式特征。而 GPSG 理论和 HPSG 理论则在控制理论的框架下发展了一种关于一致关系的纯粹语义的方法。我们可以把这种一致关系叫做广义的一致关系。本文所说的一致关系就是一种与句法和语义都相关的广义的一致关系，而不是传统所说的形态上的一致关系。就形式语法学[illegible]的成果（如生成语法学[illegible]

束语之间是存在着一致关系的。下面将以“都”字句为例说明，汉语至少在“都”字句中也存在一种可见的一致关系，而对这种一致关系的探讨涉及生成语法学有关汉语特指疑问句问题研究中重要的理论问题，对它的分析研究可能会对汉语特殊疑问句疑问词不能进行移位的论断再次提出挑战。

(2) 汉语“都”字句一致关系的考察

这里讨论的“都”字句包括两种情形，其一是主语是表示复数事物全体的名词性短语；其二是主语是表示复数事物中的个体的名词性短语。前者如：“我们都去过纽约。”后者则如：“每个人都知道唐山大地震。”按照王还（1979，1983，1988），通常为大家理解为“总括全部”的“都”指的事物必是复数的，但这个复数不是指复数全体，而是指复数事物的每一个。“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用‘每’的时候后面多有‘都’来配合”（王还，1988）。我们在这里姑且把这种单数、复数指向全体或个体分别称作“数的指向”。王还关于“都”复数指向的精彩论断实际上触及到了汉语在复数的一致性表现上的参数化特点。从语义上来讲，所有的语言都存在一致性的搭配问题，但在选择搭配的角度和形式上则有参数变异。复数一致性变异的其中一个方面是：或者着眼于整体；或者着眼于个体。但对于“每一个X都Y”句中数的指向是每一个还是全体的问题，我觉得仍可继续讨论。一个简单的道理是，既然如王还先生所言，“都”所指的事物必是复数的，那么与“都”相匹配的事物就应该是具有复数性的整体概念，而不应该是单数的“每一个”。笔者的理解与王还先生正好相反。在“每一个X都Y”中，虽然主语位置上的名词性短语是“每一个X”，是一个单数性的概念。但这“每一个”是指“复数事物的每一个”（王还，1988），也就是说“都”的数的指向是其背景“复数事物”，而不是单数的“每一个”。这样，“每”后常用“都”才不难理解。如果着眼于跨语言对比的话，还应该区分如本节开头部分所提到的两种关于“都”的不同情形。笔者认

为，在汉语中，这两种情况的数的指向都为复数事物整体，所以二者都可用“都”来作一致性呼应。而英语中，则两种情形的数的一致性搭配是迥然不同的。在英语里，如果主语部分是第一种情形，即主语是表示全体的复数性量化名词性短语，那么，动词的数的指向为全体，而如果主语部分是表示复数事物中的个体的量化名词性短语，那么，情形就与汉语相反，动词的数的指向不是朝向“整体”，而是指“复数事物中的每一个”，即指向单个的个体，因而这时动词要采用单数形式。试比较：

{These three teachers like this girl.
{这三个老师都喜欢这个女孩子。

{Every citizen of the town was there.
{镇上的每个市民都在那儿。

除了在单数复数上数的指向不同之外，英汉两种语言还有一个差异，那就是英语主谓之间数的一致性关系的核查是由主要动词来承担的，而汉语则是由主要动词的附带成分副词如“都”来承担。

接下来的问题是，按照学术界的共识，印欧语数的一致性关系是发生在主谓之间的。那么如果承认汉语“都”字句存在一致关系的核查的话，接着应该考察的就是这种一致性的句法特点又如何呢？

吕叔湘（1980）认为，表示总括的副词“都”除问话以外，所总括的对象必须放在“都”的前面，如：

大伙儿都同意。

所有产品出厂前都要经过质量检查。

每个孩子都长得结实。

而问话时总括的对象（疑问代词）放在“都”后。如：

你都去过哪儿？

老王刚才都说了些什么？

这一分析敏锐地抓住了“都”在特指疑问句与普通句式中的不同

分布特点。但是，正如王还（1988）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并不是所有问句中总括的对象都在“都”后，只有特指疑问句才是例外。无需说，有“疑问代词”的问句就是特指疑问句，吕叔湘先生实际上已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在第二条关于问句的规律中为疑问代词加了括号。我们对大量“都”字句的考察表明，以上所讲的规律是正确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例子：

{这座山上都有些什么树？
 * 这座山上都有一棵什么树？

{你家都来了些什么客人？
 * 你家都来了个什么客人？

{你都说了一些什么话？
 * 你都说了一句什么话？

{你都去过些什么地方？
 * 你都去过一个什么地方？

{你都认识哪几个字？
 * 你都认识哪一个字？

以上各组例句都是第一句合格而第二句不合格，因为第二句中“都”与量化疑问短语在数的特征上不一致。

更多的例子还有：

{同学们都听过这些故事。
 同学们都听过这个故事。
 * 这个同学都听过这些故事。/这个同学都听过这些故事。/连这个同学都听过这些故 事。
 这些故事这个同学都听过。

{我们都喜欢那些学生。
 我们都喜欢那个学生。
 * 我都喜欢那些学生。/我都喜欢那些学生。/连我都喜欢那些学生。
 那些学生我都喜欢。

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上面两个句组里第二行前两个句子表面形式一样，其实是两个不同的句子，一个是不合格句（加星号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另一个则是合格句。而决定这个相同的句法形式合格与否的也正是其中数的一致性指向和特征核查。具体说来，其中第一个句子一致关系的核查分别是在“这个同学”和“都”之间、“我”和“都”之间发生，因为这里“这个同学”和“我”都代表的是纯粹单数的个体，与“都”不能进行特征核查，因而句子不合格。而第三个句子一致关系的核查是发生在“连同学们”和“都”、“连我”和“都”之间；所谓“连我”就是包括“我”在内的一个复数群体，因为从意义上来说，一说“（连）N都”，必然地，与“都”后面的VP具有的相同特征的对象不只是N一个。所以“连我都喜欢那个学生”说明至少还有一个其他人喜欢那个学生。否则不能用“连N”句式。而第二个句子则可以看作是由第三句省略“连”而来，因而其之所以合格的原因与第三句同。因为第三行第二、三个句子主语部分所带的［+复数］的中心语特征与“都”所带的［+复数］的指示语特征得到了核查，所以句子是合格的。也因为上述所讲的原因，“那些学生我都喜欢。”是一个歧义的句子。其一：一致关系存在于“那些学生”和“都”之间，其二：一致关系存在于“（ϕ）我”与“都”之间。在“我”前有一个空语类，其语义功能相当于“包括”、“连”等。“这个同学都听说过这些故事。”存在歧义也是一样的道理。还应注意，虽然“我都喜欢那些学生”是不合格句，但是变换为“那些学生我都喜欢”时则又成了合格的句子。因为变换后的“那些学生”处在指示语（Specifier）的位置，因而可以与“都”核查复数特征，所以句子又是合格的。

这个规律带来的理论性问题是，既然汉语的“都”字句数的一致性问题规律性地指向前面，那么，违反规律的例外为什么偏偏发生在特殊疑问句身上。我们同意这样的说法：任何规律都有例外，任何例外又都有规律。这一现象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进

一步的问题是，如果我们否认疑问词可以在 LF 里移位，又如何解释汉语里“都”疑问句里的反常一致关系呢?

（3）从多重特征核查假说看汉语的 WH 移位及“都”字句一致关系的特征核查

从“都”所反映出的一致关系来看，汉语用表量副词“都”的句子除 WH 句以外都是与动词前面的 NP 保持一致关系（前指），而只有 WH 句中“都”与作宾语的 WH 短语保持一致关系（后指）。究其理据，这种句法表现的差异是因为在 WH 句中作宾语的 WH 短语实际上失去了部分宾语的特性而拥有了部分主语的特征，这是一种语法功能分裂（GFs splitting）现象。我们认为，用多重特征核查理论可以对此做出比较合理的解释。

多重核查理论最早是由 Collins（1995）在乔姆斯基特征核查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这种多重特征核查理论表明：

（1）一个中心语 H 可以进入不只一种特征核查关系中；

（2）一对多的特征核查关系应在单个的形式特征之间而不是一个中心和若干个位置之间，也不是在一个中心语和另一个中心语之间。因此，多重核查的参数不应设在每个中心语上，而应设在一个中心语的每个形式特征上。这样看来，一个中心语 H 有若干形式特征，每个形式特征按其进入多重核查关系的能力的参数区别于其他特征。因此，多重特征核查允许一个 DP 的两个特征 A 和 B 各自独立地进入一种与中心语的特征核查关系中。如此说来，特征核查可分为简单特征核查和多重特征核查，那么，英汉两种语言在 WH 移位上的不同句法表现正是由这两种不同的句法理据造成的。英语 WH 移位以简单特征核查为理据，汉语的 WH 移位则以多重特征核查为理据。

那么，据此，我们可以设想，在汉语的特指疑问句中，处在动词后的疑问词引导的量化名词性短语，它所具有的 [+number] 的特征和 [+Q] 特征及 [+OBJ] 的特征可以分别进入两种核查关系中。前两者是可解释的特征，而后者是不可解释的特

征；前者可以在LF里隐性移动到动词的指示语位置，与其指示语进行特征核查，而后者则是不可解释的特征，必须在进入LF前得到核查并删除。这样，是特征而不是中心语在LF进行了隐性的移动。

这种假设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按照Ura（2000），可以将人类语言区分为［+多重的］和［-多重的］两种，可以进入多重核查关系的特征有：［+多重的］和［+可解释的］等特性。乔姆斯基（1995）曾举过一个由［+可解释的］导致的多重核查的例子。在一些罗马语言和斯拉夫语言里，在一种提升结构里，一个DP可以和限定词及形式词之间发生一致性关系。据研究表明，在一些斯拉夫语里，所有的WH短语在疑问句里都必须移动到小句开头的位置，这些语言的C的Q特征有［+多重的］、［+强的］和［+可解释的］的特征。在英语类的语言里，在拼出之前，只有一个WH词被吸引到C的指示语的位置。因为这类语言中的Q特征是［+强的］和［-多重的］。而在法语类的语言里，WH可能提升也可能留在原始位置（in situ）。因C的Q特征在这些语言里是［+弱的］，并且是［-多重的］。而汉语则所有的WH词都不能显性地提升到开头的位置。多重特征核查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句法理据，据Ura（2000），在日语、韩语、冰岛语、泰米尔语等语言里，多重特征核查都是一种重要的句法运算的驱动因素。另外，据刘光坤（1999），麻窝羌语动词的人称范畴，不仅与主语发生一致关系，而且和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甚至定语都发生一致关系。而且这种复杂的一致关系在比较保守的语言里，如嘉绒语、独龙语、喜马拉雅山的一些语言里都有所发现。可见多重核查是一种普遍存在的语法运作机理，不独汉语为然。

第五章 语言系统外部的句法理据研究

从语言系统外部进行的句法理据研究，主要是在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学研究领域内进行的。这里所说的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学包括功能语法学、认知语法学、文化语言学、社会语言学、人类语言学等，这些派别的理论重点在于从语言的功能和语言与社会、文化、认知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的角度来研究语言，所以姑且将它们称做是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学。

第一节 功能语法对句法理据研究所做的贡献

从系统外部对句法理据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的语言学理论是韩礼德所倡导的功能语法理论。功能语法理论旨在建立语言使用的基本原理，探讨语言功能与语言系统本身的关系。这一理论产生的根本原由是认为既然语言是在完成其社会功能的过程中不断演变的，那么，这种功能就必然地会影响语言的结构、特性等。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言理论与马林诺夫斯基的关于语言系统的儿童语言功能来源说有着直接的继承关系。他认为，儿童具有工具的、控制的、交往的、个人的、启发的、想象的和信息的等七种功能，成人语言则会缩减到三种内涵丰富而抽象的功能，即概念功能、交际功能和语篇功能等，其中概念功能与谈话话题有关，交际功能与直接语境有关，而只有语篇功能只与语言内部结构有关，与非语言情境关系较小。因此，要把三种功能的研究深入下去，就必须从系统的外部，借助于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语言的运用，因为社会和文化从各个方面影响着语言的发展和变

异。韩礼德还发展了弗斯关于“典型语言环境”的理论，认为在很大程度上，语言的形式选择会受到社会文化环境的制约。以此认识为基础，将语言环境区分为社会行为、角色结构和符号组织三种类型，并且讨论了这三种内容与语义功能的对应关系，话语范围与经验意义相对应，谈话方式与语篇功能相对应，谈话人的关系则与交际功能相对应。也就是说，谈话的方式不同，范围不同，谈话人的关系不同，其概念意义、语篇功能和交际功能就会有所不同。在各种文化中，情境都可以归结为情境类（situation type），情境类决定着语言，又受语言的影响，二者是一种互动的关系，因而从本质上说，是系统外在的社会文化环境所提供的理据促动了语言的各种功能。

从系统自组织理据观来看，功能语法理论用动态的眼光来考察系统与外在环境的信息和能量的交流，从系统外进行语法理据的研究，其视角与从系统内部进行句法理据研究的形式主义倾向的语言理论迥然不同，却同样是句法理据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认知语法对句法理据研究所做的贡献

当代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学理论中，有一种人们习惯上称之为认知语法或认知功能语法，在我国语言学界颇具影响力。这种理论将语言视为认知能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语言学理论，视语言为将结构赋予认知结构内容的手段。这一理论原先称作空间语法（space grammar），其基本主张是，语言的基本功能是象征，即用语音象征概念化的过程。在这种理论中，语法是在内在意义（象征性）的组成部分，起连接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的作用。形式和意义的配对建立起神经活动各种固定方式之间的联系，这些方式或单位是给词语划分范畴的模板。每种语义的、语音的和象

征的单位对应于结构的一个方面中，而复合词语是由一系列单位按照规约构建而成。语法类和构式在这种理论中被分析成象征结构的构型：基本的区分是“名词性成分”和“关系词语”；语法规则被视为一种抽象的“结构图式”。认知语法的理论来源是美国语言学家 Langacker 倡导的认知语法。这种语法理论认为（Langacker，1987），“语法是约定俗成的语义结构的符号序列”；句法不是一个自足的系统，它受现实规则和人们认知的影响；语法结构和标记是有理据可言的，对它们的解释必须到语言外部去寻找；语法和语义密不可分，语法规则和语义结构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认知功能语法从语言、客观事物与人的认知三者之间的关系入手研究语言结构形成的理据，在汉语句法理据的研究中做出了贡献，在国内影响甚大。

认知语义学是认知语法的组成部分，这种语义理论将意义与概念化等同起来。所谓概念化是指属于心理经验的一部分的各种结构和过程。这种理论还认为所谓意义应当包括百科知识，它认为语言世界和语言外部的世界没有明确的分界线，因此凡是与某个事物或物体有关和任何知识都可能成为这个事物或物体的意义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所以各种语言中的大多数词项都是多义的而不是单义的。每个词语都可以分析为一系列相关意义形成的意义的网络。一个词项的解读依赖于多方面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所指所在的空间、时间、色彩等认知域和认知视角与显著度的变化等。

应该特别注意的是，“认知”在生成语法理论和认知语法理论中都是非常重要的概念，但其理论涵义与所指范围很不相同。在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理论里，关于语言的知识就是人类大脑认知系统（cognitive system）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种种根本属性都是由大脑决定的。而这种语言反过来又决定了许多潜在的现象，它将一种结构分配给语言表达式。虽然从社会和政治的角度去研究语言问题不仅可能，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是有价值

的，但生成语法关心的则是关于语言的认知本质，是一种狭义的语言的特性和原则问题，就是说，它研究的是认知系统是如何决定语言的本质和语言的结构。与此相应地，认知语法也将语言视为人的认知能力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在语言和认知的关系问题上，认知语言认为，是语言将结构赋予认知结构，所遵循的是象似性的原则。认知隐喻（cognitive metaphor）是认知功能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指的是一种隐喻理论，认为隐喻在人类语言和认知中起必不可少的作用，各种形式的语言活动，包括日常生活，都是通过隐喻来体现世界观的（概念隐喻）。高层次的概念，如使役、时间、情感等，被视为在语义上植根于身体所经验的各种低层次概念域中，例如把生命看做旅程，有“生命旅途”的说法，把艺术上、科学研究上的继承关系比做是家庭血亲关系，有“交响乐之父”、“导弹之父”、“现代物理学之父”的说法，这种隐喻理论与传统的理论大相径庭。传统意义上的隐喻涉及的是词语的字面意义和比喻意义，在句法研究中没有任何地位，是隶属于修辞学和文学研究的范畴。现代的认知隐喻理论则重视的是隐喻在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全面解释上所起的作用，因此属于语法研究的范畴。

根据沈家煊（1999）与形式主义相比较，认知功能语法的功能主义语言观主要表现在：

1. 认为人的语言能力并不是一种独立的认知能力，而跟一般认知能力紧密联系，不可分离。这种观点认为，语言的结构特别是语法结构，跟人对客观世界（包括对人自身）的认识有着相当程度的对应或“象似”（iconicity）关系。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象似性问题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许多世界级的语言学大家纷纷著书立说来论证语言的象似性问题，如雅可布逊（1965）、格林柏格（1966）、切夫（1970）、海尔曼（1980，1983，1985）、莱可夫（1987，1999）、兰格可（1987，1991）等人对此都有重要的论文或著作发表。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约翰·海尔曼，他于 1985

年出版的《自然句法》和《句法象似性》在认知语言研究领域有比较大的影响。1983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召开的“句法象似性”的专题讨论会与1992年在意大利罗马大学召开的“语言里的象似性”的专题研讨会，从哲学、心理学、语言学等多个角度对句法及语言的其他层面所存在的象似性现象进行了阐述和讨论，标志着语言象似性问题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象似性问题的研究中，象似关系和象似原则的研究是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课题。象似关系有两个：一是“成分象似”，一是“关系象似”。成分象似指的是语言结构的单位和概念结构单位之间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关系象似则是指语言结构之间的关系和概念结构之间存在着一一对应关系。认知语言学的一个研究重点是语言里的象似原则（principle of iconocity），象似原则又可分解为三个次原则：语言表达式的相对序列次序原则、距离原则及量的原则。其中，序列顺序原则指的是语言结构的线性顺序反映了所指称的事物或事件的时间顺序。一个常被引用的典型例子是凯撒（Julius Caesar）的名言：“我来了，我看到了，我征服了。”（Veni，vidi，dici）。而下面这个现代广告语中的例子也同样说明了语言的象似性原则：“看看它，试试它，买上它。”（Eye it，try it，buy it.）。

语法结构的象似性原则体现了语言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则语言象似性原则是人的“类推”能力的一种具体体现，因此，语言结构的形成理据可以从人的认知能力这里找到答案。从这种功能主义的语言观来考察汉语句法理据，得出的结论与我们的观点是一致的：“语法结构不完全是‘任意的’，而是有理据、可论证的。”（沈家煊，1999）

2. 认为句法和作为语言结构的一部分不是自足的（autonomous），它跟语言的词汇和语义部分是密不可分的，没有明确的分界线。因此“某个层面上揭示的不对称模式往往得到另一个层面上不对称模式的佐证。另外，功能主义还认为，句法不见得是语言系统或语言研究的核心。如果有一个核心的话，语义才是

核心。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在处理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时，我们既注意形式也注意意义，或者说更注重意义：讲语法而不讲意义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的一大分歧在于是否认为句法是一个自足的系统。生成语法为代表的形式主义的语言观认为，句法是一个自足的系统，它独立于语义学而存在，具体说来，就是决定句子合语法性的因素独立于决定句子意义的因素而起作用。而以认知功能语法为代表的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观则认为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句法和语义部分不是各自独立地而是不可分离地存在于语言的机体之中。

简单说来，生成语法和认知语法的共同之处在于，二者都重视对认知在语言系统中的重要作用。不同则在于，前者将大脑提供的认知结构视为语言的生物理据的源泉，它将语法结构直接赋予语言；而后者则认为，认知的象似性原则为人们利用隐喻手段将世界的结构复写到语言的结构提供了理据。前者采用的是一种内部理据的研究路径，后者选取的则是一种外部理据的研究路径。

第三节 功能主义倾向的语言理论在汉语句法理据研究中的运用

罗素（B.Russell）在《意义和真理的探究》（1951）中曾说：“我认为，在句子的结构和句子推行的事实的结构之间存在着一种可以发现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理据。罗素认为，语言和世界具有相同的结构机制，可以通过分析语言的结构而认识世界的结构。而在当前的语言学界则有一种倾向，即通过分析“世界的结构”来认识语言的结构，以认知为基础的功能语法即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

当前的语言学研究已不满足于语言是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的看法。人们常常思索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约定俗成的结果一定是

这样，而不是那样？在过去的研究中，约定俗成常常成了人们回避矛盾的遁词。譬如问为什么汉语中可以用“差点儿摔倒”和“差点儿没摔倒”表示同样的意思之类，回答往往是以约定俗成一言以蔽之。如今，一批语言学家已经开始从认知等角度去探讨为什么有这样的约定俗成而无那样的约定俗成的问题。

戴浩一提出的“认知基础上的功能语法”（Cognition - Based Functional Grammar）就是从功能和认知基础这两方面来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形成的理据的。他和海尔曼、莱可夫、兰格可等人一样，对沃尔夫的语言表示现实的观点重新审视，提出了一系列全新的观点。在《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一文中，戴浩一（1990）对自《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依从印欧语语法理论的弊端分析批判之后，指出语法结构来自现实的象征，人类感知时空的基本手段来自与外界相互作用的人体构造。他先后提出了时间顺序原则及其扩充；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空间词语的比喻用法、凸现原则、信息中心原则，希望提出一种分析汉语语法的哲学、方法的“基本独立于西方的语法传统和理论的路子”，“这种路子的基础是非客观主义的观点，即承认语言依从于文化，是语义为支配汉语语法的结构原则提供理据，所以我们称之为‘非客观主义’的汉语语法观”。戴浩一的以认知为基础的功能语法理论用人类基本的感知能力尤其是空间和时间方面的感知能力来解释汉语语法结构产生、存在的理据。他认为，“她嫁错了人”与“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guy”意思相同，句法结构不同，是有理可据的，“她嫁错了人”中“错”处在动结式的第二个成分位置上，是“嫁”的结果补语。“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guy”中“wrong”则作了修饰宾语 the guy 的形容词。所以如此，是因为讲汉语的人把错误归结于主语所作的动作，而说英语的人则“也许只是报道主语想嫁的人和所嫁的人之间有差距”。再比方说，汉语及物动作动词的意义不像英语那样内含施事的观念。例如动作所及的客体可以作及物动词的主语而无须被动的标

记，也看不出被动的意义。"信写了"、"衣服洗了"莫不如此。而在英语中则要用被动句式来标记，说成"The letter has been written"，"The clothes has been washed"。出现这种差异是有理据可言的。因为英语从施事的观点看成就动词的终点；而汉语则从所及受事的观念看它。在第八届当代语言学学术研讨会上，戴浩一所作的"概念结构和非自主句法"的主题发言，对以上观点又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和发展。他认为，语法的中心不是句法，而是概念结构，语言的创造性的中心作用主要不是在句法层面，而是在概念层面得到发挥，句法结构是概念结构词汇化和句法化的结果。因此，他主张一种非自主的句法观，在此基础上，他提出六个相关的原则，它们是：①基于人类知觉范畴和结构的原则；②基于人类编程和解决问题的策略的原则；③基于说话人省力性的原则；④基于听话人最大信息要求的原则；⑤逻辑数学原则；⑥假定的"内在天赋"的乔姆斯基式的原则（putative 'innate' pinciples a la Chomsky）。前四者构成认知为基础的功能方法的基础；在这篇讲演稿里，戴明确指出，原则①和②是基于一种独立于语言天赋的一般认知系统的认知性原则；原则③和④则是一种功能性的原则，它们与当代语用学的方法相一致；原则⑤与人类的推理和建构系统有关系；原则⑥则是基于语言的与其他五个原则平等并列的另外一条原则。以上原则都是语言依赖的、范围确定的，因而是"内在性"的最佳候选原则。诸如此类的观点，都从较深的层次上对汉语句法理据进行了研究，使人为之耳目一新。

语言是一个以具有线性特点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的系统，然而其自组织的过程却又像一切的自组织规律一样有着非线性的特点。语言线条上的每一个因子都既与同现的其他因子产生联系，又与人的思维规律、客观事物的发生和发展规律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就显示了语言自组织规律的开放性的特点。于是线性的语序可以从非线性的联系网络得到合理的阐释。如前所述，雅可布逊曾引用凯撒（Caesar）的名言说明语序的理据："Veni，vi-

di，vici（我来了，我看见了，我征服了）。”凯撒的名言所表现的词序和事件发生的顺序是一致的。自从雅可布逊引用凯撒的名言说明语序的理据以来，语序临摹或称线性临摹（linear iconicity）成了有关文献中讨论最多的题目之一。其基本观点是句子或词语的顺序反映了思维的顺序与事物发展的顺序。以认知为基础的功能语法对汉语的研究就反映了这种临摹性的规律，其主要成果体现在时间和空间两方面。

1．时间方面

自组织的历史是一个在时间和空间交织成的网络中进行的历史。人类的思维和语言莫不打上了时空的烙印，因此，从时空的视角去透视句法形成的理据也就成了势所必然。沈家煊（1993）撰文指出，“近年来，一些功能主义语言学家从语言和认知的关系出发对语言结构的象似性或非任意性展开研究”，“语言的象似性相对任意性而言，它是指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两者结合是可以论证的，是有理可据的”。他依据西方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指出：“我们要谈的象似性主要是指语言的结构，特别是句法结构跟人的经验结构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形成句法结构理据的原因是句法结构受到人的认知的支配，具体地讲，“语言结构的象似性就是语言直接映照人的概念结构，而不是仅仅是一般的体现概念结构”。海尔曼将句法的象似性分为成分象似和关系象似，前者指句法成分和经验成分相对应，后者指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与经验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相对应。

戴浩一在《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1988）一文中在对临摹性深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时间顺序原则和时间范围原则。“时间顺序原则”是指：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顺序决定于它们所表示的观念里的状态或事件的时间顺序。文章认为，汉语没有屈折，它的语法范畴是模糊的，因而其基本手法仿佛是按照某些具体的概念原则把句法单位编织在一起，所以可以认为汉语

语法参照相当于概念领域的原则多于参照在句法和形态范畴上起作用的语法规则。时间顺序原则主要表现在：（1）汉语句子之间的顺序如："我吃过饭，你再打电话给我。"这两个句子一般由"再"、"就"、"才"等时间连接词连结。（2）并列谓语之间的顺序如："我吃过饭再打电话给你。"（3）连谓结构前后两项之间的顺序，如"我们开会解决问题"。（4）动词复合成分之间的顺序，如"盖好"、"打破"等。戴提出的时间顺序原则在汉语中不仅体现在并列句、并列谓语、连动式等形式中，而且各类状语也可以得到同样的解释。

时间范围原则被表述为："如果句法单位 X 表示的概念状态在句法单位 Y 表示的概念的时间范围之中，那么语序是 YX。"如汉语句子中的时间状语决不出现在动词之后，如只能说"他昨天走了"。而不能把"昨天"放于"走"之后。这条原则要求时距小的成分排在时距大的成分之后，而且不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大范围成分总是先于小范围成分。例如：汉语表达时间的顺序是" 198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这种理论下我们看到的是，许多原来我们以为不相干的词序原则现在都可以找到相同的理据，难怪戴浩一称时间顺序原则为"一条普遍的句法限制"。

谢信一（Hsieh，1991）是从时空方面对汉语句法理据进行研究的另一个值得一提的语言学家。他发展、精炼了戴浩一的时间顺序原则。在《汉语中的时间和意向》（1991）一文中，他对戴浩一的时间顺序原则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只有等到戴论汉语广泛使用时间顺序的重要文章（1985）发表以后，我们才开始觉察时间顺序原则和其他有临摹理据的原则能广泛地用于特定的语言里，使抽象原则大大地起作用或者失效。"他认为时间顺序原则是以时间序列的临摹概念来定义的，具有认知的基础，因而是转换—生成类以逻辑—数学为理据的规则通常所没有的。他把时间顺序原则分为三部分：a. 真实时间顺序原则，b. 推断时间顺序原则，c. 想象时间顺序原则，并以"他走进来"、"摔破"、"吃

饱”为例来说明之。在“他走进来”这个例子里，“走进来”这个动词序列里创造了一个场景，它展现为不以真实时间而以想象时间来界定的几个段落“走”、“进”、“来”并无明显的顺序。但是以临摹为理据而不是以抽象为理据的汉语，则假设它们包含三个相继展开的阶段。因为汉语选用真实时间安排场景的各个部分，因而想象时间的序列原则只是真实时间的序列原则的简单引申。在对“摔破”、“吃饱”等动结式复合词的分析中，谢认为：虽然动结式所表示的场景涉及真实时间，但动作阶段和结果阶段并非表现为分明的序列，而是时间上有重叠。比方“我摔一个花瓶使它破了”，实际上摔和破是大致同时发生的，并无可以清晰感知的时序。“我吃东西使自己饱”实际上是边吃边饱起来。因而动结式实际上表明了汉语能在真实的时间中创造出想象的次序，故将之称为推断时间。

在时间顺序原则的基础上，戴浩一、谢信一又提出了信息中心原则。就是说在汉语中，总是已知排在新知之前，这种现象的出现是有理据可言的，它与时间顺序原则是一致的。客观世界里的时间顺序是语言时间顺序的理据，人的主观心理的时间轴上的时间序列则为汉语的已知先于新知的结构原则提供了理据。所以说汉语是话题—说明的语言，它比别的语言更一贯地服从于时间顺序原则。

2. 空间方面

语言学和心理学是两门密切相关的学科，因为自从语言产生以来，语言和心理就是一对关系紧密的现象，它们在语言的自组织过程中互为动因，共同发展。语言的自组织过程是一个开放的非平衡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认知心理等因素为之提供了负熵，从而促动了语言的不断向前发展，因而从心理、认知角度分析语言的理据就成了可能的、自然的事情。我们知道，结构主义的许多观点就来自于行为主义心理学，而以认知为基础的功能

语法则是从认知心理的角度探求语言现象的理据。当人类从混沌、蒙昧的远古时代第一次睁开智慧的双眼时，大自然给予它们的第一个视觉刺激就是空间。映照在人眼里的世间万物变幻无穷的空间关系：累累的果实结在树上，凶恶的野兽藏在了岩石的后面，鱼儿生活在江水的里面……如此等等的现实使人类认识了空间，而这种认识必然成为语言结构的理据之一。

对儿童认知空间关系特点的考察可以给我们以这方面的启迪。Clark Eve.V. 在 How Children Describe Time and Order 一文中，对儿童认知和表达空间关系的方法及其理据作了记录与研究，并概括出了关于儿童对空间关系的形成的基本感知的三条规则，即儿童总是用包含、支托、接触等概念来理解并谈论空间关系。这三条规则分别为：

规则 1：如果 B 是容器，A 在它的里面。

规则 2：如果 B 有个支托面，A 在它的上面。

规则 3：如果 A 和 B 在空间上彼此有关联，它们是接触的。

戴浩一、谢信一等人则专门分析研究了汉语空间关系的表达理据。在跨文化语言的对比分析中，他们发现汉语和英语有着不同的空间表达的系统：英语采用一步到位法，而汉语则用两步到位法：第一步先指明关系的一般性质，表明那是空间关系：第二步再来细说这种空间关系。如果两个名词性成分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则在语法顺序上，指整体的名词性成分总是先于指部分的名词性成分，其理据在于：汉语不把词处理为语法范畴的要素，而是让它指明整体或部分。更重要的是，这一原则是建立在以感知为理据的隐喻的基础上，这隐喻是说话人走向客体而不是相反。

日本外国语大学的古川裕近年来也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探讨汉语句法结构的理据。他对汉语现象句（存现句）和双宾句的认知基础作了研究探讨，提出了显眼规则（salient rule）的假说，并以此来解释“数 + 量 + 名”词组的出现条件和它在语法上的理

据。他称这个理据为“句法上的动机（syntactic motivation）”。从语义关系看，现象句所能描写的“出现”、“消失”是彼此相反的对立的情况，但从认知的角度来看，“出现”和“消失”并不对立，只是一回事情的两个方面。由于说汉语的人在认知结构上没有本质的区别和对立，因而汉语语法结构上“出现”和“消失”之间也就没有什么区别，这就是两种相反的情况可以用同一种句式表达的理据所在。因而在认知结构上凸现出来的“显眼的事物”，在语法结构上也需要用数量词定语来个体化，要以显眼的即有标记的形式（marked form）“数＋量＋名”词组来表现。与此相反，不显眼的事物可以用不显眼的无标记的光杆形式来表现。从而对汉语常常带数量词定语的理据进行了探讨。

在国内，刘宁生等人对空间关系的表达理据做了较好的研究。他在《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1994）一文中，把自然科学对客观空间关系的表达称之为“科学几何”，而把语言对客观空间关系的表达称之为“语言几何”。语言学关心的是后者。“语言几何”原理认为：“人类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看待空间的方式，其结果熔铸在自己所使用的语言中”，“语言再现的空间并不是真实世界的‘传真照片’，而是经过意识过滤的图解”。人们看待物体时把它们区分为“目的物”和“参照物”。但是，科学几何可以把其中任意一个物体作为目的物而把另外一个物体作为参照物。而在语言几何中，某些物体总是倾向于作为参照物，另一物体作为目的物。如“桌子上面有幅画儿”、“水龙头在两座楼房之间”、“皮球在水塘旁边”。其中“桌子”、“两座楼房”、“水塘”一定是参照物。绝不能说“画儿下面有桌子”之类。在汉语句子里，倾向于用具有较大、固定、持久、复杂、已知等特征的名词性成分表示参照物意义，而用具有较小、移动、暂时、简单和未知等特征的名词性成分表示目的物意义。

文章还从“语言范畴化与句子的接受性”、“语言的图解功能

与方位词的选择性"、"参照系与汉语方位词系统的特点"等方面对空间概念的语言表达进行了阐述。

此外，前面提到的戴浩一的文章在论证时间顺序原则的同时也涉及空间方面的问题——汉语句子在空间方面的表达上，"大范围成分总是先于小范围成分"，例如："美国，伊利诺伊州，卡本代尔市，大学路，800号。"

一大批功能主义语法学家以他们独有的视角，对语言符号的理据性作了深入的研究探讨后，提出了句法的象似性原则（亦称之为临摹性 iconicity）。但这个原则本身并非完美无缺的。例如有的关系无法用时空感知范畴来表达。基于此，一些语言学家提出了"相竞手法"的理论。"相竞理据（ competing motivations）"的存在，说明语言要反映的现实不一定是线性的，而线性的语言外表要表现非线性的现实是有局限的。这种线性现象与非线性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及其规律正是自组织理论可以充分发挥作用之处。谢信一在《汉语中的时间和意象》（1991）一文指出："语法中的临摹和抽象性是两股互补的力量，互相促进、互相竞争、互相平衡，以达到语法的均衡态。但是理想的均衡态永远也达不到，语言总是轮番地在比较临摹的和比较抽象的结构的圈子里循环不已。"这一阐述是符合语言这个开放系统进化的自组织过程的历史的。自组织之所以能够进行，其中一个重要的条件就在于，该系统是非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可以说：语法中临摹性和抽象性相互竞争构成的非平衡态（尽管它总在努力达到均衡）正是句法结构不断完善、发展最终达到自组织的理据所在。如同谢信一所言："任何语言学家，不管他的理论以临摹为理据，以抽象为导向，还是两者兼顾，都写不出全盘地、穷尽地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因为如同 Jesperson 恰切地指出的那样，语言总是处在变迁之中。"而本书要强调的是：系统内相互矛盾、竞争构成的非平衡状态则是语言变异、进化的重要理据。

第四节 语义句法理论对汉语句法理据研究的贡献

《马氏文通》以来一百年的中国语法研究，一直在探索析解汉语句法的理论。在《马氏文通·序》里，马建忠曾慨叹中国传统语文教育"循其当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弊"（1956，中华书局），"所以然"者，理据是也。马氏"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与所不同者"的作法引起了不少的争论，国内一些语言学家，特别是一些深谙中国语文学的学者试图从汉语本身的结构规律入手而不是用"印欧语眼光"（徐通锵，1997）来研究汉语，从而为汉语的语法研究寻找方法论的根据和结构类型的理据。以下对这些观点略叙几端。

1. "字"本位的观点和汉语语义句法理论

戚桂宴（1986）对汉语的基本性质及其语法范畴进行研究后得出的结论是，汉语是一种单音节非形态语，它没有印欧语中的词类和句子成分这两个语法范畴。汉语研究向来把"字"作为研究对象，它应当有自己的语言学。王艾录（1987）比较系统地分析了与汉语语法类型相关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汉语的最基本的语言单位——"字"、"紧字组"、"松字组"等一系列概念，并借鉴由格语法的创始人 Fillmore 提出的"语义句法"的概念来分析汉语的结构类型。所谓"紧字组"就是人们常说的合成词，而"松字组"则是指人们常说的词组，汉语语句是若干单字和松紧字组相互参差的时间性组合序列。他认为，对汉语来说，不存在严格的系统的"组合关系"，只存在"语义句法关系"；而所谓语义句法关系，不过是各个层次上的特别是较浅层次上的意义支点之间的语义关系。它是一种隐性的、凭经验能觉察到的关系。他认为"在汉人的心理上，母语中最基本的语义—语法单位是'字'，而

不是 word（‘词’、‘辞’古人用来指虚字)”，硬从汉语里找 word 的作法是造成语法学家们长期为鸡蛋—鸭蛋、羊毛—驼毛是词非词的问题争论不休的根本原因；而取消 word 的概念，将字作为汉语组合的最基本的单位，不仅可以避免词与非词的无价值的争论，而且可以对分布在紧字组、松字组以及句子里的单字进行名正言顺的分析。汉语以“字”为基本结构单位的性质决定了汉语的句法结构类型只能是语义句法型。它具有经济俭省和含蓄蕴藉的特点，具有很大的信息负载功能，尤其是超级意义支点，几乎是一种信息的“全息”载体。例如汉语可以从“驴在气候变冷的季节发情配种，马在气候变热的季节发情配种”一句中提取出“冷驴热马”四个字组成意义支点序列，可是利用同样的方法，俄语说成 хололный осёл и жаркая лощадь 则是一个笑话。

进入 90 年代以来，徐通锵连续发表一系列论文，对印欧语各自不同的结构基础和编码特征进行了深入的系统的研究，提出了“核心字”、“语义构辞法”等概念，认为向心和离心是汉语编码体系的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结构原理，因而可以用向心和离心来分析汉语语义句法的基本结构。字组结构的向心和离心是从纵、横两个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同一种语言现象而整理出的两种结构形式，标准是核心字或前或后的位置。他认为，以核心字为基础，抓住向心和离心这两种结构形式，不仅有助于字的功能和语义特征的分析，而且也有助于字组（辞）理据性的清理和研究。在《语义句法刍议——语言的结构基础和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初探》(1991)、《自动和使动——汉语语义句法的两种基本句式及其历史演变》(1998) 等文章及《语言论》这部新著中，徐通锵对于汉语语义句法的结构基础及其类型特点作了系统的研究，他认为，语义句法在不同结构类型的语言中所处的地位和所占的比重是不一样的。印欧系语言一直以词位句法为基础开展语法结构的研究，提炼出一整套理论和方法。现在流行的语法理论差不多都是这种理论的不同变体。汉语是一种孤立语，它的研究传统没

有印欧研究中的那种词位句法，而只有语义句法。汉语语义句法虽然没有系统的理论著作，甚至没有“语义句法”这样的概念，但它的精神一直渗透于“注”和“疏”之中；一个句子，只要把词的意义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搞清楚了，一个句子的意义也就弄清楚了。他认为，“主语—谓语”的结构原则是语法型语言的结构框架，而“话题—说明”则正是汉语这样的语义型语言的结构框架。这种原则的差异使得不同的语言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语法型语言重形，而语义型语言重序。汉语以“字”中的“1”为基础通过“1×1＝1”的结构格式，由上而下，由简单到复杂，从为“对立项的选择”提供以“1”为基础的结构框架开始，到编码原则、语言范畴和逻辑范畴的关系，直至语句结构的“话题—说明”原则，都是环环紧扣，层层关联，在不同的层次上为“语义句法”奠基。这也就是说汉语是以临摹性为基础的理据所在。在此基础上，他总结出了汉语语义句法的四对范畴和两种基本句式。四对语义范畴是：离散和连续、定量和变量、肯定和否定、有定和无定；两种基本句式是：自动和使动。以上这些观点共同之处在于认为汉语是语义型语言，其基本结构单位是“字”，并进而对“语义句法”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徐通锵的新著则是这些观点的集大成者和自成体系的理论专著。

不过也有学者撰文对此提出疑义。刘叔新（1994）认为：“以语义关系取代语法关系的语义句法，至少不适用于语法手段相当丰富的汉语。”“在格的语法学基础上，70年代出现了扩展了格的语法学范围的‘语义句法’（实际上似应为‘语义句法学’），既有系统研究的专著，也有论文选集。现在，有学者似乎和‘语法关系是语义关系说’不谋而合，主张要对汉语采用语义句法的分析，摒弃历来语法结构分析的作法。……但是据认为，语义句法是适应于‘语义型语言’而非‘语法型语言’的。因而关键在于语义型语言究竟有没有语法，如有，又是什么样的；其次，也在于现代汉语是否确实为语义型语言。任何语言，尤其现

代世界上的语言，都不可能不存在语法，都要凭借语法构成句子。只是有的语言系统十分复杂，其成分、结构关系和规则繁复多样，有的则比较简单或较隐晦、模糊。语法比较粗糙简单的语言，是否就应当或只能从语义关系方面去分析其句法呢？其实也不然。因为语义关系总不是句法本身的东西，只看语义关系而不窥察句法现象本身，必然是隔靴搔痒的。原则上，只要存在一定的语法现象，应能直接分析其本身，整理出规则条理来，尽管可能因语法形式较少或深隐不明而有很大困难。"

刘叔新认为，说现代汉语是语义型语言是不恰当的。其理由如下：a. 汉语中有着与印欧语大不一样的构形法形态，如部分动词、量词、名词可以重叠而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b. 汉语中有构词法形态：它存在有一定铺盖面和较大能产性的词缀。c. 汉语中有不少的句法虚词和词法虚词。句法虚词如为数不少的介词、连词、语气词和"的、地、得、个"等；词法虚词是起着相当于构形法形态作用的"形态词"，这些词表现所附实词的种种语法范畴，间接服务于词语之间的组合，大量形态词的存在，是现代汉语语法一个重要的和主要的特点。d. 汉语中还有一定的语序和句末语气调，凭之可以组建语句和各种句式。因而得出结论认为现代汉语语法手段是相当丰富的，语法现象十分复杂。抛开现代汉语词法、句法的全部现象不顾，改以分析非语法的语义句法是因噎废食。

语义句法理论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还存在着不少争议。有争议是正常现象，是好现象。这一理论注重继承汉语研究传统，立足于汉语自身实际，从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出发寻找汉语句法结构类型的理据，探索和建构符合汉语事实的语言学理论，这是具有远见和胆识的表现。

2. 关于成句

目前对句子平面理据的研究兴趣还表现在语义学对句子平面

尤其是对于“句义”的研究上。贾彦德《汉语语义学》（1994）认为，义位的搭配包括宏观的语义结构和微观的义位的搭配。义位的搭配又可以分为：

（1）可以搭配

1）强式搭配：有关义位包含着彼此要求的义素而形成的搭配，即满足了搭配的要求（语义溢出），如“小李吃饭”——饭是人（小李）的食物。

2）弱式搭配：有关义位虽然不包含彼此要求的义素，但是也未包含与之相抵触的义素，即不排斥搭配要求，如“猫吃鱼”——鱼虽然不能解释为（+猫的食物），但也不是（-猫的食物）。

3）修辞搭配：既不存在强式搭配关系，也不存在弱式搭配关系，而作为修辞方式存在，即在修辞上满足了搭配要求，如“麦苗儿喝够了水”——麦苗儿拟人化。

以上“可以搭配”的共同特点是：义位指称范围小于其他义位对它的要求，传达了信息。

（2）多余的搭配：义位的指称范围等于或小于其他义位对它的要求，仅仅包含着搭配环境必然包含的意义，因而并未传达搭配环境以外的信息。如“牛有尾巴/动物吃食物”。

（3）不能搭配：有关义位的指称范围大于或根本不能搭配环境对它的要求。如“生物吃食物/动物吃食物”。

以上贾氏是从语义标准出发考察句子是否能够成立的。事实上，句子的成立——成句的问题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在语义上成立的语符串，不一定就是口语之中的言语实在。例如“鸟飞”、“山高”、“人来”，依照贾氏语义标准，它们是完全符合“语义溢出”的要求的，是属于正确的搭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57）和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57）二书都认定它们是完整的句子。但是经过思索不难发现，人们实际上并不会说出这样的“句子”。看来所谓“句子”有真假之分。

"成句"一词，在语法学上一直被用来指"积字成句"、"组词成句"，"成句"即"成为句子"。

王艾录从1981年起撰写文章，首次正面提出和开始着手研究汉语成句——句子（单句和复句）成立的问题，认为句子的成立是由句法标准、语义标准和语用标准共同规定的结果，不能只从某一个方面看待之。

从《马氏文通》以来的近百年的语法研究中，人们对句子所下的定义不下几十种，总括之，核心的内容大致有三：一是意思完整，一是主谓俱全，一是具有语调。然而它们作为成句标准是不全面的，而且它们本身又存在着某些问题。

首先看"意思完整"。

王力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中认为，"飞鸟"不成句，就是因为它意思不完整，"鸟飞"成句，就是因为它意思完整。摩迪斯泰（Modistae）学派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认为一个可接受的句子必须遵守"物质"、"形式"、"动力"、"目的"四条原则，其中"目的"就是指"完整的思想"。

"意思完整"作为一条重要成句标准，人为性很大，缺乏可操作性，难以给它规定出量的标准。譬如：

①鸟飞。

②那只被张师傅养了许多年的鸟今天早晨可能是笼子没有关牢给一下子飞走了。

这两句话的长度和内容相差很大，如果承认①句意思完整，那么②句是不是意思臃肿？如果承认②句意思完整，那么①句是否意思残缺了呢？

一个相当占有市场的传统观念是，主语谓语俱全的句子一定"意思完整"。这一成句观念来源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实体—偶有性"的形式逻辑理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主谓二元论。对于具有形态的印欧语来说，句子的主谓（名动）之间保持着语法范畴的一致性，句中的性、数、格、时、体、人称等，都以词

音的屈折变化得以体现，所以成句的标准是较为明显的。例如“鸟飞了”英语说成：A bird flew；俄语说成：Птица летела。在这样的语言里，说主谓俱全就是意思完整也许能够说得过去。但是汉语缺乏形态，表示种种语法意义不是采用语法手段，而是采用词汇手段。所以在表示体、时等语法意义的句子中，中西句子都不能是数个原词的堆砌，即英语不能说成：bird fly，俄语不能说成：Птица лететь，同理，汉语也不能说成：鸟飞。“鸟飞”之所以不成句，正是因为它未曾表明“飞”这一动词的时体等语法意义。吕叔湘先生在其《中国文法要略》中曾说：说“飞鸟”不会让听者觉得满意，而说“鸟飞（鸟飞了）”，则会让听者觉得满意。这里，吕先生把“鸟飞”和“鸟飞了”等同了起来，现在看来这是多么大的疏忽啊！

赵元任在其《汉语口语语法》（1968）中指出，汉语中的主谓句的比例只占全部句子的一半略多，果如是，那么不承认汉语中将近一半的非主谓句是句子，显然是不公允的。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看待一个句子的意思完整与否，不能只限于观其是否主谓俱全。

虽然一个主谓句可以提供陈述对象（话题）和陈述内容（述题）这样的语言表述的基本框架，但它还不一定具有了令人听起来满意的语法范畴或语法意义。例如“鸟飞”之所以不成句，就是由于它未曾表明“飞”这个动词的时、体等意义，此时人们不明“鸟飞”是说鸟将飞，还是鸟正在飞，抑或已经飞走了。可见，语法结构并不是成句的第一要素。

另外，是关于语调的问题。

语调是“指说话时声音音调（pitch）的变化所造成的旋律模式”（《语言与语言学词典》），可见语调本质上是句子——说出来的活的话语——的一种重要的构成要素和行为特征，是句子的有机组成成分。句子无疑必定具有语调，问题出在“加”上语调的语符串未必成句。常见语法论著往往不假思索地在一个词组末尾

画上句号，以为如此这般便是一个天下公认的句子，殊不知这样做无异于书面游戏。应该认为，“鸟飞”“山高”“人来”“客去”之类并不具备“加”语调的资格，“鸟飞。”“山高。”“人来。”“客去。”之类充其量不过是在书面上加了句号的词组而已。

美国描写语法派代表人物之一海里斯曾认为英语句子是由短语加语调而成。受此影响，目前国内也相当流行着这一观点，认为汉语句子也是由词组加上语调形成的。我们认为，所谓“加上”这一提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所谓语调，它是与句子与生俱来的。从语言心理角度看，人们在开始产生说话动机的时候，总是首先在心目中产生观念，接着用句子表达出去，而不会是首先在心目中出现词组，然后加上语调说出去。事实上语调和句子是与生俱来、须臾不可分离的，这正如植物叶子与绿色不可分离，把枯黄的叶子经人工染绿仍不能算正常的叶子一样。从语言发生学角度看问题，不少研究成果表明，人类最初的语言，无论是感叹语、拟声语、劳动喊语，还是其他什么样的原始语言，都首先以声调、休止等这类超音段成分的形式出现在人们的口头上，后来才发展成为超音段成分与音段成分相融合的有声语言。所以我们不应该看做是超音段成分加在音段模式之上，而应该看做是音段成分填充在超音段模式（旋律模式）之中，而且这一填充是在语句产生的初始阶段完成的。洪堡特指出：“言语不是由发生在它之前的词组成的。正相反，词来源于言语。”（转引自《语言学说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萨皮尔在其名著《语言论》（1964）指出：词是由句子分解成的片段。波铁布尼亚在其《俄语语法札记》中也说：“孤立的词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现实只有言语，词只有在言语中才能有意义。”“真正的词不存在于词典和语法中，在这里只有词的标本，真正的词要到言语中去找。”词和词组都是分解句子的结果。儿童学话并非先积累了大量的词而后用它们去组词造句，相反，儿童学话时的词汇是相当贫乏的，但这并不会明显影响其学话进度，因为他们在学话的同

时就逐渐扩大着自己的词汇量。可见，所谓“组词造句、词组加语调成句”云云都是不切实际的。

通行语法论著在谈及句子时，所用例句大都是作者自己编的——词组“加上”语调而成的，例如：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1981）：你读书。（347 页）/他看报。（347 页）/我写文章。（347 页）/说说容易。（351 页）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1985）：月光皎洁。（296 页）/桌上有书。（364 页）/他有志气。（359 页）/白云朵朵。（360 页）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上册（1980）：祖国伟大。（79 页）/太阳红。（123 页）/劳动光荣。（125 页）/人民建设祖国。（140 页）……

从《马氏文通》到目前为止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停留于书面语上面。受此影响，人们长期养成了满足视觉理解的习惯，而忽视了活生生的说话事实，忽视了汉语句子固有的声气句读特征。须知人的视听感官对成句的要求是存在显著差异的。人们在阅读尤其是快速阅读的时候，理解话语并不需要穷尽性地掌握每句话中的全部词汇，而只许抓住其中几个负载主要信息的“意义支点”即可。如此经过视觉筛选后的语言样态已经与内部语言相当接近了。所以视觉对句子的根本要求是语义上的通过，而听觉要求句子不但在语义上通得过，而且须具备声气自足、适感中听的全部语用特征。兰姆（1969）认为，一个句子只要符合词位句法规则同时符合语义句法规则，就能成为真实的句子，现在看来，这样的认识是不全面的。

不断有人提出语法研究的对象应该是口语，无形中对书面语句子的研究予以否认。然而如上所述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是以书面语为对象的，如果否认书面语句子的研究，就必然导致几乎对整个现代汉语语法的否认。鉴于此，笔者认为与其否认之，不如正视现实，承认书面语句子的合法存在。王艾录（1991）曾经撰文把句子分为“义句”和“音句”两大类，让二者互为参照，各得其所，这对于明确句子观念、深化汉语成句研究是十分

有利的。

我们面临的任务有二：一是正视和承认成句问题的存在及其对于句法研究的重要价值，二是具体探讨成句的因素、条件和标准。

张志公（1980）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在汉语里，决定一个组合能否成为一个句子有别的一些条件，组合中的关系并不是最有决定性的因素。（比较：'鸟飞'不像句话，'鸟飞了'成句话；'孩子聪明'不大像个句子， '这孩子真聪明'显然是个句子；……)汉语的造句法，恐怕还很需要再琢磨琢磨。"高名凯（商务，1986）指出：句子应该是"可能让听话人听得懂而且觉得满意的一个最小的语言结构单位"。他们的话语不长，却言简意赅，切中时弊，一语道出了语言中存在着成句这样的实质性问题。

受此启发，目前国内学者们正在探讨汉语成句的具体标准和成句的具体因素，王艾录、胡明扬、陈炯、张斌、吴为章、史有为、贺阳、杨启光、亢世勇、李行德、齐沪扬、陈昌来、孔令达、黄南松、金廷恩等人已有论述涉猎此域。

王艾录（1987，1990，1991，1992，1993）撰文认为，汉语成句分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即句子外部的语用因素。他认为"句法病句"、"语义病句"都不是绝对的病句，只有"语用病句"才是绝对的病句。成句的语用标准是汉语成句的终极标准。成句的外部因素主要有：骈对场、问答场、抒情场、习惯场等。成句的内部因素主要有：附加成分、语气词和独立语、$了_2$、等。胡明扬（1989）认为常见的"完句成分"是助词、副词、语序、否定以及疑问祈使语调。孔令达（1994）认为汉语句子"自足"的语言形式是状语、定语和虚词等。金廷恩（1999）认为"完整的句子"需要满足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上的语法规则。他把完句成分分为"必有的"和"可有的"两类。前者包括语调和指称；后者包括客观因素（体成分、情景说明成分）和主

观因素（情态成分、语气成分）。李行德等（2000）认为“改善汉语非自足句子的环境”有：①时制定位（了$_2$、经验体“过”、时间副词、命令句、从句），②焦点定位（对比句、疑问句、形容词、数量词），③ 时制和焦点定位（能愿补语、能愿动词、否定词）。

以上关于语义句法和汉语成句问题的研究讨论是一种综合式的研究，即既有系统内部的思考，也充分考虑系统外部因素的作用。

3. 关于句子

（1）词组和句子 语法学界流行着一种“词组本位”论，认为词组加上语调就成为句子，从词组到句子，不是组成关系，而是实现关系（realization），句子成分实际上就是词组成分。以下暂时撇开“独词句”，围绕词组和句子的关系问题作一点探讨。

1）所谓“句子是由词组构成的”，是一个相当笼统的提法。“构成”云者必然包括“多项组合”和“单项实现”两种情形。如果用 P 表示一个词组（简单词组或者复杂词组），用 w 表示一个单词，用 S 表示一个句子，那么：

①P + W→S1

②P + S2

S1 为多项组合式，它由至少两个结构项组合而成；S2 为单项实现式，它由一个结构项（词组）单独充当。

那么汉语句子是属于多项组合式，还是属于单项实现式？目前看法尚不一致。

一种意见认为汉语句子是多项组合式，即句子在结构上大于词组。譬如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语言学概论》（第 169 页）认为，“词组是句子内部的结构单位”。叶蜚声、徐通锵编著的《语言学纲要》（第 91 页）认为，“一个句子里的词组必须属于句子的一个分段”。这些论述至少在理论上承认：句子是由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内部结构单位”或“分段”组合而成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汉语句子是单项实现式，即句子在结构上等于词组（即使一个句子包含着若干词组，也可以看做是由它们结合成的一个更大的词组）。例如“他弟弟去北京”，是由“他弟弟”和“去北京”结合成更大的词组——主谓词组。朱德熙著的《语法答问》（第 76 页）指出，“所有的句子都看成是由词组形成的”。邢福义主编的《现代汉语》（第 351 页）也认为，“短语和句子只有着眼点的不同，并不存在量的区别”。

这种“单项实现”的观点是目前颇为流行的观点。甚至，即使主张“多项组合”观点的一些著作，也往往只是停留在理论上，书中诸如“我买书”之类的由一个词组单独实现的“句子”却不乏其例。这说明他们并未把“多项组合”的观点坚持到底。

据笔者考察，“单项实现”论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持论理由，然而这些都在可商榷之列。分述如下。

持论者经常以“红旗飘扬”、“鸟飞了”之类的例子证明“单项实现”。

先看“红旗飘扬”。此类语符串一般只能做句子的“分段”，不能单独成句。例如只能说“祖国大地红旗飘扬”、“鲜花盛开，红旗飘扬”等。陆俭明（1988）认为它们是“粘着的句法结构”，“它们只能处于被包含的地位”。所以“红旗飘扬”之类是一个不能单独说出因而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假句子”，它不能成为“单项实现”论的事实依据。

一个习焉不察的现象是，几乎所有的语法书在论述词组时所举的例子大都是诸如“红旗飘扬”之类简短的例子，而极少举那种中间有停顿的“多段词组”。仅以“红旗飘扬”之类的简短词组为概括对象所得出的理论能派多大用场，显得大成问题。

再看“鸟飞了”。毫无疑问，它是一个成立的句子。它的两个直接成分是：鸟飞飞了。其中“鸟飞”是词组，“了”是单词，所以“鸟飞了”属于“多项组合”式。

很多语法书都把词组成分和句子成分规定为只能由实词（或词组）充任（可以有虚词参加），因此在分析词组的时候，先将虚词撇开，然后根据实词或词组中间的语法关系划出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成分。又因为编写者持“单项实现论”，就把这种分析词组的方法照搬于句子分析。这就必然一笔勾销了虚词在汉语句子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人们知道，印欧语中的结构成分之间的种种语法关系，主要依靠词形变化来表现。而汉语缺乏形态，种种语法关系主要依靠虚词、语序、意合、语顿、羡余、超级组合等手段表现。如果说印欧语是一种形态为主的语言，那么汉语则是一种虚词系统和成句系统发达的语言。如果视而不见汉语中的虚词的成句功能，汉语句子的真实面貌就不会揭示。例如对句子“鸟飞了”作“鸟　飞（了）”的分析，并没有穷尽句子分析的全过程，因而这一分析方法是错误的。分析汉语句子而排除虚词，等于分析印欧语句子而排除形态；“鸟飞了”在汉语中去掉“了”不成句，有如在印欧语中去掉动词“飞”的限定式不成句一样。

另一方面，句末“了”具有表示句子的语气和语调的作用。“鸟飞了”具有语调本身就足以证明它是句子而不是词组了。不然的话，岂不等于承认汉语中存在一种“有语调的词组”了吗？考察一个语符串是否成句，应主要看其是否具备语调特征，是否具有独立的表达能力，而不应该以书面上一个句末点号来定夺。对于“鸟飞了”，只有作“鸟飞＋了”的分析，才是符合实际的分析。

忽视“了”的成句作用的倾向，在目前语法学界普遍存在。如邢福义主编的《现代汉语》（第344页）在谈到“正补短语”的时候举了如下一组例子。

看一下　写得好　激烈极（了）　勇敢得很

这组例子存在着明显的不一致性：其中三个词组不加“了”，惟独第三个词组加“了”，而且放在括号里——问题就出在这个

括号上面！作者似乎告诉人们：加括号表示“了”不在词组结构之中，但只说“激烈极”又站不住脚。这反映出了作者在处理这一细节上的矛盾心态。又如叶蜚声、徐通锵著《语言学纲要》（第 95 页），在列举的词组的五种基本类型中，“述宾结构”（切西瓜、洗衣服、吹风），“偏正结构”（人民的力量、高水平、马上出发、加倍努力）等中的例子都是典型的词组，但是“主谓结构”的三个例子（张老师来了、苹果吃了、这幅画真美）却全是句子。

认为汉语句子是“单项实现”的另一理由是朱德熙《语法答问》（第 7—9 页）所指出的：印欧语动词有限定式和非限定式之分，例如英语句子的语调部分必须有一个由限定式动词充任的主要动词，而词组里如果有动词的话，只能是不定形式或者分词形式、不能是限定形式。因此英语句子和词组的“构造原则”是不同的。与此同时，“由于汉语动词没有限定形式和非限定形式的对立”，因此汉语词组和句子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

这里所谓“构造原则”，似乎指的是语言结构中有无形态表征。形态作为一种语法手段，它与不同语言单位（如词和句子）的差异是没有必然联系的。依据汉语词组和句子的语法手段（都没有形态变化）而断言二者的结构方式是一样的，是缺乏说服力的。如果由于英语词组和句子有某些形态差异就断言它们的“构造原则”不一致，那么决不能由于汉语词组和句子没有这种形态差异就断言它们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这正如我们不能因为印欧语的词类是依据形态变化划分出来的，就因此认为汉语没有形态变化也就没有词类一样。汉语句子与词组有着许多极不相同的地方，这些虽然不能通过“构造原则”表现出来，却完全可能从其他一些方面表现出来。

“单项实现”论的第三方面的持论理由是：句子和词组都是线性的，而且语序都比较固定，所以二者有着相一致的结构类型。

汉语语序诚然是比较固定的，但它只是在同形态发达的语言的比较中表现出来的。如果拿汉语的句子与词组相对照，便不难看出词组和句子虽然都有线性特征，但词组无线性变化，其语序是相当稳固的，而句子则根据交际需要，其语序往往显得灵活多变。例如同样是主谓结构，词组总是"主—谓"（红旗飘扬），而句子既可以是"主—谓"，也可以是"谓—主"（怒吼吧，黄河）；同样是动宾结构，词组总是"动—宾"（看书），而句子既可以是"动—宾"，也可以是"宾—动"（鲁迅的书，一定要看的）。此外，词组和句子虽然都有层次性，但句子可以具有词组所不能具有的"超层次成分"（提示语、感叹语、象声语、话题、追加等）。对这些现象，吕叔湘（1984）入木三分地指出："词和短语的结构，弄清楚里边的层次和关系就成了，问题多的是句子的结构。""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短语内部的次序是不大能改变的，句子内部的次序就比较灵活。句子可以不改变其基本意义而改变其内部次序，短语很少能够这样。例如（a）我没有看第一本，（b）第一本我没有看，（c）我第一本没有看，三句一个意思。可是，'花纸'和'纸花'，'半斤'和'斤半'，'后头的小孩'和'小孩的后头'，'好商量'和'商量好'，意思都完全改变了。"

"单项实现"论的第四个依据是：句子成分就是词组成分，所以二者可以使用同样的分析方法。

汉语句子是由句法、语义、语用等面的因素形成的全方位综合体，它不但含有词组成分（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而且还具有词组结构所不能涵盖的汉语特有的"句子成分"。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都只能大致适用于汉语词组的分析，而基本不能适用于汉语句子的分析。因为它们一味将句子当词组分析——析句时首先把语调、虚词、独立语、话题等"零碎"置之度外，然后进行词组分析。使用这样的析句方法，就只能将句子"难道他不知道吗？"、"比赛激烈极了！"分别分析

为：他不知道、比赛激烈极。这样的分析，无论从语感上，还是从意思上，都是扞格难通的：前者意思与原句正好相反，后者改变就不存在——既没有这样的词组，就更没有这样的句子。

不难看出，不是词组成分涵盖了句子成分，倒是句子成分涵盖了词组成分。词组成分也许可以是句子成分的基础，但是词组分析决不能完成句子分析的全部作业。所以胡裕树认为：“层次分析不是从句子出发，分析的结果只是一个语言片断的直接组成成分，而不一定是句子成分。”张世禄则把语气和语调以及表现它们的句末语气看成构成句子的重要因素，语言交际中必不可少的成分，并把语气词的运用看成区别句子典型的重要依据。

80年代初，我国语法学界开展了关于汉语析句法的讨论，这次讨论的一个严重不足，就是未曾对汉语句子的本质特征和成句标准进行正面的探索。目前为止，多数语文教师反映“语法难教”，问题也往往出在误把句子当词组上面。因此，我们必须冲破“只见句法不见句子”的拘囿，对汉语句子的特质作一次深刻的检讨和全新的再认识。

其次，有的组合只能出现在句子平面，不能出现在词组平面。例如：

句子	词组
房子塌了三天才修理。	*塌了三天
只哭有什么用？	*只哭
明天又星期天！	*又星期天
我洗了一个热水澡。	*热水澡

句中加点部分使词组分析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

2）汉语成句首先与句子的语气有关。由两个单词组成的简单词组，一般不能加上陈述语调成句（单段句）（如鸟飞。/红旗飘扬。）而只能加上疑问语调、感叹语调和祈使语调成句。例如：

鸟飞？/看电影？

快走！/去不得！

好文章！/多么美！

常见语法书里所说“词组加语调就成为句子”，举的例子基本都是非陈述语气的单段句，其结论是不全面的。

陈述句是语言中最基本、最常见的一个句类，汉语成句问题讨论的重点在于陈述句。陈述句的成句问题搞清楚了，汉语的成句问题也就基本搞清楚了。陈述句的成句问题比较复杂，但其中最基本的规律有以下两条。

第一，词组成句，必须加句末“了”，即：P + 了→S1。例如：

大姑娘了。/天亮了。/看完了。/出太阳了。/激烈极了。/三天没去了。/杯子被他打了。/同学们把教室打扫干净了。/这本书他已经整整看了十天了。

第二，如果没有句末“了”，句子则必须以至少一个词组为其直接成分。即：① W + P（或 P + W）→S2。例如：

鸟在飞。/花儿真红。/小李是三八红旗手。/李四光在会上明确地提出了中国地质学要走自己的道路。/今天晚上凉快。/还是你家的房子大。

② P + P→S2。例如：

德州扒鸡真香。/去操场锻炼身体。/大厅中央矗立着刘胡兰烈士的塑像。/我们厂第三车间的全体职工，只用了两个半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全季度的生产任务。

以上 W + P、P + W 和 P + P 似乎可以看做一个更大的词组，但由于它们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成句因素，它们已经是句子结构了。需要指出的是，所谓“以至少一个词组为其直接成分”，只是这类句子成句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诚然，如果没有至少一个词组为其直接成分一定不成句，但是，有了至少一个词组为其直接成分也不一定成句。例如：

＊我吃饭。／＊风和雨大。／＊农民种田。

综上所述，如果暂时不考虑少数非陈述句，汉语句子基本可以确认为“多项组合式”。吕叔湘、朱德熙（1979）曾认为：“这些不止一个词可又不成为一个句子的东西我们管它叫‘短语’。”这是多么朴素而又深刻的见解！

目前在汉语各级语言单位的关系上存在以下一个问题。人们认为，汉语里的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群这五级单位，原则上是由最小级语素向最大级句群逐层组合起来的。但是惟独不承认从词组到句子也是组合关系，而说它是“实现关系”。这种认识既不合乎逻辑，也不合乎语言事实。这是因为，如果不承认汉语五级单位之间逐级的组合原则，那就等于不承认汉语中有五级单位，而只能承认有四级（其中词组结构等于句子结构）；或者只能认为语素、词、词组是一个系统，句子、句群是另外一个系统。但是这两个结论都是汉语现有语法体系和语法理论本身所不能容纳的。较好的出路在于：承认从词组到句子也是组合关系。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五级单位之间的组合关系一以贯之。

3）“单项实现”论之所以在目前具有一定的说服力，是因为它尽管完全不能适用于 S = P + 了，但是有时能适用于 S = P + P 和 S = W + P 这两类句式中的部分实例。例如：

伟大的祖国（P）在前进（P）。／他（W）是三好学生（P）。

这两个句子的结构确与词组结构重合，但是如果就此得出句子与词组同构的一般性结论，那完全是以偏概全的。这是因为：

第一，这一结论只是依据部分结构简单的例子得出的。事实上，汉语中存在极多的结构相当复杂的句子，比如长单句、超句、复句（包括多重复句），若把它们一律看做由一个“词组”实现而成，那是人们不能接受的。例如长单句：

对于我们，经常地检讨工作，在检讨中推广民主作

风，不惧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些中国人民的有益格言，正是抵抗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侵蚀我们同志的思想和我们党的肌体的唯一有效的方法。（毛泽东《批评和自我批评》）

如果把这个长达100多字的句子最末的句号去掉，就说它已经“还原”为一个词组了，这种说法是不尽如人意的。如果把一个超句、复句甚至多重复句也看做是词组结构，那就越发不尽如人意了。

第二，即使是结构比较简单的短句子，也不一定都能“还原”为词组。易位句和带语气词“吧、呢、吗”的句子自不待言，就是最一般的常式句，也能够举出许多例子来：

①解放战争，我们是小米和步枪。②你是说这种磁带吧，我有的是。③买票排队！④不敢，不敢，姓乔。⑤大姑娘了，还用妈这样操心？⑥真的，叔叔，骗人，小狗儿！⑦我拿起电话，是陆复。⑧一个红灯，一下子排到崇文门。⑨二十一个碗还说没有菜？⑩好什么好！

把这些句子去掉句末点号后，分别兑入通行语法书上讲的各类词组，是定然办不到的。

4）词组和句子有着许多不同的性质。

词组具有视觉性，句子具有听觉性。

句子是表述单位，是动态的，所以任何句子都可以单独完成一项微观交际使命。词组是备用单位，是静态的，它没有任何可能单独完成交际使命。所谓词组，说到底是语法学者在书面上肢解句子的产物，是研究书面语言的一种媒介物，所以它只能是一种视觉对象。广大社会成员在自己的口语语感上，从未觉察到有什么“词组”存在。

现代脑科学研究成果表明，在语言活动过程中，起主要作用

的有三个神经中枢。第一是位于左脑低额回部分的布洛卡区，主管说话过程；第二是位于左脑高颞回附近的维尼克区，主管听话和对音句的接受和理解；第三是视觉区，它把视觉与维尼克区联系起来，管辖书面语的阅读和理解过程（陈明远，1983）。由此看来，人对口语的听觉思维和对书面语的视觉思维是有所分工的。

词组具有板块性，句子具有全程性。

词组既然是肢解句子的产物，是句子的一个“分段”，它就无法先于句子而存在。最新研究成果表明，人脑中储存的不是词，而是话语，当人们用语言进行思维和表达思维的时候，出现于脑海的是“意念—话语”，而不是“概念—词（词组）”（陈明远，1983）。平常有所谓“病句”，而从未听说过有什么“病词组”，也出于同样的原因。

一个说出来的句子是具备了语调旋律的言语事实，它具有词组所没有的多方面的成句因素。一个词组只要在句法上、语义上通得过即可，而一个句子则不但要求在句法、语义上通得过，而且要求在语用上也能通得过。词组也许在书面上能够“达意”，两句子则既不但能够“达意”，而且能够“表情”——惟其“表情”才更能反映出句子的本质特征。不少人曾经提出，句子可以包孕物理的、生理的、社会的、文化的、历史的、地理的、心理的、思维的、交际的、情态的、逻辑的、习惯的等因素。面对如此一个多元集合，我们就难以只从一个角度、一个侧面或一个程式的考察来总结归纳句子的整体面貌和全部流程。

词组具有抽象性，句子具有具象性。

词组是高度抽象化了的语法模式，它纯属语言平面。句子（音句）则是这些语法模式与语用环境、语调神气相结合的活的变体，它主要地属于言语平面。例如同是主谓结构，“鸟飞”是一个模式，“鸟飞了”则是一个具体可感的言语表述实体。

词组只有“意义”，而句子除了有意义外，还有“内容”。一

个句子一旦与交际者们的环境、对象、角色、目的、心理、情绪等联系在一起，就产生了它特定的表述内容。例如“我在这里等你好久了”一句，出自恋人之口和出自逮捕逃犯的公安人员之口，其内容是大相径庭的。如果离开语境，句子的内容便无从谈起了。

词组具有歧义性，句子具有单义性。

词组是静态的、孤立的，因而人们有时无从确定它的结构层次、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分别如：

我写‖不好——我‖写不好

学习　文件（述宾）——（学习）　文件（偏正）

咬死了　猎人的狗（“狗”为施事）——（咬死了猎人的）狗（“狗”为受事）这就是语法书上常说的“歧义结构”。

但是句子由于它以语境为出现条件，这就决定了它一发生便受到语境条件和各种语用因素的制约和规定，听者或看者可以依据这些条件和因素准确地判断出句子的结构层次、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所以可以认为，句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总是单义的。所谓“歧义句（多义句）”只是错把动态句子看做静态词组的人为的虚假的结果。严格意义上的“歧义句”是不多见的。例如“爸爸下午手术”，这一句话如果是兄弟姐妹之间说的，那么在说听者心目中，“爸爸是医生”还是“爸爸是患者”这样的预设是十分明确的，因而从根本上避免了歧义的发生。再如“鸡不吃了”、“来了个烫发的”、“她是两年前生的孩子”等，都必然在一定的语境中排除了歧义，显出了单义。

（2）正句和非句

1）语言应用的历史就是不断在克服偏差和失误从而日臻规范的历史。语法学建立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指给人们如何说（写）正确，如何说（写）不正确，进而指导人们正确地使用语言。如果语言中根本没有产生偏误的可能，那么各色各样的语法学说都将失去其应有的价值和意义。事实上，几乎所有的语法教

材都有关于修改病句（非句）的章节或内容。对于非句的研究，可使正面的语法研究更加深刻。语法的反面研究应该是也必然是语法的正面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目前评判非句的标准很不一致，所以，在修改非句时人们往往遇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有的句子语法学家认为是非句，事实上却并不是不能说出或写出的。例如50年代出版的《语法修辞讲话》（吕叔湘、朱德熙著）一书认为："只能说'当……时候'，不能说'当……之前'和'当……之后'。"实际上这样的用例在50年代为止的现代白话著作中是可以找到许多的。例如：

①尚未用拉丁写法之前，我们不识字的人们，原没有用汉字互通声气，所以新添的坏处是一点也没有的。（鲁迅《门外文谈》）

②当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之后，中国要向哪里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60年代到70年代，语法工作者对"恢复疲劳"、"打扫卫生"、"提出质疑"、"凯旋而归"、"普通党员"之类的提法提出批评，然而此类提法并未因之而有所收敛，反而蔓延开来，沿用至今。

80年代以来，有人对"中国队发挥了最好水平"提出批评，以为犯了"成分搭配不当"的毛病。然而这一提法在社会上特别是影视界，简直是"不绝于耳"。又有人拿"王老师的话讲得很条理，很清楚"这样的所谓病句让学生修改，甚至把它写进语法教材和印在高考卷子上。他们认为，"条理"是名词，不能与程度副词"很"组合，必得将原句改为"王老师的话讲得很有条理，很清楚"或"王老师的话讲得有条理，很清楚"。改的结果却使句子在结构上和语感上都失去平衡。事实上，"很条理"的

提法已为人们所接受。

有的句子在句法上无懈可击，却在口头上不能说出，它们实际上是作者编出来的畸形句子（非句）。例如：

①阿宝满头大汗，心都急得跳出来。（李国文《危楼记事》）

②一种已经被人遗忘的淡淡的伤感萦绕在了她的心怀。（张廷竹《五十四号墙门》）

这两个句子都是十分别扭的。应在①句句末加“了”；把②句中的“了”去掉。再如通行语法教材中常见的“太阳红”、“红旗飘扬”、“人民建设祖国”之类，它们在通常情况下是不能独立成句的。

有的句子介于“是”与“非”之间，对于它们，往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例如。

①我们要实行计划生育。

②瑞典女子足球队获得发角球。

这两句算不算“宾语残缺”？

③产量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而且质量也有所改善。

④经过群众反复讨论，一致同意搞个简易车间来生产钢筋制品。

⑤幕后传来阵阵女民兵的歌声。

以上三句是摘自一本修改病句的专著。该书认为，③句中的“改善”应改为“提高”；④句中的“经过”应去掉；⑤句中的“阵阵”应置于“女民兵”之后。这样的改动固然是正确的，然而原句已被社会广泛使用，这样的改动是否有必要？

有的病句是杜撰的，事实上产生这样的非句的可能是极小的。例如：

①这是一个多么感动的场面啊！

②自己有双聪明能干的手，什么都能造出来。

③老一辈科学家心里充沛着可贵的革命激情。

④今天中午他吃了二个馒头。

以上是摘自通行语法教材的病句句例。这样的病句除非一两岁的孩子可能偶然说出外，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不会产生的。把它们当作教学中的一个“样品”也许可以，然而拿到课堂上让本族学生修改，就显得过于浅薄和多余。

2）从以上几方面的情况看，人们在确定和评判非句时，似乎缺乏明确的、客观的标准。

什么是非句？回答是极其容易的：不合乎语法的句子就是非句。然而什么是合乎语法和不合乎语法？“我喝饭”合不合语法？问答这样的问题却是颇费口舌的。

人们知道，汉语是非形态语言。事实上，人们心目中的汉语语法（句法）从一开始便是一种兼容语义因素、语用因素的混合物了。例如“我喝饭”如果有毛病的话，那么毛病主要是出在语义上。多数语法教材把此类病句归入“成分搭配不当”的语法病句之列，须知，所谓“成分搭配不当”绝不是单纯的句法形式问题。

通行语法教材还说，能说“处理得不正确”，不能说“处理得错误”。按说，“不正确”就是“错误”，二者又都是形容词性质，它们充当“处理”的补语，无论从句法上还是从语义上，都挑不出什么毛病来。然而一个基本事实是：“处理得错误”谁也说不出口。在这一矛盾面前，语法教材只好说，这句话人们不习惯说。这就证明，语法里面包含有语用的成分了。

可见，目前汉语语法经常指的是一种兼容语义因素、语用因素的广义的语法。

与语义、语用相对待，“句法”只能是“形式语法”。谁都知道，汉语中可做形式标志的东西太少了，“句法”一旦与语义、语用分了家，其具体内容必将所剩无几。这种狭义的“语法”（形式语法）将是相当萎缩的。惟其如此，王希杰（1989）才感慨道：“脱口而出就是合乎语法的句子，努力造出不合乎语法的句子但结果还是合乎语法的。这证明一个怪事儿。造出病句比造

出合法的句子更要难。”这种现象有力地证明，汉语中的狭义句法对句子的控制力是相当薄弱的。

3）平常人们所使用的千千万万个具体的句子，都要分别受到句法选择规则、语义选择规则和语用选择规则的制约。所谓病句，必然是违背其中一项、两项或三项规则的语符串。这些情况想必是十分参差复杂的。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先从只符合和只违反其中一项规则的六种极端的情况入手，由此考察产生非句的根本原因。

如果一个句子只符合一项规则，或者只违反一项规则，将分别会有以下各种情形。

①只符合一项规则

a. 只符合句法规则，而不符合语义规则和语用规则的句子，可称为“唯句法句”。例如：“我喝饭”，这个句子的成分搭配正确，语序正常，从句法平面上无懈可击。但是句中的动词“喝”和受事“饭”不能建立起语义联系，这就违反了语义规则；同时人们一般不使用这样的语符串，即不符合语用规则。同类如：“所有的石头都死了”，“小王吃拖拉机”，“拿起狗打石头”。

b. 只符合语义规则，而不符合句法规则和语用规则的句子，可称为“唯语义句”。例如“他吃了二个馒头”，这个句子语义搭配合理，句意顺乎逻辑事理，符合语用规则。但是它违反了句法规则（违反了普通话中数词“二”的使用规则），因而也就不被广大社会成员使用。同类如：“这是一个多么感动的场面啊”，“他把脏水泼”，“那里躺着牛”。

c. 只符合语用规则，而不符合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的句子，可称为“唯语用句”。例如“你去洗个澡吧”，这是一个说者上口听者中听的行得通的句子，因而是符合语用规则的合格句。但是它不符合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洗澡”是联合结构（澡：洗），不能兑人动宾框架。

②只违反一项规则

a．只违反句法规则，而不违反语义规则和语用规则的句子，可称为“句法非句”。

这类病句在道理上是存在的，然而在实际上却不容易找出甚至不容易编出满意的例句，因为一个句法有误（语序混乱、错用虚词等）的语符串，必然在语义上也是混乱和荒谬的。在从一个侧面又一次证明了汉语狭义句法的薄弱性。

b．只违反语义规则，而不违反句法规则和语用规则的句子，可称为“语义非句”。例如：“这里四季如春”这个句子不合事理：春为四季之一，“四季如春”岂非包括“春季如春”？不过这个句子句法结构正确，而且是社会成员已经承认的习惯说法。同类如：“大楼一片漆黑，只有李老师的灯还亮着”，“如果打不下粮食，就只能喝西北风了”，“中国队发挥了最好水平”。

c．只违反语用规则，而不违反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的句子，可称为“语用非句”。例如“他处理得错误”这个句子在句法上和语义上都无可挑剔，只是因为尚未被人们接受和采用而没有取得合格地位。同类如：“鸟飞”，“他有一双眼睛”，“这个孩子聪明”。以上是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对非句所做的类析，但这只是理论上的推导。在语言实际中，单纯的句法非句、语义非句、语用非句都是比较少的，常见非句往往兼属两类或三类。例如“语文对他很感兴趣”既是非义病句，也是语用非句；“从历史的陈迹中，给予人们有益的经验教训”既是句法非句（主语残缺），也是语义非句（施事残缺），又是语用非句（话题残缺或不合习惯）。所以在分析非句的时候，既要从各个平面剖析，又要综合起来考察，从而得出比较完整的结论。

4）句子作为基本交际单位，是以传达意义为根本目的的，所以任何句子都是以语义为基础的。一般认为，语义是句子的意义，句法是句子的形式；离开语义的制约，句法只能变成一个毫无用处的空模式，这对于缺乏形态的汉语来说更是如此。例如 NP + VP，这是一种基本句法模式，但是如果不顾语义，那就只

能承认"我喝饭"、"草吃牛"也算是正确的句子了。在汉语中，所谓搭配，所谓结构，说到底是语义的搭配，语义的结构。通行语法教材谈及的病句句例，也多数属于语义非句。

我们认为，词语搭配至少要满足以下三方面的要求：

①满足语义选择规则的要求（语义的溢出），即两个词语（义位）之间至少要有一对义素相互搭配。例如动词"吃"的语义特征要求施事格包含义素［+动物］，受事格包含义素［+施事的食物］，才能组成一个正确的语义结构。如"小明吃饭"、"牛吃草"都满足了这一要求。但是"草吃牛"违反了这一要求，因而是地道的语义非句。"牛吃饭"也不能成立，因为"饭"虽是食物但不是"牛"的食物。

②词语间一般不能发生"语义干涉"。例如："哑巴会讲话"是非病句，因为"哑巴"一词本已包含有［－会讲话］，这与句中的"会讲话"（项与谓词）发生了"使变干涉"。"哑巴不会讲话"也是非句（废话），因为项与谓词发生了"羡余干涉"。

③词语搭配除了从结构内部考察外，还可以从结构的外部考察。所谓"外部考察"是指语义结构的整体意义是否与客观世界相符，即语义结构作为命题是否具有"真值"。例如"星期十"、"他一顿吃了一百个馒头"、"孙悟空偷了电视机"，由于这类结构缺乏真值而表现为特殊意义的语义病句。

5）在通常情况下，一个正确的句子要分别符合句法规则、语义规则和语用规则的要求，然而这三项规则对句子的限制并不是平行的。在多数情况下，一个句子违反了句法规则或（和）语义规则是不能成立的，但是也有相反的情形：不少句子可以超越句法规则、语义规则的限制，直接达到语用标准而取得合格地位（唯语用句）。例如"他洗了个热水澡"、"这里四季如春"，它们虽然违反了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然而由于它们已经成为社会成员的习惯说法，便跃而成为社会成员接受的合格句。唯语用句何止可以成立，有的还能成为供人欣赏的艺术性语言（修辞搭配）。

例如“我将深味这非人间的浓黑的悲凉”、“你的笑声点燃了我”、“青山默读着这凝固的静”……对于它们，除了得到一种美的享受外，还有谁去指责其语义上的荒唐呢？

反之，一个句子即使在句法上、语义上循规蹈矩，只要它未能达到语用标准，照例是不能成立的（语用病句）。例如“鸟飞”、“他有高鼻梁”、“他处理得错误”，从句法、语义上找不出什么毛病来，然而必得说成“他有一个高鼻梁”、“他处理得不正确”，才能通得过。

外国朋友初学汉语时不免造出“约翰游泳”、“他不唱得好”、“我要把录音带听”之类的句子（语用病句），这些在汉人听来是相当别扭的。究其缘由，就是因为外国人忽视了汉语句子所必需的“语用因素”。要把这类非句改正过来，需要对它们进行一番语用改造。

如果说，句法标准、语义标准是句子成立的基本标准，那么说，语用标准是句子成立的终极标准。唯句法句和唯语义句不一定能够全部成立，而唯语用句则一定成立。

从反面看，句法非句、语义非句和语用非句似乎都在非句之列，其实不然。句法非句、语义非句不一定全部不成立，而只有语用病句才是绝对的病句。

由于“语用病句”完全符合句法标准和语义标准，这常常使语法工作者们为之大伤脑筋。以下 A、B 两相对照的句子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都是等同的，决定它正确（合格）与否的惟一标准只能是语用标准：

A　**正确句**	B　**非句（语用病句）**
他看得清楚。	* 他看得模糊。
那所房子卖了。	* 那所房子买了。
我了解他。	* 我了解这。
这把椅子有人坐。	* 这把扇子有人用。
大家都来救火！	* 大家都来救水！

A　正确句	B　非句（语用病句）
打不下粮食就只能喝西北风。	* 打不下粮食就只能喝东南风。

以上 B 组为什么站不住，目前不易从句法、语义上找到满意的解释。但是将它们归入“语用病句”，问题似乎可以得到比较好的解释。

包括句子的任何语言单位都在语言的省力原则同羡余成分的矛盾中达到动态平衡，在语言的长期的自组织运转过程中，语言的省力原则总是把语言的羡余信息制约在一个恰到好处的范围之内。语言的成句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第六章　理据的分类

第一节　理据的历时分类

语言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历时的系统，所以研究语言理据，首先需要厘清其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脉络。单就汉语词汇而言，其发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原生、派生和句段等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造出的词分别叫做原生词、派生词和句段词。由于它们的造词原理和方式不同，所以各自的造词理据也不同。原生词的理据叫做原生理据，派生词的理据叫做派生理据，句段词的理据叫做句段理据。

语言理据是语言的某一级单位最初形成的动因，而发掘和阐释之则是后来人沿着历史线索向前推求，这两个方面形成了理据形成和历史溯源的反方向的作用力。理据的阶段特征不同，探究它们的方法也不同，以下以语词理据为重点说明其类别的差异及相应的考究方法的不同。

1. 原生词和原生理据

原生词也叫原始词，它的发生和发展年代距离现在最为遥远，恐怕最早要推算到语言的起源时期。有的学者认为，人类的有声分节语言大约起源于10万年前人类直立的时候。苦于缺乏直接的证据来实证性地考察语言的原始状况，人们对语言起源问题的探讨只能在哲学思辨的基础上做出种种推测性的假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外学者对于语言起源的问题一直感到非常棘手。尽管如此，勤于思索的人们并没有停止过对这一问题的探究。

在迄今为止的学者们对于语言具体动因的种种推测和估计中，颇具影响的主要有“叫喊、感叹说”和“摹声、模仿说”等。

(1) 叫喊、感叹说

1) 叫喊说

叫喊说认为起初人类发出的各种叫喊声或其他一些声音是源于生理的和心理的，这些声音一开始并不与特定的意义相联系，而是与人的喜、怒、哀、惊等情绪联系在一起。这一行为经过日后无数次的重复，致使特定的声音和特定的意义在人们心目中形成固定的联系，如此，“词”便产生了。例如婴儿用〔ma〕、〔pa〕这类音节称呼母亲或父亲，这在世界各语言中带有普遍性。为什么在那么多的语言中，婴儿求食会发出〔ma〕、〔pa〕如此相近的声音呢？这里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与婴儿吮奶时的条件限制所决定，二是研究结果表明，婴儿最容易发的辅音是双唇音，最容易发的元音是〔a〕。起初发〔ma〕、〔pa〕时变化不定，二者是没有分别的。对此，美国语言学家罗曼·雅格布逊在其《为什么叫“妈妈”和“爸爸”》(1978) 中说：“婴儿的吃奶动作经常伴随一种轻微的‘母母’鼻音，这是双唇贴在母亲的乳房上……嘴里饱含奶汁时所能发出的惟一声音。往后，哺乳时发出的这种声音，就成了一见到食物就出现的一种预感信号，最后则变成想吃东西的一种表示，或者更进一步用来表示不满或表示等待食物和喂奶人等得不耐烦或其他任何没有得到满足的愿望。当嘴里没有食物时，‘母母’鼻音可能跟随一个张开口腔，特别是双唇的音，或者任何一个元音。俄语中的感叹词‘ar’及其对应的动词词根xar——同食物有关系，便是很有说服力的一个材料。由于母亲是抚育者，因此婴儿的愿望大多是向她提出的，于是逐渐就把感叹词转用来表示母亲了。”

叫喊词“妈”的原生理据可表述为：婴孩吮奶时发出的自然之声。

2) 感叹说

感叹说认为，原始人在伐木、采集、渔猎等活动中，或者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不免要发出一些感叹之声，用以在劳动和生活中彼此呼应、协调行动，或是宣泄各种情绪。《淮南子·道应篇》："前呼'邪许'，后亦应之。此举重劝力之歌也。"《吕氏春秋·淫辞》："今举大木者，前呼'舆謣'，后亦应之。"这里的"邪许"、"舆謣"就是原始人在伐木劳动中发出的感叹之声。久而久之，某些感叹之声与相应的事物建立了固定的联系，这样，感叹词便产生了。例如"许"即"杵"，本为举杵舂粟劝力之声。由于这类词的产生有的是为举重劝力，因此有人将语言的起源归溯到"劳动号子"，这种观点被称为"劳动号子说"。感叹说的例子还有很多，再如"芋"，本为"吁"，惊骇之声。人见"芋"为何要惊？据《说文》等古籍记载，此物"大叶实根"，"状如蹲鸱"，令人见而惊骇。

感叹词"芋"的原生理据可表述为：惊骇之声。状如蹲鸱，令人惊骇。

（2）摹声说

摹声说认为大部分原始词来源于人对外界事物的声音的摹拟，这是关于语言起源学说中影响最大的观点之一。持这种观点的国内外学术界都不乏其人。

1）摹拟动物的鸣叫声

《诗经·豳风·七月》："七月鸣鵙。"孔颖达疏："陈思王《恶鸟论》云：……伯劳盖贼害之鸟也，其声鵙鵙，故以其音名云。"近人章太炎的《国故论衡》认为，马、牛、鹊、雀、雁、鹘鸠等都是摹其声而得其名的。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认为鸦、猫、狗、鹅、鸭等"皆以其物自身所发生之声为其物之名"。人们还经常援引"鸡、鹰、豕、蛙、乌、虎、蝈蝈、布谷、知了、促织……"这样一些公认的例子。

2）摹拟事物响声

刘熙《释名·释乐器》："磬，罄也。其声罄罄然坚也。""筝，

施弦高急，筝然也。”“铙，声铙铙也。”刘师培《中国文学教科书》：“故‘火’之音即象火炽之声。”学界比较公认的例子很多，如：卜，烧炙龟甲之声；金，金属撞击之声；草，履草之声；萧，风吹蒿叶之声；水，急湍相激之声；风，风动之声；滴，檐溜下注之声；桐，木鸣之声；栗，果裂之声；爆，爆裂之声；磋，切磋之声；钟，击乐之声；父，以斧砍击之声（父，“斧”之初文，读若 ba）（以上是单音词）。丁丁，伐木声；澎湃，水湍急声；龃龉，锯木声；叽咕，人饶舌不休声；蟋，该虫在草中跳动之声；骨碌，圆转之声；铿锵，金石敲击之声（以上是双音词）。

以上无论是近取于身的叫喊、感叹，还是远取于物的摹声，都是原生词（原始语根）的两大主要来源，那么，叫喊、感叹、摹声等本身也就成为原生词的理据所在。

摹声词“火”的原生理据可表述为：火，火炽之声。

2. 派生词和派生理据

“派生词”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与原生词（源词）相对，即由旧词产生出的新词，如由“立”直接派生出“位”，后者是前者的派生词。一是指现代汉语中的由词根和词缀构成的“附加式合成词”，如“老师”、“桌子”。这里所论的“派生词”是指前者。

派生词是在原生造词阶段的晚期产生的一种造词方式。在词汇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每一次新的造词手段的出现，都是对于旧的造词手段的落后性的革命和突破。当社会和人的思维不断进步时，语言中现有的词汇显得不能满足社会交际的需要，语言的社会功用产生危机，这就促使人们在现有的基础上去创造更加便利的造词手段和开发更加能产的造词资源。这样当汉语词汇的原始积累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新的派生造词手段便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我国周秦时代，汉语派生造词达到全盛，孳乳衍生了为数极多的同源词。

根词是由原生词孳乳衍生派生词的基础。人们依据原生词、根词和派生词之间的“音近义通”的关系，来确定它们的同源关系；而依据它们的“音近义通”的同源关系，又可以探究派生词的造词理据。例如，椅子这一事物出现后，人们依据它“有靠背可倚”的特点，径直将此物称为“倚”了，后来为了突出椅子的木制义类，就写为“椅”。凳子出现后，因为凳子是用来登着它上床的，人们便管它叫“登”（“登”为“登高”义），后来出于与上同样的原因，将“登”字改写作“凳”。古代管钱叫“泉”，《索引》：“钱本名泉，言货之流如泉也。”可知“钱”是“泉”的派生词。古代宫室坐北朝南，“北”本义“背”，所以宫室所背方向就称北了。又如“狗、豿、驹、羔”音近义通：小犬曰狗，小熊、小虎曰豿，大马曰驹，小羊曰羔。“枯、涸、竭、渴”音近义通：植物缺水曰枯，河海缺水曰涸、竭，人缺水曰渴。

任继昉（1992）将同族词的孳乳分为六类：①类比孳乳（果裸→胡芦、蛞蝼、蜾蠃、骷髅、喉咙……）；②分化孳乳（果裸→桃、橘）；③转变孳乳（解：解牛→解剖→分解、分开→懈怠）；④抽象孳乳（耳、而→二→尔→如→而）；⑤特指孳乳（三→犙，四→驷，五→伍，十→什）；⑥关联孳乳（耳→珥）。

派生词“钱”的派生理据可表述为：钱本名泉，言货之流如泉也。

外语中也存在无数此类例子。如俄语 бра́к（结婚）是由 бра́ть（取来）所派生；英语 book（书）是由 boc（榉木）所派生，pen（笔）是由 pen（羽毛）所派生；法语 bureau（办公桌）是由 bureau（毛布）所派生。苗语 QUC（匙子）的原意是“蚌壳”：古时候苗族用蚌壳作匙子用，所以从“蚌壳”义派生出“匙子”这个新义。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原生词还是派生词，它们都有各自的理据。

我国古代传统的语言文字学——小学，其主要贡献正在于论

证了大量语词理据而作为极其宝贵的资讯留给了后人。由于原始词和派生词的造词理据（第一理据和继发理据）的形成方式不同，所以今人从反方向上去探求它们的途径和方法也应有所不同（见后）。就总体而言，原生词和派生词的造词理据都有各自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这一必然性和规律性同样地给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划定了制约范围。《尔雅·释亲》云：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女子谓昆弟之子为姪。”当时是族外群婚，又是男从女居，对男子来说，其姊妹之子离开自己的氏族，故称“出”。对女子来说，其兄弟“嫁”到对方氏族，所生之子还要“嫁”回自己氏族中来，故称“姪”(姪者，至也)。“娶”，《说文》：“娶，取妇也。”“取”即“娶”的古字，而“取”的本义是捕取，这说明当时“取妇”为反潮流的掠夺婚姻。“婚”，《说文》：“娶妇以昏时”，“昏”即“婚”的古字，“以昏时”又一次证明了古代的抢婚的风俗。这就是“出”、“姪”、“娶”、“婚”四词的造词理据。

先民习惯采用类比命名方式，即抓住反映对象与已知事物在“象”上的某种相似性，作为给新事物命名的依据。例如他们把山之顶、木之顶等与人之顶（颠）引为同类，所以派生出了“巅”、“槙”等词，而这些正是“巅”、“槙”的造词理据。古代汉语训诂学的基本方法是“因声求义”和“以形求义”，“因声求义”就是研究音义结合的理据，“以形求义”则是研究形义结合的理据。父母亲只能是〔ma〕、〔pa〕之类，不能是猿啸雷鸣之类。“桌、卓”同源，所以它只能叫做“桌”，不能叫做“席、几、床”。“河”，其声“可”；“江”，其声“工”，两条河流发出了不同的湍流声响，是由于它们的流量、地形等种种原因造成的，所以（黄）河不能叫做（长）江，反之亦然。英语的 owl 是摹猫头鹰的叫声而得名，所以它叫做 owl，不能叫做 cuckoo（布谷鸟）。俄语 глáз（眼睛），派生自古俄语的 глáзък（发亮的圆珠），所以眼睛叫做 глáз，不能叫做 кни́га（书）。汉字是汉语理据的有力体现，“桌”惟其木制，所以只能从木，而不能从金、

从肉，“推”是手的动作，所以只能从手，不能从足、从山。这些都是在理据的制约范围内产生的。《齐名要术·种谷篇》说：“案今粟名，多以人姓字为名目，亦有观形立名，亦有会意为称，聊复载之云耳。”这里虽然说的仅仅是“粟名”，但可以看出“粟名”的得名都是有理可据的，物和名之间总是存在着一种人文的因果关系。所谓“观形立名”，“观形”就是因，“立名”就是果，这是很清楚的。

众所周知，数量极大的原生词和派生词（单纯符号）的造词理据已经被历史中断和磨灭，探究之实非易事，但是“说有易，说无难”，难以探究绝不能成为否认理据的存在理由。人们说得来“桌、巅、江”等的理据，却也许说不来“书、人、山”等的理据，但是如果将单纯符号的理据分为“说得来”的和“说不来”的两类，这样的分类显然是毫无科学价值的。

3. 句段词和句段理据

（1）我们的祖先曾经经历了以单音词（原生词和派生词）表示概念的极其漫长的岁月。之后随着人类认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头脑中的新概念也与日俱增，以单音词表示层出不穷的新概念便显得应接不暇。所谓“单不足以喻则兼”（荀子），这从某一角度证明古代确有过“单不足以喻”的困惑。非平衡是有序之源。人们为了摆脱同音词和词的义项的大量产生给交际带来的诸多困难，就在现有的基础上，利用语言中大量的单音词，组合成构造比较复杂的比单音词大一级的语言单位——词组，来表示新的概念。这些词组在后来的长期使用中，逐渐形成一种凝固的结构，这就是后来的句段词（合成词）。关于句段词的生成，王力（1980）指出：“至于仂语的凝固化，就是说，仂语在发展过程中凝固起来，成为单词，如上古的‘天子’，中古的‘欢喜’等，在汉语构词法中是主要的。”徐通锵（2001）也有这方面的论述：“早期，要表达一个概念就造一个字；发现一种新现象、新概念就造一个新字。

由于表达概念的音节是有限的，结果是随着字数的增加，同音现象越来越多，人们的记忆不胜负担。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深化，人们发现可以利用已有的字，加以组合，构成字组，是表达新事物、新概念的一种有效的办法。”

在我国先秦时代，句段词就开始出现并且稳步发展。到两汉以后直至唐代，单音节词的能产性日益滑坡，句段造词逐渐取代了派生造词，升而成为汉语造词发展史上的一种主要手段。正是由于这一历史的缘故，决定了“车”、“船”之类只能是单音词，而“飞机”之类必然是双音词，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自组织规律。在这一规律的运行中，以有限的单字词组合成了无限的双字词或多字词，这样做既不会增加已经饱和的原生词、派生词的数量，也为句段词开辟了巨大的能产性，这体现了汉语造词编码中的省力原则和经久原则。

句段词的产生和发展，替代了单音词（原生词、派生词）可能产生的新义项，因而从语词的长短上看，汉语中单音多义词大于句段多义词，而且单音多义词的义项数大于句段多义词的义项数。有的单音多义词的义项多达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例如“打”，《现代汉语词典》给出的义项有 25 个之多。一个词具有这么多的义项，这在句段词里是找不出的。

但是以上事实能不能说明单义词所包含的信息大于句段词呢？回答是否定的。这是因为，多义词的义项虽然不止一个，但是它们毕竟是同一个语词的不同义项，而且由于至少一个的转义都是在基本义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所以这些义项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多义词传达的信息量来看，多义词的义项虽多，但它只是扩大了概念的外延，而不是扩大了概念的内涵，但由它和别的语素组合成的句段词却在内涵上大大丰富起来。例如“打”，25 个义项都大致表示“施加作用，使发生变化”，但由“打”组成的“打球、打水、打毛衣”等，却都比“打”的内涵要大得多。因此相比较而言，从原生词、派生词到句段词所负载的信息

量呈正比例发展，句段词尤其是包含意义支点的句段词，所负载的信息量最大。出于信息密集化、认知便利化的语用要求，使得现代汉语中复合词在能产度上雄踞第一。实践证明，以现有语素为材料构成句段词表示新概念，比新造单音词无论在方法上还是在效果上，都要优越得多。人们通过这种超越常规的语言创造活动，给自己迎来了一个崭新的价值世界。应该认为，从单音词发展到双音词，意味着语词从非线性的单纯符号转向了线性的合成符号，从初级形式的阶段跨越到了高级形式的阶段，从而使语言符号在迈向理据化的道路上经历了一场质的飞跃。

句段词的发生和发展在世界各种语言中具有普遍性。俄语водохранилище（水库）是由вода（水）和хранилище（库房）组合而成，其内部形式是"偏正/水库房"；法语的 dix - neuf 是由 dix 和 neuf 组成，内部形式是 19 = 10 + 9；德语 Schlittschuh（溜冰鞋）是由 Schlitt 和 schuh 组成，内部形式是"偏正/当雪橇的鞋"。但是，汉语比起印欧系语来是一种内部形式更为发达的语言。据统计，英语中 60%以上是单纯词，尤其是动词更以单纯词为主。而现代汉语词汇则以双音的合成词尤其是复合词占优势。可以认为，现代汉语是世界上理据最丰富最发达的语言之一。

（2）在词汇学上，习惯把词按其结构特点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按音节多寡分为单音节词和多音节词。若把词的结构与词的音节两相对照，其结果是，单纯词除少数双音节的联绵词和外来词外，绝大多数是单音节词。合成词除了少数儿化词外，绝大多数是多音节词尤其是双音节词。若把词的结构与词的发生两相对照，其结果是，原生词、派生词都是单纯词，句段词是合成词。一个合成词是由几个单纯词构成，这恰似一个分子是由几个原子构成，借此我们把合成词（句段词）的理据叫做分子理据，把单纯词（原生词、派生词）的理据叫做原子理据。词结构、词音节、词发生、词理据之间的最基本的关系见下面图表：

词结构	词音节	词发生	词理据	例词
单纯词	单音词	原生词	原子理据	蛙
		派生词		桌
合成词	双音词	句段词	分子理据	天子

4. **探究理据的方法论原则**

探究单纯词的理据（原子理据），如前所述，在于探究最初词音和词义结合的动因，即“得名之由”。这种从词的整体上探究单纯词理据的方法叫做“单体历时式考证法”。它又可分为直接考证方法和间接考证方法。原生词的理据探究是采用直接考证方法，即从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叫喊、摹声等自然得音着手，以所指的特征去说明能指被确定的因由（如“虎”：摹虎吼叫之声）。派生词的理据探究则采用间接考证方法，即依据“音近义通”的原则，抓住派生孳乳的造词模式，说明同一义类中的新的能指所以被确定的因由（如“桌”：卓也，桌比几高）。如图所示（设 A 是一个单音词——原生词或派生词）：

原 子 理 据
A：音｜义 →原生理据或派生理据

至于汉语中的成千上万的纯音译词（外来词），其实质是把某一外国语或外族语单词分解成若干音段（音节或音素），然后在汉语中找出与之大致相同或相近的音节去替代，所以纯音译词是单纯词。了解了外来词的由来，就同时了解了它的理据的实质：摹声，摹拟外语单词之声。它与汉语中的一般情况下的摹声的自然得音原理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所以，其理据探究方法属于

直接考证方法。

历来的汉语语源学、词源学、训诂学、词汇学等的研究，大都是在单纯词的范围内进行的，而对于合成词的研究则显得相当薄弱。索绪尔曾经认为："超等词汇的典型是汉语，而印欧语和梵语却是超等语法的标本。"他这里所说的汉语，实际上指的只是古代汉语而已，因为古代汉语是以单音词为主的。造成索绪尔的片面性理解，不仅说明了他忽视单音词的原子理据，而且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我们对母语合成词的研究成果以及对它的"推销"是多么的不够。

合成词的情况比起单纯词来要复杂得多，因为任何合成词都必然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单纯符号），它们通过一定的语法关系组合在一起，形成了某种"句段关系"（组合关系）。句段关系的形成意味着内部形式的产生，句段关系的本质就是内部形式。就其实质而言，正因为合成词具有单纯词所没有的内部形式，所以探究它的理据（句段理据），就不能囫囵吞枣般地仅以单体历时式考证法去进行，而必须采用先分解、后综合的步骤进行，这一方法我们称之为"分解综合式考证法"。说它"分解"，是指探究合成词（AB）理据（分子理据）的第一步应该首先识别词中每个语素（A和B）的理据（原子理据）：

分　解
音 A：|　→原生理据或派生理据 义 音 B：|　→原生理据或派生理据 义

说它"综合"，一是考证合成词整体上的音义理据：

综合 1
AB：音〡义 →句段音义理据

二是论证合成词的内部形式：

综合 2
AB→内部形式

三是对句段词进行文化方法的考证：

综合 3
AB→文化理据

从理论上讲，合成词理据探究的全过程应该包括图表所示的所有内容，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常常略去对其中的原子理据的揭示。后文从此。从整体而言，合成词理据的探究和揭示，是一件非常艰难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至于有的学者认为，"汉语的词汇中，合成词占了绝大多数，分析词源并不困难"（《中国语文》总 261 期），"因为语言具有这种理据性，说本族语的人对词语——特别是复合词——的理解、使用一般来说没有什么负担，即使是从来没有听过或看过的词语，从词语的表面构成也可以大概明白它是什么意思"（《学术交流》1997 年第 3 期），这些说法大大低估了理据的探究难度。与此相反，有的学者则声称"拍马"、"吹牛"、"文化"、"码头"、"伙夫"、"合同"等词的"起源已无确凿的证据"，这又夸大了理据的探究难度。

第二节 理据的共时分类

理据作为语言自组织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参变量，其出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或者可以说，正是因为理据形式的多样性，才有了语言的丰富性与复杂性。以上我们谈了语词的历时分类，指出与原生词、派生词比较，句段造词法具有极强的造词能力。在现代语言中尤其是现代汉语中，句段词在整个词汇中占有很大的比例。研究语词理据，复合词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以下谈语词理据的共时分类，主要谈复合词的共时分类。

1. 内外类别

依据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对任意性/理据性的构成要素的构拟，理据可分词内理据和词外理据。

（1）词内理据（语文理据）

这是一种反映语词的若干两两相对的构成要素相结合的理据，探究之主要从内部形式入手进行。词内理据又有三层：

1）词内表层理据，即音义结合的理据。如 dǎchūn 这一语音形式与“立春”这个意义相结合的理据。

2）词内中层理据，即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结合的理据。如“打春”的内部形式（“动宾/鞭打春牛”）与打春的理性意义“立春”相结合的理据。

3）词内里层理据，即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结合的理据。如“打春”的语法结构（动宾）和语义结构（鞭打春牛）相结合的理据。

其中里层理据的考察重点一般在语法方面，某种语义结构何以使用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语法结构，结构要素何以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次序，需要从句法学的角度进行研究探讨。表层理据的考察重点一般在语义方面，中层理据的考察重点则兼语法、语

义两个方面。

词外理据和词内理据的根本不同在于探究时前者在语词外进行，属于系统外部的理据；后者则在语词内进行，属于系统内部的理据。但二者的分界不是绝对的，词外理据虽然要到外部世界寻找，但是最后尚需落实到语言符号本身上面。

（2）词外理据（文化理据）

它是一种反映语言符号同外部世界的联系的理据，属系统外部的理据。例如“锿”是一种金属元素，因为是由爱因斯坦发现，所以命名为 einsteinium，简称“爱”，又因是金属，故加“金”旁，后又写作“锿”。英语 Europe（欧罗巴——欧洲），来自希腊神话：腓尼基国王阿戈诺耳的女儿叫欧罗巴，她深居宫内，一次梦见一个叫做亚细亚的异乡妇女要把她带走做宙斯的情人。次日早晨，宙斯果然因爱上了她而变成了一头公牛，来到姑娘们采花的绿色小山丘，诱骗欧罗巴爬上它的背，然后腾空而起，将她带到腓尼基以西的克里特岛。忽然，她的眼前出现了爱神阿芙洛狄特和他的儿子厄洛斯，而且对她说：在宫中送给你梦的便是我们。欧罗巴，你命中注定要做宙斯的人间妻子。你的名字是不朽的，因为从今以后，收容你的这块大陆将因你称为“欧罗巴洲”。hysteria（歇斯底里）其内部形式为“患子宫病的”。理性意义为一种精神病。平时情绪不稳定，易激动，敏感。发作时哭笑无常，言语错乱。理据则是古人认为此种病妇女比男人更易患，故名。log－rolling（滚木头），比喻相互捧场。其理据在于：美国西部属高原、山丘地带，开发较晚，早年荒无人烟。最初迁往那里的移民，第一件事情是如何谋求一个能遮风避雨，躲避野兽的住所。解决这个问题的简单可行的办法是伐木取材建造房屋。伐倒树，砍成圆木，再搬运到一定的地方，才能搭屋。圆木很重，要靠别人帮忙才能滚木头，既要别人帮助，也要帮助别人。故原意并无贬义，后来才演变成贬义。每一个语词的词外理据都是一个故事或一部浪漫史，向人们诉说着它的经历和由来。

2. 真假类别

事实上，无论是学者还是普通的语言使用者，都难免遇到语言理据的问题。人们常常思考、谈论语词的产生动因，由于受到种种条件的制约，这些思考未必都是正确的。于是我们看或听到的一些理据的资料就有真假之分。依据理据的真实与否，可分为真实理据和假定理据。

（1）真实理据

真实理据又可称“原始理据”或“专家理据”，它是最初的造词理据，所以它是最真实、最可信的理据。又分以下常见真实理据、虚构故事理据、谎称理据三个小类。

1）常见真实理据

这是真实理据中最常见最基本的一类，包括语文理据和真实故事理据。前者例如：

桌：卓，桌比几高。朋友：朋、友同义连文，同师曰朋，同志曰友。

后者例如：

梨园：《新唐书·礼乐志》载，唐玄宗李隆基喜好音乐，尤其欣赏清雅的《法曲》。他挑选了三百名乐工和宫女，在皇宫中的梨园里演习《法曲》，李隆基亲临指导。从此，这些乐工和宫女就被称为“皇帝梨园弟子”，简称梨园弟子。本此。

结草：《左传·宣公十五年》载，春秋时晋国魏颗与秦国杜回交战，“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杜回踬而颠，故获之。夜梦之曰：‘余，而所嫁妇人之父也’。”这个老人为什么要对魏颗冒死相救呢？原来，魏颗是先君魏武子的儿子，是老人的女儿的救命恩人。老人的女儿是魏武子的宠妾。魏武子在临终时对魏颗说：“我死后让她作陪葬。”但在魏武子死后，魏颗却把她嫁人了。老人结草将杜回绊倒在地，帮助魏颗获胜，是为了报答魏颗对女儿的救命之恩。

割席：源自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德行》：汉末管宁与华歆

“尝同席读书，有乘轩冕过门者，宁读如故，歆废书出看。宁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

英语 blue stocking（蓝袜子）：18 世纪中叶，伦敦上流社会妇女摹仿巴黎的风尚，经常在家举行文艺沙龙。参加沙龙的人只需穿上蓝色羊毛袜子而不需要穿夜礼服，曾有人称之为“蓝袜子夜总会”。此后，“蓝袜子”用于指爱卖弄学问、附庸风雅的女人。

英语的 fascist（法西斯）：罗马于公元 510 年左右推翻塔克文王朝统治后，成立了共和国。共和国的首脑初称军政长官，后改称执政官，由百人团会议从贵族中按年选举，执政官共两人，权力均等，协商处理国政；如遇紧急情况，则以其中一人为独裁官，称为狄克推多，为期半年。执政官有扈从十二人，肩荷笞棒一束，中插战斧，象征着国家最高的权力。这种笞棒称为 fascist，意大利的法西斯党由此得名。

英语 July（七月）：凯撒（Julius Caesar）生于七月。他是古罗马著名的军事统帅，曾为罗马帝国做出过很大贡献。安东尼为了向他表示尊敬，将七月定名为“July”。

英语 academy：古代雅典英雄忒修斯有一次带走了斯巴达的海伦，由此引起了特洛亚战争，在战争中，尽管斯巴达人侵入了雅典人的土地，但是却始未去占领一个叫做 Academeia 的邑地。于是在战争年代，Academeia 成了和平的象征。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在这个地方的附近教学，其继承者在这里活动了八百年，于是人们就用“academy”来指称学院、学究式的、科学院、研究院等了。

这类词的来源都是有其真实的根据和理由，而不是后来人的臆说和杜撰。

2）虚构故事理据

语言中有的语词产生于某个虚构故事（古代神话、民间传说、寓意故事等），即先有故事（理据），后有语词。本书把由虚构故事产生的语词的理据叫做虚构故事理据。虚构故事是不真实

的，但由它产生的语词的理据则是真实的。不是人们给语词杜撰了故事，而是由故事（尽管是虚构故事）产生了语词，因此这个虚构的故事就成了该语词产生的理据。就是说，理据是有来头的。例如：

“羊城”（广州）的得名流传着一段美丽的传说：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五个仙人，他们穿着不同颜色的衣裳，骑着不同毛色的羊，带着每茎有六穗的谷子，来到珠江边。他们把五只羊和谷种留给这里的人们，然后便驾云而去了，但是那留下来的五只羊却变成了石羊。当地人们把仙人留下来的谷种播种在土地里，结果年年丰收，人口也年年增多，终于成了人口稠密的城镇。因此，这个地方便称为“羊城”、“穗城”。

“月老”（媒人）产生于一个唐代传说：唐李复言《续幽怪录·定婚店》记载，韦固在宋城遇到一位老人在月下读《天下之婚牍》。老人指着一老妇抱着一个小女孩对韦固说：“这是你的妻子。”十多年后，韦固与这个女孩终于成为夫妻。

“替罪羊”源于《圣经·旧约全书》：上帝为了考验亚伯拉罕，便让他杀死自己的独生儿子以撒作为燔祭。正当亚伯拉罕举起刀要砍杀儿子时，忽然有天使出来阻止他说：“现在我知道你的敬奉之心了！”便让他放过儿子，以杀一只公羊替代之。

“刘海儿”（垂在前额上的整齐短发）：刘海儿是传说中的仙童，这个仙童形象经常出现在画纸上，最引人注意的特点是前额上垂着整整齐齐的短发，因此汉语中用“刘海儿”这一人名指称这种发型。

英语Sphinx's riddle（斯芬克司之谜），指难题。该词理据源于希腊神话：斯芬克司是一个狮身人面的女妖，她上半身是女人，长着美女的头，背上长着鹰的翅膀；下半身则是狮子，尾巴是条蛇。传说，天后赫拉为了处罚忒拜人，就叫她坐在忒拜城外的峭崖上，向过路的人提出难猜的谜语，谁要是猜不出来就被她吃掉。

有的甚至来自附会和讹误，如汉语的“杜十姨”是唐代大诗人杜甫的官号“杜拾遗”之讹。“姨”自然是女的，因而在给杜甫建立祠庙时竟把这位“神”塑成为女像。

3）谎称理据

语言中存在少数由谎称故事或谎称情节而造出的词，其理据可叫做谎称理据。例如：英语 tank（坦克）：原意是“古代一种容器——水箱”，英国人在最初制造坦克期间，为了保密，对外谎称坦克为“水箱”。

“原子笔”：本称“油溶笔”，为英国驻匈牙利记者莱兹·比洛所创。后被美国冒险家密顿·雷诺在芝加哥非法生产并大量出售，为逃避国际专利法的追究，他谎称此笔是利用原子能制造的，永远写不完，从此“原子笔”之名广为流传。

“哈密瓜”：清康熙年间，新疆哈密王将其管辖下的鄯善出产的甜瓜作为贡品进贡朝廷。乾隆皇帝尝后问此为何瓜，大臣们知道它为哈密王所献，便随口说这是“哈密瓜”，此瓜由此得名。

显而易见，“原子笔”、“哈密瓜”等虽然名不副实，但是业已成词，我们认为就其本质看仍属于真实理据（一种特殊的真实理据）。

总之，无论故事是真实的、虚构的还是谎称的，它们都是语词产生的可靠依据和根源，所以它们的理据都是有案可稽的，因而是真实的。

（2）假定理据

假定理据并非最初的真实的造词理据，而是后来人在无法明了语词的真实理据的情况下而猜测或杜撰出来的。例如“玛瑙”是一种美玉，《拾遗记》却解释为“鬼血所化”，这显然不可信的。

应该明确的一个问题是，这种理据在最初产生的时候是假定的，所以不会是社会公认的，但由于长期地流传于世，逐渐就变成人们公认的了。假定和公认不一定不能共存，英语中的假定和

公认就是同一个词 putative。

假定理据因人而异，因时而异，所以出现一个语词有几个理据的现象。这时，其中只有一真，其余皆假。下面举一些例子：

“枭首”有二解：一是传说母枭被幼枭啄食而死，死后仅留枭首空挂枝头。将犯人之头高悬示众有似于此。二是《通俗编》认为，枭首之枭当作“悬”。

“蚕豆”有二解：一是其豆荚之形有如老蚕。二是此物蚕时始熟。

“草马”有二解：一是唐颜师古《匡谬正俗》：“牡马壮健，堪驾乘及军戎者，皆伏皂枥，刍而养之。其牝马唯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于草，故称草马。”二是“草”是“皁”的古字，而“皁”具有槽义，“草马”之“草”正是取义于槽。盖雌性生殖器形似槽，故以“草（皁）”指牝。从“走草”一词也可知“草”为雌性生殖器义。（曾良，2001）

“蝎子草”有二解：一说此草开粉红花，人被蝎子蛰伤，可用其茎叶之汁治疗。一说此草开绿花，茎叶上有白色细毛，人接触后，有刺痛感，这种感觉如同被蝎子蛰了一般。

“跳蚤市场”有二解：一是英语 flea market 的意译，意为专卖旧货和廉价货物的露天市场，跳蚤喻指少量、便宜。二是所谓“跳蚤市场”，指的是市场商贩如跳蚤一样出没无常，善跳耐跳，平日无影无踪，“墟日”忽从地下冒出来。（刘万有，2000）

“何首乌”是一种草本植物，人们却依据“何”“首”“乌”这三个字的字面意义，附会出如下两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相传唐代广东德庆有个姓何的在押犯越狱逃到荒郊，常以像小白薯的东西充饥，不久白发变得乌黑，人遂称此物为“何首乌”，意为“姓何的人首变乌”。第二个故事是：据唐李翱《李文公集》十八有《何首乌方录》：顺州南河县何田儿，年逾五十无子女。后遇两树藤蔓相交，连服此藤，白发变黑，生子，且寿一百六十。后来他的孙子何首乌传出其祖父用过的药方（交藤块根干粉

末），解除无数老百姓疾患，为纪念他，就把交藤叫做“何首乌”。

人们还可以给一个语词先后杜撰出更多的假定理据来。例如：

“毛竹”有三解：一是《通雅·四十二》：“潜谷曰：‘荀如猫头，故名。’”二是其笋出土时皮上有绒状细毛。三是其笋出土时根有腕粗，上有毛珠。

“东西”有三解：一是按照古代五行理论，东方属木，西方属金，木金为固体，宜代称物产。而南方属火，北方属水，火水非固体，不宜代称物产。二是东汉时有两个京城，即东京和西京。到东京买东西叫做“买东货”，到西京买东西叫做“买西货”。两京货物统称“东西货”，简称“东西”。物件曰“东西”本此。三是《齐书·豫章王嶷传》：“嶷谓上曰‘南山万岁，殆似貌言，以臣所怀，愿陛下极寿百年。’上曰：‘百年亦何可得，止得东西一百。’”

“戴绿帽子”有三解：一是宋庄绰《鸡肋编》：“浙人以鸭儿为大讳。北人但知鸭羹虽甚热亦无气，后至南方，乃知鸭若只一雄，则虽合而无卵，须二三始有子。其以为讳者，盖为是耳，不在于无气也。”二是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八“绿头巾”条：“明制，乐人例用碧绿巾裹头，故吴人以妻子有淫行者，谓其夫为绿头巾。”三是牝龟与蛇交配，而牡龟之头绿色，犹如戴绿帽子，俗以龟喻人。

“澳门”亦有三解：一是《澳门纪略》：“其曰澳门，则以澳南有四山高立，海水纵横十字，或曰十字门……故称澳门。”澳：海边停船的弯曲处。二是《广东新语·地语》：“凡番船停泊，必以海滨之湾环者为澳。澳者，舶口也。……澳有南台、北台，台者，山也。以相对，故曰澳门。”三是明代庞尚鹏的奏章《抚处濠镜澳夷疏》：“广州南有香山县，地当濒海，由雍麦至濠镜澳，计一日之程，有山对峙如台，即澳门也。”

英语 cocktail（鸡尾酒）有四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美国独立战争期间，鸡尾酒是在纽约州韦斯切斯特县一家供食宿的小酒馆问世的。发明这种酒的是这家小酒馆里的一个女侍，名叫贝特西·弗拉纳根。她从一只大公鸡的尾巴上拔下一根毛，用它来搅匀几种掺在一起的酒。当时，有一群军官在酒馆里等着喝酒，贝特西给他们送上这种酒时，军官当中有个法国人举杯用法语喊了一声："鸡尾万岁！""鸡尾酒"便由此得名。第二个故事是：拉丁美洲有一个传说，某酒店店主丢失了一只心爱的鸡，后被一少年寻得归还。为了报答他，店主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举行婚礼那天，来贺喜的客人很多，因他们每个人要喝的酒不同，主人便把各种酒混合在一个缸里，并插入一根鸡尾上的羽毛，分请客人们饮用。故名。第三个故事是：18 世纪以前，英语国家有一种鸡牌饮料，是专门用来饲养斗鸡的，但是爱看斗鸡的观众竟然也喜欢饮用这种饮料。斗鸡比赛结束后，他们数一数获胜的斗鸡的尾部剩余几根鸡毛，就用相同的数的不同的酒混合调配，以祝贺下一次的胜利。第四个故事是：在独立战争期间，有一家酒店老板不准他的女儿嫁给美国军官。后来有一次，他心爱的斗鸡丢失了，于是悬赏告示：谁能找回斗鸡就把女儿许配给他。不料后来找回斗鸡的竟是一位美国军官，女儿欣喜若狂，便把不同的酒混合在一起来招待客人，客人饮后交口称赞，并把它誉为 Cocktail。

"王八"有六解：一是《史记·龟策列传》上列了"北斗龟、南龟……"等八个龟名，"八曰王龟"，"王八"由此而来。二是《新五代史·前蜀世家》载：五代前蜀主王建行八，"少无赖，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里人谓之贼王八。"三是古代文人以为龟的体态有如"王八"二字。四是《通俗编》卷三十八"识余"："江湖人市语尤多，坊间有《江湖切要》一刻，事事物物悉有隐称，诚所谓惑乱听闻，无足采也，其间有通行市语者，如官曰孤，司店曰朝阳，夫曰盖老，妻曰底老，……鸭曰王八。"五是

“王八”本作“忘八”，自古以来人们尊奉“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忘记这八个字叫做“忘八”。六是忘记以上八字中的第八个字“耻”，“忘八”即“无耻”。

一个语词的最初出现会不会同时具有两种造词理据，这需要做细致的考察和研究，但是即使存在这一现象，也一定属于极少数，所以可以认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个词的理据分别被学者们解释成几种样子，其中只能有一项是真实的，其余都是虚假的。理据的考证和纠正工作，对于理据学、词典学、词源学、训诂学、语义学等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可惜的是这样的工作我们做得相当不够。所以有的学者不满足于虚拟的杜撰理据，于是掀掉假定理据的面纱去探究语词的真实理据，认为不少语词理据并不就是假定理据所描述的那样，而是有案可稽，有源可寻，因而主张以真实理据替代假定理据，以正本清源，还其本来面目。例如：

“吃醋”的理据有四：一是《在阁知心录》：“世以妒妇化狮子。”《续文献通考》说：“狮子日食醋、酪各一瓶。”二是民间传说：相传唐代贞观年间，国势鼎盛，大臣们纷纷买田纳妾，只有魏徵旧屋发妻。唐太宗要给他纳妾，魏徵拒绝，太宗色愠，魏徵忙说：“即使我遵旨，夫人也绝不会允许我纳妾的。”太宗宣魏徵夫人上殿，她果然表示不同意魏徵纳妾。太宗大怒，遂令饮毒酒赐死。魏徵夫人喝完酒便问：“这酒为何是酸的？”太宗笑了。此时她才猛醒太宗并不是真要杀她，而是以醋代酒，让她“吃醋”。“吃醋”之说本此。三是王有光《吴下谚语·卷一》：“妻妾相妒，谓之吃醋。盖人家醋瓮不可有二，有二必坏其一，两不相容之意。”四是传说古时有个姓张号穆庵的人，人称张都转，实际上是盐运使，负责盐务方面的行政管理官员。有一次他来到某地，他既不骑马，也不坐轿，人们不知道他是什么官儿。有个老妇人跑来告状说：“我家老头子纳了妾。”这个官员却说：“我是卖盐之官，不管人家吃醋之事。”

但是张绍麒（1992）认为“吃醋”是“忌妒的叠韵音转”，《诗·召南·小星》：“无妒忌之行。”笺云：“以色曰妒，以行曰忌。”。

“解手”的理据是：明代洪武、永乐年间，朝廷强制山西洪洞、临汾等地的老百姓迁徙到山东、河南等地。移民多有不从，中途逃跑的现象时有发生，官吏便把移民的手捆起来，挽结串连在一条绳子上，使得移民不能逃跑。移民若要大小便，只得对解押的差吏呼叫：“给我解手，我要大（小）便！”待差吏给他解开手上的绳索，才能去行方便，“解手”之称本此。

但是有的学者则认为“解手”是“解溲”的音讹。

“款冬”，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对它的得名，《急就篇》颜师古注：“款东即款冬，亦曰‘款冻’，以其凌寒扣冰而生，故为词名也。”颜注以为“款冬”即“扣冬”——扣开冬天的门。

然而任继昉（1992）却认为这是“望文生训”不可信，事实上款冬于春天发芽。他认为“款冬”是联绵词，念 kwotung，属于“ * kl – ”词族，表圆形义。款冬的花骨朵儿是呈长圆的小球。

有时一个语词被不同学者解释为不同的理据，要鉴定其中孰真孰假，尚需要做艰辛的正本清源的研究工作。比如：

“杜撰”，宋、明、清三代学者对之各持己见：一是宋代王楙《野客丛书》卷二十：“杜默为诗多不合律，故言事不合格者曰杜撰……然仆又观俗有杜田、杜园之说，杜之云者，犹言假耳，如言自酿薄酒则曰杜酒。”二是明代张岱《夜航船》：“五代广成先生杜光庭，多著神仙家事，悉出诬罔，如《感遇传》之类。故人以妄言谓之杜撰。或云杜默，非也。杜默以前遂有斯言。”三是清代翟灏《通俗篇》湘山野录：“盛度撰张知白神道碑，石中立急问之：谁撰？’盛率对曰：‘度撰。’对讫方悟，满堂大笑。盛度在杜默前，则知杜之说其来久矣。”

“清早”，有学者解释为：“清”即“青”，黑色；“早”本作

"皂"，亦指黑色。清早天黑，故称。翟灏《通俗编》则把"清早"解释为"侵早"，即凌晨之谓，作清早者非。

"蝉联"，有学者解释为：蝉成虫后交尾，雄者交尾后立即死去，雌者产卵后也接着死去，其间不过两三周。"蝉联"的连续相承之义本此。但有学者却解释为：当蝉的幼虫变为成虫时，蝉壳脱落，身体在原来的基础上得以延伸，故称"蝉联"。

"女墙"，《释名·释宫室》："言其卑小比之于城，若女子之于丈夫也。"这里认为女取"小"义。但吾三省《古今词语通俗类解》（1995）否认此说："实际上并非如此，而是一种对女子性器官的崇拜，因为古代战争以城池的攻守为主，把城上小墙建成形似女阴的凹凸形，并且称之为女墙，其用意乃是把它作为神物来供奉和瞻拜，希望在战争中得到神的庇护，从而获致胜利。"

"老鸨"，明代朱权《丹丘先生论曲》："妓女之老者曰鸨。鸨似雁而大，无后趾，虎文，喜淫而无厌，诸鸟求之即就，俗呼为独豹。"《庶物异名疏》、《通俗编》、《西游记》等亦承此说。但是杨琳（1996）则以此说为臆断，他认为"鸨"本字应作"駂"，为毛色黑白相杂的马，其依据是：《诗·郑风·大叔于田》：叔于田，乘乘鸨。"毛传："骊白杂毛曰鸨。"释文："鸨，依字作"駂"。陈奂《毛诗传疏》："骊白杂毛，谓黑马发白色而间有杂毛者，是曰鸨马。色如鸨，故以鸟名马也。"至于为何以马喻女，杨琳认为，马为阴物，女与同类；又因马是供人骑御的，而人类的性行为多采用男上女下的方式，女子似马被骑。

汉语中马为什么称"匹"？其解释竟有五种之多。第一，"相马人把马比做君子，马与人相匹，所以马的量词就称匹了。"第二，马在夜里行走，目能照明四丈之远，而四丈为一匹，因此马以匹为量词。第三，马死后可以拿它来换得一匹布，一马换一匹，故马以匹论。第四，古代诸侯互赠礼物，常以马与束帛为礼，帛的量词是"匹"，束帛与马相匹，因此马的量词也称匹。以上四种解释都出自汉末应劭《风俗通》。刘勰在《文心雕龙》

中批评了应劭的种种解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马之所以称匹，是因为两两相匹的意思，即副车与正车相匹，两旁的骖马于当中的服马相匹，久而久之，单匹马也称匹了。

在汉语里，一个源语词的不同理据还可以造成同一语词的不同内部形式。例如单方——丹方，前者的理据是“简单的药方”，后者的理据是“宋明以来人们把它比作丹药，称‘丹方’”。打衙祭——打牙祭，前者的理据是“古代官衙在朔望祭祀的次日供事人员分吃衙祭肉”，后者的理据是“吃衙祭肉解牙馋”。

如上所说，真实理据是先具备造词动因——理据，后有语词，这是完全符号逻辑事理的一种造词现象。而假定理据则是人们在不明语词的真实理据的情况下猜测或杜撰出来的理据，其特点是先有语词，后有理据，这种理据往往是不足信的虚假的理据。在一个语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假定理据中，有没有一个真实理据，如何鉴定真假，这是一项很重要而很艰巨的工作。

不过，语言中竟然有这样的复杂现象：先由真实理据而生出假定理据 A，再在这一假定理据的基础上生出新的假定理据 B。例如英语 climbing perch，是淡水鱼攀鲈，它有在池塘里攀着低斜坡爬上岸的本领，但是后来产生了攀鲈能够顺着树干爬上树去的传说，动物学家们找不到这一传说的事实根据和理论根据，但 climbing perch 的名称终于由此产生了。然而到后来，人们又进而附会出攀鲈爬到椰子树上吸食椰子汁的传说。

还值得一提的是，语言中不免出现极少数错误译词（意译词），例如汉语的“干葡萄酒”、“傻瓜相机”等，它们的英语原词并不是“干的葡萄酒”、“犯傻的相机”的意思，而是“不甜的(dry）葡萄酒”、“防傻相机（foolproof)”的意思（详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法语 surloge（牛腰窝儿）被英语借入时改为 sirloin，其内部形式是 sir（爵士） + loin（腰肉），于是后来便生出这样的传闻：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有一次吃牛腰窝儿吃得高兴，就把 loin 这种肉封成爵士了。这类误译词的理据纯属错误的理据。

3. 显隐类别

(1) 显性理据

所谓显性理据是指有的复合词的语素义与理据有着直接的和直观的联系，因而从语素义可以窥视出词的理据。如“油灯”，一望即知其理据是用油作燃料的照明工具，其理据和词义互相提示，理解起来轻松自如。“皮革”：皮和革，有毛曰皮，无毛曰革。“白菜”：白色的菜。按：许多语法论著上认为，“白菜”是词不是词组，所以不能认为“白菜”就是“白的菜”，这实在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实“白菜”的内部形式就是“白的菜”（详本书第十章）。

(2) 隐性理据

隐性理据难以从字面上直接看出，这与显性理据形成鲜明的对照。例如“布鞋”是显性的：布的鞋、用布做的鞋。但“雨鞋”是隐性的：不是“雨的鞋”，而是下雨天穿的鞋。“寒流”是寒冷的洋流，但“寒衣”不是“寒冷的衣服”，而是御寒的衣服，“胸围”是胸的一围，但“胸像”不是“胸的像”，而是包括胸部的头像。“美酒”是味美的酒，但“素酒”不是“素的酒”，而是就素菜喝的酒。“油布”是涂油的布，但“油裙”不是“涂油的裙”，而是防油的裙。“看书”是单纯的动作和受事关系，但“看医生”则不然，它大约是“找医生给患者看病”的意思。

揭示这类理据往往需要填补语义空白、绕大弯子甚至讲述一个故事。

填补语义空白的如“雨鞋”，无法扩展为“雨的鞋”，而是“下雨时穿的鞋”。

绕大弯子的如“鹦鹉洲”：相传东汉末江夏太守黄祖长子射在此洲宴会宾客，有人献鹦鹉，祢衡作赋，故称。“耻辱石”：1928年发现此黑色矿石，当时化学家们未能分析出它所含的全部元素，以为耻辱，故称。再举一个方言的例子：上海话管“泡妞”叫“拷煤饼”——20世纪30年代美国水兵在上海街头看到

少女就叫 lass，上海话叫"拉三"，"拉三"一时成了不轨少女的贬称。"三"字使人联想起雌蟋蟀的尾巴，于是"拉三"又称"三尾子"。上海话"尾"、"煤"音近，上海当时流行土制煤饼，而制煤饼时的拷打动作容易令人联想到性行为，"拷煤饼"一词由此而来。同类的汉语词如"蚕连"、"蚕盐"、"茶囊娥"、"园丁鸟"、"放荒"、"肝掌"、"眉寿"、"楚腰"、"罗汉钱"等。英语 bikini（比基尼），原指太平洋上的一个小岛，今常指"三点式"游泳服装。一个岛屿与一种泳装是怎样联系起来的呢？原来，几十年前美国曾在比基尼岛上开始试验原子弹爆炸，震惊了全世界，比基尼岛也成为举世瞩目的地方。时隔不久，在法国巴黎，有一个泳装设计师推出了一种新式泳装，此泳装用料极少而且极薄，叠起来可以装在一个火柴盒里。把它穿在身上只能遮盖两个乳头和阴部，近乎裸体，这使得当时巴黎的女时装模特儿望而却步，但是有一位舞女自告奋勇，大胆地穿上这种三点式泳装出来让记者拍照。这种泳装的问世令世人震惊，令舆论哗然，这不亚于比基尼岛上的原子弹爆炸所引起的震动，所以人们就把这种三点式泳装叫做"比基尼"或"比基尼泳装"。

讲述故事的如"鱼雁"：《汉书·苏武传》记载，汉要求放苏武回汉，匈奴诡称苏武死。苏武从人常惠说，汉帝得一雁，脚系帛书，曰苏在北海。单于大惊，遂放苏武归汉。此后人们更加相信大雁能传信，便把"鱼书"与"大雁"合称"鱼雁"。又如英语的 marathon（马拉松）：公元前 4 世纪，波斯帝国军队在亚狭迦东岸的马拉松平原登陆，直逼希腊首都雅典。希腊军队以少胜多，一举摧毁侵略军。传命兵菲迪皮德斯（又写作"斐力庇第斯"）奉命从马拉松镇跑往雅典向国王报捷。他一口气跑了四十多公里，来到雅典城中央广场便高呼："高兴吧，我们胜利了！"喊声未落他便倒地死了。为了纪念这位爱国士兵，在 1896 年雅典举行的首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东道主希腊把新增加的超长跑比赛安排在当年菲迪皮德斯跑过的路线上，全程 42 公里 195 米，

并取名为“马拉松”或“马拉松赛跑”。

文化理据大都属于隐性理据。

意义支点造词、语义干涉造词、相似造词、绕弯儿式造词等常常是造成理据潜隐的原因，另外，跨文化的交流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人脑对于信息的加工可以分为自然性信息加工和社会性信息加工，由此可将认知分为自然认知和社会认知两种。在跨文化的语言交流中，以社会认知占主要的方式。在社会认知过程中，信息的加工需要经过对信息的编码、与大脑已储存的有关信息的比较、提取等环节。所谓对大脑已储存信息的比较、提取，在跨文化语言交流中的具体表现就是交际者在解码过程中必然地要受到自己母语文化的制约，在联想、判断、解释、评价等一系列的认知过程中无不要用本民族语言的规矩去正异文化之方圆，这就必然地要遇到理据的潜隐。“以汉语为母语的交际者在接受英语词语的信息时，必定有一个解码过程，这种联想过程不可能同以英语为母语的交际者那样的编码过程重合，这种联想关系往往是汉语式的解码过程，这样就可能使英语词语理据变得模糊”（邵志洪，1993）。例如英语 nose job，汉语字面上可以对译的是“鼻工作”，什么叫以及为什么叫“鼻工作”？理据在交际中已变得模糊起来。原来所谓鼻工作指的是一种鼻整形手术。在英语中，job 被理解为 operation（手术）的机会多，而汉语则很少将“工作”理解为手术，这既是两种语言词汇系统差异的表现，也是两种文化的差异所致。

第七章　探究语文理据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方法之一：认识词中语素

合成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所以认识合成词中的语素，掌握语素意义，是探究合成词理据最基本最重要的方法之一。这个问题看起来是比较简单的，实际上却是相当复杂的。

合成词根据其结构成员（语素）本身的功能性质，分为复合式合成词和附加式合成词。对于附加式合成词中的词根的理据的探究方法与复合词中的词根相同，而其词缀理据的探究，则应一分为二地对待之。

人们知道，现代汉语的词缀语素是由词根虚化和演变来的，但是其虚化的程度有异，大致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是虚化不彻底，仍具有较为明显的词汇意义，譬如“-者”（读者、发明者）具有“-的人”的意思，“-家”（书法家、思想家）指“具有某种广博的专业知识的人”，“-手”（爆破手、三八红旗手）指“具有某种特长的人”，“-员”（职员、公务员）指从事某种职业的人”，“小-”（小张、小刘）具有“年龄较小”的意思，等等。这类词缀语素的词汇意义较为明显，容易认识，所以这类语素理据的探究仍与词根同等对待。第二种是虚化较彻底，以至现在已经看不出有什么词汇意义，譬如“-子”、“老-”等词缀语素的主要作用就是表现附加词的聚合性质，在词中不具有任何词汇意义，所以它们作为虚语素宜放到词源学去研究。由此可见对这类附加词的理据的考究，实际上等于对其中词根的理据的考究。

现代汉语合成词中，复合词占大多数，附加词的数量较少。

所以复合词的问题解决了，整个合成词的问题也就基本解决了。

探究复合词理据的基本方法之一是辨认词中每一个语素。

汉语中有几千个语素，由这几千个语素构成几万个合成词(据载，《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语素同词的比例是1:6)。认识了语素义（对号的语素义），就可以认识一部分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及一部分复合词的词义——这等于基本认识了一部分复合词的理据，剩下的复合词的理据再从其他方面探究。而其他方面的探究仍离不开认识语素义这一基础。虽然语素义和语素义的相加不就是词义，但是语素义和词义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抓住了语素义就等于抓住了探究复合词理据整体工作的基础，而且也抓住了考察语素义同复合词内部形式及词义的关系的基础。

了解了认识词中语素的意义之后，接踵而来的便是如何认识它的问题。人们往往认为，通过查阅辞书就可以掌握全部语素的意义，其实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倘若提出这样的问题："猩红"之"猩"、"海报"之"海"、"狐步"之"狐"、"匹夫"之"匹"、"满贯"之"贯"、"棠梨"之"棠"、"明白"之"白"、"原来"之"原"、"物色"之"物"、"便秘"之"秘"、"倒霉"之"霉"、"痛楚"之"楚"、"不速之客"之"速"、"再接再厉"之"厉"……是什么意思？尽管这些个字是极其平常的字，但是这一连串的问题却难以从辞书里查到满意的答案。

语素从被认识的难易度上可分为生字语素、熟字语素和义项不对号语素三类。其中熟字语素又分为熟字熟义语素、熟字生义语素。

1. 生字语素

汉语的一个语素，写出来就是一个字（联绵词、外来词除外），所以探究复合词的理据，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认识不认识其中的每个语素，或者说识不识其中的每个字。如果对复合词中的某个（或多个）语素（字）压根儿就不认识，理据考究工作就

不会展开。但是，这一困难是不难克服的，因为人们可以通过查阅辞书或者请教别人来解决。例如“驵侩”，如果你认为这些字属于生字语素，那么你完全可以通过查阅辞书或询问别人得以解决。在认识这些语素的基础上，复合词理据的探究工作便可以继续进行。譬如知“驵”为“壮马”义，知“侩”为“拉拢买卖从中谋利为业的人”义，而后可知“驵侩”即“马匹交易的经纪人”。

2. 熟字语素

熟字语素又分“熟字熟义语素”和“熟字生义语素”。

(1) 熟字熟义语素

“熟字熟义语素”是指那些字形、字音、字义都是人们常用的、熟悉的，例如“人民”、“毛笔”、“吃饭”等词中的诸语素。

(2) 熟字生义语素

“熟字生义语素”是指有的语素虽然它的音节你能随口读出，它的今义你能随口说出，这个字你能认出和写出，但是，你却未必能说出它的所有的义项，你也未必能说出它在某一复合词当中具体使用了哪个义项。所以我们往往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有的语词意义人人明白，但词中某语素的意义却往往不明白。如“草菅人命”差不多谁都知道它是“把人命看得和野草一样”，但其中的“菅”是什么意思，则未必为许多人知道。“刚愎自用”，差不多谁都知道它是“倔强固执”的意思，但其中的“愎”取何义，则未必为许多人知道。有的语素你可能在这个词中认识，而在那个词中不认识。例如“许”，在“允许、许可”中一般都认识（义为答应），在“许多”中就恐怕有不少人不认识了（表程度），在“何许人”中就为大多数人所不认识（处，地方）。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所以例子不胜枚举。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这类语素虽为熟字语素，却在词中使用了某一古僻的、特殊的义项。它们往往成为探究复合词理据的障碍，因而也就成为探

究复合词理据的重点内容之一。

提到现代汉语复合词，人们往往只注意到它的现代性，而忽视了它的古代性。事实上，大量的现代汉语复合词中的语素所使用的意义，不一定全是一目了然的今义，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古义，或者是现在基本不用的冷僻义。正如王宁（1996）所说："就现代汉语来说，这种含有先秦古义的双音词，因为其中有一个不自由语素，而且又用的是古义，结合得自然非常紧密，成为一个统一的使用单位，使用者不会再去追究一个一个的语素义——特别是造词时的语素义了，古义也就被淹没了。"即使是最常见、最普通的复合词也往往有这种情形，例如下面各词中的某语素就是使用了古僻义："落成"之"落"——祭祀，"乔木"之"乔"——高，"寻常"之"寻"——八尺，"荐饥"之"荐"——连岁不熟，"失声"之"失"——纵，"枪试"之"枪"——替，"丁忧"之"丁"——遭遇，"陆续"之"陆"——跳跃，"方胜"之"胜"——首饰，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复合词中的熟字语素一定是熟义语素。此其一。在现代汉语复合词中，经常有这样的情形：同一个语素，在此词中用的是今义，在彼词中用的是古义。例如语素"城"，在"城镇"中用的是今义——城市，在"长城"中用的是古义——城墙；语素"趁"，在"趁机"中用的是今义——利用，在"趁钱"中用的是古义——富有。此其二。

不难看出，探究这类复合词的理据，往往需要用古代汉语的眼光来看待现代汉语，因为有许多语素（古词）的古义残存在现代汉语的合成词里（王力，1965）。"现代汉语还有不少双音词，早在古代结合，结合的理据存于先秦，而在结合后又作为一个词的整体意义引申，遂使现代用意与构词的意图脱节，一旦寻其造词理据，分析结构方式，仍必须向上追寻。"（王宁，1996）所以我们应该以古释今、寻求本义，不应该以今释古、望文生义。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谓语素的今义和古义，只是一个大致区分。我们充分注意到了如下两种情形：①古今时间概念是相对

的；②有许多语素的古今义相同或基本相同，如“水”、“攻”、“小”等。

总之，尽管词中熟字生义语素的义项一般是不容易掌握的，但是它同生字语素一样有案可稽，只要到工具书里查找出它在词中所用的义项，这一语素义就被认识了。认识语素义最困难的是将在下面提及的“义项不对号语素”。

（3）熟字多义语素

熟字多义语素就是熟字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义项的语素。如语素“彩”，在“彩云”中为“颜色”义，在“剪彩”中为“彩绸”义，在“喝彩”中为“称赞夸奖的欢呼声”义，在“丰富多彩”中为“花样”义，在“彩票”为“赌博或某种游戏中给得胜者的东西”义，在“火彩”中为“戏剧或魔术里采用的一种特殊技术”义，在“挂彩”中为“负伤流血”义。由多义语素构成的语词有时会由于它的两个义项在字面上都能说得通，所以往往造成歧解。如毛泽东《忆秦娥·娄山关》中有“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的句子，“漫道”的正确解释是“不要说”，但许多人把它理解为“漫长的道路”。究其原因就是因为“漫”是个多义语素，其中“莫、不要”和“漫长”两个义项在字面上都说得通。成语“不以为然”的意思是不认为正确，但不少人把它理解为“漫不经心、不当一回事”，其原因仍是误取了“然”的另外一个义项——词尾，表示状态。再如文言文注释也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非攻》：“孰能有馀以奉天下？惟有道者。”对“道”字，王力《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80）释为“道德”，而萧泰芳等《古代汉语注释商榷》（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则释为客观规律。《诗经·氓》：“自我徂尔，三岁食贫。”对“三”字，王力释为数词三，而萧泰芳释为多数义。与此相关的是在通假字的影响下也不免造成字义歧解，例如《齐晋鞌之战》：“余姑翦灭此而朝食。”翦，王力释为“剪除”，而萧泰芳释为“歼”的借字。学者们常因多义语素造成的歧解而引起争论。

指人体内气血运行通路的主干。③经度。④经营；治理。⑤上吊。⑥历久不变的；正常。⑦经典。⑧月经。⑨姓。

经$_2$：①经过。②禁受。

以上一共11个义项，"经常"的"经"属于哪一项呢？这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事实上"经"的对号义项是经$_1$的①。要想弄明白这个道理，尚需了解它的理据："经"的本义是织物上的纵线，经正而后纬成，先经而后纬，所以经是主要的，"经"由此引申出"正常"或"寻常"义，"经常"连文，表经久常行义。

同样，"马蝗"的"马"、"乌台"的"乌"、"瓦解"的"瓦"、"白啤酒"的"白"、"傻瓜相机"的"傻瓜"、"逼肖"的"逼"，等等，都是难对号语素。

（3）不对号语素

不对号语素指的是，辞书上未列出相应义项，所以某复合词中的某语素在辞书上找不出它的对号的义项，或者说义项不能落实。这类语素无法通过查阅辞书而解决。

《现代汉语词典》等通行词典的编排体例通常是这样的：首先是语素（单字）领头，接着在该语素的右下方排列出它的义项（单字的义项），然后在下面分列出以该语素为首语素的复合词和其他多音词以及它们各自的释文（复合词的义项）。这一编排格局极容易给词典读者造成一种误解：以为每一复合词词条的首语素在词中所使用的意义，都可以在其上语素诸义项中找到对号的一项，从而使语素义落到实处。但是实际情况却每每叫人失望：许许多多的复合词的首语素在其上诸义项中找不到或不易找到对号的一项。这时候，理据考究便由此中断。例如"鞠躬"：

鞠躬$_1$：弯身行礼。（《现代汉语词典》，1996，下同）
鞠躬$_2$：小心谨慎的样子。

再看“鞠”的义项分别是：

鞠$_1$：①抚养；养育。②姓。

鞠$_2$：古代的一种球。

“鞠”共有三个义项，但“鞠躬$_1$”和“鞠躬$_2$”中的“鞠”都与它们对不上号。

又如“康庄大道”：

康庄大道：宽阔平坦的大路。

再看“康”和“庄”的义项分别是：

康$_1$：①健康；安康。②姓。

康$_2$：同“糠”。

庄$_1$：①村庄。②封建社会里君主、贵族等所占有的成片土地。③规模较大的或做批发生意的商店。④庄家。⑤姓。

庄$_2$：庄重。

以上“康”的诸义项和“庄”的诸义项一共9个义项，但“康庄大道”中的“康”和“庄”都与它们没有关系。

复合词中第二个语素不对号的如“自用”：

自用：自以为是。

再看“用”的义项是：

用：①使用。②费用。③用处。④需要。⑤吃、喝。⑥因此；因。

"自用"中的"用"在以上"用"的6个义项中都对不上号。

非但《现代汉语词典》中语素不对号的例子俯拾即是，其他词典也明显地存在着同样的问题。

第二节 造成语素义不对号的原因

入词语素的义项不对号是指在辞书上不对号，如果离开辞书，就不好谈什么对号不对号了。造成语素义在辞书上不对号的原因，通常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未列古僻义项

辞书给语词排列义项的方式有二，一是按照语词义项的日常使用频率由大到小进行排列，一是按照义项产生的历史顺序由先到后进行排列，前者多为现代汉语辞书，后者多为古代汉语辞书。现代通行辞书（如《现代汉语词典》、《辞海》等）限于各自的编排目的和性质，一般不给出语素的古老的、生僻的义项。这时候如果遇到一个复合词，其中一个语素恰巧使用的是古僻义，就必然产生义项不对号的现象。例如《现代汉语词典》对下列复合词的括号以外的语素就没有给出右边的义项：

(使) 节：符节　　贸 (然)：蒙昧不明貌
灌 (木)：丛生的树木　　(折) 冲：车
昆 (虫)：众　　綽 (号)：多
荐 (饥)：接连，屡次　　艾 (暇)：老

遇到这种情况，词典读者就不必在词典所列诸义项中去"硬"对号，或者想当然地给它"安"上个义项。比如《现代汉语词典》给"齿"列出的义项是：

齿：①牙齿。②物体上齿形的部分。③带齿的。④年龄。⑤说到；提及。

若将“齿列”理解为“牙齿排列”什么的，就成笑话了。

《辞海》给语素列出的义项要比《现代汉语词典》多得多，然而尽管如此，《辞海》中仍不乏未列语素古僻义项的例子。比如以上一组例子中的“贸”、“冲”、“绰”、“艾”，就没有分别给出“蒙昧不明貌”、“车”、“多”、“老”的义项。

其他通行辞书（目前为止的“词义词典”）都存在这样的问题。即使是古代汉语辞书也不一定给出尽可能多的古僻义项。

2. 未列意义支点

了解现代汉语复合词里的语素的意义，可以以辞书为工具。但有些复合词（AB）中的某语素（A 或 B），并未使用它的自身的意义（所有的义项里的某一项），而是使用了以它为构成成员的另外一个复合词（AX、XA、BX、XB）的词义，此时 A、B 就成为 AX、XA、BX、XB 的“意义支点”。

例如“耳农”，《现代汉语词典》给“耳”的两个同音字列出的义项分别是：

耳^1：①耳朵。②形状像耳朵的东西。③位置在两旁的。

耳^2：助词，而已；罢了。

以上总共有 4 个义项，但是“耳农（AB）”一词中的“耳（A）”不可能是其中任何一项（* 长耳的农民等）。“耳农”即“栽种木耳之农”，“耳”实际代表的意义是“木耳（AX）”，所以“耳农（AB）”的构成格式不是 AB = A + B，而是 AB = AX + B。可以肯定地认为，通行辞书都不可能交代出语素所代表的意义支

点的原出处（AX、XA、BX、XB），换言之，在通行辞书里无法找到意义支点的对号义项，这就给理解该类复合词带来不小的困难。

以意义支点构成的复合词主要有以下几种格式（含举例）：

①AB = AX + B	②AB = XA + B	③AB = A + BX
燕菜 = 燕窝 + 菜	丹皮 = 牡丹 + 皮	补淡 = 补 + 淡季
鸭茅 = 鸭脚 + 茅	耳衣 = 木耳 + 衣	小巴 = 小 + 巴士
狼烟 = 狼粪 + 烟	寅谊 = 同寅 + 谊	陈绍 = 陈 + 绍兴酒
九秋 = 九十 + 秋	翅席 = 鱼翅 + 席	吹牛 = 吹 + 牛皮筏子
口马 = 口北 + 马	窗友 = 同窗 + 友	素点 = 素 + 点心
漕粮 = 漕运 + 粮	方家 = 大方 + 家	檐马 = 檐 + 马铃
龙胆 = 龙葵 + 胆	烂银 = 灿烂 + 银	剪彩 = 剪 + 彩带
猩红 = 猩猩血 + 红	莨纱 = 薯莨 + 纱	付丙 = 付 + 丙乙

④AB = A + XB	⑤AB = AX + BX	⑥AB = AX + XB
报命 = 报 + 使命	祁红 = 祁门县 + 红茶	彩管 = 彩电 + 显像管
谙练 = 谙 + 熟练	恒指 = 恒升 + 指数	泼皮 = 泼辣 + 赖皮
出梅 = 出 + 黄梅	拖驳 = 拖轮 + 驳船	乳细 = 乳钵 + 研细
川军 = 川 + 将军	面的 = 面包 + 的士	宣腿 = 宣威 + 火腿
输诚 = 输 + 投诚	周章 = 周游 + 章皇	

除了以上 6 种格式外，还有其他一些格式，因用例不多，从略。

选取意义支点有丰富词汇和使语言经济等好处。简称和特殊简称通称意义支点词。

意义支点词与简称（缩略语）没有截然的界线。从历时的角度看，意义支点词和简称有着相同的来源范围，所以二者可以看做是同一个东西。但是从共时的角度看，意义支点词在外延上要大于简称，即意义支点词包括了简称。这时候，凡简称都是意义支点词，而意义支点词不一定是简称。本书暂且把意义支点词中除简称之外的那部分称作“特殊简称”。

从整体上讲，意义支点词可分两类，一类以“人大”为代表，其特点是：它是全称的临时替代物，所以二者共时并存。如“人大”与“人民代表大会”并存，“家电”与“家用电器”并存，“奥运会”与“奥林匹克运动会”并存。这类就是通行现代汉语教材上所说的“简称”。一类以“耳农”为代表，其特点是：不存在与它共时并存的全称。如“耳农”不存在“栽种和采集木耳的农民、以生产木耳为职业的农民”的全称，“狼烟”不存在“点燃狼粪生出来的烟”的全称，“檐马”不存在“檐下像风铃的马铃”的全称。“彩民”不存在“购买彩票的人民（民众）”的全称。值得指出的是，“栽种和采集木耳的农民”、“点燃狼粪生出来的烟”之类只是对词义的语言表述，而不是较有固定形式的“称”。在通行教科书上所说的“简称”是不包括这类词的。总之，“人大”类（简称）脱胎于现成的全称，“耳农”类（特殊简称）则不然。

意义支点义与通常情况下的语素自身所具有的意义（下称“通常语素义”）存在以下两点不同。

第一，在多数情况下，通常语素义是比较直观的，而意义支点义则是绕弯儿的，所以识记意义支点义要比识记通常语素义困难得多。例如“九秋”并非九个秋天，而是秋天九十天，这里的“九”是“九十”的意义支点（用“九←九十”的方式表示，下同）；“彩口”并非彩色之口，而是挂了彩的伤口（口←伤口）；“死友”并非死亡之友，而是至死不变的朋友（死←至死不变）；“留头”并非留头不杀，而是留着头发不剃（头←头发）；“胸像”并非胸脯的照相或画像，而是腰部以上的半身像（胸←含胸）；“瓜片”并非瓜皮或切成片状的瓜，而是形如瓜子壳的茶叶（瓜←瓜子壳）；　“江西”并非长江之西，而是江南西道（西←西道）。……更有甚者，有少数词的字面意义竟与词义相反。例如“荔枝”（本作“离枝”）并非离枝而存，而是不能离枝而存（此果只能连枝剪下，不能单独剪下，“若离本枝，一日色变，三日

味变”——白居义语）；“高血压日”并非患高血压之日，而是防治高血压之日；“傻瓜相机”并非变傻的相机、傻瓜使用的相机，而是防傻的相机（“傻瓜相机”是英语 Foolproof 即防傻相机）的意译词）。以上诸词把扭曲现实的内部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真可谓是“危险的组合”（吕叔湘语）！

第二，通常语素义具有能产性，即某一语素可分别与其他不同语素组成许许多多的复合词，如以语素“耳”可构成“耳背、耳机、耳边风、耳濡目染、木耳、帽耳”等几十个复合词。但意义支点谈不上能产性，意义支点词多数是孤例，如“耳”的意义支点义“木耳”只存在于“耳农”一词中，“燕”的“燕窝”义只存在于“燕菜”一词中，“毛”的“毛竹”义只存在于“毛笋”一词中，等等。

只有极少数的意义支点义才可以分别代表两个相关的意义，如“奥”在“奥运会”里代表“奥林匹克”，在“奥申委”里代表“奥运会”，而且呈连锁的关系：

奥林匹克（奥林匹克：国际体育运动会——语素自身义）

奥运会（奥：奥林匹克——一级意义支点义）

北京奥申委（奥：奥运会——二级意义支点义）

又如“彩”在“彩电”里代表“彩色”，在“彩霸”、“微彩”里代表“彩电”。“肠”在“火腿肠”里代表“灌肠”，在“牛肉肠”里代表“火腿肠”。“邮”在“集邮”里代表“邮票”，在“邮友”里代表“集邮”。“世”在“世贸组织”里代表“世界”，在（中国）“入世”里代表“世贸组织”。

有时一个意义支点在两个复合词中代表的两个意思竟是相反的，如“寒”在“寒衣”里代表“御寒”，在“寒腿”里代表“畏寒”。

从源复合词中选取哪一个语素作为意义支点，取决于社会成员的约定俗成，其中的规律性不很强。从意义上看，无论是选取第一个还是第二个语素（为行文方便，暂不论三语素以上的复合词，但原则不变），总是遵从“代表性”的原则进行的。所谓“代表性”原则，是指被选语素在表义上最具代表复合词词义的资格，从而把令人误解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譬如“央视”（视←电视台），应该说让“视”代表“电视台”是合理的，假如叫做“央电”，便有“中央供电局”之嫌，叫做“央台”，则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之嫌，“视”在这里最具有代表性。“耳农”（耳←木耳），应该说让“耳”代表“木耳”是合理的，假如选用“木”作代表，把“耳农”称作“木农”，那就很容易被误解为“植木之农”了，而这与复合词的原义大相径庭。

在意义支点的选取中，意义的“代表性”原则大于结构的向心性原则，不能认为向心结构的复合词的中心成分一定是该复合词的意义支点。譬如“冰茶”（冰←冰糖），依照向心结构的理论，中心成分“糖”最有资格代表“冰糖”，但是社会成员却选取了“冰”，舍弃了“糖”，因为倘若把“冰茶”称作“糖茶”，就未免让人误解为茶水中加上糖，这就失去了“冰茶”这一最具广告功能、最能反映“冰糖”的疗效的作用。正好相反，在较多的情况下复合词的“偏语素”比“正语素”更有资格出任意义支点，这是因为偏语素具有区别性作用，而“正语素”则只表示事物的基本类属。如“集＋邮票”，称“集邮”不称“集票”，因为“邮”最具区别作用，它能够把“邮票”与“车票、戏票、股票、电影票”等区别开来。倘若把“集邮”改称为“集票”，那就让人不知所云了。同理：“石油＋化”称“石化”不称“油化”，“狼粪＋烟”称“狼烟”不称“粪烟”，“燕窝＋菜”称“燕菜”不称“窝菜”。只有在选取正语素而不被误解，选取偏语素反被误解时，才选取正语素，如“木耳＋农”，不称“木农”称“耳农”，“鱼翅＋席”，不称“鱼席”称“翅席”。至于“河北、河

南”之所以不称“黄北、黄南”，是因为受古汉语的影响（古代黄河称“河”），但是新词“引黄（工程）”不称“引河”，它又回归到现代汉语共时规律之中了。

有时，对源复合词里意义支点的确定，要进行一番并存竞争过程。例如“西＋服装”，既可以称“西服”，也可以称“西装”。“羽绒＋衣服”，既可以称“羽绒衣”，也可以称“羽绒服”。“中华＋□”，在有的语词选取了“中”，如“中式”、“中文”、“中外”；在有的语词则选取了“华”，如“华人”、“华语”、“华侨”。电脑或VCD机等上使用的影视圆片有好几种名称：影碟、光碟、光盘、视盘、碟盘、碟片等，曰“碟”者以碟喻之，曰“盘”者以盘喻之。然而它们孰留孰汰，似乎尚需更长时间的竞争。我国从1980年开始实行信件邮政编码制度后的一些年中，人们把“邮政编码”简称为“邮编”和“邮码”，经过一段并存后，社会成员业已选取了“邮编”，舍弃了“邮码”。

社会对新生的意义支点词需要一个接受和认可过程。例如“甲肝”、“乙脑”、“关爱”、“农转非”等，曾几何时人们闻之愕然，而今却已习以为常。但是“急支”（急性支气管炎）、“央视”（中央电视台）、“马原”（马克思主义原理）、“残的”（残疾人开的的士）、“微彩”（微型彩电）、“有研”（有色金属研究院）、高血压日（防治高血压日）等目前为止似乎尚属“愕然”之列。

但是，社会对某一意义支点一旦接受和认可，就会产生巨大的规定性，它强制语言使用者只能这样而不能那样。例如“地方＋□”，在“地方税务”里取“地”（地税），在“地方语言”里取“方”（方言），而绝不可叫做“方税”、“地言”。“□＋电视”，在“彩色电视”里取“电”（彩电），在“中央电视台”里取“视”（央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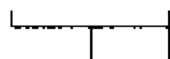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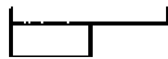
有时一个同形词的一个意义支点来自两种方言的不同源复合词，例如“麻油”，山西方言指胡麻油（麻←胡麻），江苏方言指芝麻油（麻←芝麻）

不对称性是意义支点造词中表现出来的一种普遍现象。1999年央视春节晚会小品《昨天·今天·明天》中主人公有这样一段对话：

大娘：他是我老公。
大爷：他是我老母。

这引起了观众的哄堂大笑。其实，“老公”“老母”是逻辑上的严格对称，只是到了语言这里人们经常对不对称习以为常。可以认为，正是逻辑上的严格对称同语言上的不对称所形成的反差才构成了笑料的基础。又如：牛刀——马刀，“牛刀”是杀牛用的刀，“马刀”是骑马时佩带的刀。中师——幼师，“中”来自“中等”，而“幼”来自“幼儿”；“中师”指的是师范学校的等级（中等），而“幼师”则是指师范学校培养的对象（幼儿教师）。油印——铅印，“油印”指出印刷的颜料，“铅印”指出印刷的字模的质料；其实油印也需有字模，铅印也需有油墨。同类如：内人——外人，车票——月票，猎虎——猎狗，网球——排球，电视——电影，离休——退休，人网——上网，电影——电视，存款——增款，B超——彩超，水牛——黄牛。

有时，语词中所选取的意义支点不见得合理。一是语义上不合理，例如“檐马”，意为挂在屋檐下的风铃。“马”何以能代表“风铃”？原来，“马”是来自“马铃”的意义支点，而又以“马铃”去喻指风铃。至此才发现，“檐马”是拐了偌大的弯儿才造出来的：檐下风铃好像马（←马铃）。按说，“檐马”应作“檐铃”，前者内部形式不明，令人茫然，后者内部形式较明，令人昭然；但是，汉语却选取了“檐马”，摒弃了“檐铃”。二是语法上不合理，例如把“北斗星”叫做“北斗”在语法上说不通。“北斗星”是多层定语结构（A），意即位于北面的斗形的星座；而不是词组定语（B）：

A 北斗星  *B 北斗星 

把意义支点回归于源复合词，叫做意义支点的还原。比如集邮(邮→邮票)，檐马(马→马铃)。这一还原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凭借一定的依据或经验进行，但有时也会发生误解或歧解，例如："反思"初为德语 nachdenken、英语 reflection 的汉语意译词。这是个哲学术语，旧哲学从唯心主义角度指人的思想活动，黑格尔用它指反复思索。可见"反"是"反复"的意义支点。但是现在国内绝大多数人把"反思"一词理解为"反过头来思索"。《现代汉语词典》就对"反思"作了如是的解释："思考过去的事情，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这一解释把"反"理解为"返"，这就曲解了它的来源。中医管糖尿病叫"消渴症"，"消渴"是"消瘦和口渴"的意义支点(消瘦和口渴是糖尿病的两大症状)。但是不少人(包括中医界的人)把"消渴"想当然地理解为"消除口渴"，于是乎在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的说明书或广告中就出现了"消渴降糖"之类提法，这就把意义支点"消"错误地还原于"消除"了。

3. **通假字**

有的复合词中的某语素，在书面上舍弃了本字，代之以借字，这就是古代汉语中的通假字现象。遇到这种现象，自然不可能在词典上找到它的对号义项。

对于现代汉语复合词中的通假字，由于人们不大习惯以古代汉语的眼光看待之，所以往往表现得麻木不仁，甚至以误为正。例如"螺丝"是个最常见的词，许多人以为这个词本来就应该这样写，殊不知"丝"本作"蛳"，后来将"螺蛳"误作"螺丝"，沿用至今，习非成是。再如：

幅员(员通圆) 淡菜(淡通䱇) 昭雪(雪通刷) 听事(听通厅)

但马(但通诞) 梯己(梯通体) 征兆(征通朕) 绰约(绰通淖)

占毕（占通觇） 赌博（博通簿） 便秘（秘通闭） 秉性（秉通禀）
仓卒（卒通猝） 畴人（畴通筹） 提防（提通堤） 颠沛（沛通跋）
坦腹（坦通袒） 蜚声（蜚通飞） 倒霉（霉通楣） 牟取（牟通蛑）
纠集（纠通鸠） 矍铄（铄通烁） 榔头（榔通狼） 凌迟（凌通陵）
刻苦（刻通恢） 佞兑（兑通悦） 萧墙（萧通肃） 打尖（尖通火）
夜宵（宵通消） 藏象（藏通脏） 爪袖（爪通绍） 里瘠（里通吕）
辜负（辜通孤） 差池（池通迟） 磁漆（磁通瓷） 延贮（贮通伫）
麻刀（刀通捣） 检阅（检通简） 精彩（精通睛） 满贯（贯通关）

在多数情况下，二字的通假关系是容易看得出来的。例如“翔实”，本作“详实”，意为详细而确实。《现代汉语词典》对“翔”的解释为“盘旋地飞”，这证明“翔实”与“翔（盘旋地飞）”毫无关系。再如“码头”本作“马头”，意为水边建筑物，供停船时装卸货物和乘客上下之用，因专供兵马上船而得名。《现代汉语词典》对“码”的三个同音词的解释为：

码$_1$：①表示数目的符号。②表示数目的用具。③量词，用于事情。

码$_2$：堆叠。

码$_3$：英美制长度单位。

以上共5个义项都与“码头（水边建筑物）”毫不相干。但是，大约是为了给读者提供方便，或者是由于约定俗成，辞书有时不揭示通假现象，而是张冠李戴地给借字注上本字的意义，这实际上给借字增加了新义项。例如“请柬”，“柬”通“简”。“简”即竹简，古代无纸，以竹简作请帖。“柬”即古“拣”字，意为挑选，而无“请帖”义。但是，《现代汉语词典》把“柬”字解释为“信件、名片、帖子等的统称”。“昭雪”，“雪”通“刷”，但《现代汉语词典》在“雪”字下给出了“洗掉”的义项。这一做法，出于给读者提供方便也许是可以的，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讲

是不可以的，因为它极容易叫人把借字当作本字。

二字通假由于直接受到字形和字义的干扰，极容易引起理解上的误会，这一现象在汉语中是屡见不鲜的。例如有一种小吃叫做“烧麦”，其实这两个字都写成了别字。它本作“梢梅”，所以如此称，是因为这一食物的外形好像小蒸包，上面中央部分有突出的环形褶子，犹如一朵梅花盛开。后由于音近之故讹作“烧麦”、“烧卖”、“稍麦”、“稍梅”等。又如“结实”本作“坚实”，意为“坚固耐用、健壮”。《现代汉语词典》对“结”（jiē）的解释是：“长出（果实或种子）”。这一语素义与“结实”的词义（坚固耐用、健壮）大相径庭。造成“结”不对号的原因是“结”“坚”音近而假借，汉语许多方言－ian、－ie不分。“强奸民意”本作“强干民意”，“再接再厉”本作“再接再连”，“信口开河”本作“信口开合”，后来的写法容易令人望文生义。乘坐的士（taxi）最初广州人叫做“搭的士”，又简称为“搭的”（“搭”为入声），由于北京话没有入声，所以到了北京人嘴里便成为“da的”，于是在书面上也就出现了“打的”，如果不了解这一变动，而就字面解释“打”，是断然行不通的。

另外因历史上的避讳的缘故，把复合词中某语素改换成它的同音字或音近字，这在本质上与通假字无异，因而造成语素义不对号的现象。例如“原来”本作“元来”，因明朝时讳“元”（朱元璋推翻元朝，说“元来”有让元朝复辟之嫌，故讳说“元来”、“元官”、“元主”、“元粮”等），所以改“元”为“原”。“端午”本作“端五”，因唐朝时讳“五”（唐玄宗的生日为阴历八月五日，故讳“五”），所以改“五”为“午”。“黄瓜”本作“胡瓜”，因十六国时的后赵石勒讳“胡”（石勒是羯人，羯族旧称匈奴别部。据载，石勒后来取襄国、幽州等地而占有地盘后，自称“国人”，不许汉人称羯人为“胡”），所以改“胡瓜”为“黄瓜”。因避讳而改动的语素，在词典上不能对号属自然之理。倘若忽略这一现象，按照字面的意义去理解，就必然造成曲解和误解。

4. 音译

有一些复合词，词中某语素实为外语词的音译，却经常被人们误作汉语语素对待，所以在词典上找不到对号的义项。又分以下四种类型：

（1）汉语词中某音节（字）是外语词中的某音节或某音素的对译（多居词首）。例如“菠菜”的“菠”为尼泊尔语 palinga（菠陵，即今尼泊尔）的音译词的首音节。唐刘禹锡《嘉话录》：“波生西国中，有自彼将其子来，如苜蓿、葡萄因张骞而至也。本是颇陵国将来，语讹尔，时多不知也。”“苹果”的“苹”为梵语 bimbara、Bimba 的音译词的首音节。“马路”的“马”为英语人名“约翰·马卡丹”中的一个音节。最初这种新型的道路为 18 世纪英格兰人约翰·马卡丹发明，故名“马卡丹路”，简称“马路”。“拖拉机”的“拖拉”为俄语 трактор 的音译。有的学者在其著述中误把“菠菜”、“苹果”、“马路”、“拖拉机”中的“菠”、“苹”、“马”、“拖拉”当做土生土长的汉语语素，这也说明复合词中的音译用字是有很大的迷惑性的。如果照这样的误解到词典上去找对号的义项，那自然就是缘木求鱼了。同类如：

伊蚊：“伊”为新拉丁语 Aedes 首音节的音译。

殷钢：“殷”为英语 invar 首音节的音译。

几何学：“几何”为英语 grometry 首音节的音译。

霓虹灯：“霓虹”英语 neon lamp 前两个音节的音译。

按蚊：“按”为新拉丁语 Anopheles 首音节的音译。

忏悔：“忏”为梵语 ksama（忏摩）的音译词的首音节。

阎王：“阎”为梵语 yamaraja（阎魔罗）的音译词的首音节。

尼姑：“尼”为梵语 bhiksuni（比丘尼）的音译词的尾音节。

昙花：“昙”为梵语 udumbara（优昙钵、优昙跋罗）的音译词的第二个音节。

（2）一个音译词后面或前面（多在后面）另加一个表示类属的汉语语素（外汉合璧词）。例如：

八担杏："八担"为波斯语 badam 的音译词。

保龄球："保龄"为英语 bowling 的音译词。

车站："站"为蒙语 jam 的音译词。

道林纸："道林"（美国道林公司）为英语 Dowling 的音译词。

寒武纪："寒武"为威尔士 cambria 的拉丁语。

胶姆糖："胶姆"为英语 gum 的音译词。

来亨鸡："来亨"为意大利语 livorno。

皮猴儿："猴"为古英语 cowl（有风帽的大衣）的音译词。

没药："没"为阿拉伯语 murr 的音译词。

牛排："排"为英语 pie 的音译词。

踢踏舞："踢踏"为英语 tittup 的音译词。

哈巴狗："哈巴"为蒙语 xaba 的音译词。

对于这类词，要防止误把外来词当汉语词而去词典里对号。

（3）汉语的语素、音节、汉字基本一致，所以"见字知义"、"听音知义"成为汉人的一种普遍的语言认知心理。汉人极不喜欢无意义的音节，所以他们在吸收外来词的时候，往往要尽可能地选择那些与原词意义有点瓜葛的字，使词带上理据色彩（如"迷你裙、皮猴儿"）。这一做法给理解词义带来一些便利，但因所选字与整个词义具有一定的联想关系，所以很容易造成误解。据说清人曾惊讶"葡萄牙"为葡萄长了牙齿，今人也有人误解"迷你裙"是因其超短而迷惑男人云云。这种望文生义所得出的理据是完全错误的。同类如：

狐步：一种交际舞，由美国舞蹈演员哈利·福克斯首创，福克斯英语为 Fox，意译为狐狸，这就极易叫人误认为此舞与狐狸有关系。由于汉字字义的参与，使人误把不对号语素当做对号语素。

婆姨：初作"优婆夷"，为梵语音译词。佛教有"四方之众"，即在家男女二众和出家男女二众。男女二众又有二：出家男众称"比丘"（和尚），出家女众称"比丘尼"（尼姑）。在家男

女二众又分：在家男众称“优婆塞”，在家女众称“优婆夷”。从东汉明帝永平年间佛教正式传入我国开始，黄土高原一直是佛教文化最昌盛的地区，这里的广大妇女都被称为“优婆夷”，简称“婆夷”，后作“婆姨”。由此可见，这个词的词义与“婆”、“姨”二字的字义毫无瓜葛。

西瓜：表面上看似乎是“种源来自西域或西方的瓜”，但“西瓜”是个外来词，它是女真语 xeko 的音译。西瓜原产非洲；契丹破回纥，始得此种而归，五代时传入中国。

苦力：似乎是“吃大苦、卖大力者”，其实“苦力”是外来词，它译自英语的 coolie 或 cooly。

靠背轮：机器中的一种装置，如离合器、联接器等。它并非有靠背的什么东西，而是英语 coupling 的音译。

好力宝：亦称“好来宝”，是蒙古族的一种曲艺，似乎与“数来宝”（常见曲艺形式）并称，因而容易将它理解为汉语词。实际上“好力宝”是蒙语 xolboo 的音译。

箜篌：古代弦乐器。这个词也经常被人误解为汉语词，其实它是突厥语 qobuz 的音译。

仙客来：即报春花，与“仙人来到”无关，它是英语 cyclamen 的音译。

牡丹江：松花江的支流，位于黑龙江省。这一名称容易使人联想起牡丹花，其实它是满语“穆丹”的音转。

补骨脂：一种药用植物，有滋阳作用。但它绝不是“补骨的脂膏”之类，而是梵语 vākucī 的音译。

阿芙蓉：即鸦片，绝非“芙蓉”，它是阿拉伯语 afyūm 的音译。

利血平：一种药剂，有镇静和抗高血压作用。它极容易使人想到“于血有利，得以平安”，其实它是英语 reserpine 的音译。

5. **义项变体**

一般地讲，复合词中的每一个语素，在古代汉语中是词。人们知道，词义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它把特殊的、复杂的事物和现象变成为一般的、简单的东西。但是另一方面，语素一旦进入复合词这一句段环境（动态环境）之中，有时就会在语义网络的制约下与具体的、特殊的事物和现象建立联系，因而使在概况过程中已经被舍弃的一些特征有可能重新出现，这时，它就会产生存在于这一环境（复合词）中的义项变体。而这一仅仅存在于复合词中的语素的义项变体，通行辞书是不可能照顾到的，换言之，义项变体在辞书上是不可能体现出来的。例如“板鸭”之“鸭”，其实际含义是死鸭、食品鸭。而《新华字典》对“鸭”的解释是：“水鸟名，通常指家鸭，嘴扁腿短，趾间有蹼，善游泳，不能高飞。”从严格意义上讲，“板鸭”之“鸭”是对不上号的。

语素入词所发生的义项的个性化变异的情况比较复杂，常见的有：

（1）入词而生下位义

有的语素入词后，产生了某一义项的下位义，这时语素的通常义项与其变体形成了一对上位义和下位义（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关系。例如“月”为上位义，“月饼”之“月”（圆月）、“月琴”之“月”（扁圆月）、“月眉”之“月”（弯月）为下位义；“油”为上位义，“油苗”之“油”（石油）、“油酥”之“油”（食油）、“油鞋”之“油”（桐油）、“油石”之“油”（润滑油）为下位义；“球”为上位义，“角球”之“球”（足球）、“削球”之“球”（乒乓球、网球）、“三分球”之“球”（篮球）为下位义。

（2）入词而生区别义

同一语素可以构成若干不同的词，在这些词中找出某一对词作为对照组进行考察，可以看出它们所呈现出的形形色色的区别义。

1）单数、复数的区别。“钢针——梅花针”：“钢针”之

"针"为单数（也可以是复数），而"梅花针"之"针"为复数。"头雁——雁字"："头雁"之"雁"为单数（也可以是复数），"雁字"之"雁"为复数。

2）静态、动态的区别。"云鬓——云手"："云鬓"之"云"取静态形象（鬓发形如云），而"云手"之"云"取动态流程（戏剧演员双手翻转，犹如云雾翻腾）。"蝴蝶斑——蝴蝶阀"："蝴蝶斑"之"蝴蝶"取静态形象（斑似蝴蝶），而"蝴蝶阀"之"蝴蝶"取动态流程（此阀在工作时犹如蝴蝶飞舞）。

3）外形、本性的区别。"老虎灶——老虎摊"："老虎灶"之"灶"以老虎的外部形态比喻炉灶，而"老虎摊"之"摊"以老虎的吃人本性比喻摊售。

4）施事、受事的区别。"猎狗——猎虎"："猎狗"之"狗"为动词的施事（狗捕猎他物），而"猎虎"之"虎"为动词的受事（人捕猎老虎）。

5）发生、耗费的区别。"电池——电车"："电池"之"电"指电的发生，而"电车"之"电"指电的耗费。

6）一体二面的区别。"斗车——斗胆"："斗车"之"斗"取斗的形状，而"斗胆"之"斗"取斗的体积。"香蕉苹果——香蕉座"："香蕉苹果"之"香蕉"取其气味，而"香蕉座"之"香蕉"则取其形状。

7）本体、喻体的区别。"牛皮纸——羊皮纸"："牛皮纸"之"纸"是本体（纸厚如牛皮），而"羊皮纸"之"纸"却是喻体（羊皮薄如纸）；"美人鱼"：亦可理解为"美人如鱼"，亦可理解为"鱼如美人"。

（3）人词而生色彩义

语素在辞书上的释义，是一种孤立的释义，它自身没有什么色彩可言。所谓色彩，是人在语言运用中赋予语言的感情倾向和语体风格，使语言在理性的基础上附加了一层意义色彩。以语素为材料构造成词的活动中，有的语素不可避免地获得一定的色

彩，尤其是感情色彩。例如“黄”，孤立地看，它并没有什么附加色彩可言，但是以它为语素构成“黄金、黄玉、黄灿灿、黄袍加身、炎黄子孙、黄道吉日”等语词中，获得了褒义色彩；而在“黄病、黄斑、黄癣、扫黄、黄脸婆、人老珠黄、面黄肌瘦”等语词中则获得了贬义色彩。“虎”即老虎，没有什么附加色彩，但在“虎威、虎势、虎将、虎彪彪、虎头虎脑、虎背熊腰”等语词中显出了褒义，而在“虎狼、虎穴、虎疫、虎视眈眈”等语词中显出了贬义。

（4）入词而生特殊义

有的语素在个别的复合词中产生特殊的意义，这样的用例多数是孤例。例如“艾虾”之“艾”（老）、“甬道”之“甬”（钟柄）、“钧瓷”之“钧”（古钧台）、“匹夫”之“匹”（四丈）、“封牛”之“封”（大）、“经常”之“常”（寻常，历久不变）、“陆续”之“陆”（跳跃）、“温存”之“存”（省问，省视），……皆为孤例，其义比较特殊，《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辞海》、《辞源》等都没有给出它们各自的上述义项。

（5）入词而生蜕变义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汉语句段造词以前，词义的发展主要靠词义的演变，而不靠词形的变化，如“奴”，本指被奴役的女性，后词义发生扩大演变，亦指被奴役的男性，然而那时并未出现“男奴”一语。而进入句段造词阶段以后，词义的发展的表现手段从词汇手段转移到语法手段，即通过单音词的语法搭配来表现变化了的新词义，例如“女弟”、“女士”、“男保姆”、“男阿姨”等。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的思维的深化，上述“语义异常组合”的语法搭配用例越来越多地出现在现代语言中。所谓“语义异常组合”，是指超越常规、违反逻辑的破格搭配（非普通意义搭配）。又有二：

从表面上看，这种组合是不能为社会所承认的，例如“结了

婚的单身汉”、“吃石头”、“风睡”等。但是人们未曾注意，这种错误组合有的竟被社会所接受。例如“未婚妻”，“未婚”与“妻”发生水火不相容的矛盾：《现代汉语词典》对“妻（妻子）”的解释是“男女两人结婚后，女子是男子的妻子”，依此可以把“妻”的义素式子简要描写成：

妻＝〔＋女性＋男子的人生伴侣＋结婚〕

把这个式子代入“未婚妻”后，要产生语义干涉和义素脱落的动程：

未婚妻＝未婚＋〔＋女性＋男子的人生伴侣＋结婚〕
　　　＝未婚＋〔＋女性＋男子的人生伴侣＋结婚↓〕
　　　＝未婚＋〔＋女性＋男子的人生伴侣－结婚〕

结果是“妻”因受“未婚”的“语义干涉”，它的一个核心义素〔＋结婚〕发生脱落（用↓号表示），整个语素义发生变异。于是“妻”的实际意义变成了〔＋女性＋男子的人生伴侣－结婚〕。“妻”而未婚，这便是这一语素在入词后产生的蜕变义。

既然“妻”已经不是词典上给出的通常的意义，那么“未婚妻”这一偏正结构的内部语法关系也必然不会是通常语法书上讲的那样，修饰成分对中心成分起到修饰或限制作用，其内部语义关系也无法用通常情况下的“语义溢出”的观念看待之。就是说，“未婚”对“妻”所起的作用不是修饰、限制，而是通过“干涉”而脱落它的某一义素（内涵）。修饰、限制同干涉的作用是截然不同的，修饰可使中心成分形象化，限制可使中心成分的概念外延缩小，而干涉却可使中心成分的一个义素脱落，进而使整个词义发生蜕变。

与“未婚妻”同类的定中式如：旱冰、哑铃、静音、飞船、素鸡、豆奶、裙裤、女弟、男巫、活塞、白夜、平角、民兵、走禽、白煤、生祠、手袜、黑光、植物人、沙尘暴、铝砂锅、洋中药、无烟煤、无线电、电话会议、免提电话、电子邮件、油彩粉笔、个人方言、退伍军人、脱帽右派、下台总统、无针钟表、无

梭纺机、地栽蘑菇、海底风暴、甲醇汽车、天然气汽车、免火拔火罐、乞丐万元户、无菌性炎症、液化气加油站、水上高速公路等。

状中式如“干洗”：

洗＝〔＋用水＋去污〕

干洗＝干＋〔＋用水＋去污〕

＝干＋〔＋用水↓＋去污〕

＝干＋〔－用水＋去污〕

同类如：冷烫、冷焊、下浮、沙浴、干馏、日光浴、森林浴、单相思、安乐死、无水洗车、无土栽培、无性繁殖、家庭离婚、未遂政变、无哮型哮喘等。

并列式如“专家和读者”（读者不包括专家）：

读者＝〔＋阅读＋一般人（非专家）＋专家〕

专家和读者＝专家和〔＋阅读＋一般人（非专家）＋专家〕

＝专家和〔＋阅读＋一般人（非专家）＋专家↓〕

＝专家和〔＋阅读＋一般人（非专家）－专家〕

同类如：中港台、鸡鸭鱼肉、姑娘和少年、党员和干部、教职员工、团员和青年、中国和世界、军队和人民、总书记和全体中央领导、裁判员运动员和广大体育工作者等。

动宾式分正向干涉和反向干涉两种（动词干涉宾语为正向，反之为反向）。

1）正向干涉。如“（人）吃鸡”

鸡＝〔＋家禽＋有生命〕

吃鸡＝吃＋〔＋家禽＋有生命〕

＝吃＋〔＋家禽＋有生命↓〕

＝吃＋〔＋家禽－有生命〕

2）反向干涉。如“吃茶”

吃＝〔＋动作＋受事为食物＋人嘴＋经咀嚼＋下咽〕

吃茶＝〔＋动作＋受事为食物＋人嘴＋经咀嚼＋下咽〕＋茶

=〔+动作+受事为食物+入嘴+经咀嚼↓+下咽〕+茶
=〔+动作+受事为食物+入嘴-经咀嚼+下咽〕+茶

同类如：吃鱼、吃鸭、吃亏、饮弹、饮恨、食言、遛鸟、钤印、炒地皮、炒股票、扭秧歌、储蓄健康等。

主谓式亦分正向干涉和反向干涉两种（谓语干涉主语为正向，反之为反向）。

1）正向干涉。如“风平（浪静）”

风=〔+空气+流动〕

风平=〔+空气+流动〕+平
=〔+空气+流动↓〕+平
=〔+空气-流动〕+平

2）反向干涉。如“眼馋”（馋而不吃）

馋=〔+看见+想吃〕

眼馋=眼+〔+看见+想吃〕
=眼+〔+看见+想吃↓〕
=眼+〔+看见-想吃〕

同类如：万籁俱寂、目语、目击、心酸、腰酸、耳食、心亮、鱼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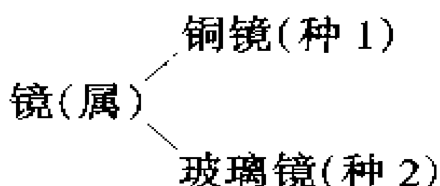
由语义干涉引起义素脱落是汉语里的一种繁衍性造词方式。例如中国古代没有玻璃，镜子都是铜制的。所以这时完全没有必要把镜子叫做“铜镜”，正如现在完全没有必要把地球叫做“太阳系地球”一样。自从从西方引进玻璃和生产出玻璃镜以后，人们便把它叫做“玻璃镜”，以突出这一新生事物的非同一般的质料特点。这时“镜”（铜镜）和“玻璃镜”同时存在，形成一对并列概念：

镜（铜镜）——（并列）——玻璃镜

为了与玻璃镜区别，人们把原来的“镜”新名为“铜镜”。这时“铜镜”和“玻璃镜”形成了一对并列概念：

铜镜——（并列）——玻璃镜

由于二名长期共存，“镜”和“铜镜”的同位关系在人们的心目中逐渐淡漠，久而久之，“铜镜”和“玻璃镜”就共同成了“镜”的两个下位词（属种概念）：



对“铜镜”来说，“玻璃镜”就是使变干涉（由语义干涉引起义素脱落），反之，对“玻璃镜”来说，“铜镜”就是羡余干涉（语义干涉并未引起义素脱落）（王艾录，1998）。使变干涉和羡余干涉因果相生，相依为命。同类如：

电视(属)——黑白电视(种 1)、彩色电视(种 2)

洗(属)——湿洗(种 1)、干洗(种 2)

在语义干涉造词中，存在一种时间流语义结构，即由词中各成分所代表的时间段相互构成一个时间连续体。又有“过去时”和“将来时”两种。前者如“下台总统”，其时间流结构是：过去是总统，现在已经下台，现在已经不是总统。后者如“未婚妻”，其时间流结构是：将来是（某人的）妻子，现在还没有结婚登记，还不是（某人的）妻子。

语义干涉造词是一种现代汉语中颇具特色的造词法，特别是在社会快速发展的今天，干涉造词的数量呈现出发展的势头，语言工作者有责任捕捉住发生在我们眼前的造词事实，以给后人提供真实的材料。

（6）因词而生比喻义

汉语中存在许多以相似语义手段创造的复合词。其中有的语素经充当喻体的角色，在长期的使用中，它们便产生了比喻义。

这样的比喻义，有的辞书中已经给出，而有的却没有给出。

比如“泥”，《现代汉语词典》给出了它的比喻义项——“半固体状的像泥的东西”，并举了“印泥”、“枣泥”、“蒜泥”的例子。但是“鼻”，《现代汉语词典》却没有给出它的比喻义项。请看《现代汉语词典》给“鼻”列出的两个义项是：①鼻子，②开创。事实上，“鼻”在“鞍鼻”、“门鼻儿”、“针鼻儿”等词中，“鼻”并未使用了以上①和②两个义项中的任何一个，却是使用了它在构词活动中所产生的比喻意义（意义变体）——鼻状物。再如“星”，在“福星”、“救星”、“寿星”、“灾星”、“歌星”、“影星”、“球星”、“笑星”等一系列构词活动中，产生了“似星”的比喻意义（意义变体），但是《新华词典》、《现代汉语词典》等都没有给出这样的义项。

语素入词所产生的比喻意义，起初只是一种临时的意义偏移，有的后来才升格为新的义项而被辞书采纳。所以，语素的意义变体有时可以扩充它在字书上的义项的数量。现代汉语语素的义项数的历时增加，就是由于语素不断产生意义变体而部分地被辞书所吸收的结果。例如语素“嘴”，较早只有“嘴巴”的义项（“嘴”的词源义为“鸟喙”，此不论），只是后来在“豆嘴、斗嘴、蜡嘴、笼嘴、奶嘴、喷嘴、山嘴、锡嘴、烟嘴”等的构词活动中，才产生了“嘴状物”的意义变体，现代辞书如《现代汉语词典》才增列了这一新义项。

语素入词所产生的意义变体，能否被辞书吸收而升格为新义项，主要视其造词频率的大小和使用时间的长短。《现代汉语词典》等常见辞书，就是只吸收那些造词频率较大或使用时间较长的语素的意义变体作为新增义项，如“嘴”的“嘴状物”项，“板”的“板状物”项等，而对于有些造词并不频繁或使用时间较短的语素的意义变体则没有吸收，如“鼻”的“鼻状物”义，“星”的“似星”义等。可以预测，这些意义只要在日后逐渐取得上述条件之一之后，便有可能被辞书采纳而升格为新的义项。

以上我们讨论了入词语素义项不对号的种种原因。到此我们

清楚地看出，事情并非人们平时想象的那样，语素尽可以在辞书里找到对号的义项。惟其如此，才给复合词理据的探究带来诸多的困难。我们只有善于发现这样一系列的微妙现象，而且找出相应的辨识它们的对策，然后才有可能去寻找出探究理据的途径和方法。

第三节　方法之二：通过语素义探求内部形式

探究复合词理据的基本方法之一就在于揭示其内部形式，因为理据是造成内部形式的动因，复合词的内部形式被揭示出来了，它的理据探究工作也就有了观察的窗口、过河的跳板。

为了把内部形式与词义严格区分开来，我们在这里有必要给内部形式的内容之一——“语义结构”作一个界定，因为所谓“语义结构”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谁也无法用充足的理由证明“词义”不包括在“语义结构”之中。因此，我们把它表述为：由语素义直接体现出的语义结构——加上“直接”二字，就可以把“词义”界定出去，因为词义不是语素义的直接相加，例如“龙头”的语义结构是“龙的头”，它不能包括“龙头”的词义——水管或其他容器上的活门。

我们已经知道，语素义是探究复合词理据的基础，不仅如此，它还是探求复合词内部形式的基础，掌握了语素义，就可以进而掌握一部分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反之，如果某一复合词当中的某语素为不识语素，而且未掌握不识语素被认识的方法，那就无法揭示复合词的内部形式。

1. 对三类语素的基本估计

上文曾经将汉语语素分为生字语素、熟字语素和义项不对号语素三类。以下逐一分析分别从这三类语素探求复合词内部形式的各自的方法和难易状况。

（1）对于由熟字语素中的熟字熟义语素构成的复合词，除意义支点词外的一部分词的内部形式是容易揭示的。比如电灯：偏正/以电为能源的灯。朋友：并列/朋、友同义（同师曰朋，同志曰友）。举重：动宾/举起重物。柳树：种属/树中之柳。引见：兼语/引甲见乙。进击：连动/进而击之。暖房：使动/使房变暖……

以上各词的内部形式都基本是由“顾名思义”得之的。

（2）对于熟字语素中的熟字生义语素，因为可以通过查阅古今工具书来认识它，所以可以凭此认识一部分复合词的内部形式。例如借助工具书已知“长城”之“城”为“城墙”义，据此可知“长城”的内部形式是“偏正/长长的城墙”；已知“寻常”之“寻”为“八尺”义，“常”为“倍寻”义，据此可知“寻常”的内部形式应是“并列/寻、常同义（皆为平常长度）”。

（3）对于生字语素，因为同样可以借助辞书认识之，所以揭示以它们构成的复合词的内部形式也显得有案可稽。例如“雉堞”，经查字典可知，“雉”读 zhì，义为城墙，“堞”读 dié，义为“城上女垣也”。可知“雉堞”的内部形式是“偏正/雉上之堞”。再如“愆尤”，经查字典可知，“愆”读 qiān，义为罪过、过失，“尤”义为过失，由此可知“愆尤”的内部形式是“并列/愆、尤同义：过失”。

（4）相比之下，揭示内部形式最为困难的是由义项不对号的语素构成的复合词，因为这时无法凭借辞书了解某一语素在词中所用的意义，因而使揭示复合词的理据遇到困难。比如“郑重”、“甬道”、“品红”，其中三个首语素在辞书上没有对号语素，这就无法从语素义这个根本出发，去揭示词的内部形式。

在了解词的理性意义时倘遇难处，可直接借助辞书解决。但是要想了解词的内部形式，依靠辞书却基本不能奏效。这是因为，通行辞书是以解释词的理性意义（词义）为其根本目的的（与理据词典相对，我们管它们叫“词义词典”），对于词的内部

形式则未能正面照顾到。例如《现代汉语词典》对“火车”、“鸭舌帽”二词的解释分别是：

火车：一种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由机车牵引若干节车厢或车皮在铁路上行使。

鸭舌帽：帽顶的前部和月牙形帽檐扣在一起的帽子。

从以上两条释文无法得知火车何以称“火车”（而不称“汽车”），鸭舌帽何以称“鸭舌帽”（而不称“鹅爪帽”）。

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理解难度很不一致。人们常常把依据复合词内诸语素的语法关系和词义去意会内部形式当做一种现成的方法，“火车”、“鸭舌帽”的释文虽然没有理据信息，却可以依据词义以及人们的生活经验推测出它们的内部形式——火车一定与火力有关，鸭舌帽则八九不离十是以鸭舌比喻帽檐，这一推测应该说是有一定的道理的。然而理解难度再加大到一定的程度，意会就不能够奏效了。例如：“牛刀”一般可被认为是“杀牛用的刀”，“米黄”可被认为是“像小米那样的黄色”，“猎虎”可被认为是“捕猎老虎”，“草纸”可被认为是“用草制的纸”。但是这种意会方法要受到理据理解难度的制约。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理解难度增大到一定的程度，意会就难以进行，更不用说意会本身算不上是科学的方法了。例如“马刀”绝非“杀马用的刀”，而是“骑马冲锋时用的刀”；“牛黄”绝非“像牛那样的黄色”，而是“病牛体内的胆汁结块，呈黄色”；“猎狗”绝非“捕猎狗”，而是“帮助人捕猎的狗”；“草犀”绝非“用草制的犀角或吃草的犀牛”，而是“某草的药效比得上犀角”。这说明我们不能以“牛刀”组去推导“马刀”组。

再如“女墙”，《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

①城墙上面呈凹凸形的短墙。也叫女儿墙。

从这段释文中丝毫看不出这种短墙何以称“女墙”而不称“男墙”。“牟取”，《现代汉语词典》等辞书都根本没有给出“牟”的任何义项（零义项），其内部形式无法依据辞书释文进行推测和臆想。同类如“枣休”、“洗三”、“卵翼”、“胸径”、“脚马”、“丸熊”、“线秋”、“檐马”、“罗汉钱”、“耻辱石”等的内部形式都是极难推测和意会的。

依据辞书释文进行推测和臆想，不仅靠不住，而且还会引起误解。例如“马路”、“绷带”，《现代汉语词典》分别解释为：“城市或近郊的供车马行走的宽阔平坦的道路”、“包扎伤口或患处用的纱布带”，这些解释固然是正确的，但极易让人将此二词的内部形式臆断为“马走之路”、“绷于患处的带子”（这样的解释是错误的）。英语中“（母）鸡”与“鸡蛋”都是单纯符号（hen、egg），而汉语的鸡蛋则是复合符号，据说一个英国留学生不识“鸡蛋”的内部形式，认为既然蛋是鸡下的，那么鸡就是蛋的妈妈了，结果生出了他在中国副食店买“鸡蛋的妈妈”的笑话。

遇到不对号语素，无法依靠通行辞书解决，这时就需把自己的研究工作大大深入一步，包括深入生活，深入古籍资料，深入语义中去寻找根据，否则的话，不对号语素永远是破译理据和内部形式的不可逾越的障碍，使人永远困于山重水复疑无路之中。反之，只要善于除掉这一障碍，语词的理据和内部形式的揭示就将迎来柳暗花明又一村。例如“甬道”，“甬”是不对号语素，它是什么意思呢？清代黄生所撰《义府》云：“甬为钟至肩处，有级而稍高，甬道之义取此。”原来“甬道”一词是通过比喻手段造出来的：“居于庭院或墓地中央，正对着主要建筑物的路”缓缓而上，由此及彼，犹如“钟至肩处，有级而稍高”一般。“付丙”，“丙”是不对号语素，经考察知“丙”是“丙丁”的意义支点，又知“丙丁”为火日，后以称火，至此方才明白“付丙”者烧掉也。“踬月”，《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等解释为“角

落”，不对号。但《尔雅·释天》郝懿行注谓：“陬訾，星名，即营室东壁，正月日在营室，日月会于陬訾，故以孟陬为名。”至此，使人了解了“正月”何以叫做“陬訾”。“面的”，“面”在辞书上自然不会有“面包、面包车”的义项，所以必须首先了解“面”是“面包车”的意义支点，然后才可以求得“面的”的内部形式（偏正/以面包车当“的士”的车）。“牟取”，必须首先明确“牟”通“蛑”，尔后对“蛑”进行了解：据载蛑为食苗根之虫，据此求得“牟取”者，犹蛑贪食苗根也。“黄瓜”，必须占有关于后赵石勒讳“胡”这一历史资料，才可从“胡瓜”出发去探求它的内部形式（偏正/源自胡族的瓜）。“苹果”，首先了解“苹”是梵语音译，而后才可避免把它误当汉语语素的错误。“未婚妻”，如果不去发掘关于“语义干涉”和“义素脱落”的细微现象从而抓住“妻”的义项变体，就难免得出“妻而未婚”的荒唐结论。

总之，不对号语素尽管需要进行一番探究，有时甚至是十分艰辛的探究，但是终究是可以探面求得的。

2. 相似造词

汉语中有为数很多的“相似造词”（比喻造词），即以相似原理创造的复合词。揭示它们的内部形式，有其特别的方法。

相似论（张光鉴，1992）认为，大至宇宙天地，小到花草虫鱼乃至分子原子，无不充斥着相似现象和相似性质。这些普遍存在着的相似现象反映到人类的头脑里，生成了无数的“相似块”，产生了相似思维。语言作为维系人和世界的各种关系的纽带，常常不可避免地与人类的社会行为、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密切相连，所以客观世界中的相似性和人脑思维中的相似块，使语言从它一开始产生就与相似性结下不解之缘。不少古今中外的学者认为，相似性是创造语言的最重要的原料之一。如果要在语言中找出与相似有关的东西，那是一件再容易不过的事。

客观世界中的相似现象纷纭复杂，甲物既可与乙物相似，同时也可与丙物、丁物等相似；甲物从此角度与乙物相似，从彼角度又与丙物相似，……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但是人们利用相似造词去表达事物时，却总是“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例如“玉米”的许多方言词，反映出不同地域的人们选取相似物和相似点时的不同兴趣和习惯。曰“玉米”者，以玉喻之，曰“棒子”者，以棒喻之，曰“珍珠米”者，以珍珠喻之。

在这种创造中，复合词作为一种高度凝固的结构，其中的相似内容不可能像句子那样从容表述，而是采用词中语素分别代表本体和喻体的方法达到目的的。所以要揭示这类词的内部形式，关键在于找出词中哪个语素代表本体，哪个语素代表喻体（复合词中不可能出现比喻词），二者是如何构成比喻的，构成了怎样的比喻语义关系。另外，还要善于把相似造词与非相似造词严格地区别开来，不然就会造成误解，比如有的学者在其著述中误把“克朗棋”的“克朗”当做摹声，实际上它属于相似造词：棋子扁圆，有似克朗（瑞典、挪威等国的本位货币）。

相似造词中的相似关系十分复杂，不仅仅有诸如“甲似乙”、“乙似甲”这样的简单格式（甲为前语素，乙为后语素，下同）。据我们考察，汉语复合词的相似语义格式至少包括如下22种之多：

（1）前中心结构（本体+喻体）

1）甲似乙。如“光刀”，其内部形式是：主谓/光似刀海（以下省略语法结构的表述）。同类如云海、法网、浪花、篱墙、月牙、雨幕、驴粪蛋、流星雨等。

2）甲质似乙。如“煤泥”：煤水混合，其状似泥。同类如枣泥、葱花、豆饼、冰棒、蜡泪、柿饼、糖衣、冰柱、塑料布、豆腐脑等。

3）甲部分似乙。如“松针”：松叶似针。同类如鼻翼、碑帽、棉铃、柿霜、鳖裙、龟板、果肉、肾盂、屋脊、驼峰、韵

尾、蘑菇伞等。

（2）后中心结构（喻体＋本体）

4）乙似甲。如“带鱼”：鱼体扁长似带。同类如剑眉、筒裙、橘红、飞跑、鞍鼻、蝴蝶结、瓜子脸、克朗棋、鱼肚白、流水作业等。

5）乙质似甲。如“棒冰”：冰质，棒形。同类如泥煤、桶瓦、饼银、槽钢等。

6）乙似甲1＋1。如“玫瑰糠疹”：疹似玫瑰似糠。同类如葡萄球菌等。

7）乙似甲部分。如“柳眉”：眉似柳叶。同类如菊芋、龟裂、燕领、鹿砦、菊芋、罗汉豆、蛤蟆镜等。

8）乙部分似甲。如“齿轮”：轮子周围的小突起似牙齿。同类如虹鳟、蓖麻、斗车、猫头鹰、凤尾竹、金钱豹、喇叭裤、龙爪槐、燕尾服等。

9）乙部分似甲部分。如“狐蝠”：蝙蝠头似狐狸头。同类如兰草、鸭茅、竹蛏、老虎钳、孔雀石、鹦鹉螺等。

10）4式＋后语素（4式即“乙似甲”）。如“针叶松”：叶似针＋松。同类如玻甲鱼、剑齿虎、伞翼机等。

11）前语素＋4式，如“海蛾鱼”：海＋鱼似蛾。同类如桑象虫、水龙带等。

（3）外中心结构（词中各语素共同代表喻体，本体在词外）

12）（本体）似甲乙。如“桃李”：（学生）似桃李。同类如饭桶、败酱、风波、猴头、老鸨、爬山虎、炒鱿鱼、铁饭碗等。

13）喻体＋后语素。“炒卖”：（转手加价倒卖）似炒。同类如唱收、马札、蜂鸣器、鸳鸯楼等。

14）前语素＋喻体。如“壁虎”：壁＋（蝎虎）似虎。同类如茶绣、椿象、电脑、天河、灶马、豌豆象、狗豆子、酒嗉子等。

15）（本体）似甲似乙。如“水银”：（汞）液态似水，白亮

似银。同类如豹猫、冰玉、罗锅、钻研、屏幕等。

16）（本体）整体似甲，部分似乙部分。如“蛇蜥”：（脆蛇）体型似蛇，头部似蜥蜴头。同类如麝牛、杨梅等。

17）（本体）部分似甲部分（或甲），整体似乙。如“羊驼”：（骆驼科动物）脸似羊脸，体型似骆驼。同类如枪乌贼、马齿苋等。

18）（本体）部分似甲乙。如“榔头”：（大锤子）头部似狼头（榔通狼）。同类如羊蹄、鹰爪、罂粟等。

19）（本体）部分似甲，部分似乙。如“荷苞牡丹”：叶似牡丹，花似荷苞。同类如夹竹桃、珍珠梅等。

20）（本体）部分似甲，另一部分似乙部分。如“旗枪”：（绿茶）叶似旗，芽似枪头。同类如钱龙、鳄梨等。

21）（本体）部分似乙部分。如“风车”：（风力发动机械）的迎风转动部分似车轮。同类如蜗牛、松鸡、夜猫子等。

（4）复杂语义结构，揭示内部形式饶费口舌，需绕个大弯儿。例如：

米猪：此病猪体内有囊虫，囊虫为囊泡，泡内有白色头节，此白色头节似米粒。企鹅：直立时作昂首状，好像有所企盼的样子。蜂糕：这是一种用发酵的面蒸的糕，把它切开后，断面上有许多小孔，犹如蜂窝。蜂←蜂窝。羊毛疔：患者胸部、背部有红点，用针挑破后能取出形状犹如羊毛的东西。关公蟹：其头胸甲呈赤褐色，背面长着大疣状突和很多沟纹，仿佛戏剧中关公的脸谱。老虎摊：这种古玩杂货摊出卖假货，而且要高价，坑人心狠手辣，犹如老虎吃人。剪刀差：是指工业品和农业品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统计图上表示这种差额时，图上形成向两边张开的线条图案，好像一把张开的剪刀。

第八章　探究文化理据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方法之一：语素义同词义挂钩

1. 基本情况

语文理据的考察，主要是借助于对文化、习俗、历史等的考察来进行。但是文化考察需有词内的物质基础，那就是语素义、词义和内部形式。语素义一旦同词义挂钩，其理据就会如同揭示谜语的谜底一样，“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语素义是探求复合词理据的最重要的基础，词义则是探求复合词理据的重要前提，在部分情况下，依据词义可以反过来激活其内部形式，如此形成了前后夹攻态势。通过这样的方法，可以解决一部分难度较大的复合词理据。

探究复合词理据的最有利的条件在于，语素义和词义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可以到工具书上查得（不对号语素除外），因此语素义和词义既是先决条件，也是已知条件。

探究复合词的理据，面临以下六类情形：

第一类是词的语素义、词义、内部形式都一目了然，一般无需查阅辞书。譬如“牛车”，其中的“牛”、“车”都是熟字熟义语素，语素之义自不待言；“牛车”这一事物为常见事物，词义亦妇孺皆知；内部形式为“偏正/牛拉的车”也是容易看出的。内部形式的语义结构“牛拉的车”基本上可以代表理据的语言表述。同类如：天蓝、飞快、声音、理事、地震、打倒等。

第二类是词的语素义、内部形式都不明（语素义不明，则内部形式一定不明），所以词义就不明。譬如“痴骙”、“宸翰”、

“亭毒”，如果不明各词中的“痴”、“ 骇”、“宸”、“翰”、“亭”、“毒”在词中的意义，就不会知道在三个词的内部形式，所以更不会知道“痴骇”是呆笨的意思，“宸翰”是帝王写的字的意思，“亭毒”是化育、养成的意思。

第三类是词的语素义虽明，但词义和内部形式都不明。譬如“猫鱼”，“猫”、“鱼”二语素都为人熟知，但什么是“猫鱼”？多数人不明。其次“猫”、“鱼”之间是什么结构关系？是“动宾/猫吃鱼”，还是“并列/猫和鱼”，一般不易揣度。

本书在前面曾认为，以熟字熟义语素构成的复合词，一大部分的内部形式是容易揭示的。比如电灯：偏正/以电为能源的灯。但现在为什么又出现相反的情况呢？这是因为，人们了解复合词的内部形式，不但依靠语素义，而且依靠文化背景。“电灯”的内部形式之所以一目了然，是因为人们对电灯这一事物非常熟悉，“猫鱼”的内部形式之所以不明，是因为许多人对它不熟悉或根本不认识。歧义句“本店出售鳄鱼皮鞋”曾经使凯芝和弗多尔大伤脑筋，其实是“自寻烦恼”，因为谁都知道，只有人才穿鞋，没有人认为鳄鱼以及任何鱼类是穿鞋的。所以，人们的文化背景决定了“鳄鱼皮鞋”的内部形式只能是“偏正/用鳄鱼皮做的鞋”，而绝不可能是“偏正/鳄鱼穿的鞋”。

与“猫鱼”同类的例子再如：丸熊、线春、猫腻、冷能、按揭、网易、飞秒、金碳、峰会、冰石海、秒差距、千年虫、麦饭石、衣原体、暗物质、鸟嘌呤、贫铀弹、路由器、碳纳米管、黄肠题凑、有氧舞蹈、无氧运动等。

周有光（1997）载：有一位教授让学生写出若干个“生词熟字”的词义，例子有：

书空

a. 书写时留下的空白处（错）

b. 书的空白处（错）

c. 书法艺术的一种表现形式，留下适当的空白，以期更好表现字的气韵（错）。

d. 指知识分子绞尽脑汁，挖空心思（错）。

e. 一个僧人的名字，或佛家禅语（错）。

f. 用手在空中书写，是一种练习写字的方法（对）。

——开头五个答案都错，只有第六个答案对。

对红

a. 一对红色的春联（错）。

b. 对联，红底黑字（错）。

c. 对半分利息（错）。

d. 分红（错）。

e. 古时女子手工方面的事（错）。

f. 中国的一种民俗，近似男女对歌，互表爱意（错）。

g. 一种中草药品（错）。

h. 一种红颜色（错）。

——八个答案全错。（正确答案是：核对校样上的红笔修改处，如果没有错误，就上机印刷。）

这个例子生动说明，从总体上说，了解复合词的语素义同了解复合词的内部形式之间还有一段距离。

第四类是词的语素义、内部形式明白，词义不明。譬如“黑洞”，“黑”、“洞”之义一目了然，“黑洞”的内部形式也一般为“偏正/黑色之洞”，然而何为“黑洞”，却是很多人不明白的。此类词多为使用范围较窄的行业词、历史词、科学术语、俚语等，如送气音、出家、杏林、发烧友等。

第五类是词的语素义、词义皆明，而内部形式不明。譬如“容易”是个妇孺皆知的常用词，但人们一般不易琢磨出它的内部形式。同类如：牛柳、话梅、海报、行李、膜拜、万机、物色、村落、淡菜、脚牛、自首、会计、拔河、肉松、肥皂剧、夫

妻肺片、干葡萄酒、傻瓜相机、鸵鸟政策、跳蚤商店、调制解调器等。

第六类是语素义、内部形式、词义都明，却不明折射于内部形式的语文理据（文化理据）。譬如“抱佛脚”是三个熟字熟义语素，内部形式是“抱住佛脚”，词义是事到临头才急于应付，但是事到临头才急于应付为什么是“抱住佛脚”，而不是“抱住僧臂”？“太师椅”的内部形式是“太师制作的椅”，词义是一种旧式椅，但是一种旧式椅为什么是“太师制作的椅”，而不是“驸马制作的椅”？同类如：黑马、下海、马上、梨园、破鞋、足下、二百五、兔崽子、戴绿帽子。

比较以上六类情形，其理据的探究工作的难易程度各不相同。第一类惟其语素义、词义和内部形式皆为人明白，所以一般不作为理据探究的对象。第二、三、四类的问题关键在于不明词义，但是词义是可以通过查阅工具书解决的。其中难易程度虽有异，但是可通过语素义和词义的前后夹攻而激活内部形式。比如“猫鱼”，只要求得词义“喂猫吃的小鱼”，便可立即知晓它的内部形式是“偏正/喂猫的鱼”。

揭示复合词理据的难点不在前四类，而在第五、六类。这两类词尽管有语素义和词义相佐，但是它的理据仍然难以揭示，其症结就在于语素义与词义“不挂钩”、内部形式与词义的“不挂钩”。对此我们只能依靠做更加深入细致的考证工作去解决。

总而言之，不对号语素义的被认识，第五、六类复合词内部形式和文化理据的被揭示——这便是汉语复合词理据探究工作中的两大难点。前者前面已经讨论，下面讨论语素义与词义不挂钩，内部形式与词义不挂钩的问题。

2. 语素义和词义

（1）语素义与词义的关系

词义是跟词的语音形式结合在一起的人们对现实的反映以及

主观评价。人们对词义的共同了解是体现语言交际功能的必要条件。词义包括理性意义和附加色彩。词义中的理性意义是词义的核心部分；一个词（实词）可能没有附加色彩，但绝不可能没有理性意义。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把“词义”作为“理性意义”的同义词。词义的最大特点是它的高度概括性，它把特殊的、复杂的东西变成一般的、简单的东西。这一特点在复合词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例如“冲锋”，《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进攻的部队向敌人迅猛前进，用冲锋枪、手榴弹、刺刀等和敌人进行战斗。”足见复合词是一种信息量极大的凝固块，它蕴含着丰富而复杂的词义内涵。

语素义与词义的关系并不像语素与词的关系那样单纯——语素和词之间关系只是机械的构成关系，语素义与词义的关系绝不能以“构成”一言蔽之。

现代汉语复合词的语素义（A、B 等）与词义（C）的关系大致有下列几方面的情形。

1）直接复合，即语素义与词义有着直接的联系。

甲、C = A + B：公产 = 公共财产　理事 = 管理事务　函授 = 以函件传授　雪白 = 像雪一样洁白　赏罚 = 奖赏惩罚　摆正 = 摆得端正　内疚 = 内心愧疚

乙、C = A 或/和 B，例如：美丽 = 美或/和丽　学习 = 学或/和习　牙齿 = 牙或/和齿　自从 = 自或/和从

丙、C > A + B，例如：春秋（岁月）> 春季和秋季　谈天（闲谈）> 谈论天　主席（最高领导者）> 主持宴席

丁、C < A + B，例如：好歹（危险）< 好和歹　窗户（窗子）< 窗和门　干净（洁净）< 干燥和洁净

2）提示复合，即语素义与词义没有直接联系，语素义对词义只起一种提示的作用。词义在概括过程中，经常要把客观事物的形状、性质、功用等多方面的特点，凝聚于其中一个结构成员。例如“面包车”，“面包”提示着车的形状特点（车形犹如长

方形面包）。“菜牛”，“菜”提示着牛的功用特点（养牛为了食其肉）。“挂面”，“挂”提示着面条的制作特点（把面制成条状，悬挂晾干而成）。“红旗”，“红”提示着旗的颜色特点（比黄色略深像橘子皮的颜色）。“台灯”，“台”提示着灯的位置特点（置于桌子、写字台等家具上面使用）。“腊八粥”，“腊八”提示着粥的时间特点（腊月初八食用）。“米酒”，“米”提示着酒的原料特点（以米酿制）。“苦瓜”，“苦”提示着瓜的味觉特点（苦味），等等。

在许多时候，同一个语素在不同的复合词中可以分别从截然不同的角度提示词义。如“×球”，在“棒球”中提示击球工具（以棒抽击），在“铅球”、“皮球”中提示球的质料（铅制、皮制），在“篮球”中提示投入目标（篮筐），在“乒乓球”中提示拍击球时发出的响声，在“垒球”中提示运动场设垒（守方据点），在“排球”中提示运动员阵势（按排站立），在“冰球”、“水球”中提示运动场所（冰上、水中），在“足球”、“手球”中提示击球部位，在“链球”中提示球的特征（球上安有链子），在“台球”中提示摆放处所（特制的台上），在“网球”中提示场上特征（设网）。再如“×酒”，在“白酒”中提示颜色，在“甜酒”中提示品味，在“米酒”中提示材料，在“蛇酒”中提示配制，在“药酒”中提示功用，在“汾酒”中提示产地，在“低度酒”中提示浓度。又如语素“草”，在“草鞋”中提示着鞋的质料特点（以草辫鞋），在“草鱼”中提示着鱼的食物特点（此鱼吃水草），在“草驹”中提示着马驹的年龄特点（初生的马常放草中），在“草虫”中提示着“虫”的生活场所特点（蛐蛐等虫子活动和栖息在草丛中），在“草绿”中提示着“绿”的类别特点（绿如草），在“草马”中提示着马的性别特点（母马）。

在这类复合词当中，语素义与词义的联系不是直接的，而是隐晦曲折、转弯抹角的。语素义对于理解词义只是提供了一点启示，一点线索，所以单纯依靠语素义去推求词义是不全面的。

（2）语素义与词义不挂钩的现象

如前所述，探究复合词内部形式有两大基本途径：借助语素义和参考词义，但是通过这两种途径并不能解决全部的问题。例如“酒窝”，两个语素为熟字熟义语素，而且都是对号语素——

酒：用粮食、水果等含淀粉或糖的物质经发酵制成的含乙醇的饮料。（《现代汉语词典》，下同）

窝：凹进去的地方。

与此同时，“酒窝”的词义也交代得一清二楚：

酒窝：笑时颊上现出的小圆窝。

虽然以上三条释文都是十分详细明白的，但是终究看不出脸上微窝与“酒”有何瓜葛，它为什么叫做“酒窝”，而不叫做“醋窝”、“酱油窝”？不难看出，这里语素义与词义挂不上钩。

诸如此类的问题俯拾皆是：60分钟何以称“小时”而不称“大时”？母马何以称“草马”而不称“木马”？一种娱乐牌何以称“桥牌”而不称“路牌”？短电视剧何以称“肥皂剧”而不称“洗衣粉剧”……构成这些词的语素尽属熟字熟义语素，而且各词的词义（理性意义）也一般为人稔知，然而这一连串的问题却经常令人瞠目。与此同时，在对外汉语教学中，不时会有外国学生提出类似的问题，而使教师受窘。问题的症结就在于词中一个语素义与词义“不挂钩”。“小”与一个钟点不挂钩，“酒”与脸上的微窝不挂钩，“草”与母马不挂钩，“桥”与娱乐牌不挂钩，“肥皂”与电视剧不挂钩……

也有两个语素都不挂钩的，如“枝梧”、“翘楚”、“缙绅”、“荒诞”等，例子较少。

解决这类问题既不能只依靠语素义，也不能只依靠词义，这

时就不能不把视觉移到词外的文化、民俗、历史等方面去探求了。

（3）让语素义同词义挂起钩来

语言既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又是文化的载体。语言的全部意义并不限于语言系统内部，还经常表现在人与世界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认知知识系统，所以要想把语素义与词义挂起钩来，就需要在二者之间架起文化和认知的桥梁。语言中包含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而语词对文化的反映比起语言的其他方面来更为广泛、更为直接、更为迅速，语词里既有历史的积淀，又有现实的文化表象，它映射着民族文化的方方面面。

试看下面诸例，是如何从文化视角，使复合词中的一个语素义同整个词义挂起钩来的（被解释的语素是不挂钩语素。△条为“文化联系”，即文化理据）。

紫禁城

紫：紫色。

紫禁城：古代皇帝、皇族居住的内城。

△天上恒星有“三垣”：太微垣、紫微垣、天市垣，紫微垣处三垣之中。古人认为天皇必居紫微垣（天宫）里。历代皇帝自诩“天子”，所以常以紫微垣代称。

韵母

母：母亲。

韵母：汉语音节中处于声母后面的部分。

△清代学者刘献廷在其《新韵谱》中最初把韵母称为“韵父”。后因“韵父”与“韵腹”同音，使用不便，故改称“韵母”。“父、母”皆取“发端、起因”义。

墨猴

墨：写字绘画用的黑色颜料。

墨猴：一种猴子。清《武夷山志》：“珍猴小巧，大仅如拳。”

△能助人磨墨和递笔取纸。

干啤酒

干：湿的反面。

干啤酒：一种不甜的、没有果味的啤酒。

△干，音译词，译自英语的 dry，意思有二：一是“不甜的、没有果味的”，一是湿的反面。在最初翻译这个词的时候，误译了这个词的第二个义项。

草驹

草：茎干柔软的植物。

草驹：初生的马。

△马五尺以下为驹，常放牧草中。

白啤酒

白：白色。

白啤酒：一种啤酒。

△以澳大利亚小麦麦芽和加拿大软质白小麦为原料制成的啤酒。

白丁

白：白色。

白丁：平民老百姓。

△古代当官的穿黄衣，老百姓穿白衣，故老百姓称“白民”、“白丁”、“白身”。《唐书》：“衣黄者圣人，衣白者山人。”

脚牛

脚：脚部。

脚牛：公牛。

△公牛在与母牛交配时，将前脚搭在母牛身上，称为“搭脚”，故称。

扎啤

扎：刺。

扎啤：一种桶装鲜啤酒。

△“扎”是英语 jar 的音译，意为“广口杯子”，这种啤酒是用广口杯子直接从桶装售酒器接饮的，故名。

票友

票：钞票。

票友：业余的戏曲演员。

△清道光前后，八旗子弟凭清廷所发“龙票”聚会于票房演唱，当时人们管他们叫票友。后把非职业演员等都称此名。

食指

食：吃。

食指：手的第二个指头。

△人常以此指沾食送口中品尝。古人把食指动作看做“必尝异味”的先兆。

首级

首：头。

首级：作战中斩下的人头。

△秦法斩一首，加爵一级，始称。

中饱

中：中央、中心。

中饱：从中取利，贪污。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薄疑谓赵简主曰：‘君之国中饱。’简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对曰：‘府库空虚于上，百姓贫饿于下，然而奸吏富矣。’”

株连

株：植物体。

株连：一人犯罪连累多人。

△《释名·释丧制》：“罪及余人曰诛。诛，株也，如株木根，枝叶尽落也。”株：露出地面的树根。树根离土，

枝叶必枯。

马口铁

马口：马的口。

马口铁：镀锡铁板。

△源自英国，初由我国西藏阿里的马口（地名）输入，故名。

肥皂

肥：瘦的反面。

肥皂：去污的块状化学制品。

△古以皂荚树上结的荚果——皂荚助洗衣物。因皂荚长得肥厚，故称“肥皂荚”，简称“肥皂”。当洋碱从海外传入我国后，仍以“肥皂”称之。

狼烟

狼：一种野兽。

狼烟：烽火。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广动植》：“狼粪烟直上，烽火用之。”《尔雅·释兽》：“古人烽火用狼烟，取其直而聚，虽风吹之不斜。”

膜拜

膜：人或动物体内像薄皮的组织。

膜拜：跪在地上举两手虔诚地行礼。

△近人顾实《穆天子传西征讲疏》：“膜拜之拜，当借为拍，《说文》云：‘拍，拊也。’《广雅释诂》曰：‘扑、打、拍、拍，击也。’明拍拍同义，即同字也。《周官》大祝释文曰：‘今倭人拜，以两手相击。’则膜拜即拍拜，自是一种荒服民族之敬礼。”

评剧

评：评论、批评、评判。

评剧：流行于华北、东北等地的地方戏曲剧种。

△评剧脱胎于“莲花落”。初莲花落遭受清政府的禁令。艺人们吸收河北梆子、京戏等的特长而进行了改造，改造后的音调比梆子较平，取名“平腔梆子戏”，简称“平戏、平剧”。又因京剧本称“平剧”，与“平腔梆子戏”的简称同形，为了使二者相区别，李大钊先生建议给平腔梆子戏的“平”字加上“言”旁，成“评剧”，还有评论社会之意。

打瓜

打：打击。

打瓜：西瓜的一个品种（为取用瓜子而栽种）。

△收获时剖瓜取子称为“开打”，故称。

第二节　方法之二：内部形式同词义挂钩

1. 内部形式与词义的关系

现代汉语复合词来源于古代汉语中的词组。人类的祖先自从超越常规地创造了“词组”这一语言的高级表达形式后，便给语言史无前例地平添了内部形式，从此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大大增强，语言符号的性质也发生了质的变化，

内部形式同复合词与生俱来，所以，古人在最初创造“词组”的时候，多数“词组”（外中心结构除外）的理性意义和内部形式是相同的或者极其接近的，例如“天子”，起初的理性意义和内部形式都是“天的儿子”。只是发展到后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的认识的发展，许多（不是全部）词组的原有的理性意义（A）逐渐被新的理性意义（B）替代。这时，原有的理性意义同新的理性意义分了家，降而成为词的内部形式。见下面一组例子：

	A	B
天子	天的儿子	皇帝或国王
举人	被举荐者（不试）	乡试而及第者
篮球	往篮子里投的球	篮球运动使用的球
棉花	棉开的花	棉桃（果实）

词义随着人的认识的发展而发展。人的认识在不断发展，所以词义的变化方面是绝对的，不变方面是相对的。但是内部形式一旦产生，便根深蒂固地积淀于词义的内核，它像生物细胞核内的染色体，决定了语词的本质，也像“语言化石”永远被传承下去，所以内部形式的不变方面是绝对的，变化方面是相对的。内部形式的变化永远滞后于词义的发展。

复合词的内部形式与词义有相同和不相同两类：

（1）内部形式与词义基本相同

这类词是指那些理性意义未曾发生过明显变化的复合词。例如“欢喜”、“太后”、“乌鸦”、“逃逸”、“隶书”、“道路”……举不胜举。既然理性意义未曾发生明显的变化，那么它们的内部形式与词义就未曾分家。

（2）内部形式与词义不同

这类词包括：

1 理性意义曾经发生过明显变化的复合词。例如上表中的“篮球”一组例子。

2 外中心结构。又有二：

一是有的复合词的词义不是从语素义和内部形式综合出来的，比如“绑腿”、“理事”并不是指内部形式本身表现出来的相关的动作（绑住腿、管理事务），而是指静态的物和人；“梨园”、“黑马”并不是指内部形式本身表现出来的事物（梨树园、黑色马），而是表示另外的事物；“敲竹杠”、“炒鱿鱼”并不是指内部形式本身表现出来的动作行为，而是表示另外的动作行为，

等等。

一是外中心结构的相似造词，其特点是以词中语素组合成的直接的语义结构（内部形式）作为喻体，去比喻词外的事物（本体）。这与“内中心结构”是截然不同的。例如：佛手：内部形式（喻体）是“佛陀的手”，词义（本体）是“一种常绿小乔木或其果实”。猫眼：内部形式（喻体）是“猫的眼镜”，词义（本体）是“门镜”。

从总体上看，复合词的全部意义应分两个层次：一是词义（理性意义，包括附加色彩），一是内部形式意义。例如“球鞋”的词义是“一种帆布帮儿、橡胶底的鞋”（《现代汉语词典》），其内部形式意义则是“打球时穿的鞋”。

从多数情况看，由于思维的相通性，人类语言中表示同一客观事物的语词符号的理性意义应该是等义的（例如英语的 book = 俄语的 книга = 汉语的“书”），但它们的内部形式和理据却呈现出纷繁的差异。在平常的语言交际中，人们总是把注意力放在词义上面，而不大注意词的内部形式和理据，这是因为直接参与交际的是词义而不是内部形式和理据。词义处在词的意义结构的外壳，这是用词造句时所直接使用的意义，因而成为最被人关心，最被人注意，最被人熟悉的东西。而词的内部形式则处于词义结构的内核，它不是用词造句时所直接使用的意义，因而它往往鲜为人知。词义是今天的使用者所关心的，内部形式是起初的创造者所关心的，从这一意义上说，词义是一种“产品思维”，它关心的是物品的使用功能，内部形式是一种“车间思维”，它关心的是物品的内在组织结构。

如果把词义比作一个原子结构，那么可图示为：

如果不以语词的词义造句交际，而是以语词的内部形式造句交际，就必然钻人内部形式的牛角尖，造成交际的失败。例如：

有的幼儿不懂“上厕所”的词义是去大小便，只单纯理解为“到厕所去”，于是他与成人形成如下对话：

幼童：你去哪儿？
成人：上厕所。
幼童：上厕所干什么？
成人：……

进入2000年之际的电脑“千年虫”一词，就有人因为不懂词义而钻了内部形式的牛角尖。卖耗子药的说：不管是什么虫子，用我的药一次见效。古董贩子说：真的有一千年吗？那玩艺儿可就值钱啦。绿党成员说：这肯定是一种非常宝贵的珍稀动物，值得我们重点保护。

“纳米技术”的纳米，许多人不知何物，于是有人猜测是吃的米，并问是大米还是小米，这是钻了“米”的牛角尖。有人猜测是给大米打上蜡，冒充袁隆平杂交水稻碾的大米。有人以为是一种洗衣机的品牌，因为目前社会上流传着有一种新产品叫纳米洗衣机。

《汉英新词语汇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9）则把“共产风”误译成“共产主义风格”（communist style）。

以上是就总体而言的，如果从语词之间的对比角度看，则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几个语词的词形（外部形式）不同，内部形式不同，理性义相同。这就是汉语中大量的等义词，例如太阳——日头，知识产权（大陆）——智慧财产权（台湾）。二是几个语词的词形相同，内部形式与理性义都不同。这就是汉语中不少的同音同形词，例如制服^{1}（名词）——制服^{2}（动词），二

者的理性义不同，内部形式亦不同：前者是“特制的服装”，后者是“制而使驯服”。姨侄[1]——姨侄[2]，前者指姨兄、姨弟、姨姐、姨妹的儿子，后者指大姨、小姨的儿子。三是几个语词的词形和内部形式都相同，理性义不同。又分共时和历时。共时的如“地瓜”，东北人指甘薯，湖北人指豆薯。“豆油”，北方人指大豆榨的油，成都、厦门等地的人指酱油。“班房”，北方指监牢，香港指教室。“蚊子”，多数地方指通常意义上的蚊子，湖北襄樊、宜昌等地兼指苍蝇。“分房”，北京指分配住房，港台指家庭离婚。“写真”，上海指“照相”，香港指“裸照”。“同志”，内地指人民之间的称呼，台湾指同性恋。历时的如“女强人”，古代曾指“女强盗”，现在指“杰出的妇女”。“无赖”，古代曾指无依无靠的孤儿，现在指蛮不讲理或蛮不讲理的人；“爱人”，旧时指恋人，现在指配偶；“老伴”，古代指太监，现在指老年的配偶。

2．内部形式同词义不挂钩现象

人人都希望自己能够更多地掌握词汇、掌握词义，但是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多数人基本停留于了解词的理性意义上面；而若干语文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有时则不满足于囫囵吞枣，笼统了解词的理性意义，而是要求庖丁解牛，进一步了解词的内部形式和理据，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进而在更深刻的层次上把握关于词的知识。

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对词的理解困难首先不在内部形式，而首先在内部形式同词义的关系上面。这类词的内部形式（包括语素义）一般是一目了然的，词义是人所共知的。例如谁都知道，“敲竹杠”内部形式是“动宾/（用手或用物敲打竹杠）”，词义是敲诈勒索，但是为什么敲诈勒索叫做“敲竹杠”，而不叫做“敲木杠”？再如解雇职员为什么叫做“炒鱿鱼”，而不叫做“炒带鱼”？等等。非常明显，我们面临的困难在于内部形式同词义不挂钩，一旦在语词的内部形式与词义之间搭起联系的桥梁，理据

便立即显现了。

3. 让内部形式同词义挂起钩来

内部形式同词义不挂钩的语词与前面“语素义与词义不挂钩”的语词一样，解决问题既不能完全依靠语素义，更不能完全依靠词义，有效的方法仍然是在认识语素义的基础上，结合文化、民俗、历史等，以文化溯源的方法加以探究，让内部形式同词义的联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下面诸例都是用文化方法使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同整个词义挂起钩来的（二字之间打斜杠的为内部形式，△条为文化理据）。

炒鱿鱼

炒/鱿鱼：煎炒鱿鱼。

炒鱿鱼：解雇，解聘。

△鱿鱼下锅一炒就会卷起来，好像卷起铺盖卷儿离职而去。此词源自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华人世界，职员被解雇时，老板先请他吃炒鱿鱼等菜肴。

肠断

肠/断：肠子断裂。

肠断：极度悲伤。

△《世说新语·黜免》：“桓公入蜀，至三峡中，部伍中有得猿子者，其母缘岸哀号，行百余里，不去，遂跳上船，至便即绝。破视其腹中，肠皆寸寸断。”（桓公：东晋桓温。）

蟾宫

蟾/宫：蟾蜍的宫殿。

蟾宫：月亮。

△古人曾认为月中有蟾蜍，遂以蟾代月。

倒楣（霉）

倒/楣：门楣倒下。

倒楣：事不顺利，运气不好。

△清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上：“明季科举甚难，得取者门首竖旗杆一根，不中，则撤去，谓之倒楣。今吴俗讥事不成者谓之倒楣，想即本此。”

黑马

黑/马：黑色的马。

黑马：体坛一举成名的后起之秀。

△英国首相杰朗·迪斯勒利的小说《年轻的公爵》（1831）中描述了一匹黑马，其貌不扬，赛马中获胜的希望不大，无料却在一次比赛中一举夺魁，本此。

泰山

泰/山：山名。

泰山：丈人，岳父。

△泰山中有峰曰“丈人峰”，故称丈人为“泰山”、“岳父”。

桃李

桃/李：桃和李。

桃李：学生。

△西汉韩婴《韩诗外传》：魏国大臣子质曾培养和保举了不少人才，后因得罪魏文侯而弃官北逃。他向简子发牢骚，恨无一个被自己推荐过的学生来帮助他。简子说：“夫春树桃李者，夏得阴其下，秋得果实；春树蒺藜者，夏不可采其叶，秋得其刺焉。”本此。

下海

下/海：下人海洋。

下海：票友转为职业演员，80年代以来特指非商业人员从商。

△旧时戏剧界管戏院内观众的座位叫池子，管舞台叫海

子，故演员正式登台演戏叫做下海。后又把职业性的戏剧表演称作下海，所以把非职业演员转为职业演员亦称作下海。

三只手

三只/手：三只人手。

三只手：小偷。

△源自古罗马普拉图斯的喜剧《一坛黄金》：吝啬鬼尤克里丢了一坛金子，怀疑为仆人所偷，便让他们站在一起，伸出手来，结果未发现金子。但尤克里仍不罢休，非要仆人伸出第三只手给他看。本此。

破鞋

破/鞋：破烂的鞋。

破鞋：作风不正派的女人。

△解放前妓女们红颜渐减后揽不上生意，便去矿区、林区等地方寻找卖苦力的单身汉。她们经常奔走于崎岖不平的道路上，脚上的软底缎面的绣鞋被磨破。矿区、林区的人一看见穿破损绣鞋的女人就知道她们是妓女，于是“破鞋”一词就逐渐传开来。

吹牛

吹/牛：向牛吹气。

吹牛：说大话。

△古代黄河水流湍急不易行船，黄河上游一带人们用几个牛皮袋连缀成筏子，用嘴费力地吹起来，而后可在水上行驶。说大话有如吹牛皮筏子。

喝墨水

喝/墨水：喝下墨水。

喝墨水：刻苦学习，掌握知识。

△南北朝时，北齐王朝规定，凡儒士考试“成绩滥劣者”，一律罚以喝墨水。梁武帝时规定，“差谬者罚饮墨

汁一斗”。隋代规定，秀才、孝廉等会试，若有文理疏略或书写潦草者，罚饮墨汁一升。

唐太宗早年亦有应试晋官之心，只因畏惧喝墨水而放弃应试念头。他当皇帝后，废除了这种荒唐的规定，但“喝墨水”一词却流传下来了。

4. 双重不挂钩现象

到此，我们要指出，所谓两个“不挂钩”（语素义同词义不挂钩、内部形式同词义不挂钩），是一种基本的现象，在实际当中，有的复合词兼而有之，既是语素义同词义不挂钩，也是内部形式同词义不挂钩。如：

前茅

茅：茅草。

前/茅：前面的茅草。

前茅：先头部队。

△古代行军，前哨以茅为旌，持之先行，如遇敌情便举茅警示身后军队。

麦饭石

麦：麦子。饭：饭食。石：石头。

麦饭/石：（?）

麦饭石：一种石头。

△石头之形好像粗粝的大麦饭团。

夫妻肺片

夫妻：丈夫和妻子。肺片：用肺切成的片状物。

夫妻/肺片：夫妻做的肺片。

夫妻肺片：一种川菜。

△初由四川某地夫妻二人开小吃铺，把牛肺经特殊加工，别有风味，“夫妻肺片”便名扬海内。

肥皂剧

肥皂：洗涤去污用的化学制品。剧：戏剧。
肥皂/剧：（?）
肥皂剧：由于卖肥皂的厂商提供赞助并利用这种戏剧做肥皂广告而得名。开始指早期的连续广播剧，后来成为连续剧的统称。

第三节　补叙

至此，把本章讨论过的汉语语词理据探究方法的全部情况做一简要归纳和补叙。

1. 方法论小结

汉语语词理据可粗略地分为语文理据和文化理据两大类。语文理据属于词内理据，文化理据属于词外理据。

语文理据主要表现为原子理据和分子理据。这里所谓“原子理据”、“分子理据”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它们分别相当于前面提到的语词内表层理据和语词内中层理据。原子理据是指单纯符号自身的语音和语义结合成语言符号的动因，例如“火”：火炽之声；“钱”：泉，货流如泉。分子理据是指折射于合成符号内部形式的理据，例如“天河”：在天上，其形似河。合成符号除了具有分子理据之外，每一构成成员自身亦有自己的原子理据，如天，颠也；河，黄河之声可可。只是在实际工作中依据不同工作目的，有时复合词语素自身的音义理据可以不去细究。

文化理据是指语词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探究之需从文化视角结合民族的、历史的、心理的、认知的和习俗的等方面的知识，找出语词的得名由来。对于语词的文化理据，不可主观臆断，轻下断言；有人认为“原子笔”的得名“与原子弹中的原子毫无联系”，有人则认为“马路”指旧时马走的路云云，这些都是误解。

探究语词理据，以认识语素为基础，以语素义—内部形式—词义—事物为线索。而语素义与词义挂钩、内部形式与词义挂钩（两个“挂钩”），主要是采用了文化溯源的探究方法。其结果不但可以探求到复合词的理据，而且还可以使人了解更多的文化民俗历史知识。

应该指出的是，所谓两个“挂钩”，只是一个大致的划分，而不可能是绝对的划分。有少数词既属于语素义与词义不挂钩，也属于内部形式与词义不挂钩，例如“枝梧”、“乐府”、“铸错”等。但是我们只要善于从语素—内部形式—词义—事物的四维上进行立体的考察，复合词理据探求的难点就可以设法突破。

但是无可讳言，部分复合词的理据已经被历史湮灭，探究之实非易事，这不仅包括部分十分古老、偏僻、狭窄的词，而且也包括部分现代的常用词；不仅包括生字语素的词，而且也包括熟字语素的词。一些常用的复合词，“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释名》）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它们的词义也许是妇孺皆知的，但倘若提出理据的这一“怪”问题，有时能使大方之家为之汗颜：一个副食商店的老售货员不知某种方便面何以称“伊面”，一个颇富经验的老医生不知人体第十对脑神经何以称“迷走神经”，一个造诣很深的老美术家不知某种浅蓝色何以称“品月”或“月白”，一个老器乐演奏家不知一种类似琵琶的弦乐器何以称“柳琴”，一个副食品公司的老职员不知以梅子制作的小食品何以称“话梅”，一个老语言学家不知汉语音节的两部分何以称“声母、韵母”，一个老民俗学家不知人在发笑时脸上出现的小圆窝何以称“酒窝”，一个老经济学家不知把持和独占何以称“垄断”，一个老拖拉机手不知柴油机所用油何以称“柴油”……这一现象有力地证明了理据问题是何等遭受冷落！

2. 关于语词结构方式

还值得提出的是，复合词的结构方式是揭示其内部形式的依

据之一，而复合词的结构方式知识，来源于词汇学和语法学。目前为止的词汇学和语法学所提供的复合词结构方式大致有偏正、并列、动宾、主谓、中补（下称“五种方式”）以及重叠等，但是据考察，汉语复合词的结构方式远远不止这么一些，这就使复合词内部形式的揭示受到了不少限制和阻碍。

问题有三类。

一类是有的复合词的结构方式模棱两可，有较大的人为性，缺乏明显依据。例如“口罩”，既可理解为“宾动”（“罩口”的倒装），又可理解为偏正（口上的罩、遮口的罩），还可以理解为主谓结构（口被罩住）。“蚕蚁”，既可理解为正偏结构（像蚁的蚕），又可理解为主谓结构（蚕像蚁）。“颜色”则有历时上的理解差异：从古代汉语角度看，它属于“偏正”（颜间之色），从现代汉语角度看，则属于“并列”（颜和色）。

二类是有的复合词如果把它硬性兑入五种方式之一，则有明显的牵强附会之感。例如“女酒”，意即一种请客用酒（浙江绍兴旧俗，生女后将酿酒埋藏于地，待女儿长大出嫁时取出款待客人），似乎宜将它归入偏正，但解释起来颇费口舌而又扞格难通。“抓周”，意为婴儿周岁时，父母摆上各种物品任其抓取，用来试探婴儿将来的志向（据载曹彬始生周岁，父母罗百玩之具，名曰盘，观其所取以见志。彬左手提戈，右手取印，后果为大将封王）。那么，把“抓周”的结构方式说成是动宾是不合适的；说成是中补也难尽如人意，但现代汉语教材论及动补式合成词时一般都不举这样的例子（抓周、阻雨、饿饭）。“鸭黄”指雏鸭，因其体有淡黄色毛而称，如说它是偏正（鸭的黄色）是不符合词义的，如说它是主谓（鸭为黄色）是不符合造词理据的。“木耳”，不宜理解为偏正结构（在木头上长出的耳朵），如果硬要说成“在木头上长出的像耳朵的那个东西”以证偏正，这实在算得上是牵强附会了。

三类是语法书上的五种结构方式都管不住。例如“鲤鱼”、

“蛔虫”、“梨树”、“苋菜”，第一个语素表示下位义，第二个语素表示上位义。“乳熟”，其理据是谷类植物初熟时，子实内含乳白色浆液（灌浆），“乳”是“熟”的一种标志。“北国”，并非“北面的国家”，而是“国之北”。“推选”并非并列式（推和选）或连动式（先推后选），其内部形式实为“推而使之选”，其中“推”是自动，“选”是使动。以上各例都无法兑入五种结构方式。

“三晋”与“三人、三国”迥然不同，后者是偏正式（三个人、三个国家），而前者绝不是“三个晋国”，所以它绝不是偏正式。“使节”的中心成分是“使”而不是“节”，“使”是使者，“节”是符节，古代使者持符节作凭证。它的内部形式应是“持节之使者”，而不应该是“使者持的节”，所以“使节”结构方式不是偏正，而应该是“正偏”。“乔迁”，来自《诗经·小雅·伐木》：“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出自幽谷，迁于乔木。”说明“乔迁”的结构方式是“宾动”。“笔洗”是洗笔（用具），“卵翼”是（鸟类）以翼护卵，都属“宾动”。“草荒”意为因草丛生而致荒，其结构是“因果”式。还有与此相反的“果因”式，如“换季”：换（衣服）的原因是季节（变化），即因季而换。“捣乱”，捣即“搅乱”（《现代汉语词典》），那么“搅乱”与“乱”之间只能是重复关系。

“姥爷”是对外祖父的称谓，似为“姥姥的配偶，爷辈”，“舅嫂”是妻兄之妻，似为“大舅子之妻，吾妻之嫂”，这里“姥”和“爷”之间、“舅”和“嫂”之间是属于哪种结构方式？“光年”是一天文学术语，意为光在一年里走的路程，“季春”是农历三月，意为“春之季（最末一个月）”，那么“光”和“年”、“季”和“春”之间是哪种结构方式？“生前”，绝非“生之前”，而是“死之前”，如此“生”与“死前”是并列，而“生”与“前”的关系不明。“丸熊”是指以熊胆制成的药丸，“线春”是指用于做春季衣料的丝织品，若将它们兑入五种方式显然是做不

到的。

"纸马"（一种祭祀用纸），其内部形式绝不是"纸的马"，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昔时画神像于纸，皆有马以为乘骑之用，故曰纸马也。"虞兆漋在其《天香楼偶得·马字寓用》中解释说："俗于纸上画神佛像。涂以红黄彩色，而祭赛之，毕即焚化，谓之甲马。以此纸为神佛之所凭依，似乎马也。""行李"，其内部形式不明，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李假借为理，实为吏。"行吏必有所携之物，所以自唐宋又产生外出所携衣装之义。《通俗编·卷十三》则认为："李、理"通用，"盖李者，治也，犹俗云料理也。世未有不料理而行者，故谓使曰行李。"读了这些解释，意义明白了，但"纸马"、"行李"的结构方式的兑人却更叫人束手无策了。

成语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例如"白头到老"，从表面上看，"白头"与"到老"似乎是主谓式，其实不然，因为"白头"和"到老"绝不是陈述关系，白头已经到老，到老必然白头。它也不能是并列式，因为依照通常语法观念，"白头"是体词性的，而"到老"是谓词性的，二者不能构成并列。"万人空巷"，意思是家家户户的人都从巷子里走出来，去参加某一活动，所以"万人空巷"绝不是偏正式。那么"万人"与"空巷"之间是什么结构关系？不明。再如"乱七八糟"、"慢条斯理"等，它们的结构也难以分析。

对于现代汉语复合词结构的认识，不少学者持有新见。王宁（1999）认为："汉语双音节的构词法，仅从形式上去研究很难得出准确的结论；仅就使用意义而言，两个语素属于什么结构也很难判定，必须追溯到原初构词的理据。而就原初构词的意图和缘由而言，不少双音词与典故有关，远非有限的几种模式所能涵盖的。"刘叔新（1990）认为，汉语复合词不应该"完全使用句法结构的术语"来命名，句法结构充其量只在复合词的大部分结构格式中有个模糊的投影，绝不应把这比喻性的模糊影子看作实

质。”徐通锵（1997）认为，以“语法构词法”归纳出的所谓主谓、偏正、动宾、中补、联合等，“这是仿效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而得出来的一种结论，实在是张冠李戴，可以说是汉语构词研究中的一个误区。”由此看来，现代汉语的构词法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因为这一问题拖了复合词理据研究的后腿。

第九章　理据的基本特性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语词的理性意义与理据是表皮同内核的关系，是“产品思维”同“车间思维”的关系。毫无疑问，理据的最显著最本质的特性无疑是它的潜隐性，而其他方面的性质都从属于这一本质属性。

理据与内部形式为因果关系，所以考察理据有时需要借助内部形式这一理据的化石，从果窥因。

第一节　潜隐性和凸现性

1. 潜隐性

语词的理性意义与理据截然不同，前者直接参与交际因而是实现的、透明的，后者则不直接参与交际因而是非实现的、不透明的，前者是开路先锋，后者是幕后英雄。例如“桌”、“日食”的理性意义妇孺皆知，而其“桌比几高”、“天狗食日”的理据却鲜为人知。如果不了解语词的理性意义，便无法使用这个语词，但是如果不明理据则在多数情况下不妨碍正常的语言交际。这里表现出了语词理据的潜隐性。这一现象在外语当中也是屡见不鲜的，譬如俄语 углевод（碳水化合物），来自英语 carbohydrate，反映在有机化学发展的早期，人们误认为碳水化合物的分子是由碳链以及连在上面的水分子结合成的，现在虽然知道这一认识是不科学的，但作为一个术语却沿用至今。

辩证唯物论认为，人的思想认识来源于客观实际。人对客观事物和现象进行长期的由表及里的观察和体验，从感性认识阶段

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产生了概念。这时候的概念不一定全是正确的，如在 18 世纪的物理学界曾认为热是一种物质，燃烧是释放“燃素”；中国古代人民曾错误地认为日食是天狗食日，无花果是不开花而结的果等等。概念在长期的实践中进行再实践、再认识，经过去粗取精、除伪存真的加工制作过程，才能使概念更加趋于正确。语言参与了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活动的全过程，而且最后记录了人的认识活动的成果。语言中的语词、单句和复句大致分别记录了人的认识中的概念、判断和推理。语言中的语词正是以表示概念为其天职的，所以语词与概念存在着与生俱来的密不可分的联系。

语词的理据产生于人对事物和现象的某些特征的捕捉。

事物的特征千差万别，但总的说来，可分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两种。一般特征不一定具有把该事物与他事物区别开来的性质，譬如“会走路、会呼吸”，这是人的一般特征，但无法用它来与狗相区别，因为狗也具备同样的特征。本质特征则不然，它是用来把该事物与他事物区别开来的主要依据，譬如“有思维，会说话，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是人的本质特征，用它可以把人和动物严格地区别开来。人在造词时可以分别选取事物的这两种特征，既可以选取事物的本质特征，也可以选取事物的一般特征。本质特征虽然是事物最重要的特征，但它并不是造词时的惟一选择。例如“电灯”的理据选取了事物的本质特征——以电为能源的灯，而“面包车”并未选取事物的本质特征——公共汽车，只是选取了它的一般特征（形象特征）——车身呈长方体，形似面包。“手帕”在法语中为 mouchoir——擤鼻涕的毛巾，这里选择了它的本质特征，而德语为 taschentuch——带在口袋里的毛巾，这里则选择了它的非本质特征。

有趣的是人对事物的命名活动，未必是发生于人对事物认识中的几次飞跃之后，而可以是发生在认识活动和产生概念的整个过程的前期。譬如“日食”产生于先民对这一天体现象所持的

"天狗食日"的认识阶段。待日后概念升华，人们依然利用"日食"这一语词表示变化了的新概念，其内部形式却根深蒂固地沉积于词的词义原子的内核，这叫做"旧瓶装新酒"。人们不必要在每一次概念升华和变化后都给新的概念重新命名，否则将会给语言带来不堪设想的负担。

语言符号的音和义是它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构成要素，它们结合后所代表的词义是显性的因而是语言交际中的直接生效的东西，而它们结合的动因，虽然支持着语言符号的生成和运转，但它作为"幕后英雄"不登台亮相，这就决定了理据的潜隐性质，语词理据这一性质成了它在交际中一般不被人们关心的根本原因。譬如人们在交际中一般并不关心作为单纯符号的"天"为什么叫 tiān，作为复合符号的"天河"为什么叫 tiānhé。

然而比较而言，除了小学家等专门人员外，人们在平常交际中尤其不关心单纯符号的理据，但是未必全然不关心合成符号的理据。譬如人们固然不关心"天"为什么叫 tiān，却未必全然不关心"天河"为什么叫"天河"，而不叫别的什么的。可见单纯符号的理据和复合符号的理据虽然都处于隐性的位置，但是仍不可视同一律。

理据的潜隐性导致了人们对于理据的严重忽视。据笔者考察，多数人在语言交际中对理性意义的理解和使用是相当得心应手的，但是他们对于语词的理据、内部形式和语素义，却往往是不介意、不追究的，此时理据在交际者心目中是相当模糊的。他们只满足于"知其然"，而一般不去追究"所以然"。例如人们只满足于用"酒窝"遣词造句，不考虑它与"酒"有何关系；只满足于用"兔崽子"作詈人之语，不考虑它与"兔子"有何关系；只满足于用"如火如荼"去形容热烈、旺盛之状，很少有人过问"荼"是什么玩艺儿；甚至人们只满足于对"未婚妻"一词的使用，而忽视了它的内部形式里存在着多么严重的意义错误、逻辑错误乃至法律错误！惟其如此，人们才被交际这一实用主义的雾

障遮挡了自己的眼光，忽视了对于理据的关注，致使理据研究成了一个“被遗忘的角落”。笔者认为这一被动局面所带来的损失与日俱增。随着时光的流逝，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语言理据被历史中断和湮灭，而后人挖掘之则须付出事倍而功半的甚至徒劳无功的努力。理据研究犹如勘探和考古，今人若无强烈的时间观念和抢救意识，其损失是不可估量的。

2. 凸现性

语词理据具有潜隐性质，是对总体而言的，但是并不能就此否认在少数和具体的情况下呈现相反的现象——理据凸现，即为了特别地取得理据的注意价值而创造或改变为特别显豁的内部形式。例如给孩子起名为“王有福”是希望他一生有福，起名为“李建国”，是希望他长大后为建设国家效力。著名月琴演奏家路顺阳原名“路小江”，他称改名的用意是希望日后道路顺利，走上阳光大道（据中央电视台第三套节目《精彩十分》）。再如改“利齿沙”为“利君沙”、改“月经纸”为“卫生纸”，改“屎克螂胡同”为“时刻亮胡同”，等等，都是有意使语词理据取得注意价值的明证。理据显化的最重要的原因是交际的“注意价值”，理据越是对交际者显得重要，就越需要显化。例如拉丁语中有equus（公马）和equa（母马）的区分，而corvus（乌鸦）一词却没有公母之别，就是因为马的性别区分对以游牧为生的古罗马人来说是极其重要的，而乌鸦的性别区分对他们来说却是毫无意义的。再如汉语中的避讳，其中的讳词的理据一般都是显化的，这是因为避讳本身已经获得了极高的注意价值，从而使讳词必然要通过内部形式来突出自己的理据，从而到达避讳的目的。有时为了强调事物的变化，更换语词的内部形式，使语词的旧理据更换成新理据，如目前移动电话日益普及，它再不是极少数人炫耀身份之物了，所以“大哥大”在多数情况下变成了“手机”。

时下在广告语中，经常有借用现成语词的外部形式关联——

谐音而设置特别的内部形式而使理据得以凸现，达到幽默、讽刺等特别的修辞效果。例如：乐在骑（其）中（嘉陵牌摩托车）、快治（脍炙）人口（华素片）、衣衣（依依）不舍（丹侬洗衣粉）、百衣（依）百顺（蜜蜂牌缝纫机）、望眼欲穿（爱建皮装）、默默无蚊（闻）（洁士蚊香）、食（十）全食（十）美（饭店）。

老百姓对少数腐败分子深恶痛绝，讽刺他们为：人民供（公）仆、白收（手）起家、勤捞（劳）致富、择油（优）录用、提钱（前）释放、攻官（关）小姐等。

相声中的解包袱，也往往是理据显化的结果。如相声《戒烟》有这么一个段子：

甲：孔子说："……"
乙：这是孔子说的？
甲：是啊，就是我们隔壁那个姓孔的那小子说的。
乙：这是"孔子"啊。

再如相声《京九演义》有这么一个段子：

甲：知道"演义"是什么意思吗？
乙：不知道。
甲：看过《三国演义》吗？
乙：看过。
甲：演义就是演得特别有意思！

马三立的单口相声《大乐特乐》：

这些年我倒霉就倒霉在这个名字上了。马三立，这匹马剩三条腿才凑合立着。

1999年央视春节晚会小品《昨天·今天·明天》中有几句对白是：

大爷：暗送秋波，秋波是啥玩意儿？

大娘：你咋这么没有文化呢，秋波，就是秋天的菠菜！

此外，利用特别的内部形式和理据造成笑料，在其他文学样式里也不乏其例。

在内部形式显化的道路上，也有个别相反的例子，将本来十分显豁的内部形式隐藏起来。如近年来频繁出现在电视广告中的哈尔滨制药六厂生产的几种药：补钙药物“盖中盖”，其初衷是“钙中钙”，意即钙中之钙、钙中之王，却偏要写作“盖中盖”；补血药物“朴雪”，其初衷是“补血”，却偏要写作“朴雪”；补锌药物“朴欣”，其初衷是“补锌”，却偏要写作“朴欣”。哈尔滨红太阳集团生产的补锌补钙药物“彼阳新盖口服液”，其中“新盖”分明是“锌钙”的谐音字。有一种降糖药的译名叫“拜糖平”，译者的良苦之意在于告诉人们拜托此药使血糖平稳，但这么一个好端端的名称近年来却悄然改成了“拜唐苹”，令人莫名其妙。时下，人们喜欢给产品、商店等起“洋”名称，如一种衬衫叫“伊思派”，一个市场叫“山姆七”，其实质就是使内部形式模糊化，产生一种洋味道、神秘感。

第二节　稳固性和微变性

1. 稳固性

汉语语词的内部形式作为理据的化石，在多数情况下是保持不变的，很多很多的语词的内部形式在千百年前就形成，至今没有变化，即使语词的理性意义发生了变化也是这样。例如语言中存在着许多等义词。社会在取舍等义词时，因受语言规范化的制

约，一般总是取共同语词，舍非共同语词。在这样的取舍过程中，理据并不被作为重要的甚至是起码的标准。譬如等义词“自行车、脚踏车、单车、钢丝车”，从理据视角看，应该认为选取“脚踏车”的内部形式比“自行车”更加合理，但共同语毫不犹疑地选择了“自行车”。从“自行车”的理据看出，在它诞生之初，人们把这种新出现的洋玩艺儿与坐马（牛）车作比较：骑上它不用马拉便可自动行走（自行），这就免除了人们的步行之苦。但是时至今日，人们早已乘惯了机动车辆，早已形成了只有机动车辆才算得上是“自行”的思维定势，而对于“自行”程度本来就极低的自行车的“自行”特征反而体会不到，甚至感到莫名其妙：自行车分明是以人力为动力的车，这哪里算得上“自行”呢？认识变了，观念变了，但是人们并没有把自行车改名为“脚踏车”、“蹬动车”之类，进而把机动车（比如汽车）改名为“自行车”。语词内部形式的稳固不变的例子举不胜举。内部形式的稳固性反映了理据的稳固性。

2. 微变性

语词理据的微变性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变化性，一是微观性。强调理据的稳固性，并不能由此得出理据绝对不变的结论，因为如同世界万物都在变化一样，语词理据也不可能一成不变的，尽管这一变化是微观的。语词理据的微观变化表现为：有时候出于社会变化、事物变化和人的认识变化等方面的原因，需要放弃原来的内部形式，创造新的内部形式取而代之，这叫做“另起炉灶”。语词的理据是语词的内部形式形成的动因，理据的变化也是内部形式发生变化的直接动因。尽管它只表现为个别的少量的现象，但是我们没有理由因其少而视而不见。在理据学上，抓住了少量的微观的理据变化对于帮助人们了解语言理据会起到特殊重要的作用。而对于理据变化的考察和认识主要是通过对内部形式的变化来实现的，道理很简单，因为内部形式是理据的年

轮。正像人们可以通过形态多变的年轮记录来考察影响树林生长发育的气候、土壤、水分等动因一样，完全可以透过内部形式的变化轨迹来考察语言理据的变化。

引起语词内部形式的改变，一般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人们对某事物认识的改变

词义的改变主要是由于人对事物的认识发生飞跃而致。当这一认识动因发生变化后，人们为了凸现新的理据，便改变原有的而代之以新的内部形式，使二者一致起来。例如“盲肠炎”，起初人们以为此病是盲肠发炎，后来纠正了这一错误认识，便重新赋予它新的内部形式“阑尾炎”而使新的认知动因付诸物化。同类如摈弃“鬼火”，代之“磷火”，摈弃“剃头”，代之“理发”；摈弃“心”，代之“脑”（说“电脑”，不说“电心”）。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最初按英文缩写 AIDS 译为“爱滋病”，有意暗示患此病与乱“爱”有关，后发现此病传染途径不仅限于性接触，还在于血液等方面，故把“爱滋病”改为“艾滋病”。

（2）对内部形式的避俗求雅

“月经纸”是妇女月经用纸，理据切实无疑，然而人们觉得这般称呼过于直白不讳，有失大雅，便把它改称为“卫生纸”、“皱纹纸”。同类如摈弃“痨病”，代之“肺结核”；摈弃“蛮子”，代之“南方人”；摈弃“归绥（归顺绥靖）”，代之“呼和浩特”；摈弃“莫三鼻给”，代之“莫桑比克”；摈弃“减少生育”、“节制生育”，代之“计划生育”；摈弃“抬价”，代之“调价”；摈弃“残废”，代之“残疾”；摈弃“失业”，代之“下岗”；摈弃“无业”，代之“待业”（但据说国家已正式将“待业”改为“失业”，理由是这有利于推动失业保险制度的完善）。

在广告语言中，这种现象也屡有发生。有一种抗菌药叫“利菌沙”（琥乙红霉素），从字面上看，简直大有服此药“有利于细菌”的消极信息，所以后来改称为“利君沙”，它传达出“于君有利”的积极信息。一种牙膏的品牌最初拟为“洁龈”，后来很

快改为“洁银”，据说目的是避免使人联系起牙龈炎的糜烂之状，而更之以“使牙齿洁白如银”的全新印象。汉语中还有大量的地名因避俗求雅之故改变了它的内部形式，例如北京市的“时刻亮胡同”、“梅竹胡同”、“库藏胡同”、“光彩胡同”的原名是“屎克螂胡同”、“母猪胡同”、“裤裆胡同”、“棺材胡同”。此外，汉语人名也有同样的现象，例如时下女性往往把名字中的“花”改为“华”，男性往往把名字中的“小”改为“晓”，都是出于避俗求雅的心理要求（按：“华”、“晓”用得过多，又会反雅为俗）。

在英语中，称 junkman（卖破烂的）为 waste material dealer（废品商），称 janitor（看门人）为 custodial engineer（监护工程师），称 dog catcher（捕狗者）为 canine control officer（犬科控制官员）等等，都是出于同一原因。

（3）对内部形式的斥洋尊中

许多物品源于国（族）外，所以汉语中有不少以“洋”、“西”、“胡”、“番”等打头的词，带有崇洋色彩。例如以“洋”打头的有“洋布、洋灰、洋火、洋钱、洋纱、洋蜡、洋烟、洋油、洋芋……”国人变“崇洋”为“斥洋”，通过改变语词的内部形式，来增强中国特色。例如把以上各词分别改变为“平纹布、水泥、火柴、银元、棉纱、蜡烛、香烟、煤油、土豆儿……就是在“洋服、西服”二词的竞争中，也摈弃了“洋服”，选取了“西服”，这是因为“洋服”是“洋人穿的衣服”，洋味儿浓郁，“西服”是“从西方流传来的衣服”，洋味儿淡漠。

（4）对内部形式的舍繁就简

现代汉语词汇中双音词占优势，到了四音词就达到饱和点，而且往往通过选用意义支点的方式再回归到双音节的模式中去。例如蜂窝式无线移动电话又叫“大哥大、手机”等。“蜂窝式无线移动电话”的词形太长，理据复杂，所以“大哥大”之称风行一时。可是近些年来，人们似乎又嫌“大哥大”偏长，而且比较费解，所以尽管“大哥大”之称仍在飘游，但越来越多地改称为

"手机"。"手机"的理据是"随手携带之电话机"，它最直观，最容易理解，所以最受欢迎。"琴岛利勃海尔"是名牌电冰箱的品牌，后简称为"海尔"。电子计算机人称"电脑"，这不但使词形缩短，而且还有利于组成新的语词，如"电脑网络、电脑打字、电脑培训"等。此外语言中大量的简称或缩略语（如人民代表会议→人大，家用电器→家电），都是内部形式舍繁就简的结果。

（5）对内部形式的舍旧求新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一些古代的或过去的事物本身改进了，称呼也随着改变了。例如古因竹制称"汗青"、"名刺"，今因纸制而称"著作"、"名片"。

改革开放以来，消亡了一大批旧词，产生了一大批新词。如摈弃"赤脚医生"，代之以"乡村医生"，摈弃"物质刺激"，代之以"物质奖励"，摈弃"学军"，代之以"军训"。同时还给一部分词创造了在大多数情况下替代的同义词，如舍"需要"，取"需求"；舍"气氛"，取"氛围"；舍"注意"，取"关注"；舍"关心"，取"关爱"，这简直是一种用词上的"赶时髦"现象。

（6）文字的改动

在现代汉语中，有不少词的书面书写形式，或因音近，或因形似，或因义通，误写作别字。在长期的耳濡目染中，人们受到了文字的"欺骗"（索绪尔语）而误解了词的理据，而且误解之后还不认为是误解。例如熟语"有眼不识金镶玉"，字面告诉人们，"金镶玉"乃镶嵌着金子的玉石，实为"荆山玉"之误。

平常人们不大注意思考语词的理据，所以长期以来养成了一种对理据望文生义的习惯，竟至于在语言学家的著述中也不免出现了此类错误，例如认为"虎口"是"老虎嘴"，认为"黄瓜"是"到老时变黄的瓜"，认为"鸡眼"是"由于这种皮肤病症外形特征像鸡的眼睛，便直接用'鸡眼'命名"，认为"脚牛"是"赶脚之牛"，即赶到别人家给别人家的母牛配种，等等，这些解释肯定是杜撰的。

再如英语中"wear one's heart on one's sleeve",其理性意义是不善含蓄,锋芒毕露,而其原有的内部形式则是"(骑士)佩带+意中人的(花朵)+在自己的袖子上",可是由于受文字的影响,heart的常用义是"心",于是在人们的实际运用中,这个成语的内部形式就变成了"挂+心+在袖子上"了。所以对于这类语词,要首先弄明白它们的本来面貌,再去破释其理据,否则就会出现错误。

汉语中存在着"从音变字"、"从字变音"以及汉字的同音假借现象,都使语词的理据为之改变(详本章第六节、第十一章第二节)。

以上说的都是内部形式的改变,语言中还有少数内部形式消失的现象,这往往是表现在有形态的语言中,有的原可分析的复合词转变为不可分析的单根词,语音随之变化。例如Monday在古英语中是Monadaeg,这个词是复合词,是由monan(即moon's)和daeg复合而成,意思是月亮之日,但现在这两个词干已经合二为一,不可分析其内部形式了,词内理据的考究也就很直接从字面上来进行了。同样的例子又如"Ether(乙醚)",其原名是spiritus aethereus,是由化学家弗洛贝纽斯(Frobenius)命名的,其内部形式是"充满太空的不朽物质的+精灵",但随着习惯用法的影响及人们对于气体有了深刻的认识,视气体若"精灵"的诗一般的想象随内部形式的消失而消失了,这个名称被简化为ether,汉语中译为"乙醚"。

第三节 民族性和排他性

1. 民族性

不同民族的人对事物的认知特点直接影响着母语语词理据的创造,所以理据从它一开始产生就打上了民族思维的烙印,带上鲜明的民族特色。例如汉语中的称谓具有"从子称谓"、"从夫称

谓”的习惯，而英语则多“从己称谓”。“西风”在汉语里用来象征衰败，而英国诗人雪莱却把西风当做春天的使者大写特写《西风颂》。在我国古代，“民以食为天”，产生了许多“食文化”语词；而英国由于是天气多变的岛国，所以产生了许多“天气文化”语词。英语中有关牛的词非常丰富，cow（牛）、bull（公牛）、steer（阉牛）、calf（小牛）、beef（牛肉）、veal（小牛肉）、butter（黄油）、cheese（奶酪）、cream（奶油）、curd（凝乳）、to churn（搅牛奶）、to skim（撇去牛奶的浮油），是英国发达的养牛业文化的记录。哈萨克族牧民在相互交谈时总说 qasqr（狼），而喜欢用 ijt（狗）和 qus（鸟）连成 ijtqus 来表示狼，这与这个民族长期畜牧业生产而形成的对狼的厌恶心理有关，是其畜牧文化的一个侧影。云南的一个少数民族把东边叫日出洞，西边叫日落洞，南边叫水尾，北边叫水头，其理据在于这个少数民族住在群山围绕的地方，日出和日落，看起来就像在洞穴里进行的，而他们居住之处的水流是由北向南，故而东西南北各有一种别具一格的内部形式。这些独特的内部形式的选择是他们独特的民族文化的语言影印。

从事翻译工作的人员，熟悉所接触的语言的理据，对于快速有效地记忆，准确生动地翻译都有很大的益处。所以在翻译过程中不但要注意理性意义的准确性，而且要注意理据的民族文化性。语词理据的民族文化性特征主要反映在内部形式的选用上。在某一语言中与一定的理性意义相匹配的内部形式到了另一种语言中就不能与同样的理性意义相适配了。例如汉语“火车”，日语叫“汽车”；汉语“信纸”，日语叫“手纸”。银河固然与牛奶无关，也不是一条路，但英语使用者却从视觉相似的认知特点出发选择了 milk + way（牛奶 + 路）的内部形式来与“由许许多多的恒星组成的星河”的理性意义相匹配。汉语“银河”既不是银，也不是河，汉语则选择了与同样的理性意义相匹配的内部形式（银色河流）。原认知的差异造成了理据的民族性差异。汉语

不能接受“牛奶路”的英式内部形式，而英语国家的人也同样不能接受“银色的河流”的汉式内部形式。一个翻译人员曾因将Milkway汉译为“牛奶路”而被传为笑谈，就是因为他忽视理据与内部形式的民族性的特点而造成的。懂得了这个道理，就不会把汉语“马马虎虎”译为 two horses and two tigers，把“狮子头”（一种大肉丸子的中国菜）译为 lionhead，把“胸有成竹”译为 There is a grew banboo in the chest。当然也就不会把英语 goose flesh（鸡皮疙瘩）汉译为“鹅肤”，把 skin – deep（肤浅）汉译为“肤深”，把lick sb's boots（拍马屁）译为“舔某人的靴子”，把 Diamond cuts diamond（棋逢对手）译为“钻石切钻石”了。

理据的民族性也表现在各民族对不同的颜色的理解上面。如洋白菜也叫结球甘蓝，是一种二年生草本植物，叶子大而平滑，层层重叠结成球状，花黄色。在中国有卷心菜、包心菜等名称，而美国人则称其为 red cabbage、德国人称其为 blue cabbage、意大利人称其为 black cabbage。显然，如果将这些外语词按其内部形式的特点译为“红甘蓝”、“蓝白菜”、“黑甘蓝”一样是不可取的。正确的办法是用“洋白菜”对译 red cabbage 等。

2. 排他性

所谓排他性，主要表现在汉语对待外来词的态度上面。汉语对于外语词的接受，一开始总是用汉语音节对译其音，走单纯音译的道路。在长期的使用当中，汉语深感这些“洋玩艺儿”给人的陌生感终究不能变得如同汉语词那样意义自足明了而又亲切可感，于是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种对外来词的排斥力。这种排斥力致使许许多多的外来词被新造的词所替代。例如：inflation——印发热凶——→通货膨胀，president——伯理玺天德——→总统，bank——版克——→银行，piano——披亚诺——→钢琴，платье（俄）——布拉吉——→连衣裙，science——赛因斯——→科学，pass——派司——→通行证。即使是音译，也在对译过程中尽量以

富有启发性的汉字表示。例如“玻璃”，曾经先后出现过波梨、玻瓈、玻琍、颇黎、颇瓈、颇梨、颇胝、颇胝迦、颇迦、颇胝尸、颇置迦、颇致迦、塞颇胝迦、坡致迦、娑波致迦、破迦等译法（参见《汉语外来词词典》，1984），最后以“玻璃”取胜，就是因为玻璃晶莹透亮与玉相似，“玻璃”二字都从玉，易于使人见字晓义；而其他如“波梨”，从字形上看，“波”为波浪，“梨”为水果，很难把它与玻璃联系起来。至于“颇黎、颇致迦、塞颇胝迦”之类，则更因与玻璃的视觉联系甚远而尽在排斥之列。再如英语 ice cream 的汉语音译分别有：冰激凌、冰淇淋、冰激淋、冰淇凌、冰其淋、冰其冷、冰琪琳、冰搅凌、冰忌淋、冰结涟……社会成员最终选择了冰激凌和冰淇淋，这是因为词中三个字都从水，接近这一半固体冷食，“冰琪琳”被淘汰的原因是很明显的，因为“琪”从玉，距离这一食物较远，其他同理。

第四节 多源性和时代性

1. 多源性

理据的多源性表现在历时和共时两个方面。从历时角度看，语词的创造分别经历了原生造词、派生造词和句段造词。从共时角度看，人们给同一事物的命名也可以分别从不同的视角而为。譬如汉语既可以叫做“天河”，又可以叫做“银河”；曰“天河”意即在天之河，曰“银河”意即银色之河。又，汉语叫做“天河、银河”，英语却叫做 Milky way。古希腊人认为，天河是天上的一条道路，是泼在那里的牛奶形成的，所以称它为 galacticos，意思是“牛奶的”。再如“由机车牵引若干节车厢或车皮在铁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汉语称火车，意即火力发动之车，英语称“铁路车”（railway train），意即在铁路上行驶之车，日语称“汽车”，意即汽动之车。电视接收器汉语称“电视”，意即一种由电驱动的影像装置，英语称 television，意即一种能把远处的景象移

到眼前观看的装置。人工管道供水汉语称“自来水”，意即不用人力运输水自己来到，英语称 running water，意即流动（非静态）的水。

事物的比较直观、比较形象的特征往往成为人们给它命名的依据，但是所谓特征，是表现在多角度、多方面的，这就决定了人们在选取特征时的多源性和多样性。

（1）视角特征

1）几何形象特征。如“招潮”（一种穴居海滩的蟹）：雄蟹一螯很大，而另一螯很小，涨潮时雄蟹举起大螯上下而动，看上去好像在招手迎潮。“老虎钳”：上有较大钳口，且有刃，夹持工件有如老虎咬物。“三轮车”：三个轮子的车。“瓜叶菊”：叶大，呈心脏形或三角形，叶缘具多角或波状齿，有如黄瓜叶，故称。英语 clover－leaf（立体公路的交叉点）的内部形式是“苜蓿叶”，这是因为：立体公路的交叉点，其形看上去极似苜蓿叶。英语 cancer（癌）和俄语 рак（癌）都来源于拉丁语的 cencer（螃蟹）：癌瘤及布满上面的粗血管，有似螃蟹爬在患病的器官上面。一种药用植物叫做“洋地黄”，其花形状小笔帽，所以英语称为 fox-glove，意思是“狐狸的手套”，德语称为 fingerhut，意思是“手指上的帽子”，俄语称为 наперстянка，意思是“顶针”。

2）色泽形象特征。如“柳莺”：此鸟背部、胸部和腹部都呈柳绿色。“墨菊”：此菊花瓣深紫，近墨色。“琥珀酒”：色如琥珀的酒。“火腿”：肉质透明鲜艳，并以色素染红，绯红如火。“痈疽”（一种毒疮）的拉丁语称为 carbunculosis，其词根是 carbonis，即煤、碳：痈疽病患者皮肤上的同一个地方出现数个脓肿，此处皮肤红肿如火，而每个冒尖的小脓肿又如燃烧着的小煤块。

同样是从色泽角度，不同语言或方言也有细微差异，如汉语从茶水色泽而言曰“红茶”，俄语从茶叶色泽而言曰“黑茶”（чёрный чάй）。

（2）听觉特征。如“牛蛙”：此种蛙叫声似牛。“娃娃鱼”：

此种鱼叫声有似娃娃啼哭。"蝈蝈"：摹此昆虫之叫声。"苦恶鸟"：此鸟常在水田觅食，常发出"苦恶、苦恶"的鸣声。英语 crack（裂缝），源于物体烧裂时的劈啪声。

（3）嗅觉形象特征。如"啤酒花"：瘦果外的小苞和花被上布满的香脂腺具有特殊香味，加入啤酒中可使啤酒具有苦香味。"茴香"：茴有香味。"败酱"（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其花和根揉而嗅之，有腐败豆酱的气味。新拉丁语 fumaeia，指一种紫堇属植物，语根为 dhen，指冒烟、烟雾弥漫，此植物发散烟味。

（4）皮肤觉特征。如"荨麻疹"：症状为皮肤红肿发痒，如同接触了荨麻引起的刺痛。"刺痒"：皮肤受刺发痒。

（5）功能特征。如"凉粉草"：枝叶煮的汁可制凉粉。"牛鼻栓"：此木柔软，常做牛鼻栓。"马裤呢"：用来制作马裤的呢料。火石：用来打火的石块（合金）。

（6）质料特征。如"毛毯"：以动物毛制造的毯子。"豆饼"：用豆子做的饼子。

有时候同一个事物，由于地域、视角、兴趣等的不同，赋予它的理据也不同。例如"葵花"从植物器官角度命名，"转头莲"则从运动特征（转头）和形象特征（如莲）角度命名。"卫生球"从结果角度命名，"樟脑球"从制作原料角度命名，"臭蛋"（山西方言）、"臭丸"（广东方言）从气味角度命名。"北京大学"从地址角度命名，"工业大学"从专业角度命名，"电视大学"从传授方式角度命名，"老年大学"从学员年龄角度命名，"民办大学"从资金来源角度命名。"电脑"从形象特征角度命名，"计算机"从功能特征角度命名。汉语共同语从肥瘦角度曰"肥肉、瘦肉"，山西晋中方言从颜色角度曰"红肉、白肉"。

汉语的一个"死"，为了避讳，竟从不同角度造出如下几十个义同而理据不同的语词来：封建帝王死曰崩、薨、晏驾、弃天下。和尚死曰涅槃、圆寂、归寂、坐化。老百姓死曰去世、亡故、老了、归天、已故、咽气、没了、停床、不在了、倒头、放

命、伸腿、没了气、睡长觉。带有贬义色彩的有翘辫子、了结、十生九、归西、丧命、上西天、下黄泉、一命呜呼、呜呼哀哉、完蛋、见阎王、命归阴、毙命、夭亡、夭折。带有褒义的有逝世、见马克思、与世长辞、升天、百年、跨鹤、骑鲸、心脏停止跳动、永别、诀别、捐躯、牺牲、遇难、就义、光荣了。中性的有殁、弃世、病故、病逝、故去、大去、大故、西逝、作古、物化、入木、寿终、绝命、不在世了、过去了、断气了、停止呼吸了、断弦。

汉语把老年人称为“暮年”，是以一日之末喻指人生之末，而英语则称为 chair days，意思是老人总是坐着。汉语把解雇称为“炒鱿鱼”，意思是被解雇者卷起铺盖卷儿离去，有如鱿鱼被炒时蜷曲起来，而英语则称为 get the sack，据称此词 17 世纪来自法语的成语——工匠被解雇时把工具装入工具带，背上工具带即可到别的地方打工。

2. 时代性

回顾汉语语词理据发展面貌，可以看出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古代由于科学文化水平所限，许多不科学的或错误的认知动因，造就了一些不科学的和错误的内部形式。例如古人最初认为地是平的方的，后来随着科学的进步，发现“地”是球形的，便产生了“地球”一词，其内部形式因为不够科学所以难以解释，似乎是“我们脚踩的地是球形的”。地球表面上多数是海洋，所以从月球上看地球，它是蓝蓝的“水球”。可以设想，如果让现代人给它重新命名，想必很可能命名为“水球”。“鳄”字从鱼，说明古人以为鳄鱼属鱼类；“月食”反映了古人认为月亮被天狗所吃，这些在现代人看来无疑是错误的。打上鲜明时代烙印特色的语词又如：“阁下”、“大驾”、“犬子”、“贱内”等表现出古人崇尚礼仪、谦卑的特点。随着鸦片战争洋货的进入，汉语中产生了大量的“洋-”式语词，如“洋布”、“洋葱”、“洋灰”、“洋务”等。

至于"红卫兵"、"大字报"、"走资派"、"臭老九"等，则一看便知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改革开放以来，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反映在语言中的新词也大量涌现，如"数码相机"、"多媒体"、"笔记本电脑"、"网吧"、"网站"、"个人主页"、"电子邮件"、"短信息"、"物流"、"资讯"、"网上超市"、"在线杀毒"、"网恋"、"万元户"、"大款"、"炒股"、"扶贫"、"信息战"、"因特网"、"家庭影院"、"一国两制"、"入世"等，举不胜举。理据的时代性还往往留存在人名和地名中，特别是人名。有一篇短文开列人名如下，1948 年以前：孙发财、姚有禄；1949—1950 年：秦建国、叶南下；1951—1953 年：邓援朝、朱抗美；1954—1957 年：申互助、刘建设；1958—1959 年：孟跃进、戴红花；1960—1963 年：任坚强、齐移山；1964—1965 年：钱志农、艾学雷；1966—1976 年：董文革、邢红兵；1976—1983 年：李跃华、韩振兴。几乎可以从这个名单看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程：建国、抗美援朝、互助合作、大跃进、三年困难、学雷锋、"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

汉语中大量的地名人名以及日常用语，其内部形式犹如树木的年轮，记录了不同的时代特征和造词动因。语词内部形式的发展历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时代的发展历史。

第五节　聚合性

合成词的造词理据，不但表现在每个词内部的组合（句段）上面，而且还表现在词族的聚合上面。受认识论中的认同规律的制约，在造词时人们总是把同一义类的一些词，缀以同一语素，构成了合成符合的聚合结构体系。

使用同一根词可以繁衍出一大批词。例如用根词"打"构成的"打－"式复合词，《现代汉语词典》就列出"打把势、打靶、打白条、打摆子……"总共 200 多条。再如用根词"水"构成的

复合词，“水－”式《现代汉语词典》列出了“水坝、水泵、水笔、水表……”总共100多条；“－水”式《新法编排汉语词典》(1985)列出了“开水、洪水、钢水、汗水……”总共120条。

这样的例子，旧例子举不胜举，新例子层出不穷。例如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许许多多的“－热”、“－坛”、“－文化”和“高－”、“超－”式的词。如“－热”式的有“汉语热、电脑热、炒股热、旅游热、摄影热、出国热、足球热、下海热、公司热、文凭热、自学热……”；“高－”式词如“高层次、高档次、高科技、高营养、高格调、高收入、高消费、高增长、高学历、高节奏、高姿态、高资本、高竞争、高污染、高分贝、高风险、高效率、高品味……”。附加法是现代汉语中一种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构词手段，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还有进一步发展的势头。语词理据的聚合性特征反映出人们造词时的一种利用现成材料构词的“驾轻就熟”的一种心理机制，本书认为新词的理据的聚合趋势的增强，会导致现代汉语词根语素的词缀化结果。譬如从以上举例中可以预见，“－热”类语素最终会成为新后缀，“高－”类语素最终会成为新前缀。

语言中的词缀乃是由于词根长期聚合化而生成的，在由词根到词缀的演变中，表现出了意义的虚化的总趋向。具体说来又有完全虚化和半虚化两种情况。我们既注意到了对于同一事物，不同的语言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去给它命名，也注意到与此相反的现象，即在不同语言的对比中，也可以发现不同语言具有同一角度上的聚合点。例如汉语叫做“向日葵、朝阳花、转心莲……”英语叫做sunflower（太阳花），法语叫做tournesol（转向太阳的），俄语叫做подсолнечник（在阳光下面的），德语叫做sonnenblume（晒太阳的花），西班牙语叫做girasol（跟着太阳转的）……这些语言的构词活动都紧紧围绕着“太阳”这个聚合点展开，这说明操持不同语言的人们对这一植物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认知心理。而这种相同的或相近的认知心理表现在语言中，就形

成了不同语言之间的共同的聚合结构。

第六节　从文字性

汉字具有不同于世界各国文字的特性和作用。汉字不但是汉语的书写形式，而且是汉语语义、汉语理据的积极表现手段。所以帕默尔（1936）认为："在中国，一如在埃及，文字不过是一种程式化了的、简化了的图画的系统。就是说，视觉符号直接表示概念，而不是通过口头的词再去表示概念。……所以，汉字是中国通用的惟一交际工具，惟其如此，它是中国文化的脊梁。"

本书曾在前面谈到，汉语自从由非线性的单纯符号发展到线性的合成符号以后，其理据性大大显化和复杂化。但这只是就语言符号发展的结果而言的，如果从理据学角度考察，则会发现汉语同西方语言存在显著的语言心理差异。当语言还处在原始语根阶段时，汉语词与西语词一样不存在内部形式，但汉语却在造字法上竭力表现出内部形式化，这突出表现在会意字上。会意字以其合体构造特征暗示出某种内部形式，以此作为汉人把单纯符号复合化的心理倾向的一种消极补偿。例如，明：并列/日月合璧，析：动宾/破木，眉：偏正/目上毛，杲：主谓/日于木上。这样就在人的心理上把单纯词图解为种种动态形象，这对语词的理解和记忆是极端有利的。由于汉字是表意文字，在视角上具有自足性特征，这使汉语单纯符号复合化的心理倾向诉诸文字成为可能，但这在西方语言文字里是不可思议的。同时可以证明，中华民族的这一单纯符号复合化的心理倾向的产生和实施大大早于西方人。

汉字对汉语理据巨大影响还主要地表现在合成符号上面。有的语词在听觉上理据晦暗，而在视觉上则理据皎然。例如说gōngshì，理据欠明，见字则使之皎然："公式"是"关系式子"，"公事"是公家的事情，"攻势"是进攻之势。"苜蓿"，本为伊朗

语 buksuk 的音译，初写为“目宿”、“牧蓿”、“木蓿”等，但最终以“苜蓿”取胜，这是因为汉字的文字理据（形声，从草）可以帮助人们做出有关的类属判断：草本。再如取“袈裟”，弃“迦沙”、“迦沙野”、“迦沙异”等；取“槟榔”、弃“宾郎”、“宾门”、“槟门”等，这些都是为了利用于汉字的义符突出事物类属方面的理据色彩。

汉语排斥假借字，原因是假借字不利于表现理据。例如“暮”的古字是“莫”，“莫”是会意字：从草，从日，意为日落西边草丛中（日晚），后被借去作否定词或无指代词，所以又在“莫”字下面另加日旁，以与区别。同类如其一箕、原一源、要一腰、文一纹、柬一拣、莫一暮……所有这些，都说明汉字具有直接表现理据的性能。

汉语外来词的内部形式化倾向，在一定程度上是依靠汉字造成的。例如“芒果”本为英语 mango 的音译，但却在汉字的参与下产生了“虚拟内部形式”，而人们则凭借这一虚拟内部形式对这种事物做出了类的判断：瓜果类。

汉字有时候可使理据皎然，有时候却可使理据扭曲，所以在日常中误解理据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虎口”（大拇指与食指相连处），有人误以为其内部形式是此处有似老虎之口，不确。它的正确解释是：“虎口”最初写“蒦口”或“尺口”。人手拇指和食指相连处为蒦口（尺口）：古度量，即尺。《汉书·律历志上》：“尺者，蒦也。”后讹为“虎口”。“马蜂”，许多人误解为“叮马的蜂”，不确，这里的“马”是“大”的意思，马蜂即蜂中最大者。“棉猴儿”，不少人不假思索地认为这种棉大衣的形状好像猴子，殊不知“猴”在这里是个音译字，是古英语 cowl 的音译。“烧麦（卖）”，不能理解为烧烤麦子之类，此词本写作“梢梅”。外省人特别是北京一带的人过去谑称山西人为“老西儿”，其实这个“西”并非“山西”的“西”，它本作“老醯儿”，“醯”就是醋的意思。自从杜康创造了“醋”（二十一日酉时）这个字

后，就取代了“醯”。外地人之所以称山西人为“老醯儿”是因为山西人喜吃醋。“醯”字不好写，所以人们干脆改写为“老西儿”。“喷香”本作“芬香”，古代“芬、喷”同音（同属重唇声母），故把“芬香”讹为“喷香”。“牙婆”本作“互婆”，互婆协助和介绍买卖双方互相见面谈生意，自己从中牟利。“万机”，人们用“日理万机”形容工作极其繁忙。什么是“万机”？很难理解。其实“万机”本作“万几”，意为“一万多”，古代指帝王日常的纷繁政事。《尚书·皋陶谟》：“无教逸欲，有邦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几。”这里说，治理国家者不能贪图安逸享受，须知一国之内每日都会发生上万件事情，要谨慎地去处理。

汉字不但可以歪曲理据，而且还可以为了突出词义而掩盖理据（真实理据）。例如“马脑”最早见于佛经，梵语叫做 asmagarbha，其内部形式为“马脑”，故李时珍解释为“文理交错，有似马脑，因以名之”（《本草纲目》）。但后来写作“玛瑙”，玉类的词义特色增加了，其理据却被深深掩盖了。“风皇”二字告诉人们：风为鸟中之皇。但是由于字形传染，改作“凤凰”，理据色彩为之掩盖（所谓“雄凤雌凰”是后来杜撰的假定理据）。“火伴”的理据与“火”有关：在古代，军队行军打仗，规定每十人使用一个灶火烧饭，他们就是“同火”，互相之间称为“火伴”，意即在同一个灶上吃饭的侣伴。后来写作“伙伴”，照顾了词义（从人），却掩盖了理据。“芭蕉”初作“巴蕉”、“巴苴”，“巴”的语源义为圆长义（殷寄明，1998），后作“芭蕉”，突出了植物义，掩盖了理据义。“石榴”即“安石榴”的简称，它与肿瘤有关：“榴者瘤也，丹实垂垂赘瘤也。《博物志》云：汉张骞出使西域，得涂林安石国榴种以归，故名安石榴。”（《本草纲目》三十卷）可见，取名“榴”，是因为果实球形有似赘瘤；取名“安石榴”，是因为此物源于安石国。后来写作“石榴”，突出了词义（从木），掩盖了理据。“惊闺”（旧时磨刀师傅所持的成串薄铁片，可以摇动碰击成声，以代替吆喝）的理据是：旧时女子守在

闺中，磨刀人手中响器一响，便惊动了闺中女子；“惊闺”有响声传人家家户户的意思。后来写作“金贵”，照例是照顾了词义（从金），掩盖了理据。

以上属于“从音变字（字形）”，即把复合词内某字改换为它的同音字。汉语中还有少数“从字变音”的现象，即复合词中的原字与变字的读音完全不同，但读这个复合词时直接读出变字的读音。如“打尖”（旅途中休息饮食）为“打火”之误写，但径读 dǎjiān。“佞兑”（佞人取悦）为“佞悦”之误，但径读 nìngduì。“牙商”（为别人说合交易并抽取佣金的商人）为“互商”之误，但径读 yáshāng。“目不识丁”为“目不识一个”之误（《旧唐书·张弘靖传》：“今天下无事，尔辈挽得两石力弓，不如识一个字”），但径读 mùbùshídīng。“金贵（惊闺）”则既是“从音变字”，又是“从字变音”。“从字变音”使理据在被汉字掩盖的道路上滑得更远。

第十章　理据研究的普遍性意义

如前所言，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只看到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而忽视了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只看到语词的理性意义而忽视了语词的理据的严重倾向。比如许多现代汉语教材和词汇学著作中，经常倡导人们了解词义要排除内部形式和理据的干扰，例如说白菜不是“白的菜”、白的菜不就是白菜，说香瓜不是“香的瓜”、香的瓜不就是香瓜云云，这就在有意无意之中阻止了对理据这一所以然的探究。其实以上这两句话只说对一半。说“白的菜不就是白菜、香的瓜不就是香瓜”是对的，但从理据学的角度看，说“白菜不是白的菜、香瓜不是香的瓜”就错了，因为事实上白菜的得名由来就是“白的菜”：白菜本名菘，有许多变种：色白者曰白菜，色微青者曰黄芽菜。香瓜的得名由来也取自它的最显著的嗅觉特征：其味极香。

有的学者提出探究理据的意义和目的是“可以帮助人们更加准确、更加深入地掌握词义”，这是一种极其缺乏根据的认识，甚至是对研究理据意义的曲解。诚然，在许多情况下了解理据对理解词义是有所裨益的，但是这种观点未免把理据研究的意义看得过分狭隘，究其原因仍与上述“白菜说”同出一辙：把理解词义当做词义学的惟一目的。事实上，探知理据未必一定对理解词义有直接的帮助，因为词义是处于词义外壳的理性意义（概念意义），它代表的是现代人对事物的高度理性化了的认识，而理据则是原始的造词动因或由来。前者是共时的表层的，后者是历时的深层的，二者之间没有因果逻辑联系。例如知道白菜是“白色菘菜”，这并不能加深人们对白菜的词义——“二年生草本植物，

叶子大，花淡黄色。品种很多，是普通蔬菜。”（《现代汉语词典》）——的认识。再如“大哥大”的理据的语言表述是：台湾黑社会中的帮会头子被其手下人称为“大哥”，在诸路大哥中，又有龙头老大当总指挥，被谑称为“大哥大”或“大哥大大”，意为“大哥”中的老大。当时移动电话价格昂贵，一时竟成了持机者地位和身份的象征，于是此种高科技产品很快出现在黑社会的“大哥”或“大哥大”手中。他们手持此物招摇过市，神气十足，久之，他们手下的人便把大哥大手持之物也叫做“大哥大”了。而“大哥大”的词义是无线移动电话机，一种高科技产品。了解了“大哥大”的上述理据，对理解它的词义并没有直接的帮助。事实上多数人并不了解“大哥大”的上述理据，但人们尤其是有关方面的科技人员，对这个此的词义是了如指掌的，他们未曾因为不了解词的理据而使对词义的理解变得肤浅或模糊起来。反之，使他们得知这个词的理据后，也未必能够使原来对词义的理解变得更加深刻。对于词义认识的更加深人，只能依靠对客观事物的反复实践和认识。

我们不能把探究理据的意义简单地归结为帮助掌握词义，事实上探究理据有着其他方面的十分广泛的意义。

帕默尔（1936）说：“学者们早已认识到，对意义变迁做出纯逻辑的分类是徒劳无功的，因为两种或更多的不同过程可以得到完全相同的语义结构。发现决定意义变迁过程的动力和条件才是有兴趣的。我们不应该满足于排比既成事实，我们应该集中注意于说话—听话的情形，尝试对活生生的行动作功能的了解。”徐通锵（1997）说：“语言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弄清楚编码的理据。为什么？因为理据是现实规则的反映，是语言规则的语义基础，一种语言的理据表现在哪一个层次，那个层次就会成为这一语言的研究重点。”以上援引的两段话分别是讲语言功能的重要性和“语义型”的汉语的编码原理——虽然都不是针对语言理据而论的，但是这样的论述足以使人们对探索语言理据的意义得

到有益的启迪。

毋庸讳言，语言理据学和理据语言学是人们未曾正面研究过的崭新学科，本书对理据学研究的初步尝试，主要目的之一是试图告诉人们，过去我们在语言研究中如果遇到过许许多多的困惑的话，那么其中不少原因与我们放松了对因其潜隐性而一般不大引人注意的语言理据的研究有关。隐居于背后或深层的动因，往往是科学研究的最有“兴趣”的内容和“研究重点”。运用自组织理论开展对语言理据的研究，有着非常广阔的前景，其理论价值和意义将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而显示出来。如果说，过去我们对语言的根基与内蕴缺乏深透的把握，对语言缺乏巨大的解释力，那么我们将要随着对语言理据的深人研究找回长期被忽视因而被失落的东西。

或曰：前头说过，理据是车间思维，理性意义是产品思维，语言交际的注意价值一般不在理据而在理性意义，既然如此，那么研究理据还有什么意义呢?

其实，语言交际的注意价值与研究理据的意义是两码事，承认语言交际的注意价值在于理性意义并不能就此否认理据研究的意义。

首先，理据研究具有高度的理论意义。理据是隐藏在语言符号和语言使用背后的东西，而不可能是语言符号和语言使用本身。任何科学研究都不应该只满足于现象和事实本身，而是要透过现象和事实去努力发现、研究和掌握隐藏其后的本质。

我们把理据研究比作生物基因的研究：生物细胞核内的染色体上的基因（gene）是生物在极其漫长的自组织发展历史中形成的遗传信息，它决定着生物的种类、机能和进化方向等。我们把理据研究比作物理化学对物质微粒的研究：构成物质的分子、分子排列秩序以及组成分子的原子的数量、质量、结构和运动方式等等，决定着物质的差异、性质和变化等。我们把理据研究比作地质矿藏的勘察和挖掘：矿藏和地质结构分布于肉眼看不见的地

壳之内，发现之需要利用各种科学方法作业于地层之下。以上无论基因研究、粒子研究还是地矿研究，其显著共性就是它们的深蕴性。

理据是语言的基因、语言的微粒、语言的地矿。不同民族为什么有不同的语言，不同的语言为什么具有不同的音位系统、构词系统、句法系统和语用价值系统等，这都是由于不同语言有着不同的理据而使然。理据研究是关于语言的一种烛幽发微的极其艰巨的遗传系统工程、微观物理工程和地矿勘察工程。发现、研究和掌握语言的理据，可以从根本上认识和掌握语言的发生发展的动因、组合聚合的缘由和结构分布的规律，可以解读关于语言的秘密，从而突破目前语言研究中的占统治地位的描写主义方法，为人们对语言的认识增添空前的解释力。

理据学属于语义哲学范畴，它作为自组织规律的哲学方法论，对于科学发现和科学研究具有普遍的理论指导意义。

其次，研究理据，掌握理据，不仅有高度的理论价值，而且有重要的实践价值。研究理据不但可以直接服务于社会科学研究和自然科学研究，而且可以直接服务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坚信，语言学家从事对理据的深人研究大有可为。

以下就理据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综合意义，略叙数端。

第一节 理据与语源

理据是语言创造的最原始的动因，因此它与语言的起源密切相关。语源学认为，语言的起源问题主要是原始语根的起源问题，而这一问题由于语言历史的悠久和资料的缺乏，一直成为学界的一个极其棘手的问题。正因为这样，才使人们曾经对语言的起源问题缺乏兴趣，更使人们产生了极大的误解，认为原始词是任意的因而是不可论证（无理据）的。目前为止中外语言学界几

乎倾向性地认为，单纯符号中除少数摹声词外，没有理据可言，只有合成符号才是有理可据的，这是一种非常错误而且十分有害的观点。语言理据学认为，正如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有其由来一样，语言及其语词也一定有其由来。诚然，单纯词除了其中的摹声词外，其余许多词的理据已经被历史湮没，研究它们实非易事；然而绝不能因为“难”而否认其理据的存在。事实上，语源学、词汇学以及汉语训诂学、音韵学、文字学等已经探究出和将要探究出数量上有增无减的单纯词的理据，这是众所周知的。例如任继昉（1992）给“骨碌”的词族考证出圆形义、块状义、屈短义、圜全义、混沌义、糊涂义、旋转义、运行义、周还义、拘律义、范围义、卷束义、纠结义、勾曲义、穹隆义、坑洞义、空疏义、晓灵义等18种构成的词谱，从这里可以窥视到由一个语根不断地孳乳，形成了许多的词群，再由这些词群关联引申，形成一个大词族。任继昉指出：“可惜的是，这种完整的词族谱，由于具体研究工作的困难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至今仍是一种理想。《果裸转语记》虽然差强人意，却又散失了大半，今所存之‘稿本或为其四篇中之一篇’，已非全璧，人们无从得见其全貌，实为憾事。因此，迄今为止，我们还难以找出一份现成的较为完整的词族谱来。”这一说法是非常中肯的。但是任务无论有多么艰巨，“骨碌”的词谱所包括的几百个词陈陈相因的孳乳脉络已经皎然可辨，它们的理据也随之幡然了悟了。语源和理据是互证互补的关系。通过对语源的考察，可以获得大量的有关理据的资料，理据的研究成果，又可加深语源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我们相信，随着日后不断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单纯符号的理据被一一破释；我们也相信，一旦大部分单纯符号的理据被逐步发掘，语言起源的奥秘也将被逐步揭开。

第二节　理据与造词心理

语词的理性意义是语言交际中的现实意义，而理据则是潜隐其后的动因所在，因此，二者的“注意价值”（Value of Attention）有着明显的不同。在平常交际中，语言的注意价值在于理性意义（词义），但在语言创造（造词）中，语言的注意价值则在于理据；换言之，即用词重于词义，造词重于理据。例如“哀梨”一词，在一般交际中人们的注意价值只在梨的品种之类，并不考虑它的造词理据（传说为汉代秣陵人哀仲所种，故名）。语言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人的认知活动为前提，而语言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人的认知的发展，所以通过对语词理据的揭示，可以帮助我们对古代以及现代的语词创造者的思维方式、心理机制、认知特点、命名取向、兴趣愿望等得以了解。正如范克（Funk）在《词源》一书中说：“词汇常常隐藏着传奇故事，它往往把我们引入神话和历史，使我们能够了解伟大的人物和重要的事件。词像个小窗户，通过它可以熟悉一个民族的过去。”这些隐藏着的传奇故事、神话、历史等正是词外理据赖以存在的依托，或者说正是理据将词汇与一个个的历史事件、神话传奇等联系起来，所以考察理据对于发掘隐匿于词汇背后的国俗内涵具有重要的作用。理据研究可以把语言研究从封闭的语言结构引向开放的文化结构，从微观的语言学引向宏观的语言学。

古人对事物的观察是非常细致和深刻的，而词外理据充满着丰富的文化内涵。我们可以在以下若干实例的阅读中深谙此理：

轮船：唐代李皋发明了“桨轮船”，它的原理是：船的尾部或舷侧安装上带有桨叶的桨轮，人踩动桨轮，桨叶拨水，船体前进。桨轮船与人力划动的木船和风力推动的帆船最明显的区别是有“轮子”，所以人们抓住这一特点，把它命名为“桨轮船”，简称“轮船”。按：通过这个词的理据的探求，使人们知道了轮船

是由我国创造发明，词中永远承载着中国人创造发明轮船的证据。

毛脚女婿：民间用它称谓未过门的女婿，其理据是："毛脚"本为南方蚕农行业语。蚕农出售蚕茧时，蚕行人员要进行验收，具体方法是抓起蚕茧进行摇动，摇得响的为好茧，摇不响的为"毛脚"茧，蚕行拒收。这是因为"毛脚"茧里的蚕还没有蜕变成蚕蛹，上架一烘，蚕壳里的蚕就要把丝头扭乱，影响缫丝。当地把未过门的女婿喻称为"毛脚女婿"。按：通过"毛脚女婿"一词的理据分析，可以得知南方蚕民们丰富的养蚕经验，从这一意义上说，一个语词记载着一定的经验和知识，众多的语词就是一部极其珍贵极其丰富的百科辞典！

蟋蟀草：是一种一年生草本植物，理据是古代人们把这种植物的结穗的茎劈成细丝状，用来逗蟋蟀。按：逗着蟋蟀玩儿，这本不是"蟋蟀草"这一植物的本质特征，甚至不是它的一般特征，然而社会成员却以此给它命名，竟可以让世世代代的人知晓古人的这一生活细节。

蓖麻：蓖是牛虱，李时珍《本草纲目》："蓖亦作螕，牛虱也。其子有麻点，故名蓖麻。"按：随着机械化水平的迅速提高，我国的耕牛越来越少，又随着卫生防疫水平的日益提高，试问现在国人而识"牛虱"者可有几人？如果没有读过《本草纲目》等古籍，简直没有可能得知"蓖麻"的理据了。

处暑：《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七月中，处，止也，暑期至此而止矣。"张岱《夜航船》："处，上声，止也，息也。谓暑期将于此时止息之也。"按：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古人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总结的一年二十四节气是多么准确的自然规律，它给后来人带来了多大的益处。

有的词的理据不但记载着人文民俗知识，而且内容生动形象、趣味盎然，可以使人"寓教于乐"。譬如：

孝顺竹：竹竿细长丛生，炎热时竹笋长在母杆丛中，秋凉时

又长在母杆丛外，有如孝子随身。按：古人在对这种竹子进行长期的细致的观察之后，把它拟人化，而且赋予褒义色彩，反映出中华民族自古富有孝敬父母的美德。

五步蛇：这种毒蛇毒性很大，若人被咬后，走不出五步就会中毒身亡。通过这一造词理据，可以体会到古代劳动人民具有多么丰富的生产知识和生活经验。被此蛇咬后未必正好行走五步便倒，但是词的理据永远告诉人们，这种蛇的毒性该有多大！

桥牌：许多人爱玩儿桥牌，但是这种游戏牌与“桥”有何瓜葛，却鲜为人知。原来，桥牌得名的故事发生在英国。住在英国莱斯特郡的格列托、达尔比的两家人，特别喜欢这种游戏牌比赛，他们每晚轮流到对方家中打牌。在他们两家中间有一座旧桥，快要坍塌，夜晚走过就更加危险。每次从对方家打牌回来，都有过关的感觉，过桥后便如释重担地叹息说：“啊啊，谢谢，明晚该轮你‘布里奇’（bridge）了！”这句话说成了口头禅，后来就把这种游戏牌叫做“布里奇”了，到了汉语里，就意译为“桥牌”。

吃茶：明代郎瑛《七修类稿》（四六）：“种茶下子，不可移植，移植则不复生也。故女子受聘，谓之吃茶。”民间认为，把茶作为聘礼送给女方，兆示着女子像种茶下子、不可移植那样，婚后必守贞节，不失身，不改嫁。按：这个词的理据告诉人们关于种茶的生产知识，同时反映了我国古代妇女守贞节、不失身的高尚品德。

拔河：这一体育运动项目起源于我国春秋战国时期，那时楚国在与吴国的作战（水战）中，用一种叫“牵钩”的东西去钩住吴国的战船。后来演变成为一种“拔河”游戏。特别是唐朝，拔河运动风行一时。据进士薛胜的《拔河赋》记载，唐玄宗特别喜欢这种运动，比赛时，立大旗为界，人声鼎沸。按：词的理据既教给今人古代战争的知识，也为拔河运动起源于中国提供了证据。人们从这一理据中获取的东西是十分丰富的。

由上可知，藏在语词中的理据一旦被挖掘出来，语词的内部

形式、词义和词的结构方式等都会使人恍然大悟，而且饶有情趣。

有的语词的理据包含着许多科学道理。例如为什么用“鼠目寸光”形容人的眼光短浅？这是有科学道理的：老鼠是天生的近视眼，只能在15厘米的距离内看到物体，而且只能看到模糊的轮廓，不能测得远近，食物主要靠嗅觉去寻觅。再如为什么可以用“乌合之众”形容坏人聚集？亦有其科学道理：寒鸦（乌鸦）不但有群居组织，而且懂得解救同伴。假若有谁把一只寒鸦抓到手里，另一只寒鸦就会飞来叼啄他的手。假若猫头鹰在夜间把一只睡熟的寒鸦啄死或叼走，寒鸦同伴们就要在白天侦察，一旦发现目标，就跟踪追击，进行报复。又因乌鸦在汉语中赋有贬义色彩，所以把坏人聚集贬为“乌合之众”。

第三节　理据与语文教学

虽然使用语言的基本点在于掌握它的理性意义，但是掌握了词的理据，能使词的理解更加深刻，从而更容易记住它使用它。“走进科学世界就会遇到整整一个‘新词王国’：模样和声音都很奇特的词；又长又难发音的词；普通在日常生活中从来也不会遇到的词”，但是“一旦你知道了有关的故事，你就能更容易地记住相应的词汇。当你和它交上了朋友，它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令人生畏了”（阿西莫夫，1985）。实践证明，运用理据研究的成果无论是对于中小学教育还是对于第二语言的习得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的语文教学，普遍存在着一个问题，就是只重视语法，不重视语义。具体表现为，在句子平面，重视句子成分分析，不重视学生的语言思维训练，让学生分析了许许多多的句子成分，结果对于阅读和写作并无太大的裨益。在词汇方面，重视词（合成词）的结构方式，不重视词汇的积累和词义的掌握，重

视构词法，不重视造词法。学生反映最头痛的作业之一就是分析合成词的结构方式。事实上这类作业表面上是语法问题，同时也是语义问题，表面上是结构问题，同时也是理据问题。因为所谓合成词的结构，说到底是语素和语素之间的语义关系，如果这一关系没有弄明白，词结构将成为空谈。例如“认真”、“痛快”、“补丁”的结构如何？许多学生感到棘手，原因就是学生不明白“认真”是“认得真、分辨得清楚”的意思，“痛快”是“痛痛快快、又痛又快”（快：爽快、高兴）的意思，“补丁”是“补和丁”的意思（“丁”是借字，本字是“靪”），教师如果善于从理据角度诱导和启发学生，学生定会看出“认真”是补充式，“痛快”是并列式，“补丁”是并列式。

正如本书前面讨论过的那样，把握合成词的理据（进而把握词的结构）是以了解语素义为基础的，所以结合语文教学中的具体语词有的放矢地教给学生一些训诂知识、造词理据知识，帮助学生掌握每个构词语素的具体意义及其与词义的联系，应该成为语文课词汇教学的重要环节。譬如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科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烛之武退秦师》一文有“行李”、“东道主”二词，若能结合中学语文内容，抓住词的理据，就可以使学生明了汉语中的“行李”何以指出门所带的铺盖、箱子等物，“东道主”何以指称主人。“行李”本作“行理”，古代官职，掌出使聘问，接待宾客；亦指使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李假借为理，实为吏。”又因为“行吏”必有所携之物，所以在唐宋以来，“行李”一词又产生外出所携衣装之义，今义本此。东道主，秦晋联军攻郑，郑派烛之武离间秦晋，烛之武对秦穆公说：“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君亦无所害。”因为郑国在秦国的东面，故称“东道主”。课文《季氏将伐颛臾》对“（祸起）萧墙”一词的注释是“国君宫门内当门的照壁”，这只能使学生囫囵吞枣，若问“国君宫门内当门的照壁”何以称萧墙，就得揭示其理据了：“萧”通“肃”，《论语·季

氏》何晏集解引郑玄曰："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课文《与元微之书》对"左降"一词的注释是"即左迁，贬官"。贬官和"左"有何瓜葛？《汉书·周昌传》颜师古注："是时尊右而卑左，故谓贬秩任为左迁。"同篇对"顿首"的注释是"叩头"，然而凡叩头都能叫做"顿首"吗？否！顿：短暂停留。"顿首"即跪拜时引头至地，做短暂停留后举起。《周礼·春官·大祝》贾公彦疏："顿首者，为空首之时，引头至地，首顿地即举，故名顿首。"课文《五人墓碑记》把"匹夫"注解为"平民"，这里的"匹"作何解？"匹"在古代作量词，二丈为"端"，二端为"两"，一两为一匹。因两而成匹，故匹生"相合"、"匹配"义。古代男女相合称"匹夫"和"匹妇"，皆指平民百姓，本此。可见，在教学中大胆引入语词理据的解释，对于克服那种因忽视理据解释而导致学生对词义囫囵吞枣的现象是很有助益的。

汉语中有不少合成词的理据与历史、文化、风俗民情等直接关联，遇到这一类词除了给学生讲解语文知识外，尚需适当介绍词里蕴含着的有关典籍故事。例如敲诈勒索为何称"敲竹杠"，只讲"动宾结构"（敲打竹杠）是不解决问题的，只讲词义（敲诈勒索别人的钱财）也是不够的，要想让学生对该词认真领会和深刻掌握，就需讲述一个有关的故事：清代末年，清政府下令严格查禁鸦片。有一个水运商人为了逃避检查，把鸦片藏在船舷上的竹杠和竹篙中。船开到浙江省绍兴码头，检查官员们上船检查，未发现鸦片。这时有一位师爷拿着旱烟筒，信手在船上的竹杠上磕了磕烟灰，不料这个船主人却神经过敏，以为鸦片被人发现，吓得面如土色，慌乱中掏出一些银子悄悄塞给这位师爷。这位师爷尝到了甜头，在以后每次登船检查时都要敲竹杠。如此，敲竹杠的秘密悄然传开，"敲竹杠"这一词语也就流传开来了。再如"奥秘"，要切实掌握它的意义，必须首先了解这两个语素的本义（重点是"奥"的本义）。奥：室内西南角。东汉刘熙的

《释名·释宫室》："室中西南隅曰奥，不见户明，所在秘奥也。"这里说室内西南角，不见阳光，深而阴暗，由此引申出深奥义。"结束"："结"、"束"都是指衣服上的带子。古代人穿长服，衣襟上部腋下处要系短带（后改为纽扣），这个短带叫"结"；同时，穿衣服还要扎腰带，这个腰带叫做"束"。人穿衣服到了系短带、腰带的阶段，已经属于最后一道程序，属于终了阶段，所以"结束"由"系短带、扎腰带"生出了"终了"的义项。

有些词的意义就字而不容易一下子讲清楚，但是从造词理据出发，却可使学生对词义和理据豁然了悟。如"羡余"，唐代官员为博得皇帝的欢心，常用加重赋税、贩卖商品、克扣俸禄等手段聚敛财物，借口赋税盈余向皇室进贡。"羡余"即多余而有价值，"羡余"不等于"冗余"。

如此一来，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故事，学生既可以管窥到浩如烟海的华夏文化，又可以从中打下扎实的语文知识功底，真可谓一举两得。如果离开语义知识，离开历史文化知识，而一味去让学生分析合成词的结构方式，这未免是舍本逐末。

利用理据知识解释词语对于儿童语言习得也有着积极的帮助。中小学语文课本上有少量的理据解释，数量虽少，却往往引起学生的兴趣。如九年义务教育六年制小学《语文》课本上《日月潭》一文在解释"日月潭"时说："日月潭很深，湖水碧绿。湖中央有个美丽的小岛，叫光华岛。这个岛把湖水分成两半，北边像圆圆的太阳，叫日潭；南边像弯弯的月亮，叫月潭。所以人们称它为日月潭。"在课后有"日月潭的名字是怎么来的？"的思考题。同一本课本里的《黄山奇石》一文把"仙桃石"解释为"它好像从天上飞下来的一个大桃子，落在山顶的石盘上。"把"猴子观海"解释为"在一座陡峭的山峰上，有一只猴子。它两只胳膊抱着腿，一动不动地蹲在山头，望着翻滚的云海。这就是有趣的'猴子观海'"。年幼的儿童习得词语时对于该词语出现的环境有更多的依赖性，理据的运用使得课文内容形象、生动，增

加了趣味性，学生在理据创造的形象思维中增长了知识。遗憾的是没有把这一行之有效的方法贯穿到整个语文课堂教学中去。

推而广之，何止语文课，其他任何课程都与语词理据直接关联，挖掘之同样可以帮助学生在理解上收到立竿见影之效。例如在历史课上，学生对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所建立的革命政权何以称“张楚”，往往缺乏彻底的了解，而是停留在“囫囵吞枣”。如果老师给他们讲了“张楚”一词的理据，学生就会恍然大悟：陈涉起义时，假托楚国大将项燕和秦国公子扶苏的名义，为的是让天下更多的人响应起义。“张”就是“张大、光大”，“楚”就是“楚国”，“张楚”就是“张大楚国”的意思。在地理课上，地球的经线何以称“子午线”？原来，“子午”指方位，古人以“子”为北，以“午”为南，“子午线”就是“南北线”。在生物课上，有“核酸”一词，学生只知道关于核酸的科学知识，但一般不知道它的名称由来，核酸与“核”有什么关系？如果适当引进理据知识，定会帮助学生产生理解上的深化。——核酸，是生物细胞内核蛋白的组成部分。1866至1869两年间，瑞士青年化学家弗里德利希·米舍尔从脓细胞（白细胞）中得到细胞核，并从细胞核中分离出一种含磷的酸性物质，被命名为“核质”。20年后，R.Aitmam又将核质中的蛋白质去掉，剩余部分被命名为“核酸”。……理据释义的重要作用何止于中小学，在大学或其他教学领域中也同样具有显著的作用。例如在医学课上，学生尽管对糖尿病的病理相当了解，但并不明白祖国传统医学何以称之为“消渴”（消渴者，并非“消除口渴”）。在计算机课上，学生尽管对微机的构造、原理和使用方法等已经了解，但还是不明它何以称“苹果电脑”。在数学课上，学生尽管对“黄金分割”的知识非常了解（把一条线段分成两部分，令其中一部分同全线段的比等于另一部分同这部分的比，比值为0.618……），但这并不能让人明白它何以称“黄金分割”。在化学课上，有机化学专业的研究生未必所有的人都知道他所学的何以称“有机”，“机”是什

么意思？……

对外汉语教学中，学生不断地发出“为什么”、“why”之类的疑问。日本留学生常常会说“我想见面你”之类的话，你给他纠正，他会问你为什么不能这样说。韩国的留学生会说“我们你喜欢”之类的的话，你告诉他应该说“我们喜欢你”，他们也往往会问你几个为什么。欧美的留学生会很奇怪为什么中国人说“我洗了一天的衣服”时在“一天”和“衣服”中间要加“的”。诸如此类的问题在对外汉语教学时常常会碰到，没有句法理据的知识，要解答这些问题有时还真不容易。这就说明教学者有必要花一点时间去增长理据知识，以在教学中不仅能讲其然，也能讲其所以然。

第四节　理据与名称

1. 理据与姓名

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人名特点，这也可以说是理据民族性的又一表现。人们对起名非常重视，他们把人名、地名、品名、店名等不仅仅看作是单纯的名称符号，而且赋予它们种种文化内涵和价值观念。就拿人名而言，他们普遍认为，名字作为个人符号，不但代表着人的名誉和人格，而且象征着人的理性和运气。名字起得好，可以避祸迎福。所以殷代帝王都以天干为名，周秦多以干支配合阴阳五行。在儒家文化的熏陶下，人们多以光宗耀祖的字眼为名。此外人名还有显著的性别差异，男性善取“刚、强、勇、坚、雄、杰、伟、东、平”之类，女性喜用“花、香、芳、巧、娟、兰、萍、秀、玲”之类。据载仅沈阳市，叫做“王伟”、“李杰”的就有三千个以上，懂英语的人都知道，英美国家Mary，John，Susan，Jack 等名字随处可见，重名是一种普遍现象，而大量重名现象的存在表明人们在命名时具有大致相同的价值意向。

从总体上看，华人姓名理据有如下一些特点：

(1) 追求时髦。援朝、建国、国庆是建国初期时髦的名字。跃进、超英、抗美等纪录着50年代末期高喊“十五年内要超过英国”的大跃进运动的时代特色。“文革”、红卫、永红、庆文等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改革开放以来，人名呈现不拘一格、标新立异的态势；与此同时还出现了洋化的起名倾向，如李大卫、胡诺亚、张米奈、王丹尼、郑安琪、许秋莎、陈露丝、马爱伦、范杰菲。

(2) 寄托希望。取名“凌云”是希望孩子日后有凌云之志；取名“鹏飞”意在希望孩子能若大鹏展翅飞翔，青云直上；取名“荀壮”意在希望孩子一生健康强壮；取名“康泰”是希望孩子健康，平安，等等。

(3) 反映时令。根据孩子出生时的时分、节令或当时的花卉、植物等为其取名，如：辰生、闰月、春华、春生、小夏、秋生、秋菊、冬梅、腊梅、雪梅。

(4) 记出生地。用出生地或籍贯取名。如在城、京生、沪生、黔生。

(5) 以五行命名。旧时讲迷信，假如某人命中五行有缺，就得用缺行之字或用缺行作偏旁的字取名补救，否则孩子就命运多舛。清人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中认为：今人好以五行偏旁命名，递及子孙，取相生之义，盖源于宋时。朱熹的几个儿子叫朱塾、朱埜、朱在（缺土）；几个孙子名叫洰、洽、潜、济、澄（缺水）。秦桧兄秦梓、弟秦棣（缺木）。鲁迅小说《故乡》中对闰土的名字由来介绍说：“闰月生的，五行缺土，所以他的父亲叫他闰土。”

(6) 以排行命名。古代用“伯、仲、叔、季”为孩子命名，名字中记录了孩子的长幼次序。大家都知道的例子如孔子字仲尼是因为他排行老二，因此人们又叫他孔老二。

(7) 以出生时体重命名。鲁迅小说《风波》中写道：“这村

庄的习惯有点特别，女人生下孩子，多喜欢用秤称了轻重，便用斤数当了小名。”中国农村中许多地方都有此风俗，目前农村四十岁以上的人当中还有很多人叫六斤、七斤、八斤、九斤或十斤的。取这种名字的以男孩子居多。

（8）以属相命名。就是用孩子的属相为他起名。如小龙、大虎、家骏、兔儿、二狗等。

（9）贱名法。旧时乡俗以为孩子取贱名容易养活，遂常以牲畜名或其他贬义词为之命名。如驴驹、马驹、狗蛋、狗剩、猪儿、猪孩儿、丑子、赖子、赖小、臭儿、臭小、不理子、不亲儿等名字在北方农村时有所见。有时把贱名与排行连在一起来为孩子命名，如二丑子、二不亲、屁眼三、三臭儿、二赖子等。过去农村有的人家孩子不易成活，于是将生下的孩子送人，然后再用米等换回来，以图吉利，孩子就被命名为“米换儿”。

（10）盼子法。电影《甜蜜的事业》中一家姐妹几个以“招弟、拉弟、盼弟、梦弟”等取名，反映了盼望生个男孩子的心理。“亚男”并非男性，而是没有哥哥的女子。事实上，在农村，叫拉弟儿、拴弟儿等名字的确实有很多。

（11）以姓连名法。在1983年《文史知识》编辑部和中央电视台等单位共同举办的征联活动中获一等奖的一副对联是：“碧野田间牛得草，金山林里马识途。”这副对联是由人名连缀而成，碧野、马识途是著名作家，田间是著名诗人，金山、林里是著名电影演员，牛得草是著名的豫剧演员。这几个名字都是以姓连名而取的。所谓以姓连指的是根据所姓字的意义给出一个与之有关联意义的字为名，使姓名连缀，产生特定的内部形式涵义。旧的如马致远、严肃、苗得雨、周而复、叶知秋等，新的如成方圆、黎明、胡蝶、李想、仲夏、黄金。当然也有反面的例子。有时，为孩子取名的人不注意，可能会使这个孩子的姓和名连成一个含义不好的内部形式，如一人生子，取名“壮志”，旨在希望孩子长大后有凌云壮志，却忘了其姓为吴，连起来恰为“吴壮志”

（谐“无壮志”）。幸而此子日后大有出息，攻读了博士学位，不然人们大概要怪罪于其名字中的内部形式了。又如曾有一人姓段，生一独子，视若命根子，取名为根根，农村人往往只呼其名，不带其姓，结果没想到孩子的名字成了“断根根”的谐音，不巧的是这孩子偏偏命短，于是迷信的人就把罪过归之于不吉利的内部形式上。此外，诸如“杜子藤”因其音谐“肚子疼”而常成笑柄之类的事都无不与其内部形式相关。

据载古人取名有“五则”与“六避”。五则为：一曰信，“以生名为信”，即以婴儿出生时的生理特征取名。《国语》：“吾闻成公之生也，其母梦神规其臀，以黑，曰使有晋，故命之曰黑臀。”二曰义，“以德命为义”。德，得也。大人以为婴儿相貌非凡，独得天赋，据此取名。《周本纪》：周太王认为三子季历所生的儿子有圣瑞之气，乃言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于是就给这个孙子取名为昌，意欲令其周室昌盛，姬昌就是后来的周文王。三曰象，“以类命为象”。根据婴儿的外貌长相等而取名。孔子出生时，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丘（《史记·孔子世家》），于是叔梁纥就据此异相给他取名为丘，字仲尼。四曰假，“取于物为假”。假，借也，即借与婴儿出生时发生的有关事情取名。如孔子的儿子刚生下时，恰巧有人送来大鲤鱼祝贺，孔子非常高兴，就取名为鲤，字伯鱼。五曰类，“取于父为类”。类，物类也。事物类同之处，即根据婴儿出生时与父辈类同之点（如出生的岁、时、日、月、星、辰等相同）来取名。如鲁庄公名姬同，这是由于他出生之日正好是其父亲鲁桓公姬允的生日。桓公说：“是其生也，与吾同物，命之曰同。”六避分别是：不以国，“以国则废名”。不以官，“以官则废职”。不以山川，“以山川则废主”。不以隐疾。不以畜牲，“以畜牲则废祀”。不以器币，“以器币则废礼”。凡此种种，人们可以通过姓名理据窥视出姓名文化的深层底蕴。

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是，姓名作为人的代号，是用来让人叫的，但中外都有忌讳别人叫自己名字的习惯。外国以印第安人为

最，他们认为名字是幸福和力量的源泉，所以总是隐瞒着自己的名字，即使好友之间也不例外。若被别人叫了一次，就视为一次损失。中国也有讳名的习俗，表现为下辈对长辈、下级对上级或遇到较陌生的人不能直呼其名。古人除名之外还有字，字是不避讳的，呼其字是为了讳其名。至于封建帝王，对其名字更是讳莫如深，如乾隆年间，内阁学士胡中藻引用《周易》中的爻象之说，拟《乾三不象龙》为题，因"龙隆"同音被判影射乾隆而斩首。对统治者，人们不敢直呼其名而是冠之以尊称。例如南非斯威士部落把国王尊称为 Lion（狮子）、the Sun（太阳）、Obstacle to the Enemy（敌人的障碍）等，把皇太后尊称为 Lady Elephant（母象）、the Beautiful（美人）。尼日利亚鲁昆族称国王为 Our Guinea－corn（我们的高粱）、Our Rain（我们的雨）等。北美夸扣特尔部落称酋长为 Post of Our World（我们的擎天柱）、Great Mountains Standing on Edge（沿海矗立的高山）等。

就连上帝、神仙也忌讳直呼其名，英语称 Madonna（玛利亚）为 Mother of God（圣母）、Virgin Bride of Lord（上帝的童贞新娘）等，称 God（上帝）为 the Almighty（全能的神）、the Savior（救世主）。甚至连魔鬼也不敢呼唤其名，否则"谈鬼，鬼就来"，英语称 Satan（撒旦）为 the Evil One（恶神）、the Deuce（魔鬼）等。

2. 理据与地名

地名理据与文化景观、民族心态密切相连，通过对地名理据的了解，可以得到丰富的地理、历史、国俗等方面的知识。

（1）取色泽而名

黑海：因海的上层水温较高，上下不能对流，海底有机物腐烂后使淤泥变黑，当海水翻腾，淤泥上浮，海水变黑，故名。红海：因海的表层的海藻死亡后，使海面呈现红色而得名。

（2）取地理特点而名

"深圳"：因深圳河而得名，而深圳河的得名则在于其"河沟

深浚，凡遇雨潦潮涨，往来维艰，更有不知深浅动遭淹溺……”，可见其深。俗称水沟为“圳”，深圳即深沟。“横琴岛”（广东珠海市南、澳门外海中）：因其“形如横琴”而得名。华山：华与花通假，因该山远观若石莲花而得名。大水，因流经该村的河水流量大而得名。笔架山，因其状似笔架而得名。

（3）取神话传说而名

虎跑山（浙江杭州西湖西南）：传说唐元和十四年，性空大师来游兹山，寻以无水，将他之，忽神人跪而告曰：“自师之来，我等徽惠者甚大，奈何弃去？南岳童子旋当遣二虎来移，师无忧也”，翌日，果见二虎跑山出泉，甘洌胜常。大师因留，建立伽蓝。虎跑泉由以得名。该寺所在之山因而也就叫做虎跑山了。剑池：相传吴王阖庐葬于此处，以鱼肠等宝剑数千殉葬，故有此名。系舟山（山西太原西北）：传说大禹治水曾系舟于此，至今有石如环轴。

（4）取历史典故而名

“娘子关”（山西平定县东北）：古称苇泽关。据载唐太宗之妹平阳公主奉命率兵驻此，创建城关，故名娘子关。鄂州：春秋时是楚鄂王的封地，故名。楚江（长江流经安徽境内的一段），因古代安徽为楚国属地而得名。这类地名理据为考察古代行政区域划分提供了依据。北京地区有许多山西地名，如大同营、霍州营、蒲州营等，据史料记载，明代初年由山西向北京大规模移民就有七次之多，这些地名便是当时移民的最可靠的见证。

（5）取居住者姓氏为名

在我国农村，有很多的小村镇是以历史上某个时期的主要居民的姓氏为名的。如寇家庄、米家寨、石家岭、惠家庄等多是因该村镇占人口多数的姓氏为名的。当然由于历史变迁，人口流动等因素，有不少村名已经名不副实了，如山西省交城县有一个叫董家圪垛的村子现在全部居民都是司姓人家，不再有姓董的人居住，但司姓是从陕西迁来，董姓则是以此地为原籍。这也是历史

上人口迁徙的结果。与上面所说的情况有些类似，只不过这里的地名记录的是原居住者的姓氏，而上面一类里的地名所记录的则是地名产生之时当地居民的姓氏。

国外的地名中也有不少同类型的例子。如旧金山：华人用来指称美国的圣弗兰西斯科。原来在很早以前不少中国人曾到那里开矿淘金，故称此地为金山，后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也发出了金矿，就把墨尔本叫“新金山”，而把圣弗兰西斯科叫旧金山。其命名理据中记载了海外华人的一部劳动史。“太平洋”，与麦哲伦的航海探险史有关，当年麦哲伦率领探险队环球旅行，经南美洲南端时，遇大风浪，经过三十八天艰苦行进，终于来到一片平静的海面，此后直到菲律宾群岛再未遇到大风浪，队员们说“这真是个太平的海洋!”白令海：白令本是一个航海家的名字，18世纪时，俄国的彼得大帝为探测亚洲和美洲是否相接，授命维图斯·白令率队出海考察，第一次考察时证实亚美之间并非陆地，而是一个海峡；第二次考察时触礁遇难，为纪念他，以其名命海峡。

地名中的内部形式中包含了大量的历史、地理方面的科学知识。有些地名的内部形式虽然不能提供科学的地理知识，但却反映了旧时人们对于该地地理情况考察思考的历史。澳大利亚：17世纪时西班牙航海家发现了这块土地，人们误以为这是一块通向南极的土地，就称之为“Terra Australis”，意为“通向南极的土地”，简称Australis（英语写作Australia），音译为中文就是澳大利亚。地中海：是意译的外来词。其拉丁语名称是Mare Mediterraneum，其内部形式中Mare指海；Mediterraneum是由medium和tirra组成的合成词，medium意为“处于……之中”，tirra则意为陆地。所以选用这样的内部形式是因为古希腊人认为，该海被亚洲、欧洲和非洲三块大陆所包围，处于三块陆地中间。

（6）因古代避讳而名

鲁哀公之父鲁定公名“宋”，因讳，天下人改称“宋”为“商”。秦始皇之父秦庄襄王名子楚，因讳，天下人改称“楚”为

"荆"。汉景帝刘启，改"启阳"为"开阳"。三国时，孙权立其子孙和为太子，因讳，改"禾兴"为"嘉兴"。晋景帝司马师，因讳，改"京师"为"京都"。北魏太武帝名拓跋焘，因讳，改"平陶"为"平遥"。隋炀帝名杨广，因讳，改"广陵"为"江都"。唐高祖李渊，因讳，改"金渊"为"金水"。宋太祖赵匡胤，因名讳，改"匡城"为"鹤邱"或"长垣"。明穆宗的建元年号是"隆庆"，因讳，改"隆庆州"为"延庆州"。

（7）因行政划分而名

地名一般由专名加通名组成，如长安街、太行山、昆明市。中原地区的地名多带通名"集"，是因为中原多农村集市。至于地名中的"郡、县、州、府、路、省……"，则更是历代行政区划的记载。

（8）因民情愿望而名

中国是龙的故乡，所以带"龙"字的地名非常多，什么"龙当山"、"龙眼凹"、"龙泉湖"等举不胜举。据载仅河北省带"龙"的地名就有三百六十多个。古代生产力水平低，人们长期受到灾祸的威胁，所以带有"平、安、宁"等字的地名几乎遍及全国各地，这反映了人们希望安居乐业、避免天灾人祸的共同心态。在唐代，把鹿城县改为"束鹿县"，把鹿泉县改为"获鹿县"这反映人们共同希望安禄山（禄鹿谐音双关）一到就把他"束缚"、"擒获"。

3. 理据与花卉名

许多花卉，成为人们的宠物，然而人们往往知其名而不知其所以名。分析命名理据，对于人们了解花卉的特征和当初人们的造词心理是很有益处的。常见的花卉命名理据有：

（1）取叶子的形状特征命名

瓜叶菊：一种菊科植物，以其叶大，形似黄瓜而名。叶子花：其观赏重点在叶（一种变态叶）而不在花。

（2）取花朵的形状特征命名

龙吐珠：一种原产于热带的植物，其雄蕊四枚，细长，突于花冠之外，整个花朵状如龙头，故名。刺桐：又名象牙红，花开时节，有如一支支象牙突出于绿叶丛中，故名。

（3）取花的香气命名

香蕉花：又称“含笑”，常于下午2至3时放出浓烈的香蕉香气，故有斯称。麝香百合：以其芳香浓烈，故以麝香为名。

（4）取根茎等的形状特征命名

蟹爪兰：其节扁长，向外延伸生长，有如蟹爪，故以此命名。电线兰：因其茎变态成为带节的根状，上面生有气根，细长如电线，故名。

（5）取生长习性等特征命名

太阳花：因其在阳光普照的中午开放，早晚或阴天则闭合，所以有此名。含羞草：其叶一受触动则先小叶闭合，继而羽叶折合，接着叶柄下垂，好似怕羞一般，故名。

（6）取功用命名

凤仙花：因其红花捣碎可为女孩子染指甲，所以俗称指甲花。酒花：因其制作啤酒所用，故名。

（7）取多个特征命名

荷苞牡丹：非牡丹，而是一种紫堇科草本花卉，因其叶似牡丹，花类荷苞，故名。珍珠梅：以其圆形花蕾洁白明亮，宛如一粒粒的明珠，又因其花形酷似梅花，故名。

4、理据与茶名

我国有着悠久的种茶、饮茶的历史，因而也产生了许多与茶有关的词语，考察其中丰富的理据内容，对于中外人士更好地了解我国的茶文化有一种特别的意义。茶叶的命名方式多样，常见类别有：

（1）以帝王品题命名：

碧螺春：洞庭东山有座碧萝峰，石壁中有几株野茶树，初时并不很有名，康熙时有百姓采之，因茶多筐少，只好放到怀里，不想茶叶受到体内热气蒸熏，突发奇香，采茶者惊叫“吓杀人香”，意思是香到极点了，从此产生一种制茶新法，所制之茶被名之曰“吓杀人香”。康熙南巡时，认为此茶出自碧萝峰，就给它改名为“碧萝春”，后因此茶卷曲似螺，又作“碧螺春”。

（2）以神话传说命名：

铁观音：传说清乾隆时福建安溪有个叫魏饮的，虔诚信佛。后在一观音庙见一茶树，其叶闪闪发光，以为是观音赐给自己的，移栽于自己的院子里，因其叶重实如铁，人们称其为“重如铁”，后得知魏饮的奇遇，就定名为“铁观音”。

来自神话的固不可信，来自传说的也有许多不真实的。例如：“大红袍”：传说古时崇安县令生了重病，久治未愈。武夷山天心寺一和尚以该寺所产之茶为之治疗，大愈。县令脱红官服覆于茶树上，以表感恩之心。以后该寺所产的茶叶就被称为“大红袍”。其实古代的县令没有穿红官服的。

（3）以采茶者命名：

女儿茶：由妇女采摘而得名。猴茶：此茶产于雁荡山，雁荡山的茶农从猎户那里买来猴子训练成猴奴帮助采茶，故名“猴茶”。

（4）以工艺特点命名：

橙茶：由于该茶叶在制作时要将橙皮切成细丝，以一对五的比例与干茶掺和在一起，然后放到细麻布衬垫的火箱中烘烤才成为成品，掺和橙皮是其中一道不可少的重要工序，故名。莲花茶：在制作时要“于日未出时，将半含莲花拨开，放细茶一撮纳满蕊中，以麻皮略絷，经宿后摘花，倾出烘干而成”。

（5）以产地命名：

龙井茶：产于浙江杭州龙井一带。“黄山毛峰”：产于黄山。“庐山云雾茶”：产于庐山。“天台云雾”：产于浙江天台山。“峨

蛾蕊"：产于四川峨眉山。

(6) 以颜色命名：

祁红：祁门红茶。敬亭绿雪：芽叶色绿，白毫似雪。

(7) 以气味命名：

舒城兰花：具有兰花香味。石亭绿豆：有绿豆滋味。

5. 理据与中医药术语

理据的研究成果不仅对于人文科学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可以运用到许多自然科学领域。中医学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不仅蕴含着医学知识的宝藏，而且其术语的得名理据也可以为理据学的研究提供丰富的材料；反过来说，理据的研究成果又可以帮助医学工作者更好地发掘祖国传统医学的宝藏。三部六病理论的研究者刘绍武就很重视通过对方剂术语的理据的考究来研究方剂的性质和治疗作用，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尽管他所研究的问题与语言理据学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但他的实践却在事实上给我们提供了有力的佐证材料。他认为方剂的命名是很重要的，这是因为虽然方剂是由若干具体的药物组合而成的，但二者却有着迥异的特性，如硫黄有小毒，水银有大毒，组合成朱砂则无毒，因为各种物质互相渗透、互相作用出现的一种新功能，叫系统值，而不是药性，所以命名也就不是随意进行的事情了。他对于方仲景的方剂进行了认真研究，总结得出其组方用药的六条原则：一方中突出一味药的主导作用，其他各药起辅助作用，则以其主药命名方剂，如"麻黄汤"、"桂枝汤"等。一方中运用数种药物的联合作用，通过各药的相互作用达到治病的目的，则以各药名称共同命名，如"麻黄杏仁石膏甘草汤"、"麻黄附子细辛汤"等。一方中通过几味药的相互作用，达到一个治疗作用，则以共同达到的作用命名，如承顺胃气的"三承气汤"、泻心火的"大黄泻心汤"等。一方中联合用药以达到治愈某症的目的，则以其所治病症命名，如治疗厥症的"四逆汤"等。一方中，数种药物结

合，组成一种治法，对此治法采用取类比象的方法，给方剂命名，如清泻三阳之热的“白虎汤”，取其如白虎肃杀威慑之意，汗清并举的“大青龙汤”，取其如青龙行云布雨之意。一方中数伍，煎后呈现特殊的色泽，则以汤剂色泽命名，如赤石脂、干姜、粳米三药煎后呈粉红色，艳如桃花，故命名为“桃花汤”。不难看出，对于中医术语的命名理据的考究过程本身就是对于术语所代表的方剂的构成、性质、特征、疗效等的全面考察研究的过程，反之亦然。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越来越多的药名以其功效为名，其内部形式是显而易见的，诸如“排毒养颜胶囊”、“美肤”、“泻痢停”、“珠牡玉容口服液”、“降压灵”、“速效伤风感冒胶襄”、“减肥茶”、“爽身粉”、“克感敏”、“鼻根治丹”、“叮不痒”，等等，让人一看即知其功用。可以说，一个好的医药商品名本身就是一个好的广告词，而好的商品名的选用必须在内部形式的择取上动一番脑子。

有时候，一个术语的理据里记载着一段科学发展的历史。譬如西医学中有一个称动脉的词——Artey，这个词源于希腊语，其内部形式是 aer（空气） + terein（保持），字面的意思是“保持住空气的管子”，之所以用这样的内部形式表示“动脉”的理性意义，其理据在于当时的希腊人认为只有静脉（vein）一种血管，而 Artey 只是气管的延长，其功能是把空气输往身体各部。直到公元 2 世纪盖仑才首次发现动脉也像静脉一样是运送血液的。人们为它找到了正确的理性意义，而内部形式却作为化石留在语词中，人们通过内部形式考究其得名的理据，看到的是一部关于“动脉”认识的小史。

中国人称医界为“杏林”，为什么？《神仙传》里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汉董奉居庐山，免费为人们治病，重病治愈者种杏五株，轻者种杏一株，后来其居地杏树成林。人们敬佩董奉医术高明，医德高尚，同时也希望患病者皆能如董奉杏林中的植树者一

样康复，于是“杏林”成了医界的代称。梅毒，又称广疮，本名花柳病，为性接触传染而生。由于致病原因难以启齿，因此人们都忌讳说出它的本名。据说这种病由外国首先传到广州，所以叫做“广疮”。“香港脚”用来指称足趾癣，香港开埠以来，英国人纷至沓来，他们回国后发现到过香港的人多染足趾癣，遂称此病曰“香港脚”。美国9.11事件后，一度引起人们极度恐慌的“炭疽热”亦名“炭疽”，是一种急性传染病，人染此病后皮肤上起黑色肿包，形似煤炭块，拉丁语称其为anthrax，意为煤、黑色，汉语意译为“炭疽”或“炭疽热”。

第五节 理据与避讳

避讳是调整语词的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联系的语言现象。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概括出避讳的方法有改字、空字、缺笔、改音等，涉及的名称有人名、地名、年号、谥号、官名等。考察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的联系理据，不仅可以帮助人们了解造成避讳的封建特权、迷信、避俗、尊重等方面的原因，而且还可以帮助人们了解避讳成为语词理据的奥秘。

出于封建特权的如封建统治者死亡避讳说“死”，《礼记·曲礼下》：“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另有长寿而死的，称“卒”，短命而夭的，称“不禄”；飞鸟死曰“降”，四足之兽曰“渍”，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与封建礼教相关的例子还有统治者的配偶不可以称“妻子”，天子的妻子称“后”，诸侯的妻子称“夫人”，大夫的妻子称“孺人”，士的妻子称“妇人”，庶人的称“妻”。秦始皇叫嬴政，为讳zheng，改“正月”为“端月”。汉文帝刘恒，改“恒山”为“常山”。晋愍帝司马业（邺），为讳“业”，改“建业”为“建康”。宋仁宗叫赵祯，为讳zheng、zhen，改“蒸饼”为“炊饼”。耶律氏辽兴宗叫宗真，改“女真”为“女直”。爱新觉罗氏清圣祖叫玄烨，

改“玄武门”为“神武门”。“山药”竟由于两个朝代的皇帝的名讳而致：本称“薯蓣”，唐代宗讳“yù（豫）”，改称“薯药”；后又因宋英宗讳“shǔ（曙）”，二次改称“山药”。

出于迷信的如许多地方的人不敢直言“虎”，认为让虎听见就会跑出来，所以把虎改称为“大虫”。长沙人管虎叫“猫”，于是长沙市的“府正街”改为“猫正界”，连腐乳也改称为“猫乳”。许多地方不愿直呼“蛇”，改说“小龙”、“长虫”、“鳅鳅”。出于避俗的如避开“大便”、“小便”、“拉屎”、“撒尿”，改称“解手”、“出恭”、“更衣”、“净手”、“如厕”、“小遗”、“水火”、“登东”。避开“厕所”、“茅房”、“茅厕”，改称“洗手间”、“卫生间”、“1号”。避开“裤子”，改称“中衣”、“小衣”。房屋的铁窗，明明是铁制，却要说成“钢窗”，因为要避开囚犯的“铁窗”生活；与此相反，房屋的防盗门，明明是钢制，却要说成“铁门”，因为要避开“肛门”。鲁迅小说《药》中多处提到“人血馒头”，但因华老栓一家避讳“血”，所以他们不说“人血馒头”，而分别说成“东西”、“红的馒头”、“碧绿的包”、“乌黑的圆东西”等。四川酆都，因“酆”为迷信传说中的阴曹，故改名“丰都”。“大哥”经常被当做敬称，但据说山东有些地方忌讳别人这样称呼自己，原因是武松备受尊崇，而武大郎却被人视为龌龊卑微之人，故“二哥”反而成为敬称。

出于尊重的如古代有个叫做韦翼的人，他的父亲名乐，为此他终生不听音乐，甚至不涉及任何欢乐。北宋有个诗人叫徐积因，其父名石，他便手不触石，脚不踩石，过石桥时则让别人将他背过去。在澳大利亚土著人和美国印第安人中，如果死亡者的名字与某一事物的名称一样，则必须为该事物换取他名。

英国人忌讳说“trousers”（裤子），改说“inexpressibles”（说不出口的东西），“unspeakables”（不能说出来的东西）。“厕所”，英国人叫 lavatory，是由 lavere 演变而来，字面义是“洗澡的地方”。德国人不说 Strabenkehrer（清道夫、扫马路的人），而说

Stadtkosmetiker（城市美容师）、Strabenpfleger（街道护理员）；不说 Stallknecht（扫马厩的人、养马夫），而说 Pferdewirt（养马业经营者、马艺师）。日本人看望病人忌送带根的花，因为在日语里“根”、“睡”谐音，“根”会使病人到长睡不起。跟病人谈话忌说“四”，因“四”、“死”同音，所以日本医院里没有四号楼和四号室。Nazi（纳粹）一词在瑞典语里与 Nasser（小猪）音近，竟曾使纳粹运动在瑞士难以展开。印度西孟加拉邦政府曾经将加尔各答市名 Calcutta 改名为 Kolkata，这是因为 Calcutta 曾是英国统治时的印度首府，此名具有殖民主义色彩。欧洲货币单位“欧元”（Euro）的英文缩写是 ECU，其读音（埃居）与德语“母牛”接近，而且有贬值的象征，所以遭到德国人的反对。后来改为 Euro（o 欧洲一词 Europe 的前缀），但又遭希腊人的反对，因为 Euro 的发音同希腊语“尿水”接近。

至于因避讳而造出的地名、人名等，更是不计其数。

第六节　理据与谐音

汉语有一个与外语显著不同的地方是存在大量的同音（近音）语词，所以“谐音”成为古今汉语的普遍的语言手段。它广泛使用于礼仪风俗、广告用语、隐言俚语、禁忌避讳等方面。例如时下国人喜欢在过春节时倒贴“福”字，谐“福到”。民间馈赠，流行送鱼、送糕团，谐“富裕”、“高升”、“团圆”。民宅建筑多以蝙蝠、鹿、寿桃等为饰物，谐“福”、“禄”、“寿”。山西交城人结婚时新人被子里会放枣儿，谐音“早儿”，意思是祝他们早生儿子；还要吃花生，意思是希望生的孩子有男有女，此之谓“花生”。河南人盖房子追求用枣木作脊，榆木作梁，杏木作门，为的是“早积余粮幸开门”。江南人吃鱼讲究不能翻过来吃，为的是日子“剩有余”。古时旅店主人习惯给住店的考生吃熟猪蹄，意在祝愿考生遇上“熟题”。古代人以九为吉，因为九同

“久”谐音，譬如把天分为九层，天子祭天一年九次，做寿也做九不做十。中国古代皇家建筑多有九数，如天安门城楼分九楹，紫禁城的房屋共9999间半。时下国人却尤其喜欢八，因为谐“发（财）”，888即“发发发”。重庆市电信局一个数字为901168的手机号码竟然卖了五万元，这是因为重庆方言168与“一路发（财）”谐音。“发菜”谐音“发财”，这使得发菜价格猛增（在广州发菜每斤售价几百元），因此甘肃、宁夏、内蒙古一带的农民竞相采挖发菜，导致大片草场沙漠化。

避讳也多出于谐音。以下是近几年发生两件事：因四谐“死”，无锡市一家商场规定凡编号尾数为四的空调，每台优惠50元，于是有位山西顾客便选购了一台编号为584的空调。但买回来后一琢磨，584的谐音是“我爸死”，便马上找商场退货。无独有偶，江苏盐城市电信局把尾数是四的电话号叫做“特号”，谁安装特号电话谁就享受优惠。据载，出租汽车排号中如果有4、14之类的数字，生意就远远比不上排号中有8的出租车的生意好。韩国也因四和“死”谐音而避讳4。最近国内有的商场张贴新规定：带书顾客不让进，这是因为“书”、“输”同音，在市场激烈竞争的形势下，商场最怕输。香港人因避讳“输”，居然把买书说成“买赢”。我国南方人避讳翻船、沉船，故船家把“船帆”改称“船篷”，姓“陈”改言姓“耳东”。商人避讳“折本”，故“猪舌”改称“猪利”、“口条”。江浙一带蚕民讳“瘟”，故把温度计改称“寒暑表”。汉人送人礼物不能送钟、送伞，因为有“送终”、“离散”之嫌。几人不能分着吃梨，因有“分离”之嫌。

给人或事物起名而不顾谐音避讳者，往往会引起日后改名的麻烦。中国交响乐团近年来更名为“中国爱乐乐团”，“爱乐”是两个去声字，根据普通话连读变调规律，第一个去声字的声调由全降（51）变为半降（53），这样念起来就很接近“哀乐”。亦未可知日后没有改名的可能。有一男学生名曰“胡斐”，全班同学

却都叫他胡飞，这是为了避讳“匪”字之故。

第七节 理据与跨文化交际

心理学家塞西（Ceci，1980）曾进行过一项研究，他对4、6、9岁的儿童进行关于一组词的语义训练。比如，告诉被试者的饮食和其他生活习性等，然后测试被试者对这组词的记忆情况。结果发现，儿童对于词语涉及的情况了解越多，其回忆量就越大；而年龄越小，对于外界提供的理性意义以外的其他信息的依赖性越大。塞西的实验结果说明，记忆的有效性和语词的理据性之间存在一种正向的长程相关，换句话说，理据知识有助于语义材料的自动激活能力的提高，有利于认知主体运用组织化的手段来匹配新信息、激活旧信息，也有利于认知主体自然运用组织策略来组织相关的信息材料，以达到高效识记和高效回忆的目的。例如：

英语短语 to talk turkey 其内部形式是：动宾/谈火鸡，理性意义是指谈话直截了当，开诚布公，毫不隐瞒。谈火鸡与谈话的直截了当有何关系？作为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的中国学生来说是颇为费解的，这就在记忆上造成障碍。但若是知晓了它的理据，识记起来就容易多了。原来开始时这个词本是指说得好听，可是后来意思发生了变化。变化的理据说法不一。主要有两种说法。其一：一个白人和一个印第安人一同去打猎，相约成果共享。回来时获取了一只很重的火鸡和一只很小的鹧鸪。白人打火鸡的主意，想用装出大方的办法骗得火鸡。可是话中却句句不离火鸡。印第安人看穿了白人的花招，说：“你总是谈火鸡，现在让我也和你谈谈火鸡吧。”由此，谈火鸡变成了开诚布公、谈正经事、摆事实等意思。其二：美洲早期移民初次见到火鸡时，发现火鸡的样子、个头和行为都使人们很惊奇。它们发情时直截了当、气势汹汹。于是谈火鸡就有了说话直截了当的美义。生动的

故事帮助英语学习者轻松地掌握了 to talk turkey 这个习语。

to pass the buck 这个短语的内部形式意义是“动宾/递银元”，理性意义是推卸责任、让别人替自己做出决定，采取行动。这个习语的理据来自美国西部的赌场上打牌人轮流洗牌、发牌的扑克赌局。赌场里在打牌人面前摆上一枚一美元的银币就表示下一次该他发牌。一块美元，无论是银币还是纸币，都叫 buck。

短语 bite the bullet 的内部形式是“动宾/咬住子弹”；理性意义是“咬紧牙关，迅速地、毫不迟疑地去做某件事情而不管这样做会有多大的痛苦”。但是，“咬子弹”与“咬紧牙关，迅速地、毫不迟疑地去做某件事情而不管这样做会有多大的痛苦”有什么关系呢？原来，多年以前，战场上没有止痛药，据说在接受紧急手术时，士兵就咬住一颗子弹来减轻痛苦。后来，福特总统和尼克松总统都曾用这个习语来号召人们共渡难关。将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来学习的学生普遍认为，熟悉英语掌故可以帮助高效识记英语单词和短语。而所谓英语掌故其中多是讲述理据的。

记忆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认知活动。在记忆的过程中包含着许多其他的认知成分，其中有一种机制叫做扩展性激活（spreading activation），即当认知主体将注意力集中于某一方面时，不仅该方面的信息会被激活，而且这种激活状态还会扩散到与之相关的其他方面。因此理据的学习往往可以带动一族而不只是一个词的学习。例如如果利用理据知识，可以将与 thumbs 有关的短语的学习联结成一个小小的网络，学习起来轻松而有效：

在西方有这么一种观点认为，拇指造就了人类（The human thumbs made man），于是拇指成了手的主宰。这个认识为短语 all thumbs 提供了理据。all thumbs 的理性意义指笨手笨脚，不会干事。一只手上要是长了两个拇指，就像一间厨房里挤了两个以上的厨师那样相互碍事。将近五百年以前，一位英国作家曾经说过，“啊，看来今天每个手指都要成了拇指（手脚不听使唤）”，于是 all thumbs 就成了笨手笨脚的代名词。与拇指相关的习语还

有：thumbs down（拇指向下），表示否定。这一习语来自古罗马。那时斗士们在公共竞技场拼死搏斗，而观众决定斗士的生死：败阵的斗士垂下双臂表示投降，这时如果观众翘起拇指，就算饶了他的命；如果他们拇指朝下，他就被当面杀死。看过美国影片《角斗士》的人大概不会忘记小凯撒用拇指决定那个"西班牙人"生死的情景，影片显示的正是这样的文化背景。此外还有：当一方受另一方支配，完全为其左右时，就说"under the other thumbs"；当某人具有种植本领时，别人就说他有 green thumbs；而当有人 bite their thumbs 时，则表示一种对别人尤其是对房东、老板等人的极大的侮辱。据说，在美国，谁要是胆敢向人咬拇指，是绝不会被轻饶的。华人在给产品命名时，喜欢利用谐音、象征等手段，趋吉避凶。然而由于文化的民族性，在出口商品时却遇到意想不到的麻烦：中国的一种电风扇取名"蝙蝠牌"，是由于"蝙蝠"谐"福"；但出口时要改换这个品牌名，因为有些国家厌恶蝙蝠。以"紫罗兰"为品牌的商品出口时也要改名，因为西方人以此花象征同性恋。反之，汉语翻译或进口商品也遇到类似的事情。例如美国一家电影公司叫做"Fox 公司"是以创建者的名字命名的；汉语翻译时不能译为"狐狸公司"，因为狐狸在汉语里有狡猾、多疑、狐狸精等贬义。时下国人喜欢给国货起洋名，对此语言学家见仁见智，但是无论如何必须指出，起洋名字一定要慎重，严防交际不测。据说有一家汽车公司取名 NOVA，这在西班牙语中的意思是"不会走的东西"，所以大大影响了这家公司生产的汽车在海外的销路。

第八节　理据与词典编撰

辞典是术语和知识的结晶，一部好的辞典，往往可以是一个民族的科技文化知识精粹。通常认为，辞典大致可分知识辞典和语言辞典两大类。知识辞典包括百科词典、专业词典、地名词典

等等，语言辞典按内容、方法、特征、来源、使用……的各种角度，更是门类繁多。近几十年以来，辞典编撰的实践由于有了词汇学、语义学尤其是词典学理论的指导，因此摆脱了经验主义的羁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极有影响的辞典。辞典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

然而毋庸讳言，词典学理论的研究在整个语言学研究中仍然是一个较为薄弱的环节。拿国内情况而言，有关语词来源方面的辞典，在数量上仅占少数，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目前国内的词源词典的严重问题在于，自古以来这方面的词典基本只局限于解释单纯词的来源，至于解释合成词的来源、合成词的理据的词典，则几乎等于零，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国人对汉语合成词的研究远远不及单纯词的研究，或者说对现代汉语词源的研究不及古代汉语词源的研究。关于古代汉语词的词源研究的词典，从古人的《尔雅》、《方言》、《说文解字》、《释名》等，到近人的《说文解字注》、《广雅疏证》、《经义述闻》、《物名溯原》、《文始叙例》等等，释词对象基本是单纯词，没有正面涉及合成词。即使是像明代张岱的《夜航船》、方以智的《通雅》、清代翟灏的《通俗编》等，虽然有所涉及合成词，其中不乏合成词理据释义之例，但是它们毕竟是单纯词、合成词混杂一起，"泥沙俱下"，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在解释合成词理据时，只是单凭经验，就词论词，还远远没有提到理据学的高度认识之。所以不免对好多词的理据解释得语不中的。现代辞书如《现代汉语词典》、《辞海》等，则是以解释语词的词义（理性意义）为其目的的，笔者管它们叫"词义词典"。诚然，它们在释词时也有个别涉及理据的地方，但是这仅仅止于个别的，而且是不自觉的。

目前对合成词理据的研究极其薄弱。鉴于此，编撰理据词典，展开对理据的科学研究，已经是学界的当务之急了！

在目前缺乏理据词典（尤其是合成词理据词典）的情况下，人们只能借助词义词典获得关于语词的理性意义知识，而基本无

法获取关于语词的理据意义知识。例如笔者曾经希望借助现代辞书了解“迷走神经”的理据——它何以称“迷走”？结果《现代汉语词典》（1996）只解释为：

第十对脑神经，由延髓发出，分布在头、颈、胸、腹等部，有调节内脏、血管、腺体等机能的作用。

词义交代得十分清楚，但是了解理据的希望完全落空。再如“藏蓝”、“藏青”何以斯称？《现代汉语词典》（1996）分别解释为：

藏蓝：蓝中略带红的颜色。
藏青：蓝中带黑的颜色。

不但它们的理据不得而知，而且更有令人困惑不解之处：“藏”在两个词中到底是代表什么颜色？红乎？黑乎？抑或其他乎？

其他辞书也存在同类的问题。例如“枝梧”，《辞海·词语分册》（1979）解释为：

①抗拒。②抵触。

然而它何以称“枝梧”？“枝、梧”在这儿各是什么意思？在这本书中无法知晓。

毫无疑问，日后如有各种理据词典的问世，将标志着语言学研究和语言学理论的进步，它将给人文科学、自然科学以及整个社会带来极大的好处。

皮埃特·H·斯沃涅波埃尔（1995）说：“理据信息的重要性对所有使用词典的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词典不仅仅是储

存编好的实例的仓库，而且还被广泛地用作教学工具。在这方面，词典不仅仅供人查阅以弥补语言知识的个别漏洞或者解一时之疑惑，而且从本质上说，词典还可以确知什么是正确的，从而免去东翻西阅之劳。”笔者认为，这段话虽然提及“理据信息”，但是由于他大约没有见过理据词典，因而以上一段话充其量不过是一般地概述了通常词典的意义罢了，而真正的理据词典的意义却远非这段话所能概括得了的。

第十一章　理据学视角下的若干汉语现象

长期以来，语言学家们拿汉语与印欧语作对比，从中找出了汉语的一些特点。这里我们则从理据学这一独特的视角，去发现汉语的若干新的现象。

第一节　内部形式化

内部形式是可以论证的，它以其单纯符号所没有的自身的结构内涵，或者给人感观上的形象刺激，或者帮助人们借助字面的意思进行关于理据的联想和想象。从内部形式方面来看，单纯符号只有理据没有内部形式，合成符号既有理据又有内部形式。显然，这里所说的内部形式化倾向是指在语词符号发展中呈现出的由零内部形式到有内部形式的一种走向。

1．内部形式化的表现

（1）汉语根词的内部形式化

从历时角度看，汉语词汇的发展曾经经历过由单纯符号到合成符号的飞跃。曾几何时句段造词替代了原生造词和派生造词，成为汉语中最主要的造词手段，此后，汉语的内部形式空前地发达起来。从共时角度看，随着现代汉语词汇双音化的发展，汉语中很多单音词被合成词取而代之，例如：舞→跳舞，将→将领，疆→边疆，文→文字，身→身体，河→黄河，城→城墙，觑→窥视。……与此同时，现代汉语中不断产生的新词除化学元素名称等极个别的例子外，绝大多数都是合成词，创造单纯词（根词）

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汉语中有不少讳词，讳词比起被讳词来，往往呈现内部形式化倾向。例如翼——翅膀，死——不禄，雉——野鸡，虎——大虫，蛇——小龙，骘——公马，牙——牙齿，膝——膝盖。《礼记·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藁鱼曰商祭，鲜鱼曰脡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芗合，粱曰芗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丰本，盐曰咸鹾，玉曰嘉玉，币曰量币。古人为了避讳俗称而代之雅词，却多以复合词代替单音词，这使内部形式符号因其增添了语言的标记从而更易被人感觉它、接受它。

无论从历时角度看还是从共时角度看，汉语语词发展的总的走向是从单纯化转向了内部形式化。

（2）外来词的内部形式化

外来词从整体上呈现出内部形式化倾向，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由于原语言和汉语的差异以及使用者认知习惯、文化背景、思维特点等的不同，外来词（原词为无内部形式的单纯词不论，下同）在由一个共时系统转移到另一个共时系统的音译过程中，内部形式发生了消失、附会、残存、残存＋附会、羡余等现象。其中除了消失一类外，其他几类都有向着内部形式化靠拢的势头。

①纯音译词（a）：外来词内部形式的消失

由于纯音译词采用了只取其音，不取其义的翻译方法，所以原词（原语言词的简称）的内部形式在从原语言到汉语言的翻译过程中丧失殆尽，成为一种无内部形式词。例如镭射、泰坦尼克、布洛芬、芬必得、麦当劳、皮尔卡丹等，我们无法对之作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切分，也就是说我们已无法从形式上看到它们起初的“概念的构成”和其内部的“言语组合规律”（洪堡特

语)。

②纯音译词(b):外来词内部形式的附会

人们有时习惯以顾名思义的方式去发觉词义,可是无内部形式词不能满足这一需求。于是在吸收外来词时,他们总是力求使原来的内部形式有所保留,即使是纯音译词也力求这样。具体做法是,在原内部形式随共时系统的转换而消失的同时,借原语与汉语某些音节的相似处,掺和汉语使用者对所指事物的认识、评价和审美情趣等,尽可能地选取那些与原词意义有点瓜葛的字,有意拼凑从而附会出一种内部形式,使译词带上生动的内部形式色彩(所谓美义音译词)。笔者把这种与原语言的内部形式无直接关系的内部形式称之为虚拟内部形式。

例如英语 bye - bye,汉语习惯译作“拜拜”,其实译作“白白”更接近 bye - bye 的读音,然而人们挑选了“拜拜”,因为“拜拜”可使人联系到拜谢。“奔驰”是一种国际名牌小轿车,原文本为 Benz,人们却为之挑选了与之音近而又表示奔腾驰骋义的“奔驰”来对译。“黑客”借自英语的 hacker,在英语里本指那些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胡乱编程来做游戏或暗中进行技术比赛的人,后来指那些专门利用网络制造传播病毒或编辑解密程序等非法活动的人。在译为汉语时,原语言中的内部形式 hack(乱劈乱砍)+er(的人)随音译而消失、中断,但新的共时系统又给它以新的认知印迹:在计算机领域从事秘密的非法编程等活动(黑)的人(客),于是一种虚拟内部形式随音而产生了:黑客。“伟哥”借自英语的 Viagra,指一种治疗男性病的特效药,翻译者有意给它虚拟了内部形式使哥们儿英伟,收到了很好的广告效果。“舒肤佳”(香皂)借自英语 safeguard,给人一种使皮肤舒服佳美的联想。“可口可乐”借自英语的 cocacola,却给人以可口美味饮而生乐的印象。“马拉松”借自英语 marathon,会使人联想到像马拉着松树,长途跋涉;“的确良”(凉)借自英语 dacron,会使人产生的确优良(凉快)的感觉;“托福”借自英语 TOEFL,

会使人产生托福外语考试取得成功而交好运的感觉；"俱乐部"借自俄语 клуб，给人一种大家都（俱）快乐的印象。同类如：Yahoo——雅虎，cotec——科泰，boarding——宝典，totole——太太乐，maggi——美极，jumbo——真宝，pedigree——宝路，dipterex——敌百虫，shampoo——香波，fancier——发烧（友），Librillm——利眠宁，mango——芒果，tenant——佃农，cyclamen——仙客来，DDVP——敌敌畏，vitamin——维他命，vermouth——味美思，engine——引擎，dancinggirl——弹性女郎，sprite——雪碧，sumicidin——速灭杀丁，robust——乐百氏，canon——佳能，Puma——彪马。更有意思的是，同样一个外语词在不同的语用场合，人们会给它选择不同的虚拟内部形式，例如 siemens 是德国一家国际知名的大公司的产品品牌名，到了汉语里却变成了两个名字，其床上用品的名称被拟作"席梦思"，因为这个名称可以使人产生"在此席上做美梦、放思绪"之类的联想；而作为电子产品则被拟为"西门子"，因为这个带洋气的名称易使人朦胧地想到与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相关的东西，这又迎合了人们在使用高科技产品时以洋为美的一种心理。

虚拟内部形式的音译词极易以假乱真，使人误认为是汉语词。譬如绷带，本来是英语 bandage 的纯音译词，可是依声附会出的虚拟内部形式绷紧＋带子，使不少人把绷带误作汉语固有的词看待了。

给外来词附会内部形式，有助于词的形象化，从而有助于人们理解和记忆，但是附会内部形式一定要注意显豁，否则会令人莫名其妙，比如波斯语 Zumurud（绿宝石），汉语译词写作祖母绿三字，这使人绞尽脑汁也想不出这种绿同祖母（奶奶）有何关系。

时下在产品、商店等的定名上蔓延着国货洋名、洋货国名的现象。我们认为所谓洋货国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国名，它实际上就是外来词内部形式的附会。例如canon——佳能，pentium——奔

腾，Windows millenntum edition（即 Windows 千禧版）——缩写为：Windows ME——文秘……本节所举的例子（敌百虫、芒果等）都属于此类。不少人对所谓洋货国名的现象持否认态度，其实它完全属于汉语音译词的一种常态。此外，所谓国货洋名是指给国货起一个外文名称，如中国化妆品“美加净”，另起英文名 Maxam；网站名“新浪”，另起名英文 Sina。

应该指出，为词语创造虚拟内部形式，并不为汉语社团所独有。这里举几个英语的例子：UFO，原内部形式为 undentified + flying object，本指一种不明飞翔物，一些人却偏偏为它创造一个虚拟的内部形式 ugly + female + organization，意为丑女俱乐部，以示戏谑。MBA，原内部形式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指工商管理学硕士，人们却赋予其虚拟内部形式：married but avaiable（字面义为已婚而可择偶的），来戏谑地称呼那些作风轻浮的已婚者。OICQ，是一种网络聊天的寻呼程序，人们给它一个有趣的虚拟内部形式：Oh + I + Seek + you，意为我在寻找你。看起来，内部形式化可能是人们对语言的一种共同需求。

③半音译半意译词（a）：外来词内部形式的残存

这部分外来词中，将原词一分为二，一半音译，一半意译。音译的部分使对应的原词内部形式的结构元消失，而意译的部分则截取了原词内部形式的另一结构元，使原词的内部形式残存于汉语词当中。例如德比蓝源于英语 Derby blue（一种中等饱和、低等亮度的微红的蓝色），汉语把其中 Derby 音译为德比，而把的 blue 对译为蓝，人们可以通过这一残留的内部形式得知德比蓝是指一种蓝色。同类如：巴布亚新几内亚：pabua + 新（new）+ guinea，剑桥：cam + 桥（brige），冰激凌：冰（ice）+ cream，呼拉圈：Hula + 圈（hoop），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 心理学（psychology），二恶英：二（di）+ oxin。

④半音译半意译词（b）：外来词内部形式的残存 + 附会

部分外来词，汉人有时不满足于内部形式的残存，而试图用

自己独特的视角，修复原词内部形式中业已消失的那部分结构元。譬如 miniskirt 在英语中指一种长不及膝的超短裙，其内部形式为 mini + skirt（微形 + 裙子）。成为汉语借词后，其中一个结构元 skirt（裙子）因意译而保留下来，而另一个结构元 mini（微形的）则随音译而消失，但是人们却用讹变的方法对它加以修改：将 mini 讹为迷你，意为迷惑你的。于是迷你裙就像变形了的进口工艺品一样展现在人们面前了：迷惑你的裙子。

当然，这种修改能否被人们认可，还要受到心理因素、所指特点等的制约。比如，minibus 在英语中与 miniskirt 有一个相同的内部形式结构元 mini（微形的），汉语曾一度译为迷你巴士，最后被小巴取代。这是因为小型公共汽车缺乏如同超短裙那样的视角刺激性而被更通俗易懂的结构元小所替代。

⑤纯音译词 + 汉语语素：外来词内部形式的羡余

汉语外来词中还有一部分是在纯音译词后面或前面（绝大多数是在后面），配置一个表示该词所指类属、特征等的汉语语素而构成的。加上这一语素看上去似乎是多余的，却是汉人喜欢使用的一种翻译方法，因为它可使词形醒目，义类显豁。

例如汉语扎啤的第一个结构元是英语词 jar 的音译，原意本为一种盛酒的广口瓶，后用来指一杯酒，译为汉语时人们在音译的基础上又加上一个人们已经熟知的外来语素“啤”，使其内部形式显豁。英语 cha - cha 译为恰恰舞，它的第一个结构元恰恰是英语原词 cha - cha 的全音译，第二个结构元“舞”则是另加的汉语语素（羡余成分）。这个外来词的内部形式为恰恰 + 舞蹈。同类如：

因特网：“因特”是英语 Internet 前两个音节的纯音译，“网”是汉语语素。

菠菜：“菠”是尼泊尔语 palinga 首音节的纯音译，“菜”是汉语语素。

沙皇：“沙”是俄语 царь 的纯音译，“皇”是汉语语素。

酒吧："吧"是英语 bar 的纯音译，"酒"是汉语语素。

色拉油："色拉"是英语 salad 的纯音译，"油"是汉语语素。

艾滋病："艾滋"是英语缩写 ALDS 的纯音译，"病"是汉语语素。

香槟酒："香槟"是法语 champagne 的纯音译，"酒"是汉语语素。

皮猴儿："猴"是英语 cowl（有风帽的大衣）的纯音译，"皮"、"儿"是汉语语素。

加利福尼亚石："加利福尼亚"为英语 californite 的纯音译，"石"是汉语语素。

以上我们把全部汉语音译词分为 5 种类别，即纯音译词（a）（好莱坞）、纯音译词（b）（敌百虫）、半音译半意译词（a）（德比蓝）、半音译半意译词（b）（迷你裙）、纯音译词 + 汉语语素（恰恰舞）。其中只有第 1 类即纯音译词（a）属于纯粹的因而是无内部形式的音译词，而剩下的 4 类全表现出内部形式化的倾向，只不过在程度上有异而已。通常认为外来词指音译词。音译词都是单纯词，我们则认为音译词不都是单纯词，因为音译词有的没有内部形式，有的具有内部形式。可以看出，汉语外来词从总体上呈现出一种内部形式化的倾向。

2）以汉语复合词替代音译词

汉语具有音节、字、语素基本一致的特点，所以听音知义、见字知义成为长期以来人们的一种普遍的语言认知心理。中华民族具有名不正则言不顺的民族心理，他们极不喜欢那些与字义脱节的因而起不到任何听音知义、见字知义作用的无意义的非语素音节（字），所以在汉语中经常发生这样的现象：某外语词起初被汉语为译音译词，但后来被另外一个具有内部形式的新词所替代。例如：英语 telephone 起初被音译为德律风（其中德、律、风都是非语素音节），但后来改称为电话（其中电、话都是语素音节）。

同类如：cracker——克力架——→饼干，grammar——葛朗玛——语法，engine——引擎——→发动机，UFO——幽浮——→飞碟，democracy——德谟克拉西——→民主，fallacy——发拉屎——→谬论，husband——黑漆板凳——→丈夫，inflation——印发热凶——→通货膨胀，president——伯理玺天德——→总统。

英语 laser，汉语音译为莱塞，后附会为镭射，近乎粒子放射之意，但是后来连附会也不要，干脆代之以汉语词"激光"。

3）在一组同音（或近音）的音译词中，人们又在文字上做文章——极力挑选那些最有利于引起联系的字眼。例如英语 cement 最初汉译为"水门汀"，后又改称为"士敏土"，一个士字使词顿生理据色彩，况且敏又能诱导人不免联想到此物在使用时能够迅速凝固的那种敏捷意。英语 sauna（一种芬兰式的蒸汽浴）汉语音译词分别写为"桑那、桑拿、桑娜"等，并用了一段时间后，"桑那"基本让位于"桑娜"，这是因为"娜"这个与女性有不解之缘的字眼可使人联想到服务女郎。后来"桑娜"又多写作"桑拿"，这又是因为拿可使人联想到推拿按摩。"狮子"初作"师"，是个西域音译词，后改作"狮"（后又加后缀子），加反犬旁标志着狮子属犬类动物。"魔"是梵语音译词，初作"磨、末罗"，魔者鬼也，所以南朝梁武帝将"磨"改作"魔"。同类如颇黎→玻璃，蒲陶→葡萄，目宿→苜蓿，空侯→箜篌，锁纳→唢呐，必栗→筚篥……

同（近）音异形的外来词，最后孰胜孰汰，看来主要地取决于其内部形式意义是否更加靠近于实物或社会交际兴趣。

2. 内部形式化倾向的主要规律：

（1）从无到有。见上音译词（2）至（5）类。

（2）从隐到显。有时候，在理性意义不变的前提下，甲词被乙词所替代。虽然甲乙二词都有各自的内部形式，但是如此替换会使内部形式更加透明、更加显豁，这就大大增强了人们对词的

语感。例如"大哥大"，这个名字太古怪，叫人莫名其妙，很少有人知晓它的造词理据究竟是怎样的。为了避开晦涩难懂的内部形式，人们给它另立名目，曰移动电话、无线电话、手提电话、无线移动电话、蜂窝式无线移动电话。这些词的内部形式比大哥大变得更加显豁易见，但是人们仍嫌它们偏长，所以再次改称为手机。

同类如远"狐臭"，悦"腋臭"；远"微型电子计算机"，悦"电脑"；远"马表"，悦"跑表"；远"狼烟"，悦"烽火"；远"伏特表"，悦"电压表"……

(3) 以无为有。汉语当中有不少二音节连缀成义的联绵词，它们是从古代汉语沿用下来的。似乎后来人不大喜欢这些双音节而无内部形式的词，于是就出于一种双音词－复合词的趋同心理，有意无意地将它们当做复合词对待，给它们附会出了一种虚假的内部形式和理据。例如：

"葡萄"是个外来词，源于古大宛语，相当于伊兰语的budāwa，开始译为"蒲陶"或"蒲桃"，宋元以来写作"蒲萄"、"葡萄"。不管如何写，它是古代外来词，没有内部形式，但是明代医学家李时珍在其《本草纲目》中却说葡萄酿酒味醇，饮之则陶然欲醉，这就给一个单纯词杜撰出了虚假的理据。

"八哥"初作"鸜鹆"，是阿拉伯语 babgha 或 babbagha 的音译，南唐后主李煜废"鸜鹆"，立"八哥"，沿用至今。我们已知"八哥"是音译词，无内部形式可言，但人们却给它附会出：羽翼有白斑，飞时显露，呈八字形，善模仿人说话和唱歌（哥通歌）。

"犹豫"本是一个联绵词，但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却附会出它的虚假理据：犹是一种狗，"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返往，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为未定也，故称犹豫。"豫就是预，预就是预先。犹的这些行动被称为犹豫，有反反复复的意思，后引申为拿不定主意的意

思。《颜氏家训》又把犹解释为兽："或《尔雅》曰：犹如麂，善登木。犹，兽名也，即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说文》则把犹豫解释为两种野兽："犹，玃属，豫，象属。此二兽皆进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谓之犹豫。"对犹豫一词还有其他一些解释，但是这些解释都是虚假的，正如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六）认为此词为联绵词，作兽解不确。

"狼狈"，困顿受窘，进退两难的意思。初作"狼跋、狼贝、猎跋、躐跋、狼狈"等，后规约为"狼狈"。它本为联绵词，但《诗经·豳风·狼跋》："狼跋其胡，载疐其尾。"毛传："跋，躐；疐，跲也。老狼有胡，进则躐其胡，退则疐其尾。"后有成语"跋前踬后"，形容进退两难；又有"狼狈不堪"，形容处于窘境。

值得注意的是"狼狈不堪"中的"狼狈"同"狼狈为奸"中的"狼狈"不是一回事。"狼狈不堪"中的"狼狈"是"狼跋"，而"狼狈为奸中"的"狼狈"必须理解为两种动物，尽管它仍属于民俗理据。《集韵》："狈，兽名，狼属也，生子或欠一足，二足者相附而行，离则颠，故猝遽谓之狼狈。"《酉阳杂俎》："狈前足绝短，每行必驾两狼，失狼则不能动，故世言事乖者称狼狈"。《博物典汇》："狼前二足长，后二足短，狼无狈不立，狈无狼不行。"我国东北地区还流传着这样的一个故事：有四只狼追赶一个人，这个人被逼到一棵树上，四狼垂涎三尺却毫无办法，于是它们请来了狈，狈领导众狼刨树根，不一会儿树便倒了，人也被吃了（彼岸，1984）。但是现在一般仍把上述两个"狼狈"混为一谈，例如《现代汉语词典》就因袭了这种错误，它在狼狈条下解释说："传说狈是一种兽，前腿特别短，走路时要趴在狼身上，没有狼，它就不能行动，所以用狼狈形容困苦或受窘的样子。"

这里明显地把"狼狈（为奸）"的"狼狈"当做"狼狈不堪"的"狼狈"了。

"哈巴（狗）"，为蒙语 xaba 的借词，初汉语写作"獬犯"，大约由于二字都加上反犬旁的缘故，人们便把它解释为獬和犯都

是古代野兽云云。

内部形式的以无为有，还表现在文字上。有部分古代汉语的联绵词本来属于无内部形式的单纯词，但出于人们追求内部形式的趋同心理，将它们改写作别的字，生造出虚假的内部形式，时间一久，不免使人误作复合词对待。例如苓落——零落，赢育——孕育，落泊、洛度——落魄。

（4）指鹿为马。通常认为汉语复合词的基本构词方式有并列、偏正、主谓、动宾和补充等五种，但是人在交际中似乎有着一种偏爱动宾的心理倾向，表现为故意把非动宾结构当做动宾结构看待。把并列结构当做动宾结构使用的如：跳舞→跳一个舞、跳什么舞；洗澡→洗了澡、洗热水澡；游泳→游个泳、游了一次泳；鞠躬→鞠个躬、鞠了一个躬；睡觉→睡午觉、睡了个好觉；考试→考完了试；退休→退了休；吵架→吵了一架；奇怪→奇了怪了；糟糕→糟了糕了；登记→登了记了；再见→再什么见。把补充结构当做动宾结构使用的如：提醒→提个醒，弄明白→弄一个明白。把偏正结构当做动宾结构使用的如：同学→同了几年学。把连动结构当做动宾结构使用的如：出诊→出了一次诊、这个诊我不能出。把主谓结构当做动宾结构使用的如：出恭→出小恭、出了个虚恭。把叠音词当做动宾结构使用的如：望望→望上一望。把联绵词裂变为动宾结构的如：慷慨→慷国家之慨、慷他人之慨；滑稽→滑天下之大稽。把外来词裂变为动宾结构的如：幽默（humour）→幽了一默、幽你一默（太原电视一台专栏名）。这一现象有人管它叫动宾化潮流。

中华民族自古富有谦卑礼让和忌贬扬褒的传统习俗，反映在造词上，就是对内部形式的指鹿为马。前者如认为自己是龙的传人，所以汉语中就出现数量极多的带龙字的语词。如称桂圆为“龙圆”，称山洞为“龙洞”，称骏马为“龙驹”……出于这一龙文化的驱使，便把明明是鸡爪熟制品，却偏偏叫做“龙爪”。明明是面条，却偏要叫做“龙须面”。后者如在人的交往中，往往

表现得过分谦卑，如管自己的儿子叫“犬子”，管自己的妻子叫“贱内”，管自己的文章叫“拙作”，管自己的表演叫“露丑”，管自己的屋子叫“寒舍”，管自己的见解叫“刍见、浅见、陋见”。如此谦称，是以指鹿为马为其语用艺术，而且必须是自谦，倘若让别人说出，那是万万不可容忍的。

对内部形式化的现象我们应持一分为二的态度：一方面，虚拟内部形式是人们有意无意附会出来的，它完全不能反映出语词的真实理据；但是另一方面这一虚拟内部形式里面映射着人们的造词心理，充斥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后人可以通过这些符合自己民族思维方式和浓郁民俗风情的故事逻辑内涵，强化语词的形式标志、形象色彩以及民族语感，并以此为门径和线索深化对词义的记忆和认识。这一作用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找到佐证：小学语文教师在教学词语时，为了帮助学生记忆，经常讲述一个故事而使学生顿然了悟。学习外语时，为了强记一个外语单词，有人依据该单词读音附会出一个虚拟内部形式来。例如俄语的 флаг（旗子），有人故意把它臆解为忽啦个——旗子在风中忽啦忽啦地响。英语 PH.D（哲学博士）有人故意臆为“屁也吃得”，Esperanto（世界语），有人臆为“S 不难读”，atom bombs（原子弹），有人臆为“挨他妈一棒子”，Olympics（奥林匹克），有人臆为“我能比呀”，展示古希腊爱神臀部之美的雕像 kallipygs，有人臆为“佳丽屁股”。也有人从外语书写形式上找一些理性而以形带义，如有人为了设法记住英语 monopoly（垄断），他说这个词里有三个 O，都被它垄断了。如此等等，一个单词竟在莞尔一笑中被强行记忆。

利用虚拟内部形式还可以创造谜语，如悬崖勒马——危地马拉（Guatemala），抬头望明月——仰光，赛孔子——比丘尼。

综上所述，内部形式化是汉语发展的一个总趋向、总规律，这是由汉语发展的自组织动因所决定的。汉语作为交际工具和现实编码，它极力抵制使自己走入密码的歧途，努力向着透明化、

形象化和简明化的方向发展，而内部形式化倾向正是这种自组织动力驱使的必然结果。

第二节　习非成是

语言是编码现实的自组织符号系统，而理据是语言符号赖以生存的根基。语言的理据性对语言任意性的强大制约保证了语言交际在人文性和可读性的轨道上永远不会偏离方向。语言中某些不合理的理据，往往会成为语言交际的中断因素，但这到底不会使语言交际中断和夭折，这是因为语言自身具有很强的习非成是能力。当人们说话语流中遇到错误理据的语词（错码）时，交际者的语言心理具有一种本能的宽容，不纠缠某些细节上的错误，而是跳过这些错码，使语言交际继续正常进行。

汉语的习非成是性能表现在语言的语音、词汇、语音、句法等各个方面。

（1）语音方面

“这”在单念时读 zhè，与“一”连读时合音为 zhèi。如“这一个”读“zhèi 个”，“这一种”读“zhèi 种”。受此影响，人们将不属于“这一”连读的这也读作 zhèi，如将“这里”读作“zhèi 里”，将“这天气”读作“zhèi 天气”。现在电台电视台的节目里，在电影电视剧的道白中，以及在人们的日常口语中，大都这样读。“包干”是承包任务干活的意思，所以应该读 bāogàn，然而这个词人们却读成了 bāogān，以误为正，谁也不再去想它了。出租车叫做的士，在城市搭乘出租车叫做“打的（dǎdī）”。“的”在现代汉语中没有阴平的读法，共时地给音节建立新的声调的现象在古今汉语里是不多见的。“的”本应读阳平，《现代汉语词典》（1996，下同）给“打的”注为 dǎdí，这叫做“读音不注”，即广大社会成员的口读音词典不注。值得注意的是，与以上读音不注相反，还存在一种“注音不读”的现象。例如词典注为 yīnwèi

（因为），现在多数人读为 yīnwéi，包括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周涛、海霞、朱军、曹颖等都是这样念。“血”词典注为 xuè 或 xiě，人们却读为 xuě。1978 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给“围绕”注为 wéirǎo，现在人们却读为 wéirào，于是 1995 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也只好从俗地改注为 wéirǎo。同时，把“荨麻疹”qiánmázhěn 改注为 xúnmázhěn，把“便秘”biànbì 改注为 biànmì，把“呆板”ái bǎn [illegible]

来，而且传播到欧洲和全世界。可知所谓阿拉伯数字并非阿拉伯人创造，而是印度人创造。

"熊猫"似乎是如猫之熊，实际上它却是猫熊的讹误。50年代初，重庆北碚博物馆首次展出这种动物时，标牌上横写着猫熊两个大字。参观者按照旧的习惯，将猫熊从右到左地念为熊猫。从此熊猫的叫法逐渐口传开去，猫熊改称为熊猫。在现代汉语中，"X熊"格式词是范式，如人熊、马熊、白熊、狗熊、海熊、黑熊、棕熊、貂熊、树熊……而"熊X"格式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表示动物的只有熊猫一个孤例，这说明汉语中基本上没有表示动物的"熊X"的格式。

"景德镇"旧名昌南镇。宋景德年间，真宗赵恒下令制造御器，其底部都有景德年制的字样，在广泛的流传和使用中，人们把这种瓷器误称为景德瓷和景德镇瓷器。久而久之，原名昌南镇便更名为景德镇了。

"容易"，脱胎于谈何容易。谈何容易出自西汉文学家东方朔的《非有先生论》。此文讲述了在一些昏暗朝廷里，忠臣因上谏而遭祸殃的故事。其中出现了四次谈何容易，意思是臣子向君王上谏时岂能容许轻易。直至魏晋以后，才把容易二字连用，表示难的反面。这种错误的分段已经习非成是了。《通俗编》卷十二：汉人以何容二字引易字，容易非连缀文，自杜诗与奋飞为偶。又杨注：荀子云：忽然，言容易也。后人遂转相传习，言易者，矢口必兼言容。

"开关"的关（合上）的结果是接通电路，开（拉开）的结果是切断电路。周有光（1995）提到开关一词时说：由于对开关的歧解，竟致曾经发生过重大事故。

"瓜子"用来指称炒熟的葵花子，这显然名不副实。从解放前到50年代，摊贩叫卖的瓜子指西瓜子、南瓜子之类，那时是名副其实的。到后来我国种植葵花的面积大量增加，在市场上熟葵花子更多地取代了西瓜子、南瓜子，但"卖瓜子——"的叫卖

语言却顽固地保留下来。

北方话和普通话称人曰胖，称动物曰肥，所以人而曰肥近乎骂人。但是现在却有减肥、肥儿散之类的新词儿，未见有人提出过抗议。

同类如“海关”不是海边关口，而是遍及内陆各地的对出入境物品进行管理的国家机关。“天边”不是天的边缘，而是人的视觉误。“湖广”不是湖南（北）和广东（西），而是湖南湖北。“白开水”不是白色，而是无色（水：无色、无味、无臭的液体。《现代汉语词典》）。“钢精”并非钢，而是用来制造日用器皿的铝。“水泡”（皮肤上的脓包）中的液体并非水，而是脓。“酱油”不是油，而是一种水溶液。“铅笔”（笔蕊）不是用铅所制，而是用石墨所制。“电木”不是木，而是苯酚和甲醛合成的塑料绝缘材料。“海马”不是马，而是一种鱼类。“甲鱼、墨鱼、鳄鱼、鲸鱼、章鱼、文昌鱼”都不是鱼，甲鱼是鳖，墨鱼是乌贼，鳄鱼、鲸鱼是海中哺乳动物，章鱼是生活在海底的软体动物，文昌鱼是一种脊索动物。“海蛤蟆”不是蛤蟆，而是一种鱼类。“人熊”不是熊，而是罴。“芭蕉扇”不是芭蕉所制，而是蒲葵叶子所制。“混凝土”不是土，而是用水泥、石子、砂和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海市蜃楼”并不是海里的蜃（大蛤蜊）吐气而形成的城市楼台，而是由于空气中光线折射而形成的一种自然现象。“月食”不是天狗或蟾蜍吞食了月亮，而是某一天体运转现象在人眼里的映像。“羊羹”并非用羊肉做的羹，而是用豆糖等原料制成的食品。“鱼翅”并非鱼的翅膀，而是用鲨鱼的鳍干制成的一种名贵海味。“醯鸡”即蠛蠓，并非醋中所生。“糖精”并非糖中之精，它根本就不是糖，而是一种以苯酐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有机化合物。“无花果”并非不开花而结果，只因花开在囊状总花托内，不易被人觉察罢了。“糯米纸”并非用糯米所制，而是用一种淀粉加明胶及少量卵磷脂制成的透明薄膜。“左券”为右券之误，在古代，右券归债权人，左券归债务人，现在却相反。

前面“未婚妻”“干洗”一类的语义干涉造词也都属于习非成是的结果（第七章第二节）。

成语“餐风饮露”最初用来描述蝉的习性，以为蝉没有嘴巴，只有吸食液体的口器，于是就猜想它餐风饮露为生。其实蝉并非吸食露水，而是吸食树液，而且经过一番暴饮暴食之后，把多余的树液从肛门排泄，呈现晴天见雨的奇观。“鞭长莫及”源自《左传·宣公十五年》，原意是鞭子虽然很长，但是不应该打马肚子。后来不知什么时候，有人把它误解为鞭子虽然很长，但是仍然够不上，用来喻指力量达不到，沿袭至今。“作茧自缚”也是一种误解，蚕虫作茧是为了得到保护，防止外界侵犯，是自护，而不是自缚。“勾心斗角”原是描写建筑物的工致精巧（勾心指各种建筑物都向中心区攒聚，斗角指屋角互相对峙，好像兵戈相斗）；现在人们则把它理解为用心机互相争斗。应该认为，语词由于纠错能力而导致的习非成是现象是群众主义的产物。

汉语词义的历时演变（扩大、缩小和转移）也无不是依仗语言的纠错能力而然的，比如“江”，初指长江，后扩大为江河；“坟”初指土堆，后缩小为坟墓；“脚”初指小腿，后转移为足，……这些在人们看来很熟悉的语言现象，却记载着词义由量变到质变的历史——量变的最初动因就是隐喻和联想导致的错，质变的最后产生则是积习和宽容导致的纠错。

与错误造词相仿，汉语中还有一种错误译词（意译词），就是在最初翻译的时候出现错误。这种现象虽然不多，但却造成了理据理解的极大困难。例如“傻瓜相机”令人费解，有人顾名思义地认为是使用时不用调整相机的光圈和焦距，好像傻瓜一样云云，其实它是英语 Foolproof（防傻相机）的误译，归宿词与原词的意思正好相反。再如“干葡萄酒”，不少人以为是用葡萄干儿制作的酒，其实这里的“干”译自英语的 dry。dry 有两个义项，一是不甜的、没有果味的，一是湿的反面。在最初翻译的时候，没有取译第一个正确义项，却误取了第二个义项。原词的真实含

义是不甜的、没有果味的葡萄酒。一般说来，人们的态度是，只要不影响交际，宁可不理解，也不去纠正。

错误造词在外语中也是屡见不鲜的。

英语 Indians（印第安人）一词指美洲土著居民。它的得名源自哥伦布航海时曾误把西印度群岛的岛屿当做印度，因而管这里的土人叫 Indos（西班牙语，意即印度人）。到了英国人嘴上成了 Indians，实际上 Indians 根本不是印度人，词汇专家们说，印第安人这个名称错是错了，但是人们已经用惯了（参见赫伯利·萨克利夫等，1983）。1472 年，葡萄牙人到达中非的喀麦隆，当地渔民经常在捕获鱼虾后大声喊叫喀麦隆！葡萄牙人以为此地叫做喀麦隆，以讹传讹，后成为国名。欧洲人到达西非的几内亚，不明这是什么地方，便询问一个女人，她听不懂欧洲话，便说我是几内（Guine，意思是女人），我不懂，请问男人吧。欧洲人也不懂当地话，以为这个女人告诉他们此地叫做几内，传播开来，遂为国名。欧洲人到达东非吉布提，询问一个正在做饭的老头儿，老头儿听不懂，便指着灶具说，这是吉布提（我的锅），欧洲人误以吉布提是国名，便从此传开去。澳洲袋鼠英语称 kangaroo，它是由误会而产生的：1770 年，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船长的船停靠在澳大利亚东海岸，船员们看见那里到处有活蹦乱跳怪模怪样的动物，便问当地人那些是什么动物。当地人听不懂英语，却反过来问英国船员你们想要干什么，英国船员也听不懂当地话，听到当地人说出 kangaroo 的一串音，便误以为这就是那种动物的名称。此后，英语一直管袋鼠叫 kangaroo。

（3）语词的纠错能力还表现在文字方面

在初中语文第三册《背影》一文中，有望回走的字样，于是有人在《语文报》（131 号）上提出疑问：为什么将往回走写作望回走？其实这个往本作望，《现代汉语词典》1983 年版解释为：

望⑦：介词，对着；朝着：我点点头丨他笑了笑。注意望前看，望东走等处的望多写做往。

后来人们将望写成往，这可能是为了弃繁就简，以求书写快捷。但是这两个字的声调不同，“望”读去声，“往”读上声，所以辞书只好给这个“往”加注上去声。又后来，人们干脆舍弃读wàng，径读成wǎng，时间一久，《现代汉语词典》（1995）就干脆不注wàng，只注wǎng。这样“望”就彻底变成了“往”。

有时习非成是能致使能够容忍别人将自己的名字写错叫错的地步。譬如郭沫若的名字最初叫做“郭沬若”，据说取自他家乡四川省的沬河和若河。因为沬、沫二字的形体极其相似，所以人们粗心地把郭沬若写作进而读为郭沫若了。时间一久，就连郭老本人也将错就错，承认自己就是郭沫若了。春秋时代有个叫介子推的，他的名字本为“介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为“介之推”，之是个语助词；《史记·晋世家》作“介子推”，这不就是给人乱改名吗？但是有趣的是自古谁也没有嗔怪之。

汉语语词在书面上常常写别字，别字说穿了就是通假字。“独占鳌头”本作“独占鼇头”：古代殿试中，先选出状元、榜眼和探花三人，后由赞礼官引东班状元、本班榜眼二人，走到殿中天子座前的阶梯下迎候殿试榜。此时状元踏上中陛石上雕刻着的大鼇之头，称独占鼇头，本此。“倒霉”本作“倒楣”：清代顾公燮《消夏闲记摘钞》：明季科举甚难，得取者门首竖旗杆一根，不中，则撤去，谓之倒楣。今吴俗讥事不成者谓之倒楣，想即本此。倒楣即倒掉门楣。后来人们误写作倒霉，这在字面上是说不通的。“三股裤”（一种比短裤稍长的裤子）应为“三夸特裤”。“夸特”是英语quarter的音译，长度单位，相当于22.86厘米。广东方言把夸特读作近似普通话gu，所以就写作“股”，实际上哪有三股的裤子？

更有甚者，汉语中竟有少数双重错误的现象，这是指一对通

假字换个儿使用，即二字在两个复合词中互为借字。

例如衙门——打牙祭（应作牙门——打衙祭）：

衙门，衙通牙。古代军旗边周为牙齿形状，有时还在旗杆顶端饰以象牙或木雕象牙。行军扎营，帐前树牙旗为军门，故“牙门”有军营之义，后又生官署、宫廷义。“牙”比“衙”要好写得多，人们却舍简取繁，将“牙旗”“牙门”写作“衙旗”“衙门”。其实“衙”的本义是“行”，《说文·行部》：衙，衙衙，行貌。后来的辞书才给衙加上了宫署义，如《广韵·麻韵》：衙，衙府也。这与现代辞书给往加上望义是一样的道理。而“打牙祭”初作“打衙祭”。古代官衙内有朔望祭祀的规矩，祭祀次日，供事人员把祭祀剩余的肉食分开吃掉，大饱口福，当时把祭祀剩肉叫做“祭祀肉”，吃掉它叫做“打衙祭”，后讹为“打牙祭”。在以上二词中，“牙、衙”正好颠倒。

汉语中还有少数二次通假的现象。如“梧鼠”，经历了鼫鼠→鼯鼠→梧鼠的二次通假过程。《荀子·劝学》杨注：梧鼠当为鼫鼠，盖本误为鼯鼠，传写又误为梧耳。“马先蒿”经历了马屎蒿→马矢蒿→马先蒿的过程。“牙商”经历了互商（郎）→乐商→牙商的过程。这真是错上加错。

附带提及的是，汉字字形也有习非成是现象，例如“射”（会意），甲骨文和金文都像箭在弓上，但后来把弓旁误作“身”。再如“胡蝶”曾误作“蝴蝶”，“丘蚓”曾误作“蚯蚓”，“凤皇”曾误作“凤凰”，等等，后来这些字早已成为规范字。汉语里存在许多的通假字，那更是习非成是性能在文字层面的例证。

（4）句法方面

由于汉语是非形态语言，所以在长期的使用中形成了重意义轻形式的人治特点。例如介词一般不能与主谓（形句）组合，但可以说在水深火热中，反而不说在深水热火中。人们并不苛求每句话都要合乎语法，许多不合语法的提法不断地得到社会的认可。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一些不合语法的语句一方面被社

会成员无休无止地使用着，一方面却遭到语文工作者的指责。在这一尖锐矛盾面前，语文工作者的批评十有八九无法说服社会，无法征服人们的习惯，时间一久，只能是见怪不怪、随其自然了。非但如此，有时甚至连同他们自己也跟着大伙儿说起病句来了。曾几何时，“恢复疲劳、打扫卫生、凯旋而归、白白浪费、普通党员、养病、救火、发挥最好水平”之类不也曾屡遭指责吗？但是它们最终取得了合法的地位。这里绝无无视语言规范化，提倡说病句之意，但是由于语言的习非成是性能而带来的从众效应现象却是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

“四季如春”看上去似乎是无可非议的，细想起来却不是没有问题，四季已经包括了春季，其中一项岂不是有春季如春吗？人们在形容天气十分寒冷时常常说“冰天雪地”，但是有谁可曾见过冰天？“大楼一片漆黑，只有张老师的灯亮着”，一看就有错误。

50年代出版的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认为，转变不是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如不能说“转变了作风、转变了立场、转变了思想”等，但是这些错误提法一直说到现在，早已成为正确的了。

打电话又叫“拨电话”，其实拨电话是用手指拨动转盘式电话，使转盘转动。如今转盘式电话已经基本被键盘式电话所替代，然面当人们去用手指敲击电话上的键盘时，仍管它叫“拨电话”，而不叫“击电话、按电话”。打完电话叫做挂机，即把话筒挂在电话机上，但那是旧式的挂在墙上电话机，如今的电话机多为放置桌上，打完电话只需把话筒放置在电话机上面即“关机”，但至今为止未闻叫做“放机、置机”什么的。

目前流行歌曲盛行，但歌词中的语法错误屡见不鲜。《青藏高原》有“我看见，一座山，一座座山川，一座座山川紧相连”其中“一座座山川”就有错。川《新华字典》解释为：

①河流②平地，平原。

试问：河流、平原怎么能以座（量词）论之呢？电视剧《三国演义》主题歌《滚滚长江东逝水》有“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其中也有一个动宾搭配不当的问题：秋月可以看，可是春风怎么能去看呢？电视剧《梅兰梅兰》主题歌《梅兰梅兰我爱你》中有“梅兰梅兰我爱你，你像兰花招人迷，你像梅花年年绿”，你看，这里又犯了以音害义的错误，为了照顾你、迷、绿三韵脚的合辙押韵，居然说成梅花年年绿，试问有谁见过绿色的梅花？

此外，“他差点儿摔倒”与“他差点儿没有摔倒”同义，“在他出国之前”和“在他未出国之前”同义，“砸不烂你的狗头”与“砸烂你的狗头”同义，“好容易”与“好不容易”同义，“注意安全”和“注意火灾”同义，“中国队大胜日本队”与“中国队大败日本队”同义，“解饿”与“解饱”同义，“救生”与“救死”同义，“生前”与“死前”同义，“健康的原因”与“不健康的原因”同义，“果然”于“果不其然”同义……这些同义句式违反了逻辑上的矛盾律，其中必有一真，也必有一假。语言以逻辑为基础，但不等于逻辑，它以超强的纠错能力忽略逻辑上的错误不计，使语言中出现了 A = - A 的形式，这从结构主义非 A 即 B 的二质逻辑观念角度看来是不可思议的。

成语“人定胜天”的语法结构最初是“人定｜胜天”，意思是人的主观努力胜过老天，宋刘过《龙洲集·襄阳歌》：歌曰人定兮胜天，半壁久无胡日月。现在人们却理解为“人｜定胜天”，意思是人的力量一定能够战胜老天。“每下愈况”最初出自《庄子·知北游》，意为愈下愈甚（猪蹄最不容易长肉，所以猪蹄肥，猪就一定很肥），后来变成了“每况愈下”，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二六·东坡一》：“余谓后山之言过矣……后山乃比之教坊司雷大使舞，是何每况愈下？”“每况愈下”在字面上是完全解

释不通的，然而它早已成为规范的词语。

以上种种，起初在语法学家眼里是通不过的，然而在广大社会成员这里，却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他们对于这些错误总是习焉不察，宽而容之。

第三节　超级组合

1. 在语言自组织运转过程中，作为分析语的汉语与作为屈折语的印欧语表现出了很大的不同之处。汉语以语素（或曰“字”）为基本点，而印欧语以词（word）为基本点。决定语言单位的内部形式组合关系即语法语义关系（语素与语素的组合，词与词的组合，词与词组的组合，词组与词组的组合等）的因素是多种的。印欧语由于具有形态的勾连和制约，语言单位内部的语法语义关系的决定因素主要是形态的一致，但汉语缺乏形态，其语言单位内部的语法语义关系的决定因素则主要是语序分布中的“相邻”关系。

诚然，相邻关系并不是决定语流中的语言单位内部的语法语义关系的惟一因素：相邻的语言单位未必具有内部形式关系，而不相邻的语言单位未必不具有内部形式关系，如“进了两回V城”，动词“进”分别与“两回”、“城”发生动补关系和动宾关系，其中“进了两回”是相邻关系，而“进－城”则是非相邻关系。虽然如此，但仍不能否认相邻关系在汉语语言单位的组合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

这不但表现在平常意义上的语言单位的“组合”中，而且表现在频繁的人们却往往习焉不察的“超级组合”中。

相邻（AB）可能导致组合，而新的相邻（MAB、ABN或MABN）会使原来的组合（包括已经凝固化了的词结构）发生分化，而后进行新的调整新的改组——我们管这种新的组合叫“超级相邻组合”，同时把原来的组合叫做“原相邻组合”。例如“日

食”是原相邻组合，如果把它放到新的相邻“日日食鱼”中，“日食”便立刻瓦解，其中的“日”与前面的“日”组合成“日日”（重叠关系），“食”与后面的“鱼”组合成“食鱼”（动宾关系），而“日日”又与“食鱼”组合成“日日食鱼”（偏正关系）。在“日日食鱼”里，原来的“日食”二字之间变得毫无关系。那么，“日食”就是原相邻组合，“日日食鱼”就是超级相邻组合。在下面一组例子中，符号→左边的是原相邻组合，右边的是超级相邻组合：

学生→学生物
牛耳→黄牛耳朵
汽车→一汽车库
移交→转移交接
路上→张路上班去了
起床→撩起床单
老板→老板着脸
酒吧→喝酒吧
变化→改变化学成分
许多→也许多一些
上学→上学前班
生活→研究生活动

马上→赶马上路
时常→平时常来
总是→老总是四川人
亲自→母亲自己做
究竟→长期研究竟然没有发现
难怪→困难怪不得这么大
何必→几何必须学好
学院→让同学院里坐
教学→外教学汉语
烟煤→无烟煤
通话→普通话
开放→把水烧开放入茶

这样的例子俯拾即是，举不胜举。在日常中，人们极易接受语言中的超级相邻组合，这是一种极其普遍的语言心理现象；但是对于原相邻组合，它一旦从超级相邻组合退隐到原相邻组合的地位，人们便对之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譬如只看着以上一组例子中的→号右边的片段（如“赶马上路”），便很难想到它们居然包含着→号左边的东西（马上）。又譬如人们在电脑上输入“赶马上路”四字时，一般没有“赶马”、“上路”这两个词，所以往往“赶、马、上、路”逐字输入，很少人想到“赶、马上、路”这样依次输入。这些现象从不同侧面反映出超级相邻组合的巨大

威力和不可逆性。由原相邻组合到超级相邻组合，意味着语言符号的内部形式的大分化、大改组、大裂变。

在印欧语中，组合（AB）被形态的一致性所粘连和域定，其结果造成了对前后相邻符号（M、N）的排斥力，使得超级相邻组合的可能性接近于零。所以假如要把以上“学生→学生物”一组由原相邻组合变为超级相邻组合的汉语例子翻译成印欧语是做不到的。与汉语“学生→学生物”、“起床→撩起床单”两例对照，俄语绝不能从 ученик 衍生出 учиться живое существо，从 встать с постели，衍生出 поднять простыня；同样，英语也绝不能从 student 衍生出 to study biology，从 to get up 衍生出 hold up sheet。

2. 相邻与组合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基本情况是：第一，相邻与组合在多数情况下重合，即在多数情况下相邻导致组合，相邻是组合的动因和条件，组合是相邻的可能结果。例如语句中的主谓相邻，定中相邻。第二，在少数情况下，相邻与组合不重合，即相邻而不组合，例如“撩起床帘”中的“起床”；组合而不相邻，例如“吃了两个苹果”中的“吃了—苹果”（动宾）。

所以，组合可分为“相邻组合”和“非相邻组合”两类，相邻亦可分为“组合相邻”和“非组合相邻”两类。图示如下：

组合	相邻
相邻组合	组合相邻
非相邻组合	非组合相邻

相邻组合是指相邻的两个语言单位之间发生语法语义关系，因而形成了自己的内部形式。如“改革、调查研究”为并列式，“日食、孩子聪明”为主谓式，“理事、打篮球”为动宾式，“小说、远大目标”为偏正式，“提高、讲清楚”为中补式等等（语义结构略）。

非相邻组合是指两个语言单位之间虽然发生直接的语法语义

关系，但是它们在语流中并不相邻。如“进了两回城”，其中“进了”和“城”虽有动宾关系，但不相邻（中间隔着“两回”），“下午我们开会”，其中“下午”和“开会”虽有偏正关系，但不相邻（中间隔着“我们”）。

组合相邻是指构成组合的各个语言单位是相邻关系，它与以上“相邻组合”有很大的重合面。如“改革”、“远大目标”既是组合相邻，又是相邻组合。

非组合相邻是指相邻的两个语言单位之间不发生任何语法语义关系，因而不会形成内部形式。包括以下两个小类：

甲、语句里两个句法成分虽然相邻但二者之间没有任何语法语义关系，如“进了两回城”，其中“两回”和“城”虽属相邻，但它们之间不发生任何语法语义关系。再如“整整看了三天”中的“整整”和“看”，“酽酽地沏了一杯茶”中的“酽酽”和“沏”，“下午我们开会”中的“下午”和“我们”，“看来不会下雨了”中的“看来”和“不会”，都属此类。

乙、超级相邻组合里的原相邻组合。在超级相邻组合的语言片段里的原相邻组合也属于典型的非组合相邻，例如“母亲自己做”中的“亲∨自”，“学生物”中的“学∨生”等。又有两种情况：

a. 非组合相邻中的两个成分已经完全隶属于超级相邻组合，它们之间的联系已经完全丧失，无法恢复。例如“母亲自己做”中的“亲∨自”，“撩起床帘”中的“起∨床”，“困难怪不得这么大”中的“难∨怪”，诸例中∨号两边的东西已经由原来紧密结合乃至凝固的状态变得虽相邻而毫无语法语义联系。

b. 非组合相邻中的某一个成分仍与另一超组合成分保持某种语法语义联系。例如学生→学生物，其中“学生”是原相邻组合，“学”和“生”之间是偏正关系；而“学生物”是超级相邻组合，“学”和“生物”之间并非像以上“亲∨自”等例那样丧失联系，而仍然存在某一语法语义联系——动宾关系。又如“老

板→老板着脸"，"老板"是附加关系，"老板着脸"是偏正关系；"烟煤→无烟煤"，"烟煤"是偏正关系，"无烟煤"也是偏正关系。

参考文献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Carroll, D. W. 1986, Psychology of language,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Cheng, L. L. – S.,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 – ques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Collins, C. 1995.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a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feature checking. M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68, Language and Mind, revised 1972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Chomsky, N.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Jacobs, R. A. & Rosenbaum, P. S.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London: Ginn.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 1988,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The Managua Lectures, London: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ge, Mass: MIT Press.

Culicover, 1997.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d Crystal, 1997,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沈家煊译，戴维·克里斯特尔，1997，《现代语言学词典》（第四版），商务印书馆，2000年。

Dirven, R., Verspoor, M., 1998, Cognitive Exploration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Amsterden: John Benjamins pub co.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Ltd.

Huang, C. 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Hudson, R. A. 1987, Zwicky on heads. J. Linguistics23.

Jackendoff, 1997, The Architec-

ture of the Language Facult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Langacker, Ronald W.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ocal Pre - requisites (Volume 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snik, H. 1999, On feature strength: three minimalist apprachess to overt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Volume 30, Number 2.

Ndayiragije, 1999, Checking Economy, Linguistic Inquiry, Volume 30. Number3.

Radford, A. 1997,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n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llard, C. & Ivan A. Sag. 1994, Head - 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koyles, J.R., 1998, Surprising New Evidence for UG, LINGUIST List: Vol - 9 - 1131. Dr. John Skoyles' s Homepage in internet.

Sweet, H.1891, A New English Grammar, Logical and Historical,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ra, H.2000. Checking Theory and Grammatical Functions in Universal Gramm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wicky, 1985, Heads. In Journal Linguistics.

阿西莫夫，中译本，1985《科学词汇及其中来历》，中译本，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白平，1998，“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疑议，《语文研究》增刊。

布达哥夫，1953，《语言学概论》，吕同仑等译，1956年，时代出版社。

布达哥夫，1981，《符号——意义——事物（现象）》，石安石译，《国外语言学》。

陈北郊，1991，《汉语语讳学》，山西人民出版社。

陈英和，1996，《认知发展心理学》，浙江人民出版社。

程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戴浩一，1988，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

戴浩一，1990，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语法功能刍议，《国外语言学》。

戴浩一，1990，1991，《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叶蜚声译《国外语言学》。

戴浩一、薛凤生，1994，《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

院出版社。

丁尔苏，2000，《语言的符号性》，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恩斯特·卡西尔，1988，《语言与神话》，中译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方立，1993，《美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方立，2000，《逻辑语义学》，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高名凯，1995《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格林柏格，1998，《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陆丙甫、陆致极译，《国外语言学》。

龚千炎 1987，《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

郭锦桴，1993，《汉语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赫伯特·萨克利夫、哈德曼，1983，《美国词语的掌故》，中译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姚小平译，1998，商务印书馆。

洪堡特，1870－1835，《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的影响》，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7。

胡裕树、范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

胡壮麟，1994，语言的可证性，《外语教学与研究》。

霍凯特，1958，《现代语言学教程》，索振羽、叶蜚声译，1986，北京大学出版社。

计伟强、施建基，1982，为什么约定俗成的结果正好是这样？《争鸣》。

贾彦德，1994，《汉语语义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蒋绍愚，1989，《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金基石，1989，关于语言的相对"论证性"，《汉语学习》。

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中译本，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莱布尼兹，1765，《人类理智新论》，陈修斋译，1982，商务印书馆。

黎锦熙、刘世儒，1960，语法再研讨——词类区分和名词问题，《中国语文》。

李葆嘉，1994，论索绪尔符号任意性原则的失误与复归，《语言文字应用》。

李葆嘉，1994，论语言符号的可论证性、论证模式及其价值，《江苏教育学院学报》。

李葆嘉，1994，试论语言的发生学研究，《南京师大学报》。

李葆嘉，1986，荀子的王者制名论与约定俗成说，《徐州师范学院学报》。

李国南，1991，试论英语专有名词普通化，《现代外语》。

李国正，1991，《生态语言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李振麟，1985，洪堡特——欧洲十九世纪的语言学理论家，《国外语言学》。

李兆同、徐思益，1981，《语言学导论》，新疆人民出版社。

林寒生，1998，词的理据和《汉语理据词典》，《辞书研究》。

林惠祥，1996，《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刘光坤，1999，论羌语动词的人称范畴，《民族语文》。

刘宁生，1994，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中国语文》。

刘叔新，1985，汉语复合词的内部形式的特点与类别，《中国语文》。

刘叔新，1990，《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刘叔新，1996，《语法学探微》，南开大学出版社。

刘正谈、高名凯、麦永乾、史有为等《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陆国强，1983，《现代英语词汇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陆宗达、王宁，1996，《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罗曼·雅可布逊，1978，为什么叫"妈妈"和"爸爸"，《语言学动态》。

罗素，1983，《人类的知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

洛克，1690，《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1962，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4，论地、底之辨及底字的由来，《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9，'他的老师教的好'和'他的老师当的好'，《吕叔湘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1947，《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马清华，2000，《文化语义学》，江西人民出版社。

马真，1980 年，先秦复合词初探，《北京大学学报》，第 5 期。

毛法根，1993，《耗散结构新论》，天津教育出版社。

梅耶，1992，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国外语言学论文选译》，岑麒祥译，语文出版社。

倪波、顾柏林，1995，《俄语语义学》，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聂志平，1997，论语言符号的

任意性和理据性，《学术交流》。

帕默尔，1956，《语言学概论》，1983，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彭泽润、李葆嘉主编，1995，《语言文字原理》，岳麓书社。

皮埃特·H·斯沃涅波埃尔，1995、1996，《语言理据性及其在辞典编撰中之应用》，李蕴真译，《辞书研究》。

皮亚杰，1996，《发生认识论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戚桂宴，1994，汉语的基本性质及其语法范畴，《山西大学学报》。

曲彦斌，1989，《民俗语言学》，辽宁教育出版社。

任继昉《汉语语源学》，重庆出版社，1992。

萨丕尔，1921，《语言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7。

邵志洪，1993，词的理据在跨文化交际中的模糊性，《外语教学与研究》。

申小龙，1994，古典洪堡特主义与当代新洪堡特主义，《复旦学报》。

沈家煊，1993，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

沈家煊，1999，《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施关淦，1981，“这本书的出版”中“出版”的词性——从‘向心结构’理论说起，《中国语文通讯》。

施关淦，1988，现代汉语里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中国语文》。

石安石，1989，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语文研究》。

石安石，1994，《语义研究》，语文出版社。

石毓智，2000，《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江西教育出版社。

史为乐，1995，《中国地名语源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司富珍，1999，语词的内部形式及汉语的内部形式化走向，山西大学硕士论文。

司富珍，2001，“都”字句里的多重特征核查，《现代中国语研究》。

宋玉柱，1981，《现代汉语语法论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孙力平，1997，应当如何理解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江西大学学报》。

索绪尔，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1996，商务印书馆。

索振羽，1995，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是正确的，《语言文字应用》。

王艾录，1987，略论汉语成句的语用标准，《晋东南师专学报》。

王艾录，1991，义句和音句，《汉语学习》第4期。

王艾录，1998，语义干涉和义素脱落，邵敬敏主编《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王艾录，司富珍，1998，外来词的内部形式化倾向，《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王艾录，司富珍，1998，关于复合词内部形式的质疑，《中华学术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

王艾录，司富珍，2001，《汉语的语词理据》，商务印书馆。

王艾录，司富珍，2001，与理据相关的两个理论问题，《华文教学与研究》第2期。

王艾录，司富珍，2002，理据三问，《辞书研究》第2期。

王从仁，1991，《玉泉清茗》，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还，1979，汉语结果补语的一些特点，《语言教学与研究》。

王还，1983，"ALL"与"都"，《语言教学与研究》。

王还，1988，再谈"都"，《语言教学与研究》。

王力，1981，《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王力，1982，《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

王宁，1997，汉字构形理据与现代汉字部件拆分，《语文建设》。

王宁，1995，汉语词源的探求与阐述，《中国社会科学》。

王宁，1996，现代汉语双音合成词的构词理据与古今汉语的沟通，《中国语言学学报：纪念语言研究所建所40年专辑》

王全根，1988，《华夏姓名面面观》，广西人民出版社。

王士元、柯津云，2001，语言的起源及建模仿真初探，《中国语文》第3期。

王振昆，1983，词汇的规范化与内部形式，《汉语学习》。

吾三省，1995，《古今词语通俗类解》，上海辞书出版社。

伍铁平，1994，论词义、词的客观所指和词的理据——语义学中命名理据的一章，《现代外语》。

伍铁平，1995，论语言中所反映的价值形态的演变——比较词源四探，邵敬敏主编《文化语言学中国潮》，语文出版社。

谢金良，1986，《西方文学典故词典》，中国展望出版社。

谢信一，1991，汉语中的时间和意象，叶蜚声译，《国外语言学》。

邢福义主编，1990，《文化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

徐德江，1995，语言符号是非任意性与任意性的对立统一体，

《汉字文化》。

徐枢，1982，略论总括副词“都”，《语文研究》第1期。

徐通锵，1997，《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2001，《基础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1990，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中国语文》。

徐通锵，1991，语义句法刍议，《语言教学与研究》。

徐通锵，1997，《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1998，说“字”——附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鉴别标准、基本特征和语言理论建设的关系，《语文研究》。

徐友渔等，1996，《语言与哲学》，三联书店。

许高渝，1997，俄汉词语理解比较，《外语与外语教学》。

许光烈，1994，汉语词的理据及其基本类型，《内蒙古民族师范学报》。

许国璋，1988，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语言哲学探索之一，《外语教学与研究》。

许国璋，1997，《许国璋文集(1)》，商务印书馆。

杨琳，1996，《汉语词汇与华夏文化》，语文出版社。

姚小平，1998，《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姚小平，2001，笛卡儿，乔姆斯基，福科——《普遍唯理语法》校后，《外国语》，第3期。

叶蜚声、徐通锵，2000，《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叶斯泊森，1924，《语法哲学》，中译本，1988，语文出版社。

殷寄明，1998，《汉语语源义初探》，学林出版社。

袁毓林，1998，《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詹人凤，1997，《现代汉语语义学》，商务印书馆。

张斌主编，1996，《现代汉语》，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张斌，1998，《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光鉴等，1992，《相似论》，江苏科技出版社。

张敏，1997，从类型学和认知语法的角度看汉语重叠现象，《国外语言学》。

张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绍杰、王克非，1997，索绪尔两个教程的比较与诠释，《外语教学与研究》。

张绍麒，1992，《语词符号结构探索》，山东教育出版社。

张彦、林德宏，1990，《系统自组织概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张永言，1982，《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张永言，1981，关于词的“内部形式”，《语言研究》。

张志毅，1990，词的理据，《语言教学与研究》。

张志毅，1994，《说文》的词源学观念，《辞书研究》。

赵世开，1990，《国外语言学概述——流派和代表人物》，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郑国锠，1980，《细胞生物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周荐，1995，《汉语词汇研究史纲》，语文出版社。

周荐，1996，拟外来词——文化交流中的怪胎，《语文建设》。

周有光，1995，《语文闲谈》，三联书店。

朱德熙，1961，说‘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93，从方言和历史看状态形容词的名词化兼论汉语同位性偏正结构，《方言》。

朱德熙，1980，北京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方言》。

兹维金采夫，1962，伍铁平译，《普通语言学纲要》，1981年，商务印书馆。

术语索引

A

奥维尔问题，第四章第二节

B

本质论，第一章第二节
避讳，第七章第二节
标记理论，第五章第二节
表层结构，第四章第二节
柏拉图问题，第四章第二节
不对称，第五章第二节
不对号语素，第七章第一节
不挂钩，第八章第一节

C

参数，第四章第三节
产品思维，第八章第二节
超级相邻组合，第十一章第三节
车间思维，第八章第二节
成句，第五章第四节
词内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词内表层理据，第三章第二节
词内中层理据，第三章第二节
词内里层理据，第三章第二节
词外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从文字性，第九章第六节
错误造词，第十一章第二节

D

单纯符号，第二章第三节
单体历时考证法，第六章第一节
对号语素，第七章第一节
多源性，第九章第四节

E

儿童语言习得，第四章第二节
二次通假，第十一章第二节

F

非句，第五章第四节
非相邻组合，第十一章第三节
非组合相邻，第十一章第三节
分解综合式考证法，第六章第一节
分子理据，第六章第一节
符际耦合，第三章第三节
负熵，第二章第一节

G

感叹说，第一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二节
功能语法，第五章第一节
功能主义，第四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一节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第四章第一节
广义理据，第一章第一节
规定论，第一章第一节
规定性，第三章第二节

H

耗散结构理论，第一章第一节
合成符号，第二章第三节
核心语法，第四章第二节

J

叫喊说，第一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一节
假定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纠错能力，第十一章第二节
句段词，第六章第一节
句段理据，第六章第一节
句法理据，第四、五章
句法中心论，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二节
句法自足，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二节
聚合性，第九章第五节
绝对任意性，第三章第二节

K

可解释性，第四章第二节
可论证性，第三章第二节

L

理据性，第三章第二节
理据性原则，第三章第二节
理据制约，第三章第二节
逻辑语义学，第四章第二节

M

蒙太古语法，第四章第二节
描写性，第四章第二节
民族性，第九章第一节
摹声说，第一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一节

N

内部形式，第二章第一、二、三节
内部形式化，第十一章第一节
内部理据，第三章第二节
内蕴语言形式，第二章第一节
内蕴形式，第二章第一节
内在语言形式，第二章第一节
能指，第三章第二节

P

排他性，第九章第三节
派生词，第六章第一节
派生理据，第六章第一节
普遍语法，第四章第二节

Q

潜隐性，第九章第一节

R

任意性，第三章第一、二、三节
认知功能语法，第五章第三节、第四节
认知语法，第五章第二节

S

三分的平行性结构工程，第四章第二节
熵，第二章第一节
生成语法，第四章第二节
生字语素，第七章第一节
声训法，第一章第二节
时代性，第九章第四节
熟字语素，第七章第一节
熟字多义语素，第七章第一节
熟字生义语素，第七章第一节
熟字熟义语素，第七章第一节
所指，第三章第二节

T

通假字，第七章第二节
凸现性，第九章第一节

W

外部理据，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
汪汪论，第一章第二节
微变性，第九章第二节
文化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稳固性，第九章第二节
武断性，第三章第一节

X

系统内部理据，第四章第一节
系统外部理据，第五章
显性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相对任意性，第三章第二节
相邻组合，第十一章第三节
相似造词，第五章第三节
象似性，第五章第二节
心智主义，第四章第二节
形式主义，第四章第一、二节
行为主义，第四章第二节
虚拟内部形式，第十一章第一节

Y

义素脱落，第七章第二节

义项变体，第七章第二节
意义支点，第七章第二节
意义支点词，第七章第二节
音近义通，第六章第一节
隐性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优选结构，第四章第二节
有序性，第一章第一节
右文说，第一章第二节
语法结构，第三章第一节
语词理据，第一章第一节
语文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语义干涉，第七章第二节
语义构建禁绝，第四章第二节
语义结构，第三章第一节
语义理据，第一章第一节
语义理据禁绝，第四章第二节
语源，第十章第一节
原生词，第六章第一节
原生理据，第六章第一节
原相邻组合，第十一章第三节
原则和参数理论，第四章第二节
原子理据，第六章第一节
源复合词，第七章第二节
约定俗成，第三章第二节

Z

真实理据，第六章第二节
中心语，第四章第三节
注意价值，第九章第一节
子理据，第一章第一节
自增值，第三章第三节
自组织，第一章第一节
组合相邻，第十一章第三节